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份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

(四) 股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28.81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173.75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152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15%，計1,5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 計8,5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約85%，共計8,500,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0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1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3520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60,000,000	60.00%
減資	(180,000,000)	(3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0	70.00%
合計	600,0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家欣律師　　網址：http://innovatus.com.tw

事務所名稱：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33-7055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15 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王景祥	陳嘉坪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職稱：自有品牌處資深經理
電話：(03)329-8808	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 產業風險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包含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掌握大部分的市場占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量高，而政府法規相對歐美也更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廠代工，本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二、 營運風險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三、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0,000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	電話：(03)329-8808
設立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發　言　人：王景祥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嘉坪　職稱：自有品牌處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家欣律師	電話：(02) 7733-7055　網址：http://innovatus.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60%（108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童子賢	1.08%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副董事長	郭明棟	3.21%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董事	景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36.81%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10%大股東	景碩投資(股)公司	36.81%
董事	景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36.81%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9.50%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9.50%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5 樓之 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255 號		電話：(03)329-8808
主要產品：隱形眼鏡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23.37%，外銷 76.63%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1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3,132,671 千元 稅前純益：760,456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9.02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名對其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資料 2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四、資本及股份.....25
（一）股份種類.....25
（二）股本形成經過.....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2
十、併購辦理情形.....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2
貳、營運概況.....33
一、公司之經營.....33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52
（四）環保支出資訊.....52
（五）勞資關係.....53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4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54
（一）自有資產.....54
（二）租賃資產.....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5
三、轉投資事業.....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6

（二）綜合持股比例.....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6
四、重要契約.....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3
肆、財務概況.....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69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69
（五）財務分析.....70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8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後期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2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82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82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2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82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82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8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8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83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83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83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83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3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8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3
（一）最近 3 年度及申請(2019)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83

（二）2018 年因擴廠計畫有鉅額資本支出約 27 億元，請說明該等投資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之評估：.....9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9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0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0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10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11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15
（八）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1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15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11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2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2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120
附件：
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5 樓之 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255 號

電　話：(03)329-8808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 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形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發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 58%含水率日拋一般片、彩妝片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取得 62%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 55%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 58%含水率抗藍光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取得 62%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5 年 8 月	零缺失通過美國 FDA 首次查核。 取得 58% 含水率一般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取得 58%含水率一般、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取得烏克蘭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取得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玻尿酸配方)。
民國 106 年 01 月	首創與台灣插畫家聯名合作開發彩片商品-馬來貘系列。
民國 106 年 01 月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時報華文金像獎的 1 銀 2 銅 3 佳作。
民國 106 年 02 月	[Fleur 弗珞系列]、[美麗海洋系列]產品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肯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動腦雜誌 2016 年度十大創意。
民國 106 年 05 月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6 年 07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民國 106 年 09 月	輕旅行系列榮獲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6 年 11 月	取得 38%含水率日拋、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加入日本隱形協會(JCLA)，成為日本隱形眼鏡協會正式會員。
民國 106 年 11 月	全國直營門市電子發票導入。
民國 106 年 12 月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成立香港直營官網，服務港澳地區晶碩之友。
民國 107 年 6 月	為擴充產能滿足公司業務成長，與英業達簽約取得桃園大溪之土地及廠房。(土地面積為 7,978.38 坪，建物面積約 6,713.89 坪，交易金額為 13.8 億元(不含營業稅)。)
民國 107 年 11 月	獲勞動部評核為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銅牌獎。
民國 107 年 12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台灣直營門市加入臺北捷運公司「台北 100 選」精選店家。
民國 107 年 12 月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30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前二季及 107 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943 千元及 2,916 千元。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前二季及 107 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49 千元及 3,052 千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8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減)率為 0.8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B.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①自動化生產技術

A. 改良生產線量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B. 開發智慧型包裝系統，減少包裝人力投入

C. 精進產品自動化檢驗技術，避免人為檢驗疏漏

D. 改良高精緻化彩色圖紋生產技術，提升彩妝片細緻度

②光學設計

A. 持續精進超精密加工技術

B. 持續精進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C. 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等鏡片設計技術

③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A. 持續開發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

B. 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及提高配戴舒適度

C. 開發具表面高潤滑高保濕之高階矽水膠鏡片，增加市場競爭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投入新台幣 2.38 億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情況，逐步編列足以支應開發所需經費，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技術開發狀況維持做相應之調整，保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投入及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占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購入桃園大溪廠房及土地，總計 13.8 億元，用以興建自有廠房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新廠房之土建工程款 13.6 億元已編列至 108 年度預算，土建工程施作期間約 2 年，前述款項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並已取得銀行長期融資額度 30 億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並無獨占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支應，最大供應商占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總進貨之比重分別僅為 15.70% 及 14.86%，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占比也隨之下降，故本公司並無顯著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策略上是以內銷(主要為品牌)及外銷(主要為代工)業務二者並重，內銷部份-主要係以個人消費者為主占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總營收比重為 23.37% 及 25.93%，外銷部份-最大銷貨客戶占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12.35% 及 11.36%，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以下簡稱 PVJ)，以下就 PVJ 之風險事項分析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PVJ 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 PVJ 於民國 108 年前二季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31 千元及 363 千元。

②具體因應措施

PVJ 定期評估銀行存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 PVJ 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 PVJ 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 PVJ 於民國 108 年前二季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22 千元及 888 千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 PVJ 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 PVJ 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通貨膨脹對 PVJ 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 PVJ 之獲利。

②具體因應措施

PVJ 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以避免通貨膨脹對 PVJ 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PVJ 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研發相關人員、技術、設備等均集中在本公司，PVJ 尚未有研發活動，故目前未有訂定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VJ 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

策參考，以調整 PVJ 相關營運策略，故 PVJ 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VJ 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占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 PVJ 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VJ 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銷售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客戶群之認同，PVJ 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 PVJ 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PVJ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PVJ 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PVJ 唯一進貨供應商為本公司，故 PVJ 並無顯著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PVJ 銷售策略上是以內銷(主要為代工)業務為重，惟所有銷售對象皆由本公司接洽，內銷部份-最大銷貨客戶占 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合併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僅為 6.33% 及 11.36%，就整體評估而言，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VJ 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VJ 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故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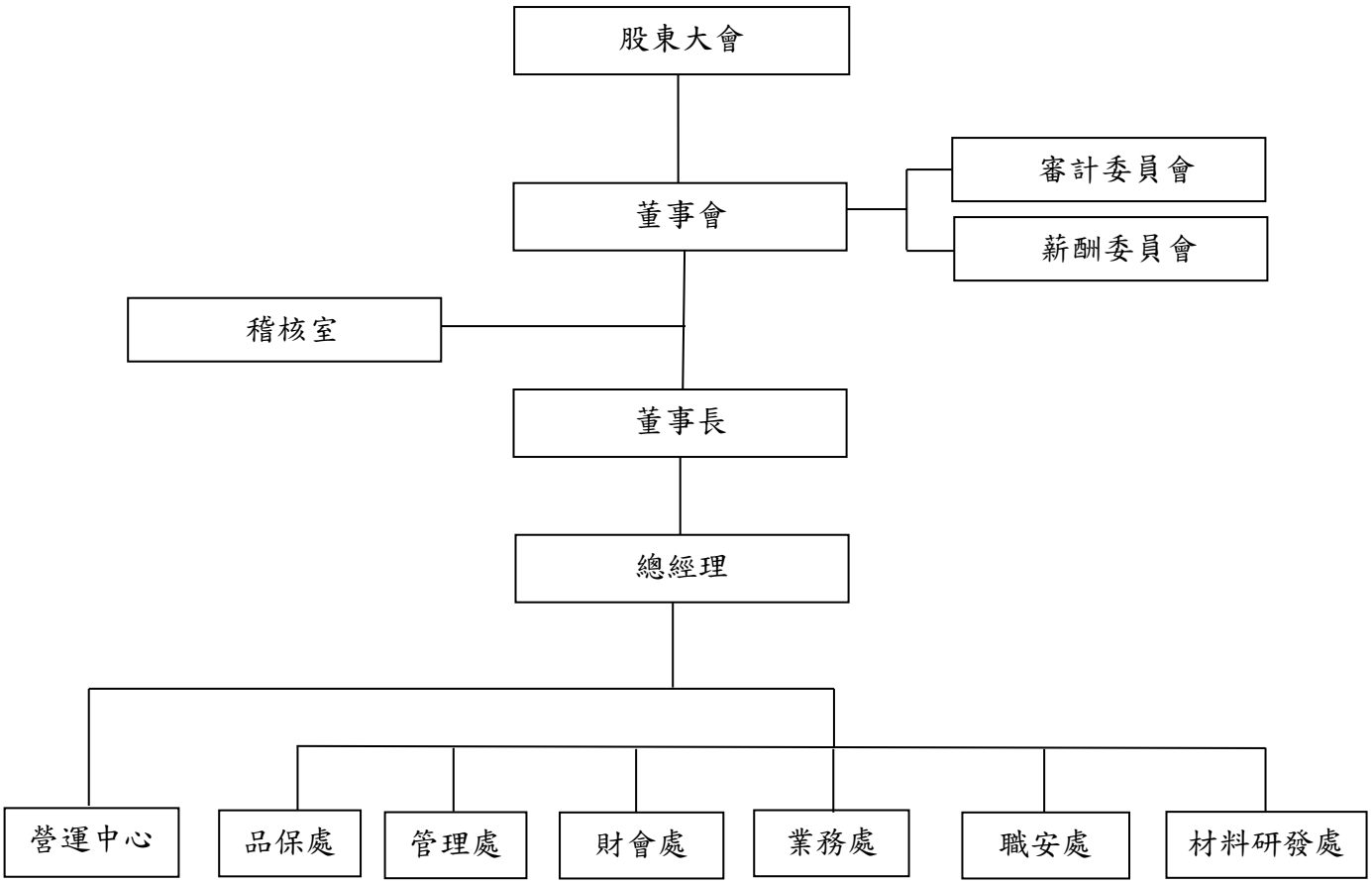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務執掌
總經理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營運中心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品保處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管理處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 等項。
財會處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處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職業安全衛生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材料研發處	● 新原料合成開發。 ● 原料生產與供應及合成良率改善。 ● 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 產品分析檢測技術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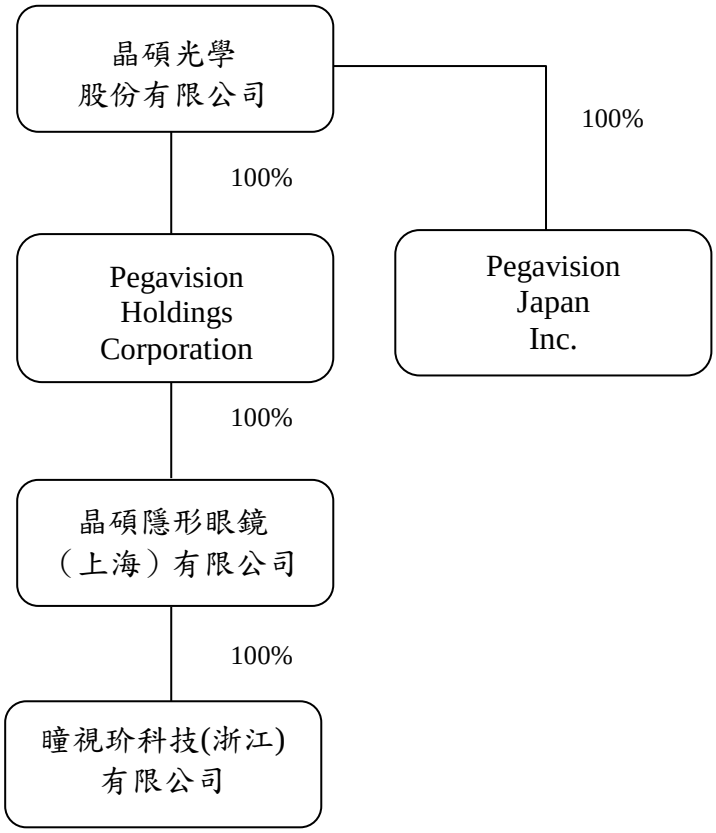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06 月 30 日；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子公司	2,130	100%	USD2,130	—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USD2,100	—	—	—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註)	曾孫公司	—	100%	CNY2,500	—	—	—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0.198	100%	JPY9,9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德勝	男	106.01.01	387,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材料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有進	男	99.07.15	523,857	0.87%	350,143	0.58%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暨工程博士研究員 美國漢尼威國際公司研究化學家 美國博士倫公司傑出研究院士	—	—	—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漢宜	男	98.08.03	68,343	0.11%	—	—	—	—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管理處兼職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國安	男	106.10.12	—	—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財會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祥	男	102.12.27	172,669	0.29%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呂宜芳	女	103.05.05	11,000	0.0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茂林光電(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98.8.12	107.6.14	3	645,729	1.08%	645,729	1.08%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1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98.8.12	107.6.14	3	1,928,868	3.21%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8.12	107.6.14	3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楊德勝	男	107.6.14	107.6.14	3	387,437	0.65%	387,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8.12	107.6.14	3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陳河旭	男	107.6.14	107.6.14	3	328,292	0.55%	265,292	0.44%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註 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8.12	107.6.14	3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溫木榮	男	107.6.14	107.6.14	3	—	—	—	—	—	—	—	—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	註 5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期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8.12	107.6.14	3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侯文詠	男	104.6.16	107.6.14	3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4.6.16	107.6.14	3	—	—	—	—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註7	—	—	—
獨立董事	美國	黃達夫	男	104.6.16	107.6.14	3	—	—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系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淑瑜	女	106.6.14	107.6.14	3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	—	—

註1：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冠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董事、Unihan Holding Ltd.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Kinsus Corp.(USA)董事、PegatronHolland Holding B.V. 董事、AMA Holdings Ltd.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董事、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 Ltd.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註2：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Pioted Holding Ltd. 董事、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董事、Piotek (HK) Trading Limitd 董事、Kisus Corporation (USA)董事長。

註 3：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晶碩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註 4：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 6：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崇友文教基金會董事、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福智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註 7：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註 8：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董事兼院長兼執行長、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美國杜克大學內科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Duke Institute of Global Health。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1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15%
	童子賢	3.60%
	施崇棠	2.57%
	徐世昌	2.1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專業聯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

108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2%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0.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碩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83%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58%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子賢	-	-	✓	-	-	-	✓	-	✓	✓	✓	✓	✓	-
郭明棟	-	-	✓	-	-	-	✓	-	✓	✓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	-	✓	-	-	-	✓	✓	✓	✓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	-	✓	✓	✓	✓	✓	✓	✓	✓	✓	✓	-	-
黃達夫	-	-	✓	✓	✓	✓	✓	✓	✓	✓	✓	✓	✓	-
姚仁祿	-	-	✓	✓	✓	✓	✓	✓	✓	✓	✓	✓	✓	1
李淑瑜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3,200	3,200	-	-	8,612	8,612	-	-	2.18	2.18	7,272	7,272	-	-	-	-	-	-	3.53	3.53	-
董事	郭明棟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黃達夫																					
獨立董事	李淑瑜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童子賢 郭明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童子賢 郭明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童子賢 郭明棟	童子賢 郭明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德勝	5,899	5,899	-	-	1,565	1,565	3,900	-	3,900	-	2.10	2.10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有進	賴有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德勝	楊德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德勝	-	7,100	7,100	1.31
	副總經理	賴有進				
	營運中心處長	張漢宜				
	管理處兼職安處處長	李國安				
	財會處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0	2.20	3.53	3.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0	2.20	2.10	2.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 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 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 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 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 6

註 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 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 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 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 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 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8 年 7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5	1,199	11	1,235
持有股數	-	-	34,786,998	24,339,333	873,669	60,000,000
持有比率	-	-	57.98	40.56	1.4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	44,258	0.07
1,000 至 5,000	680	1,408,491	2.35
5,001 至 10,000	137	1,074,730	1.79
10,001 至 15,000	57	727,391	1.21
15,001 至 20,000	30	558,992	0.93
20,001 至 30,000	36	905,925	1.51
30,001 至 50,000	35	1,388,761	2.31
50,001 至 100,000	40	2,936,477	4.89
100,001 至 200,000	28	4,046,782	6.74
200,001 至 400,000	15	4,047,861	6.75
400,001 至 600,000	1	523,857	0.87
600,001 至 800,000	2	1,291,458	2.1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7	41,045,017	68.43
合　　計	1,235	6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7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3,434	8.56
劉博文	3,820,000	6.37
郭明棟	1,928,868	3.21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許良榮	1,081,400	1.80
張天寶	645,729	1.08
童子賢	645,729	1.08
賴有進	523,857	0.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童子賢	-	-	-	-	-	-
副董事長(註 1)	郭明棟	-	-	-	-	-	-
法人董事及10%大股東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1)	郭明棟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溫木榮	-	-	-	-	-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河旭	-	-	(36,000)	-	(37,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文詠	-	-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註 2)	楊德勝	-	-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材料研發處副總經理	賴有進	(12,000)	-	-	-	-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註 3)	張漢宜	-	-	-	-	-	-
財會資深經理	王景祥	-	-	-	-	-	-

註 1：副董事長郭明棟先生原為景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改以自然人當選董事。
註 2：總經理楊德勝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接任景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
註 3：副總經理張漢宜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接任副總經理一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3,434	8.56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劉博文	3,820,000	6.37	-	-	-	-	-	-	-
郭明棟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	-	-	-	-	-	-
許良榮	1,081,400	1.80	161,900	0.27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耕維)	-	-	-	-	-	-	-	-	-
張天寶	645,729	1.08	-	-	-	-	-	-	-
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賴有進	523,857	0.87	350,143	0.58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46	33.46	35.16
	分配後		24.46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0,000	60,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05	9.02	3.17
		追溯調整後	5.05	9.02	3.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中擬定如下表所示，業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916,78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1,156,678
小計	1,099,073,4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15,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9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44,211,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5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六)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9,078,25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612,000 元，107 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078,250 元及新台幣 8,615,499 元，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差異為新台幣 3,499 元，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報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9,078,25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612,000 元，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3,499 元，列為 108 年度損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六年度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	47,879,957
董監事酬勞	1,882,000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六年度費用化，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2,281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狀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①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②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③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④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⑤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⑥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⑦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⑧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⑨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⑩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⑪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⑬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⑮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⑯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⑰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⑱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⑲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⑳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㉑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㉒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㉓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㉕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㉖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㉗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㉘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㉙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㉚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1,500,202	100.00
合計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1,500,202	100.00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光學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漸進多焦鏡片。 3. 依據鏡片附加功能，有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含維他命 B12 鏡片及抗藍光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 依據保濕需求具有玻尿酸保濕系統及細胞膜材質保濕系統。 5. 複合型產品、三明治散光彩妝鏡片與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 另本公司也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如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 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持續開發更新一代矽水膠 (Silicone Hydrogel)材質鏡片，除了提供比一般傳統水膠更高透氧性外，更進一步提升配戴舒適性，並且採用複合功能性分子設計，使用化學鍵結技術修飾鏡片表面特性，此新技術讓鏡片內外能同時兼顧，鏡片表面提供高度潤濕及保濕效果而鏡片內部達到高度透氧，以期達到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且與目前市場上的一般矽水膠鏡片做出區隔。

② 高保濕配方技術：因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越長，眼睛越容易乾澀，故本公司針對此問題已開發完成具長效保水特性高保濕鏡片，此技術增加淚液膜穩定性並且延長配戴舒適性，並且針對不同區域提供不同保濕能力類型產品，除了提高產品高附加價值，更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③ 彩妝鏡片：除持續開發各式符合市場流行性圖樣之彩妝鏡片外，本公司亦也致力於創造品牌風格並且結合高人氣的商品打造聯名款，並持續精進提升鏡片精緻感的技術，以期符合產品設計的細緻要求，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④ 抗藍光/抗 UV 等功能型鏡片：主要為滿足高度 3C 使用族群，提供視力保護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⑤ 漸進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的使用隨著這 20 多年來的行銷而日漸普及，目前中高年齡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也逐漸浮現，為滿足此一年齡層的需求，多焦點老花鏡片順勢推出，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兩種主流的多焦點光學產品，同時具備中心看遠的光學設計鏡片與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鏡片，以滿足中高齡族群的配戴需求。

⑥ 廣角度散光隱形眼鏡：散光隱形眼鏡為後續 5 至 10 年的利基型產品，本公司的光學設計除了基本散光矯正效果之外亦具備廣軸度的專利光學設計，能讓使用者快速適應及簡化散光鏡片的消費模式。

⑦ 多層次彩妝片固色技術：本公司藉由分子設計概念，開發多層次彩色片技術，此一技術足與四大廠並駕其驅，並可充分滿足亞洲高階彩片市場的需求。

⑧ 廣角度散光彩色隱形眼鏡：結合本公司廣角度散光及彩妝鏡片技術所推出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妝鏡片，以滿足消費者更多元的配戴選擇。

⑨ 漸進多焦彩妝老花鏡片:本公司藉由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技術，提供超過 40 歲後老花鏡片使用者能延續彩色片的使用需求。

⑩ 多層次高保水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藉由高水潤保濕膜層多層次化學鍵結一體化 coating 鍍膜技術，升級原本既有的高透氧矽水膠技術，讓鏡片親水性具備多層次的保濕效果，此為目前市場上前四大的主要技術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材質演進：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由早期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1971 年)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1976 年)發展至近期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

等，材料的發展趨勢為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因此以追求更高舒適性為前提的新世代矽水膠鏡片則為目前主流趨勢。

② 光學設計：隨著光學技術的成熟，高階的光學設計產品為目前的市場開拓了全新領域，從散光鏡片到漸進多焦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這些高階光學設計鏡片拓展了隱形眼鏡使用人口的年齡層，也吸引了原本礙於鏡片光學設計而無法配戴的消費者。

③ 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而美瞳片從角膜變色功能出發也逐漸形成一種時尚、飾品，為化妝的必要配件。

④ 依照使用期限區分：隱形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有關隱形眼鏡未來市場，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正逐步成長，例如針對長時間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高保濕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強勢需求的漸進多焦鏡片，甚至從近視矯正到預防度數提升的近視控制鏡片技術也逐漸成熟，以上均為不可忽略的未來產品趨勢。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 85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約為 30 億美元，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數，以實質成長率來看，全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6%左右，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 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濕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生產製造商的材料自主開發能力將被視為關鍵指標，HEMA 材質已從 1960 年代使用到現在，後續生產製造商如何自行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材質及擺脫開發過程的專利戰為未來一個重要發展課題。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

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隱形眼鏡材質：矽水膠材質在 2017 年根據醫師處方統計紀錄不論初配戴或是眼睛複試驗配都是主要選項，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矽水膠材質 2018 年市占率約 69%與 2017 年相當，另一般水膠為 19%，硬式 GP 材質則占 9%。

然而水膠因價格因素在新興市場與彩妝片市場仍持續快速成長，矽水膠材質鏡片雖然透氧率高，給人較水膠材質更具健康概念，但是因其定價較水膠材質高所以在新興市場的成長將不如水膠迅速。

②配戴週期：日拋隱形眼鏡自 1990 年代中期問世以來已逐漸被使用者接受。某些先進國家對日拋的接受程度非常高，且呈逐年成長態勢，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年的資料所示，日拋產品在美國占比由 2016 年 31%上升至 2018 年 35%，而週拋(雙週拋)產品則衰退至 2018 年 21%。

③特殊功能隱形眼鏡：

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會讓隱形眼鏡從單純近視、遠視之視力矯正，擴大到更多新的消費者，在隱形眼鏡上突破新的利基點，為人類視力上的改善又更往前了一步，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動能，在幾個關鍵產品上開發出獨特性。

A.抗藍光鏡片：由於 3C 產品的普及，螢幕所散射之藍光長期照射視網膜會增加黃斑部病變的機率，隱形眼鏡加了特殊染料吸收藍光效果可達 15%~25%，效果等同甚至高於藍光鏡片，對於不習慣戴一般眼鏡的族群是一大福音。本公司已成功研發最新抗藍光隱形眼鏡，同時保有抗紫外光功能，對消費者提供雙重保護。

B.散光鏡片：現有短週期散光隱形眼鏡大多出自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原因是傳統光學設計讓散光隱形眼鏡的可視區非常狹窄，需針對不同可視區開發新的品項，品項一多，庫存成為主要供應壓力；且傳統光學設計更讓消費者在眨眼或鏡片因外力造成在眼睛轉動時因為可視區偏離而暫時失去清晰視力。因前述庫存問題，產品通路通常不會儲備所有品項庫存，消費者採購散光片通常要等待三天到一周以上才能拿到商品，導致消費者最終放棄，或配戴深一點的度數之隱形眼鏡作為視力補償。本公司開發新一代專利散光隱形眼鏡，將可視區擴大，不僅解決了消費者視力因眨眼而產生的輕微模糊，同時解決了品牌商最頭痛的庫存問題。

因應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強勁需求，且散光人口於亞洲近視人口比例約占 15%~20%左右，而此群體受限於視力矯正需求，並無法完全享受到亞洲市場流行的彩妝片，本公司於 2018 年陸續取得各區域產品證照後，預計針對此一藍海市場推出三明治彩妝散光鏡片以滿足市場需求。

C.老花鏡片：根據美國 CDC(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的報告，老花眼好發於 40~45 歲的熟齡眼睛，主要是由於眼內水晶體的彈性隨年齡而漸漸減低，觀看近物時，晶狀體弧度不足，未能把光線聚焦至視網膜，使患者在看近物時視物變得模糊。本公司跟客戶合作再次打破光學設計的限制，開發出多焦點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需求的問題，目前已在美國成功上市，業績逐步成長。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的需求強勁，但是老花問題隨著年齡增加延伸視力矯正問題後卻無法繼續使用彩妝鏡片，本公司將推出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以符合市場需求。

D.維他命保養液：在日拋隱形眼鏡上一般保養液多為普通鹽水，到近兩年開始各大廠投入保濕成分增加配戴的舒適度，本公司更是加入維他命 E、B6、B12 保養眼球，對於健康相當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是更好的選擇。此產品也成功引起各大廠注意，由於保存液為粉紅色，視覺賣相討喜，結合維他命健康概念也是一大賣點。

E.三明治彩色鏡片：目前此產品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的標準要求，追求美麗之外也應無安全負擔，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三明治製程彩妝片產品生產外，也將此一技術延伸至高階光學產品上，讓高階光學產品能延續消費者愛美的需求。

(4)競爭情形

①材質：

水膠的市場在主要國家都已經普及或接近或達到飽和，如北美、歐洲、日本、台灣、韓國等等，而水膠在彩妝片上的應用於亞洲市場產生了巨大成果，在日本或台灣，零度彩妝片占了 15%~20%的所有彩妝片銷售，意味著即使無須視力矯正，愛美的年輕族群仍有需求配戴彩妝隱形眼鏡作為整體裝扮的一環；因價格因素在開發中或是普及率不高的國家，例如中國、東南亞各國仍會以水膠的材質為主快速成長，至於如上述已趨近飽和的地區，成長力道將會轉以矽水膠為主，矽水膠的透氧率最大的差距可達七到八倍，對於長時間配戴的眼睛缺氧有很大的效果差異，由於材質中有傳輸氧的矽，材質較硬，最大的挑戰即是配戴上的舒適度，生產成本也比水膠相對高出許多，製造有競爭力的、配戴舒適的矽水膠產品將是市場的決勝關鍵。

②配戴週期：

軟式隱形眼鏡的配戴週期逐漸減短，傳統長戴型的週期如年拋、半年拋到季拋，逐漸因為每日清洗的麻煩、清洗的潔淨效果不足以及日拋的價格下

降，而使銷售逐漸減少，目前日拋逐漸成為主流，在經濟較弱勢的地區或是矽水膠材質單價較高的產品，月拋與雙週拋仍然有一定高比例的份額，但是雙週拋比例則相對月拋低，因為消費者常會忽略鏡片實際配戴的天數，反以一天一片、或是一個月換一次這樣的方式而偏好日拋與月拋，故如何生產出高性價比的日拋或月拋產品也是製造商努力的目標。

③光學設計：

隱形眼鏡的配戴越來越普遍，原本為近視或遠視等單一視力矯正為主的功能，到目前各類功能型的持續成長，例如散光片，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散光鏡片的銷售約占所有隱形眼鏡營業額的四分之一；而專為老花眼設計的老花隱形眼鏡也在四大品牌商的推廣下漸漸被消費者注意與接受。功能型的隱形眼鏡配戴需要適應性，無法比擬單一視力矯正鏡片一配戴就能感受到視力清晰變化，消費者初配戴例如老花隱形眼鏡的期待落差往往降低了持續配戴的意願，因此各家在光學設計上無不簡易化，例如本公司與美國合作研究開發的 Universal ADD 解決了眼睛同時看近、中、遠距離的切換感，在美國的銷售也逐步成長中。而早期配戴隱形眼鏡的族群已進入中年，老花症狀浮現，且對於隱形眼鏡配戴的適應性沒有問題，未來老花隱形眼鏡的成長指日可期，而如何以先進光學技術開發出價格適當且消費者有感之多功能型鏡片，則是考驗著各製造商的光學設計與製程能力。

隨著隱形眼鏡的材料及光學設計於未來的發展會趨於成熟，整個產品的開發需要具備完整性，才有機會晉升全球性製造廠商，後續主要的挑戰為提升生產製造的自動化彈性及品質控制能力，這會是未來產業製程的主要發展方向，同時隱形眼鏡需要依循產品證照的整合性布局，備妥主要發展市場的產品證照，並佐以高度彈性的生產製造能力，服務品牌廠商以進行市場推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技術層次以先進之材料、製程及設備開發及技術整合能力，自行發展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作業流程，從開始原料研發到鏡片成品生產，以先進的 UV 聚合，全製程自動化以及電腦檢查，核心製程完全擺脫傳統熱聚合以及人工檢查，使產品更穩定、更安全、配戴更舒適。 新產品研發上，除了水膠隱形眼鏡外，更開發了下一世代的具高透氧特性的矽水膠產品、色料包覆於鏡片中的彩妝片及抗藍光/抗 UV、多焦點老花、廣角度散光等功能型鏡片提高消費者更安全、更舒適的消費體驗。

(2)研究發展情形

目前隱形眼鏡的主要成長來自三項主要產品：矽水膠、散光、與漸進多焦。目前本公司採用複合功能性分子設計，使用化學鍵結技術修飾鏡片表面特性，升級原本既有的高透氧矽水膠技術，讓鏡片親水性具備多層次的保濕效果；在散光方面，本公司的光學設計除了基本散光矯正效果之外亦具備廣軸度的專利光學設計，能讓使用者快速適應；隨著中高年齡消費者的隱形眼鏡需求逐漸浮現，為滿足此一年齡層的需求，多焦點老花鏡片順勢推出，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兩種主流的多焦點光學產品，同時具備中心看遠的光學設計鏡片與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鏡片，以滿足中高齡族群的佩戴需求。

隨著隱形眼鏡的材料及光學設計於未來的發展會趨於成熟，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並具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包含自動化生產技術、光學設計及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之研發，因唯有產品開發越具備完整性，才有機會晉升全球性製造廠商，故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提升生產製造的自動化彈性及品質控制能力，並同時布局主要發展市場的產品證照，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業界地位。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博士	9	10	10
碩士	52	37	36
大專/大學	171	44	48
高中(含)以下	23	4	8
合計	255	95	102

註 1:主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為使現有的研發組織架構更為完整而進行組織重整，故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其他單位。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上半年
研發費用(A)	138,605	200,868	224,587	230,397	237,958	126,014
營收淨額(B)	920,935	1,307,616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A)/(B)(%)	15.05	15.36	13.53	10.56	7.60	8.40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生產技術開發部份：

時間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3	高產能彩妝片生產設備開發 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	● 有效提高產能並節省成本
104	第二代散光鏡片生產技術設備開發 抗藍光生產技術開發	● 全新設計，大量降低產品品項
105	第二代自動化包裝生產系統開發 漸近多焦鏡片生產設備升級	● 應對全球化需求，追求高效率生產技術 ● 布局後續銀髮族市場
106	智慧型包裝系統開發 高精緻化彩色圖文開發	● 應對全球性需求，提升高效率、高效益生產技術
107	智慧型封裝系統開發 高自動化乾片系統開發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開發	● 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高效益生產技術

②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3	散光鏡片 II 漸進多焦鏡片 近視度數控制鏡片 ReLi+MPC 保濕鹽水配方 48% Formofilcon 彩色鏡片 62% Omafilcon 鏡片 抗藍光 58% 日拋鏡片 48% Taofilcom 第四代矽水膠鏡片	● 發展出第二代先進散光鏡片開發完成 ● 發展出漸進多焦鏡片可以將市場延伸到歐美主要品牌通路 ● 開發完成矽水膠彩色鏡片 ● 發展出最新世代第四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104	58% 改善舒適度之新鏡片設計 58% 三明治彩色鏡片製成優化 55% Formofilcon 超軟矽水膠鏡片開發 超保濕抗乾眼矽水膠鏡片開發	● 增強市場競爭性 ● 發展最新世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105	三明治彩色鏡片生產線建立 高配戴舒適性矽水膠鏡片 無溶劑型矽水膠鏡片	● 強化生產應變能力 ● 發展後續市場需求更高階材料
106	功能化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 改變市場消費使用習慣 ●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性
107	三明治彩妝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三明治彩妝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多層次保濕高透氧矽水膠鏡片	● 提供散光及老花消費者不一樣的選擇性 ● 提供消費者配戴健康及舒適隱形眼鏡的選擇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品牌推廣部份

A.台灣地區：

2018 年整體經營策略以拓展通路及強化銷售力為主，在通路部分，再積極拓展至康是美及 OK 便利商店開架通路，2019 年將更積極拓展並洽談其他連鎖藥妝店，在產品銷售部份，2018 年與日本 OEM 客戶合作，引進安室奈美惠代言，日本樂天市場銷售排行第一的 RêVIA 系列在台灣開賣，引起消費者高度關注!在 2018 年第四季推出新款美麗海洋 LUMI 月拋及 FARI 日拋系列在眼鏡行通路銷售，並在直營門市部分，全面導入信用卡刷卡機制，並搭配工廠產能優化後進一步調整透明片售價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自有品牌持續每季推出彩拋新品，建立本公司彩片多款式快時尚的品牌定位。

B.海外地區：

在中國天貓晶碩旗艦店運用多方面的網路行銷策略，包括透過知名網紅推薦、彩妝微博主貼文，網路直播...等，使品牌聲量大幅提升，銷售量亦顯著成長。同時，持續擴大與其它網路大藥房合作規模，增加對本公司品牌的採購量。

在香港建立品牌電商官網服務香港及澳門消費者，同時進入部分香港美瞳專賣店銷售。另因隨著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也積極洽談開發東南亞市場。

②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A.日本市場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已趨於成熟，但在網路購物越趨簡易的情況下，隱形眼鏡銷售的渠道結構正在改變，網路銷售已約占三成的份額；另外傳統眼鏡框架公司也逐漸考慮新增隱形眼鏡的產品品項以增加來客數與留客率。本公司為首家製造商在日本取得自己的產品證照、服務與產品品質也在市場留下良好口碑，隱形眼鏡品牌商更傾向跳過日本當地的證照廠商而直接與本公司合作，增加競爭力。

B.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中矽水膠的份額持續成長,針對初次配戴隱形眼鏡使用者，其採用矽水膠的比例已接近七成。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月拋矽水膠目前已在最後試量產階段並開始全面取證，產品力求高規格與舒適好戴，期許在產品推出後能順利擴大歐洲市場份額。

C.美國市場

網路隱形眼鏡品牌崛起，如 Hubble Contacts 顛覆了美國傳統通路販售隱形眼鏡的模式，因一般近視遠視隱形眼鏡銷售毛利率有限，故不論網路或傳統隱形眼鏡的通路開始尋找功能型的隱形眼鏡產品，如散光矯正、老花眼矯正等。本公司力求與其他供應商做出區別及差異化，將推出相關功能型產品搶市，提升專業形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的產品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忠誠使用者不斷累積，同時為了讓更多消費者能夠體驗跟購買到本公司產品，未來將積極拓展開架藥妝及眼鏡行通路，同時搭配明星商品之廣告宣傳投資，讓更多消費者能認識本公司並產生興趣進而購買體驗。

商品部分，繼蜷川實花、FLANMY 系列，以及最近的安室奈美惠 RêVIA 系列的大成功之後，未來將持續積極與日系客戶討論並攜手合作規劃日系新品直接同步在台灣直營門市或其他通路上市，讓愛好日系產品風格的消費者，能在台灣甚至其他亞太國家都可以購買使用。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透過產品線調整，在天貓旗艦店作更深入的營銷操作及廣告宣傳，同時與更多線上線下渠道商合作，積極拓展市場。

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生活水準提高，也同步帶動隱形眼鏡的需求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已積極在各國進行產品的認證，並與各地經銷商及通路積極洽談中，預計本公司自有品牌今年開始將可逐步推廣到其他國家，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②海外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

在產品開發上今年力求完備，包含矽水膠材質以及光學功能型設計；證照方面的取得也是接單關鍵，在證照申請上，本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協助客戶在不增加庫存品項與成本的條件下擴增其他國家市場拓展的機會；另外跳脫傳統銷售渠道的商業模式開始多樣變化，例如網路品牌的興起、連鎖眼鏡框架品牌開始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從原市場擴增至其他市場，如日本客戶進軍中國市場等等，因此本公司在代工業務上將提供更多彈性與多變化的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給品牌客戶，確保客戶最大的操作空間，進而增加代工業務接單的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83,030	31.30	731,980	23.37	389,036	25.93
外銷	1,499,144	68.70	2,400,691	76.63	1,111,166	74.07
合計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1,500,2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隱形眼鏡大廠 CooperVision 的最新研究，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成長至 85 億美金，本公司 2018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31.32 億元，市占率從去年的 0.9%成長 0.3%至 1.2%，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維持高成長的狀況下，市場占有率將有機會進一步升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Robert W. Baird & Co.的發表，隱形眼鏡的主要成長來自三項主要產品：矽水膠、散光、與漸進多焦。矽水膠材質的高透氧係數使得配戴變得比傳統水膠更健康，不論歐美醫生或是驗光師所開立的處方箋中接近七成都是採用矽水膠隱形眼鏡；近視人口中有將近八成的患者也伴隨者散光，市場上傳統的散光矯正設計為 10 度一軸，品牌商不願背負龐大存貨品項與庫存數量的情況下，目前市場上除了四大品牌外其餘無法滿足絕大多數散光患者的軸度需求，也有病患因為散光隱形眼鏡單價較貴，故捨棄散光矯正而選擇配戴較重的度數來補償散光問題。伴隨著逐漸一般片成長趨於飽和，品牌業者將下調散光隱形眼鏡單價以增加市場占有率，故散光的成長可期；漸進多焦的光學設計可以矯正近視、遠視與老花，甚至有眼科醫師用來矯正某一些散光族群，另外中心看遠的漸進多焦設計也被廣為使用作為兒童近視矯正的產品，雖然法規證照上未能普及宣稱兒童近視控制，但在實務上已有醫師建議兒童配戴以預期減緩近視的加深，漸進多焦的隱形眼鏡的應用廣泛，可期待市場未來將成為隱形眼鏡重要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以創新的散光設計鏡片與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加上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外，同時也應用在自有品牌產品，讓國人能夠享受 MIT 隱形眼鏡的高品質與舒適性，並期能將此產品推向全球並成為國際知名廠商為目標。

(4)競爭利基

①專注本業經營，獨立自主研發團隊專注於自動化生產技術、材料開發及光學設計等領域。

本公司從創建以來一直維持完整研發團隊的組織建構及發展，除了製程技術、原料配方、自動化生產機台的研發並且持續建構視光光學專利，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能逐漸引領市場潮流，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競爭力。隨著高階光學產品已陸續出貨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本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相信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品，也能讓消費者體驗到高性價比高階光學產品，藉此雙向深耕營造本公司的品牌價值，而達成與客戶及消費者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②自有品牌的銷售佳績帶來新的客戶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自有門市將近八年以來，已經累積超過 40 萬以上的會員，在大陸天貓的旗艦店上，銷售額仍是屢創新高，因此部份客戶因為我司亮眼的銷售成長，肯定我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能力，以及通路的銷售與經營能力，希望在代工或是設計加代工領域能相互合作，品牌的茁壯對自有品牌的營業額，與國外代工業務成長間，發揮了相輔相成的效果。

③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及雲端管理系統建構，讓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得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ISO13485)，使醫療器材以及相關的服務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④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日拋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⑤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本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PM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控制品質水準的一致性。

B.具備材料、光學、設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人才

本公司具有自主開發材料的能力、自主及獨特的光學設計能力及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並提供 OEM/ODM 的產品設計服務，係因公司擁有具向心力及高素質人才，本公司目前員工約七成以上具有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經營經驗，並網羅國際人才，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使本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加。

C.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②不利因素

A.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占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陸續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量高，而政府法規相對也更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代工，本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B.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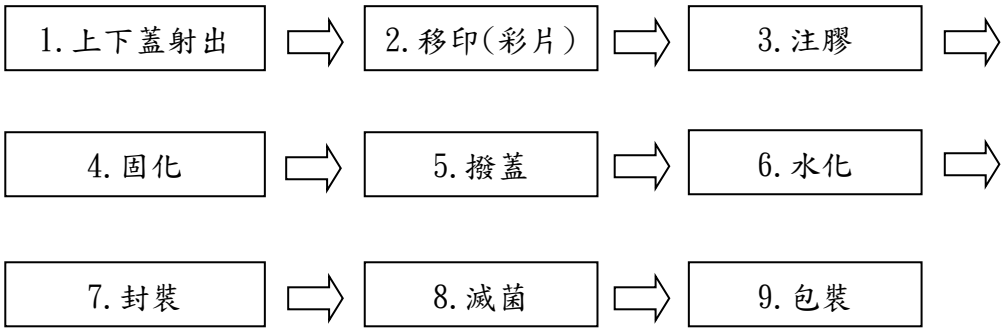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182,174	3,132,671
銷貨毛利	1,049,593	1,605,355
毛利率	48.10%	51.25%
毛利率變動率		6.55%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註：本公司主要僅單一產品及部門，故未拆分產品別及部門別。

5.主要進銷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61,694	20.37	-	乙	69,390	15.70	-	戊	15,686	14.86	-
2	丙	37,398	12.35	-	丙	51,808	11.72	-	丙	14,971	14.18	-
3	甲	32,342	10.68	-	甲	48,346	10.94	-	甲	14,239	13.49	-
4	丁	28,250	9.33	-	丁	44,252	10.01	-	丁	7,980	7.56	-
5	其他	143,126	47.27	-	其他	228,194	51.63	-	其他	52,707	49.91	-
	進貨淨額	302,810	100.00		進貨淨額	441,990	100.00		進貨淨額	105,583	100.00	

變動原因：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故主要供應商占比也隨之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80,907	12.87	-	A	386,968	12.35	-	A	170,478	11.36	-
2	B	231,767	10.62	-	B	357,155	11.40	-	M	138,580	9.24	-
3	其他	1,669,500	76.51	-	其他	2,388,548	76.25	-	其他	1,191,144	79.4	-
	銷貨淨額	2,182,174	100.00	-	銷貨淨額	3,132,671	100.00	-	銷貨淨額	1,500,202	100.00	-

變動說明：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客戶的開發，主要客戶占比也會隨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6.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盒；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4,236	13,372	1,117,365	27,950	25,229	1,778,720	10,722	8,643	743,677

7.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盒；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 銷售量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2,573	683,030	10,117	1,499,144	3,215	731,980	15,791	2,400,691	1,730	389,036	8,435	1,111,166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一般	908	1,379	1,226
	研發	255	95	102
	合計	1,163	1,474	1,328
平均年歲		31.88	30.87	31.15
平均服務年資		2.17	2.40	2.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95%	0.75%	0.83%
	碩士	8.34%	7.73%	8.51%
	大專	64.49%	62.96%	63.78%
	高中	24.16%	26.19%	24.55%
	高中以下	2.06%	2.37%	2.33%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內容	環保專責單位設立情形
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桃市環排許字第 H4006-00 號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不適用。
事業廢棄物	本公司於108年4月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案，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H10602090001。	不適用。
毒性化學物質	本公司已取得桃園市政府發證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核可文件號碼分別為 050-03-J0039、098-03-J0062、121-03-J0018、079-03-J0040 及 105-03-J0038。	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5/7/29	900	638	廢水處理設施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員工旅遊或家庭日、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適用舊制員工則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按月依員工應稅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滿足目前相關員工的退休需求。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

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技術發展變化，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並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之產業環境。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註：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7,978.38	107.06	1,311,000	-	1,311,000	全部門	-	-	有	長借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坪	6,713.89	107.06	69,000	-	67,585	全部門	-	-	有	長借擔保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晶碩桃園龜山廠房及辦公室	坪	10,882	104.09.01~109.08.31	101,84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開立12期支票，於每月1日兌現)	履約保證金10,00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7月31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龜山廠	10,882	1,158人	隱形眼鏡	正常使用
桃園市大溪廠	6,713.89	158人	隱形眼鏡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盒；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生產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上半年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隱形眼鏡	14,236	13,372	93.93%	1,117,365	27,950	25,229	90.26%	1,778,720	10,722	8,643	80.61%	743,67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egavisiom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USD2,130	(43,047)	2,130	100 %	(43,047)	—	權益法評價	(3,286)	—	—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JPY9,900	18,810	0.198	100 %	18,810	—	權益法評價	5,672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USD2,100	45,515	—	100 %	45,515	—	權益法評價	(3,302)	—	—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CNY2,500	10,772	—	100 %	10,772	—	權益法評價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	100 %	—	—	2,130	100 %
Pegavision Japan Inc.	0.198	100 %	—	—	0.198	100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	100 %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100 %	—	—	—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8 年 8 月 2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7/03/31-110/03/3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8/01/08-123/01/08	長期借款	土地廠房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107/10/09-112/10/09	長期借款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109/08/31	廠房租賃	無
工程合約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驗收完成	大溪廠新建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無此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67,928 千元。

2.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8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173.7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2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667,928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667,928	1,100,000	567,92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

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業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體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1,667,928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募集 1,667,92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與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利息支出之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且多屬短期資金，無法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70,000 千股之 14.29%，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至第 65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667,928	1,100,000	567,928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667,928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其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公司未來資金支出計畫，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6
負債比率(%)	49.56	51.59	57.59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支出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負債比率將會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對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合併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56%、51.59%及 57.59%，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言，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基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增加主係近年來業績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擴增現有產線，及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考量公司現有廠房係向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可使用廠房面積受到合約限制，且現有租賃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故興建自有廠房以利於針對未來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進行整

體長期規劃，預估大溪廠建置完成將可有效提升產能及完成高度智慧自動化生產，有助於提升其獲利能力，故本公司係有其擴廠必要性。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8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29,999	332,769	375,873	504,389	421,250	391,383	390,148	385,634	481,292	499,203	1,202,726	975,565	429,99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5,373	248,974	342,774	339,238	248,019	280,065	283,733	309,070	274,230	280,470	268,734	259,743	3,400,423
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92	125	369	2,378	273	504	145	379	627	627	627	627	7,273
合　計	265,965	249,099	343,143	341,616	248,292	280,569	283,878	309,449	274,857	281,097	269,361	260,370	3,407,69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4,940	29,108	31,169	29,751	32,199	30,358	36,277	34,936	39,975	38,888	39,375	39,885	416,861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203,496	4,877	53,696	63,030	52,542	51,111	61,972	50,277	60,692	60,899	61,011	61,011	784,614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4,873	13,343	19,872	18,338	17,200	18,152	16,083	19,544	20,327	19,038	17,539	18,019	222,328
各類稅款	16,028	9,111	13,375	8,159	15,613	11,540	13,271	14,398	15,144	14,747	15,288	12,922	159,596
所得稅費用	12,826	2,822	0	0	156,930	0	0	1,619	91,288	0	0	0	265,485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759	0	0	759	0	0	9,057	0	99,078	759	0	0	110,41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90,000
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630,084	0	0	630,08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200	4,036	45,209	34,924	5,875	16,559	25,000	36,422	25,000	25,000	25,000	245,000	1,510,225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1,837	2,232	2,341	2,665	2,252	2,062	2,353	1,535	2,557	2,287	1,987	1,439	25,547
其他支出	172,201	88,774	52,849	39,798	28,701	30,925	31,545	69,810	36,640	35,872	36,322	35,139	658,576
合　計	1,489,160	154,303	218,511	197,424	311,312	160,707	195,558	318,541	390,701	827,574	196,522	413,415	4,873,7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9,160	254,303	318,511	297,424	411,312	260,707	295,558	418,541	490,701	927,574	296,522	513,415	4,973,7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93,196)	327,565	400,505	548,581	258,230	411,245	378,468	276,542	265,448	(147,274)	1,175,565	722,520	(1,136,033)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520,000	0	0	1,5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1,125,965	(51,692)	3,884	(227,331)	33,153	(121,097)	(92,834)	104,750	133,755	(270,000)	(300,000)	(300,000)	38,553
合　計	1,125,965	(51,692)	3,884	(227,331)	33,153	(121,097)	(92,834)	104,750	133,755	1,250,000	(300,000)	(300,000)	1,55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332,769	375,873	504,389	421,250	391,383	390,148	385,634	481,292	499,203	1,202,726	975,565	522,520	522,520

109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22,520	306,463	461,513	446,288	444,298	425,656	442,540	471,351	440,034	458,506	451,058	504,589	522,520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30,758	273,872	267,051	274,162	272,821	275,071	301,106	348,791	341,253	348,117	335,208	325,317	3,693,527
定存	330,084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30,084
其他收入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7,524
合　計	661,469	574,499	267,678	274,789	273,448	275,698	301,733	349,418	341,880	348,744	335,835	325,944	4,331,13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461,208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208,583	4,999	55,038	64,606	53,856	52,389	63,521	62,394	62,209	62,421	62,536	62,536	815,088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7,409	13,947	20,904	19,859	18,457	19,532	16,916	23,033	22,452	20,983	19,271	19,813	242,576
各類稅款	16,364	14,484	15,170	14,250	17,390	19,437	16,694	18,052	18,339	16,847	27,051	144,445	338,523
所得稅費用	0	15,596	0	0	37,400	0	0	0	46,498	0	0	0	99,494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759	0	0	759	0	0	7,647	0	0	82,994	0	0	92,15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105,000
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1,124,34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1,13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139
其他支出	191,143	98,539	58,662	44,176	31,858	34,327	35,015	39,127	40,781	39,818	40,317	40,840	694,603
合　計	577,526	280,694	282,903	276,779	292,090	258,814	272,922	380,735	323,408	356,192	282,304	400,763	3,985,1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7,526	380,694	382,903	376,779	392,090	358,814	372,922	480,735	423,408	456,192	382,304	500,763	4,085,1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06,463	500,268	346,288	344,298	325,656	342,540	371,351	340,034	358,506	351,058	404,589	329,770	768,525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300,000)	(138,755)	0	0	0	0	0	0	0	0	0	0	(438,755)
合　計	(300,000)	(138,755)	0	0	0	0	0	0	0	0	0	0	(438,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306,463	461,513	446,288	444,298	425,656	442,540	471,351	440,034	458,506	451,058	504,589	429,770	429,77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107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744,762	722,647	1,125,314	1,227,355	1,560,422	1,397,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942,322	769,010	1,473,095	2,059,794	3,261,796
使用權資產		-	-	-	-	-	215,334
無形資產		2,750	4,522	2,254	632	2,306	3,087
其他資產		208,996	51,305	30,839	208,406	524,882	95,877
資產總額		1,570,607	1,720,796	1,927,417	2,909,488	4,147,404	4,974,0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839	502,600	586,053	1,394,621	1,645,351	1,614,155
	分配後	482,839	502,600	646,053	1,394,621	1,735,351	-
非流動負債		172,340	175,573	115,913	47,435	494,211	1,250,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179	678,173	701,966	1,442,056	2,139,562	2,864,489
	分配後	655,179	678,173	761,966	1,442,056	2,229,5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2,109,516
股　　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14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1,273,406
	分配後	75,014	202,124	329,015	631,923	1,083,079	-
其他權益		414	499	(3,564)	(4,491)	(5,237)	(3,8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4,974,005
	分配後	915,428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1,917,842	-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107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741,636	681,035	1,085,487	1,171,016	1,601,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0	39,973	38,521	52,867	10,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942,287	767,832	1,472,233	2,057,132
使用權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2,750	4,522	2,254	632	2,306
其他資產		208,767	49,210	28,750	206,253	522,370
資產總額		1,569,572	1,717,027	1,922,844	2,903,001	4,193,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1,804	498,831	581,480	1,388,133	1,645,260
	分配後	481,804	498,831	641,480	1,388,133	1,735,260
非流動負債		172,340	175,573	115,913	47,436	540,1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144	674,404	697,393	1,435,569	2,185,371
	分配後	654,144	674,404	757,393	1,435,569	2,275,3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股　　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權益		414	499	(3,564)	(4,491)	(5,237)
庫藏股票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14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分配後	75,014	202,124	329,015	631,923	1,083,07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分配後	915,428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1,917,842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8年0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20,935	1,307,616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營業毛利	442,488	669,505	840,167	1,049,593	1,605,355	845,244
營業損益	59,416	136,812	236,863	356,764	791,067	250,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6	16,542	(2,029)	9,819	(30,611)	(13,520)
稅前淨利	68,962	153,354	234,834	366,583	760,456	236,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190,3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190,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85	(4,063)	(927)	(746)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191,6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190,3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191,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9	2.12	3.11	5.05	9.02	3.17

註：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35,633	1,305,098	1,644,396	2,135,520	3,198,837
營業毛利	442,524	672,989	819,106	999,068	1,614,067
營業損益	64,159	154,395	231,230	340,048	775,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3	(1,076)	3,431	24,256	(22,055)
稅前淨利	68,962	153,319	234,661	364,304	753,8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85	(4,063)	(927)	(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每股盈餘	1.29	2.12	3.11	5.05	9.02

註：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4)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2	39.41	36.42	49.56	51.59	5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3	129.28	174.43	102.84	121.47	10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25	143.78	192.02	88.01	94.84	86.60
	速動比率(%)	108.47	76.17	136.65	62.60	45.35	38.80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34.45	69.56	127.80	77.64	18.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9.77	23.32	18.42	19.13	20.34	15.48
	平均收現日數	12.26	15.65	19.81	19.07	17.94	23.57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45	2.40	2.64	3.60	2.70	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7	11.06	11.97	12.46	14.44	18.42
	平均銷貨日數	148.97	152.08	138.25	101.38	135.18	16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68	1.94	1.95	1.77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9	0.91	0.90	0.89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7.95	10.40	12.62	17.62	8.81
	權益報酬率(%)	9.44	12.98	16.48	22.50	31.14	18.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9	25.56	39.14	61.10	126.74	78.94
	純益率(%)	7.49	9.72	11.26	13.88	17.27	12.69
	每股盈餘(元)	1.29	2.12	3.11	5.05	9.02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41.91	70.51	25.40	74.97	67.53	3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	38.19	47.79	83.02	72.28	6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13.05	20.57	7.20	39.73	27.96	12.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2.52	2.03	1.75	1.65	2.37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01	1.01	1.01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速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7 年度資金需求提升，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7 年度提前備貨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107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的幅度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7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

(9)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增加及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 4：本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中部份比率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２)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8	39.28	36.27	49.45	5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3	129.28	174.69	102.90	123.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3	136.53	186.68	84.36	97.32
	速動比率(%)	110.53	69.04	132.85	60.34	53.65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34.45	69.51	127.01	7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24.09	20.09	18.06	15.99	10.77
	平均收現日數	15.15	18.16	20.21	22.82	33.8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2.58	2.43	2.72	3.80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3	10.90	12.06	12.51	14.98
	平均銷貨日數	141.47	150.20	134.19	96.05	11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68	1.92	1.91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9	0.90	0.8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7.97	10.43	12.65	15.48
	權益報酬率(%)	9.44	12.98	16.48	22.50	3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9	25.55	39.11	60.72	125.64
	純益率(%)	7.37	9.74	11.37	14.18	16.92
	每股盈餘(元)	1.29	2.12	3.11	5.05	9.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43.52	76.19	26.47	71.84	6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	40.33	50.29	83.09	73.43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13.52	22.06	7.45	42.63	2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9	2.37	2.07	1.78	1.79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7 年度資金需求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7 度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7 年度提前備貨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所致。

(7)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107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的幅度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7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

(11)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營運資金增加及長期投資下降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２)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999	10.37	585,268	20.12	(155,269)	(26.53)	主係107年度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1,908	4.53	(131,908)	(100.00)	主係107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1.82	-	-	75,281	100.00	主係107年度新增一年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2,424	4.64	115,486	3.97	76,938	66.62	主係107年度營收規模成長及當年度起適用IFRS15，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單獨列示於流動負債所致。
存貨淨額	796,900	19.21	330,371	11.35	466,529	141.21	主係營收規模日益成長，107年度提前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	1,560,422	37.62	1,227,355	42.18	333,067	27.14	主係107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59,794	49.66	1,473,095	50.63	586,699	39.83	主係107年度產線擴增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065	12.59	208,135	7.15	313,930	150.83	主係107年度董事會決議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所致。
非流動資產	2,586,982	62.38	1,682,133	57.82	904,849	53.79	主係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產	4,147,404	100.00	2,909,488	100.00	1,237,916	42.55	主係107年度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9,501	3.85	96,839	3.33	62,662	64.71	主係107年度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彈性需求所致。
合約負債	131,823	3.18	-	-	131,823	100.00	主係107年度起適用IFRS15，預收貨款單獨列示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535	5.20	57,196	1.97	158,339	276.84	主係107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75,993	4.24	222,975	7.66	(46,982)	(21.07)	主係107年度起適用IFRS15，合約負債單獨列示所致。
流動負債	1,645,351	39.67	1,394,621	47.93	250,730	17.98	主係107年度所得稅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87,500	11.75	46,375	1.59	441,125	951.21	主係107年度產線持續擴增及購置土地及廠房，以長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非流動負債	494,211	11.92	47,435	1.63	446,776	941.87	主係107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	2,139,562	51.59	1,442,056	49.56	697,506	48.37	主係107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需求上升所致。
保留盈餘	1,173,079	28.28	631,923	21.72	541,156	85.64	主係107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大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幅增加所致。
權益	2,007,842	48.41	1,467,432	50.44	540,410	36.8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132,671	100.00	2,182,174	100.00	950,497	43.56	主係 107 年度品牌及代工業務皆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1,527,316	48.75	1,132,581	51.90	394,735	34.85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營業毛利	1,605,355	51.25	1,049,593	48.10	555,762	52.95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故毛利相應成長。
推銷費用	387,276	12.36	325,296	14.91	61,980	19.05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故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186,263	5.95	137,136	6.28	49,127	35.82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升所致。
營業費用	814,288	25.99	692,829	31.75	121,459	17.53	主係 107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791,067	25.25	356,764	16.35	434,303	121.7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且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760,456	24.28	366,583	16.80	393,873	107.44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19,300	7.00	63,675	2.92	155,625	244.41	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541,156	17.27	302,908	13.88	238,248	78.65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789	8.39	514,867	17.74	(163,078)	(31.67)	主係 107 年度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1,908	4.54	(131,908)	(100.00)	主係 107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1.80	-	-	75,281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新增一年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7,194	7.33	38,901	1.34	268,293	689.68	主係 107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帳款-關係人亦隨之增加所致。
存貨	701,746	16.74	309,920	10.68	391,826	126.43	主係營收規模日益成長，107 年度提前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601,205	38.19	1,171,016	40.34	430,189	36.74	主係 107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採用權益法投資	10,200	0.24	52,867	1.82	(42,667)	(80.71)	主係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貸方餘額，調整至負債科目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57,132	49.06	1,472,233	50.71	584,899	39.73	主係 107 年度產線擴增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879	12.40	206,097	7.10	313,782	152.25	主係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所致。
非流動資產	2,592,008	61.81	1,731,985	59.66	860,023	49.66	主係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4,193,213	100.00	2,903,001	100.00	1,290,212	44.44	主係 107 年度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9,501	3.80	96,839	3.34	62,662	64.71	主係 107 年度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彈性需求所致。
合約負債	155,577	3.71	-	-	155,577	100.00	主係107年度起適用 IFRS15，預收貨款單獨列示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391	4.99	55,466	1.91	153,925	277.51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75,727	4.19	228,480	7.87	(52,753)	(23.09)	主係107年度起適用 IFRS15，合約負債單獨列示所致。
流動負債	1,645,260	39.24	1,388,133	47.82	257,127	18.52	主係 107 年度所得稅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87,500	11.63	46,375	1.60	441,125	951.21	主係 107 年度產線持續擴增及購置土地及廠房，以長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5,900	1.09	-	-	45,900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貸方餘額，調整至負債科目所致。
非流動負債	540,111	12.88	47,436	1.63	492,675	1,038.61	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	2,185,371	52.12	1,435,569	49.45	749,802	52.23	主係 107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需求上升所致。
保留盈餘	1,173,079	27.98	631,923	21.77	541,156	85.64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權益	2,007,842	47.88	1,467,432	50.55	540,410	36.8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198,837	100.00	2,135,520	100.00	1,063,317	49.79	主係 107 年度品牌及代工業務皆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1,584,770	49.54	1,136,452	53.22	448,318	39.45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營業毛利	1,614,067	50.46	999,068	46.78	614,999	61.56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故毛利相應成長。
未實現銷貨損(益)	(96,779)	(3.03)	457	0.02	(97,236)	(21,277.02)	主係母子公司間銷貨加價而尚未出售予非關係人，依會計準則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41,378	23.18	659,477	30.88	81,901	12.42	主係 107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利益	775,910	24.26	340,048	15.92	435,862	128.18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55)	(0.69)	24,256	1.14	(46,311)	(190.93)	主係 107 年度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53,855	23.57	364,304	17.06	389,551	106.9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12,699	6.65	61,396	2.87	151,303	246.44	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541,156	16.92	302,908	14.18	238,248	78.65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0,422	1,227,355	333,067	2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94	1,473,095	586,699	39.83
無形資產	2,306	632	1,674	264.87
其他資產	524,882	208,406	316,476	151.86
資產總額	4,147,404	2,909,488	1,237,916	42.55
流動負債	1,645,351	1,394,621	250,730	17.98
非流動負債	494,211	47,435	446,776	941.87
負債總額	2,139,562	1,442,056	697,506	48.37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	-
保留盈餘	1,173,079	631,923	541,156	85.64
其他權益	(5,237)	(4,491)	(746)	16.61
股東權益總額	2,007,842	1,467,432	540,410	36.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度存貨淨額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7 年度產線擴增、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主係 107 年度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主係 107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需求上升所致。

(7) 保留盈餘：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ー 合併財務報表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32,671	2,182,174	950,497	43.56
營業成本	(1,527,316)	(1,132,581)	(394,735)	34.85
營業毛利	1,605,355	1,049,593	555,762	52.95
營業費用	(814,288)	(692,829)	(121,459)	17.53
營業利益	791,067	356,764	434,303	12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11)	9,819	(40,430)	(411.75)
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393,873	107.44
所得稅費用	(219,300)	(63,675)	(155,625)	244.41
稅後淨利	541,156	302,908	238,248	78.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6)	(927)	181	(1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301,981	238,429	78.9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7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2)營業成本：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3)營業毛利：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營業利益：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利益相應成長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7 年銀行借款之利息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6)所得稅費用：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得稅相應成長所致。
(7)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故獲利相應成長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未來一年銷量及其依據：按目前營收成長幅度預估，將約同目前整體產業平均年成長率。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特殊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ー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111,172	1,045,584	65,588	6.27
投資活動	(1,828,833)	(681,539)	(1,147,294)	168.34
籌資活動	563,139	(36,961)	600,100	(1,623.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5,588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147,294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購買設備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00,100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ー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估期末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9,999	871,813	(779,292)	522,520	NA	NA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業績持續成長，故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但因預期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投入等也相應增加，由預估期末現金餘額來看，無現金短絀問題。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認列獲利金額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286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3,302	大陸市場業績穩定成長。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	5,67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註: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冊登記，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分別取得人民幣 2,000 千元及 500 千元之投資款。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對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增資美金 1,500 千元，後續視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藉由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對其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至第 12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至第 12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至第 137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至第 175 頁。

十三、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 3 年度及申請(2019)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簡明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650,668	100.00	759,619	100.00
營業成本	(819,169)	(49.37)	(1,132,581)	(51.90)	(1,527,316)	(48.75)	(320,660)	(49.28)	(405,720)	(53.41)
營業毛利	840,167	50.63	1,049,593	48.10	1,605,355	51.25	330,008	50.72	353,899	46.59
營業費用	(603,304)	(36.36)	(692,829)	(31.75)	(814,288)	(26.00)	(197,976)	(30.43)	(211,754)	(27.88)
營業淨利	236,863	14.27	356,764	16.35	791,067	25.25	132,032	20.29	142,145	1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9)	(0.12)	9,819	0.45	(30,611)	(0.98)	(8,598)	(1.32)	(9,559)	(1.26)
稅前純益	234,834	14.15	366,583	16.80	760,456	24.27	123,434	18.97	132,586	17.45
所得稅費用	(47,943)	(2.89)	(63,675)	(2.92)	(219,300)	(7.00)	(33,963)	(5.22)	(29,188)	(3.84)
稅後純益	186,891	11.26	302,908	13.88	541,156	17.27	89,471	13.75	103,398	13.6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759,619 千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1.51%、43.56%及 16.74%，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本公司以先進之材料、製程、設備開發與技術整合能力，自行發展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作業流程，使產品品質更為穩定，且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如期的交貨，其品質、交期、服務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因而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致營收呈現成長態勢。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40,167 千元、1,049,593 千元、1,605,355 千元及 353,899 千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為 24.93%、52.95%及 7.24%，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毛利亦同向上升所致；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則分別為 50.63%、48.10%、51.25%及 46.59%，2016~2017 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2018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7 年度增長，主係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善，促使產品良率提升，進而降低營業成本所致，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微幅下降，主係本公司 2018 年度為改善製程而購置設備，折舊費用提高，加上產能調節，造成單位折舊等成本隨之提高，毛利率下滑。

3.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售費用	278,070	16.76	325,296	14.91	387,276	12.36	88,922	13.67	96,032	12.64
管理費用	100,647	6.07	137,136	6.28	186,263	5.95	43,957	6.76	45,680	6.02
研究費用	224,587	13.53	230,397	10.56	237,958	7.60	64,507	9.91	70,335	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	—	(註)	—	2,791	0.09	590	0.09	(293)	(0.04)
合　　計	603,304	36.36	692,829	31.75	814,288	26.00	197,976	30.43	211,754	27.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自 2018/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03,304 千元、692,829 千元、814,288 千元及 211,754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惟在營業費用率方面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分別為 36.36%、31.75%、26.00%及 27.88%，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費用率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經濟規模逐期擴增，故相關營業費用占比下降。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236,863 千元、356,764 千元、791,067 千元及 142,145 千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50.62%、121.73%及 7.66%，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成本及費用亦控管得宜，致使營業淨利亦呈現上升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個體	1,664,396	2,135,520	3,198,837	705,392
	合併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759,619

銷貨及收款循環：為測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執行下列評估程序：

A.流程及說明：向相關人員了解作業流程及相關使用單據。

B.遵循測試(Walkthrough test)：隨機自當年度銷貨交易中抽選一筆樣本，核對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付款條件→ Proforma Invoice(報價單)→合約/訂單確認書→出貨明細表/系統出貨單→ Invoice/ Packing List/出口報單→應收明細→傳票→銷貨收入分類帳→收款傳票→銀行對帳單/存摺，以確認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是否如流程及說明所述執行之。

C.初步評估：辨認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目標及其相關聲明－完整性、存在與發生、衡量及評價、權利與義務、表達與揭露，並定義各相關聲明可能發生的錯誤後，針對公司內控執行狀況及相關執行人員進行初步評估。

D.控制測試(Test of Control)：就當年度銷貨記錄依銷貨模式分別抽選 25 筆交易及前十大客戶為樣本進行測試，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E.綜合風險評估：就執行控制測試結果，評估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目標及其相關聲明－完整性、存在與發生、衡量及評價、權利與義務、表達與揭露之風險程度，並據以判斷是否依賴，進而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樣本量。

依上述程序執行晶碩公司 2016 年度~2019 年第一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並未發現晶碩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有異常情事，其相關作業流程應屬有效執行。

另，年度查核及季度核閱之主要執行程序如下：

A.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針對客戶別之營業收入明細表，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B.執行銷貨詳細測試，核對其訂單記錄、發票及立帳傳票。

C.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D.訂單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E.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F.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

G.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H.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經執行上述查核(核閱)程序，晶碩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並未發現異常情事，應尚屬允當，另經覆核晶碩公司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及其說明，並無異常之情事，故其業績變化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650,668	100.00	759,619	100.00
營業成本	(819,169)	(49.37)	(1,132,581)	(51.90)	(1,527,316)	(48.75)	(320,660)	(49.28)	(405,720)	(53.41)
營業毛利	840,167	50.63	1,049,593	48.10	1,605,355	51.25	330,008	50.72	353,899	46.59
營業費用	(603,304)	(36.36)	(692,829)	(31.75)	(814,288)	(26.00)	(197,976)	(30.43)	(211,754)	(27.88)
營業利益	236,863	14.27	356,764	16.35	791,067	25.25	132,032	20.29	142,145	1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9)	(0.12)	9,819	0.45	(30,611)	(0.98)	(8,598)	(1.32)	(9,559)	(1.26)
稅前純益	234,834	14.15	366,583	16.80	760,456	24.27	123,434	18.97	132,586	17.45
所得稅費用	(47,943)	(2.89)	(63,675)	(2.92)	(219,300)	(7.00)	(33,963)	(5.22)	(29,188)	(3.84)
稅後純益	186,891	11.26	302,908	13.88	541,156	17.27	89,471	13.75	103,398	13.61
期末資本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3.11		5.05		9.02		1.49		1.7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變動主係受到產業狀況及銷售政策等因素影響，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後：

一、發行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一)隱形眼鏡產業全球概況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仍持續穩定成長中，驅動市場動能主要為下列因素，每年隱形眼鏡的配戴人口增加、高價值全球隱形眼鏡的產值增加、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以及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的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的指標之一。

其中，高價值全球隱形眼鏡係指特殊功能鏡片，包括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老花使用之多焦點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在美國有眾多需進行散光矯正的視力患者，散光鏡片在該地區擁有極大的市場。這類產品轉換成為近年驅動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成長的重要動能，除了拓展隱形眼鏡使用者的年齡層，亦提供製造商較高的利潤。

全球隱形眼鏡的主導廠商陸續推出保濕型隱形眼鏡、增豔型角膜變色/放大片及矽水膠產品吸引消費者。在需要視力矯正的族群當中，有 10%以上的乾眼症人口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此外，在高緯度地區或長時間停留在空調區域的隱形眼鏡配戴者，更容易因淚水揮發而造成鏡片乾澀，以致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的情形。為因應相關消費者的需求，CooperVision 推出含有 PC(Phosphoryl chlorine)成分的新材質，能保持鏡片潤滑，一整天佩戴都能濕潤舒適，可減輕佩戴隱形眼鏡所導致的乾澀不適，且該材質獲得 FDA(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認證。而 Alcon 與 Johnson & Johnson 則是在鏡片中添加保濕性高分子材料，並以逐步釋放的方式達到表面保濕的功效。

除此之外，自 Johnson & Johnson 在日本推出可使眼珠看起來較為增大的日拋放大片，再配合日本影視明星的廣告宣傳，增豔型角膜變色片/放大片引起廣大亞洲消費者的迴響，特別是女性消費者，成為一種時尚的象徵及化妝的配件，使彩妝片市場逐漸擴大，即使沒有近視矯正的需求依然配戴彩妝片及放大片的消費者逐漸增加，吸引更多廠商相繼投入推出相關產品。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是近年來國際大廠發展出的新材質，由於具備水膠的

吸水性，使鏡片能維持一定的柔軟度，且其高透氧特性可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而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以兼具舒適性、健康與安全性，成為目前的主流。於此基礎下，2012 年國際大廠 Bausch＆Lomb(博士倫)加以改良發明第一款含水量高達 78%的超水膠材質(Hypergel)隱形眼鏡，透氧度介於矽水膠與水膠之間，優點係可確保水分不易散失，可減少眼睛乾澀的狀況；國際大廠 Alcon(愛爾康)近年發展革命性漸層水梯技術，鏡片中間含水量 33%係由高透氧的矽所構成，外圍包一層水膠含水量 80%可完全將矽包覆住，避免與淚膜層中的油脂接觸，而外圍的水膠又可與眼睛表面的水層融合，符合眼睛構造以兼顧透氧與含水的需求，惟價格相對較高。整體而言，國際大廠引領的趨勢皆是朝向使消費者配戴起來更為舒適之新材質。

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崛起，如中國大陸，該地區因高齡人口增加、近視患者增加以及人均收入增加，加上保健意識的提升，使醫療產業迅速成長。據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近視人口已超過 6 億，占中國人口接近一半，其中高中生和大學生的近視率均已超過 7 成，小學生的近視率也接近 5 成，是目前世界上近視發生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且據中國年鑑數據顯示，中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使用老花鏡片的人口預期將有很大的增幅。根據 GFK 統計，隱形眼鏡占中國大陸整體光學眼鏡市場約 18%，占比逐年增加，可預見未來市場具有一定之潛力。

(二)產業未來發展

從 1887 年第一副硬式隱形眼鏡問世到如今各大廠牌積極推出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顯見隱形眼鏡已成為一種高度技術純熟的產業，由於軟性球面鏡片的市場已趨於穩定，廠商亦開始朝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隱形眼鏡發展，對產品及市場進行區隔。

1.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顯示，矽水膠材質 2018 年市占率約 69%，另一般水膠為 19%，硬式 GP 材質則為 9%。因矽水膠同時具有軟式隱形眼鏡的舒適度及矽膠鏡片的高透氧，使消費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Wear)的軟式鏡片，消費者可戴著睡覺，無須每天摘下來清潔，同時又不會因長期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已成為隱形眼鏡的主流材質。

2.保濕型隱形眼鏡：在鏡片或保存液中添加離子性單體及保濕性高分子材料，如玻尿酸(HA)及高保濕生醫材料(MPC)等，以達到高保濕的功效，提高配戴舒適度。

3.抗藍光/抗 UV 鏡片：適合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的消費者，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減少眼睛傷害及病變的可能性，可做保健之鏡片使用。

4.散光鏡片：提供消費者客製化的散光矯正，因光學技術含量高，不易被取代，亦是驅動市場的動力之一。

5.老花鏡片：隨著人口老化，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需求研發出漸進多焦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的需求問題，拓展隱形眼鏡使用者的年齡層，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過去十年統計結果，多焦點鏡片已成為老花隱形眼鏡需求者偏好的首選。

6.三明治彩色鏡片：主要應用於增豔型角膜變色片/放大片，並流行於亞洲地區，利用多層次工法，分次進行聚合反應將色料完全包覆於鏡片中間，因色料不直接與

眼睛接觸，配戴更為舒適及安全，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之標準要求，係目前國內廠商代工美妝片之優勢。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 1 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一)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1,596,295	96.20	2,169,404	99.41	3,119,035	99.56	751,789	98.97
其他(註)	63,041	3.80	12,770	0.59	13,636	0.44	7,830	1.03
合計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759,6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1.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6,295 千元、2,169,404 千元、3,119,035 千元及 751,78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6.20%、99.41%、99.56%及 98.9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隱形眼鏡營收金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製造代工及自我品牌兩部份，透過不斷深耕既有客戶，且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求，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41 千元、12,770 千元、13,636 千元及 7,83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0%、0.59%、0.44%及 1.03%。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甚微，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種類較雜、性質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16,150	99.63	1,130,408	99.81	1,522,432	99.68	404,876	99.79
其他(註)	3,019	0.37	2,173	0.19	4,884	0.32	844	0.21
合計	819,169	100.00	1,132,581	100.00	1,527,316	100.00	405,7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780,145	92.86	1,038,996	98.99	1,596,603	99.45	346,913	98.03
其他(註)	60,022	7.14	10,597	1.01	8,752	0.55	6,986	1.97
合計	840,167	100	1,049,593	100.00	1,605,355	100.00	353,8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1.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6,150 千元、1,130,408 千元、1,522,432 千元及 404,87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0,145 千元、1,038,996 千元、1,596,603 千元及 346,91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8.87%、47.89%、51.19%及 46.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之毛利率與 2016 年度相當；2018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係隱形眼鏡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 43.77%，且經由自動化製程改善有成，使良率大幅提升所致；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略微下降，係因 2018 年度購置大量自動化設備，因而使需攤提之折舊費用提升，另因調節產能，致使單位折舊反向增加，故造成毛利率微幅下滑。綜上所述，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19 千元、2,173 千元、4,884 千元及 84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022 千元、10,597 千元、8,752 千元及 6,986 千元。由於其他產品營業規模極小，且非屬主要量產之營運業務，綜觀之，此部分銷貨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率並不大，且此類別之銷貨變化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銷售費用	278,070	16.76	325,296	14.91	387,276	12.36	96,032	12.64
管理費用	100,647	6.07	137,136	6.28	186,263	5.95	45,680	6.02
研究費用	224,587	13.53	230,397	10.56	237,958	7.60	70,335	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	—	(註)	—	2,791	0.09	(293)	(0.04)
合　　計	603,304	36.36	692,829	31.75	814,288	26.00	211,754	27.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2018/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603,304 千元、692,829 千元、814,288 千元及 211,754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6.36%、31.75%、26.00%及 27.88%。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旅費、進出口報關費、運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銷售費

用金額分別為278,070千元、325,296千元、387,276千元及96,03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6.76%、14.91%、12.36%及12.64%。2017~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之銷售費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規模逐期成長，且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業務部門員工人數逐期增加，使薪資支出、績效獎金及出貨運費亦隨之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之銷售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行政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租金、保險費、職工福利、勞務費等與管理相關之費用，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100,647千元、137,136千元、186,263千元及45,68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6.07 %、6.28%、5.95%及6.02%。2017~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之管理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業規模之增長，使相關後勤單位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亦隨之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研發用物料、委託檢測費、認證費以及測試耗材費等支出。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224,587千元、230,397千元、237,958千元及70,33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3.53%、10.56%、7.60%及9.26%。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的開發與產品研究，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亦持續配合客戶需求，投入新研發設計新產品。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其他收入	10,192	0.62	10,647	0.49	10,304	0.33	1,690	0.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6)	(0.53)	2,063	0.09	(30,993)	(0.99)	(4,243)	(0.56)
財務成本	(3,425)	(0.21)	(2,891)	(0.13)	(9,922)	(0.32)	(7,006)	(0.92)
合　　計	(2,029)	(0.12)	9,819	0.45	(30,611)	(0.98)	(9,559)	(1.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分別為(2,029)千元、9,819 千元、(30,611)千元及(9,559)千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12)%、0.45%、(0.98)%及(1.26)%，比重甚微。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入主係來自於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利息，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係因營收由2016年度的1,659,336千元成長至2018年度的3,132,671千元，稅前淨利由2016年度的234,834千元成長至2018年度的760,456千元，使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產生

較多利息收入所致，惟 2019 年第一季因購置大溪廠使銀行存款減少，致使利息收入亦相對減少；其他主係外勞違約金、清除廢棄物收入等雜項收入，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來自於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809)千元、(766)千元、18,432 千元及 7,560 千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外幣淨資產及負債評價所產生，2016~2017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2018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2019 年第一季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強勢，人民幣兌台幣表現亦相對穩健，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人民幣淨資產部位產生評價利益，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所致；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026)千元、2,498 千元、(49,770)千元及(11,943)千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產生，其提列方式係按月依所需提列設備之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減損，再於次月迴轉，2016 年度係初次針對門市之設備提列減損，致產生減損損失，2017 年度因迴轉 2016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致產生迴轉利益，2018 年度係因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故針對較舊之產線提列減損，致減損損失大幅上升，2019 年第一季因將部份產線移至大溪廠，故針對原產線之工程設備提列減失；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利息，隨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及承接訂單之購料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234,834	366,583	760,456	132,586
稅前純益率(%)	14.15	16.80	24.28	17.45
稅後純益	186,891	302,908	541,156	103,398
稅後純益率(%)	11.26	13.88	17.27	13.61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3.11	5.05	9.02	1.7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 234,834 千元、366,583 千元、760,456 千元及 132,586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1.72 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之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逐期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2018 年因擴廠計畫有鉅額資本支出約 27 億元，請說明該等投資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一、 投資必要性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度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排除匯率波動等影響因素整體市場成長率約為 6%，顯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展全球市場，近年來業績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考量公司現有廠房係向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可使用廠房面積受到合約限制，且現有租賃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故勢必興建自有廠房以利於針對未來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預估新廠若產能滿載稼動時月產能將可達 4,590 萬片，預計可有效提升產能及完成高度智慧自動化生產，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0 億元為上限，全權處理尋求並購買合適之土地及建物事宜，並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購買合約，土地面積為 26,374.8 平方公尺(約 7,978.38 坪)及廠房面積為 22,194.69 平方公尺(約 6,713.89 坪)，合約價款係 13.8 億元；此外，於當年度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2019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其中包含新廠建置專案預算 13.6 億元。經評估整體擴廠計畫，已通過董事會之資本支出共計 27.4 億元確有其必要性，預期藉由擴充產能以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 交易合理性

本公司於交易前就潛在可投資標的進行評估，綜合比較各標的之地點、土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交易價格、交通便利性、汙廢水排放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工廠登記規定等因素，經審慎評估後，坐落於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255 號之不動產最符合本公司之需求，故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入土地及廠房，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交易價款係 13.8 億元，購入之土地面積為 26,347.8 平方公尺(約 7,978.38 坪)及廠房面積為 22,194.69 平方公尺(約 6,713.89 坪)，並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本公司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辦法，已於交易前取得兩份專業估價報告，估價公司分別為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戴德梁行國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其中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報告出具日為 2018 年 6 月 13 日，估價金額為 1,439,486 千元；另台灣戴德梁行國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之報告出具日為 2018 年 5 月 1 日，估價金額為 1,401,894 千元，上述估價結果與實際交易價格之差異皆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有關晶碩公司 2018 年度購入土地及廠房，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財務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晶碩公司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不動產案，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合理價格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並於嗣後始與賣方簽立合約，故應具合法性。

二、 交易之必要性：因應晶碩公司業務成長之擴充產能需求，經檢視內部評估報告，評估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三、 財務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因購入土地及廠房交易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 2018 年度財務報告中業於附註十三之附表二揭露相關交易內容；並業於財務報告附註九中將該合約交易金額列入尚未完成之重大合約，故評估其揭露應屬充分。

四、 價格之合理性：交易價格之決定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並經董事會合法決議，故評估其價格應屬合理。

五、 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經檢視交易合約及付款情形，均依合約執行之，故評估其價格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總部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內，係向集團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目前月產能約為 3,000 萬片，該公司於台灣設有直營門市 50 餘家，並與各藥妝店及眼鏡行通路合作，積極拓展台灣市場之努力下，國內業績持續成長；另近年該公司耕耘全球市場有成，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亦取得快速成長之佳績。此外，該公司有鑑於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考量租賃廠房受到空間之限制,為滿足後續全球市場擴增之產量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故擬建置自有廠房、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茲就擴廠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計畫內容

該公司計畫於該地建置月產能滿載達 4,590 萬片之高度自動化智慧產線,以滿足後續市場需求，不含營運資金目前預計投資金額如下，其中購置土地價款 13.8 億元及土建工程預算 13.6 億元已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續其他投資金額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評估整體計畫內容共計 27.4 億應屬合理可行,且所需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皆已依擴廠進度經董事會通過，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購置土地	取得桃園市大溪區用地26,347.8平方公尺		1,386,000(註)
擴建廠房	廠房工程合約費用		
	土建工程	1,360,000	
	基本水電及消防	107,000	
	機電及無塵室工程	579,000	
	電力工程	290,000	
	其他工程	208,000	
	小計		2,544,000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生產設備		
	倉儲設備	150,000	
	乾片生產設備	2,079,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濕片生產設備	306,000	
	包裝生產設備	35,000	
	小計		2,570,000
總計			6,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除土地及不動產之合約交易價款1,380,000千元外，餘6,000千元係其他必要支出，例如相關稅捐、規費及顧問服務費等。

二、 資金來源

該公司已於交易前取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戴德梁行國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價報告，出具報告日期分別為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5 月 1 日，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未逾三個月，此外，估價結果分別為 1,439,486 千元及 1,401,894 千元，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1,380,000 千元之差距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無須由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估價程序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尚屬合理。

為因應 2018~2020 年度資本支出，該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約新台幣 4,000,000 千元，其餘資金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該公司目前已投入 1,386,000 千元取得桃園市大溪區用地 26,347.8 平方公尺，預計後續建廠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將再投入 5,114,000 千元，除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外，視工程進度向銀行進行融資，且該公司規劃於 2019 年度申請股票上市，估計現金增資約可募集超過 1,650,000 千元之資金，將足以滿足建廠資金需求，該公司目前截至 2020 年度之資金規劃進度如下，剩餘資金支出視未來訂單狀況及建廠進度再持續投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已執行金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註)	1,386,000	1,386,000	—	—	—	—	—	—
擴建廠房	1,304,000	—	132,000	264,000	190,000	264,000	190,000	264,000
合計	2,690,000	1,386,000	132,000	264,000	190,000	264,000	190,000	26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除交易價款 1,380,000 千元外，餘 6,000 千元係其他必要支出，例如相關稅捐、規費及顧問服務費等。

三、 建廠進度

該公司新廠建置計畫預計於 2022 年度完成包裝產線建置並開始出貨，且於 2023 年度完成乾片及溼片生產線之建置。此外，新廠區將保留一定空間將視後續訂單變化再行啟動，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後續擴廠時程以滿足訂單需求。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且既有包裝產線及成品倉已遷入，亦開始著手進行包裝產線之醫療器材 GMP 認證申請，另乾片及濕片生產線之 GMP 認證將於 2023 年度設備確效完成後提出申請，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一) 土建工程將於 2019 年 7 月動土，預計 2021 年 5 月底完工，工期約 22 個月。

(二) 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期間預計係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底完工，工期約 6

個月。

(三) 包裝設備安裝期間預計係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底完工，工期約 6 個月。

(四) 乾片及溼片設備安裝期間預計係 2022 年 6 月底至 2023 年 5 月底完工，工期約 12 個月。

四、 預期效益

該公司擴廠計畫主係擴增現有產線，及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預估若新廠產能滿載稼動時月產能將可達 4,590 萬片，此外，該公司目前致力於發展智慧化設備，預計新廠區之生產線將導入人工智能(AI)、無軌自動搬運車(AGV)及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預期高度智慧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有效提升良率、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擴大該公司產能調度彈性使生產更有效率，為該公司帶來正面效益。綜上評估，該公司針對本次擴廠計畫之預期效益尚屬合理。

五、 可行性評估

(一) 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大溪廠區興建計畫，除已投入之土地購置價款，將於廠房主體工程開始後，即有資金持續投入，該公司已向上海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取得長期融資額度約新台幣 30 億元，目前已支用長期借款約 9 億元，後續視工程進度持續於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內再向銀行進行融資，且該公司規劃於 2019 年度申請股票上市，估計現金增資約可募集超過 1,650,000 千元之資金，剩餘資金需求將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二) 興建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購置之土地擁有充足空間供規劃使用，且該公司已委託建築師完成相關廠區設計，目前正進行工程招標階段，預計將於今年度 7 月動工，另該公司在設備採購及安裝已累積豐富經驗，故其產線建置測試及投入量產應無重大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大溪廠區之興建計畫係屬可行。

(三) 銷售可行性：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度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排除匯率波動等影響因素整體市場成長率約為 6%，顯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持續成長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開拓日本及中國市場有成，並積極研發矽水膠產品、優化製程及開拓內外銷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6.90%、31.51%及 43.56%，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可持續成長，故其擴廠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綜上評估，該公司購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 年度 6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分別召開 2 次及 8 次共計召開 10 次，董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童子賢	2	0	100%	107/6/14 改選前開會 2 次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2	0	100%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1	1	5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2	0	10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1	1	5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董事長	童子賢	5	3	62%	107/6/14 改選後開會 8 次
董　事	郭明棟	8	0	100%	
董　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8	0	100%	
董　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8	0	10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6	2	75%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4	4	5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4	3	5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7	1	87%	
獨立董事	李淑瑜	7	0	8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第二次	107.07.30	第三案：更換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7 年第五次	107.07.30	第一案：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7 年第七次	107.12.24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一次	108.02.18	第七案：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二次	108.04.2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大溪廠新建廠房暨宿舍工程招標案，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5.04 億元內，辦理相關招標，議定交易條件及決標事宜。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第一次	107.12.24	第七案：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主席指示因第七案與董事楊德勝與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楊德勝與出席之經理人應予離席，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調薪案。 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紅利發放案 第六案：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主席指示因第四案至第六案與董事楊德勝與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楊德勝與出席之經理人離席，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外，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出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 年度 6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 2 次及 6 次共計召開 8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達夫	1	1	50%	107/6/14 改選前開會 2 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4	2	66%	107/6/14 改選後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第一次	107.01.29	第四案：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十案：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第二次	107.07.30	第三案：更換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第五次	107.07.30	第一案：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第七次	107.12.24	第三案：訂定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一次	108.02.18	第一案：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二次	108.04.2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 第七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一案：108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相關業務溝通，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據以管理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選任程序」中敘明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 任期3年，董事會成員中有一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女士，董事職權並依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辦理董事會自我評估作業，依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規範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將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公報之規定制定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會處最高主管負責督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一)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術性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的在職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得由各部門視實際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2.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的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 (二)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 2.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用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各項福利。 (三)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 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1)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之認知。 2.遵守法令規範： (1)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範。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是	v	v	v	v	v	v	v	v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07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達夫	1	0	100%	107/6/14 改選前開會 1 次
委員	姚仁祿	1	0	100%	
委員	李淑瑜	1	0	100%	
召集人	黃達夫	4	1	80%	107/6/14 改選後開會 5 次
委員	姚仁祿	5	0	100%	
委員	李淑瑜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於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正。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 (三)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四)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而經理人報酬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另將持續修訂相關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			(一) 本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職業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2.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 (二) 本集團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並通過ISO 14001，OHSAS18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 (三) 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環保減碳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節能減碳。 2.廢紙回收再利用，燈管減量、申請表單 E化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能環保之重要性。 3.配合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及降低環境負荷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為維護員工的職場氣氛及工作權益，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各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門面對面溝通等機制，以期達到勞資和諧。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 (四) 任何有關員工權益重大影響變動，經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照顧員工福利措施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 (五) 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 (六)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專線，並於公司網站公告電子信箱。外部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或建議可透過以上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 (七) 本公司產品及製程業經 ISO13485 認證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3485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相關認證，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化的技術要求。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及原物料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等措施。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未來擬新增至合約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已制作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管理規章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守則及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防範措施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秉持誠信為本及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已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相關規範辦理定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 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三) 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生效，可於本公司網站台(http://www.pegavisio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pegavision.com/tw/)。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並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係由童子賢擔任董事長一職，另由楊德勝擔任總經理一職，董事長及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且無親屬關係。	—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http://www.pegavision.com/tw/)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pegavisio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 至第 187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8 頁。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9 至第 197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4 月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民國108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簽章

總經理：楊德勝　簽章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四、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4
五、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保留意見　　填表日期：108 年 04 月 29 日

檢查內容	會計師複核結果				工作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說明	
(一)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	V				
(二)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範圍，為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V				
(三)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四)會計師之審查報告均依「處理準則」中之規定格式出具。若有增刪之情形時，請簡述增刪部份之內容及其緣由。	V				
(五)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若有「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中所稱之「須強調之情事」時，是否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的一段文字加以強調。		V		無此情形	
(六)審查之期後期間，會計師已執行必要的審查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	V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會計師＿＿＿＿＿＿＿＿（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INNOVATUS
LAW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15 樓
15F, No. 28, Dongxing Road, Taipei City 10565, Taiwan
Tel: +886 2 7733-7035 Fax: +886 2 2767-5759
統一編號 Uniform No.：38599745
www.innovatus.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之普通股 60,000,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家欣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家欣　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聲 明 書

一、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Pegatron Japan Inc.

(3)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Pegavision Japan Inc.

(5)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Pegatron USA, Inc.

(5)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6) Pegatron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7) Pegatron Czech s.r.o.

(8) 華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Asuspower Corporation

(10) Pegatr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11) PEGATRON SERVICOS DE INFORMATICA LTDA

(12) Pegatron Logistic Service Inc.

(13)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14) Pegatron Mexico S.A. de C.V.

(15)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16)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17) Pegatron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18) Pegatron Service Korea LLC.

(19) Pegatron Holding Ltd.

(20)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21)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22)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23)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4) Cotek Holdings Limited

(25) Top Quark Limited

(26)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27)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28)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 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30) 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1)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2) 重慶鑽碩商貿有限公司

(33) 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4) Unihan Holding Ltd.

(35)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36)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7) Slitek Holdings Limited

(38) Kaedar Holdings Limited

(39) Kaedar Trading Ltd.

(40) 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42) 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3) 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44)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5) AMA Holdings Limited

(46) 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47)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48) 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日騰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0) 日貴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51) 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2) 勝瑞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 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4) 鎧嘉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55) Aplus Precision Limited

(56) United New Limited

(57) 鎧和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58) Mega Merit Limited

(59) Apex Sun Limited

(60) 日鎧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61) 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Kinsus Corp.(USA)

(64)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65)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67)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68)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69)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7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71)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72)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73)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Fuyang Flex Holding Ltd.

(75) 復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80)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81)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82) Asrock Europe B.V.

(83) Calrock Holdings, LLC

(84)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5) Asrock America, Inc.

(86)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 Lumens Integration Inc.

(88) Lumens Digit Image Inc.(Samoa)

(89) 蘇州捷碩光電有限公司

(90)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Azurewave Technologies (USA) Inc.

(92) 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紘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 Azwave Holding (Samoa) Inc.

(95)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 紘華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97) 海聯達電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 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99)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人：晶碩光學股份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egatron Japan Inc.

負責人：廖賜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天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egavision Japan Inc.

負責人：黃燦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景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明棟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德勝

楊德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河旭 陳河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溫木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文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達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姚仁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淑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德勝

賴有進

王景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漢宜　李國安

高頌雅　陳嘉坪

李慶漳　呂宜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　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本會計師承辦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清標

郭紹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律師承辦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楊家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本律師承辦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　坤　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郭明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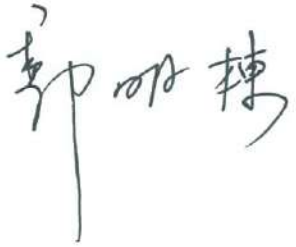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德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河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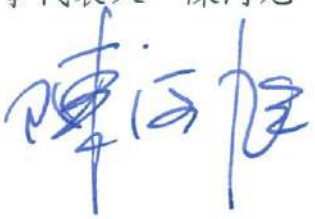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溫木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文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姚仁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淑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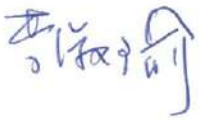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德勝

賴有進

王景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張漢宜

李國安

高頌雅

陳嘉坪

李慶漳

呂宜芳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上午10時

地　　點：和碩企業總部_VIP02_會議室(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

出席董事：童子賢董事長、郭明棟董事、魯靖董事、蘇艷雪董事、許良榮董事

列席人員：監察人陳季良、監察人魏董君、和碩投資長吳瓜瓜、元大寶來證券陳柏偉、元大寶來證券張宏政

主　　席：童子賢　　記　錄:呂宜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項目執行狀況

(二)營業報告

(三)稽核報告

(四)財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2. 有關上市送件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

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法令變更，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議案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第九案

略。

第十案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43,315,591 股，出席比例為 72.19%。

列席董事成員：童子賢、郭明棟、許良榮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監察人陳季良

主席：董事長童子賢　　**紀錄：**呂宜芳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略。

二、 承認事項

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後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規定於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 頁至第 5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略。

(三) 案由：略。

(四) 案由：略。

(五) 案由：略。

(六) 案由：略。

(七) 案由：略。

(八)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司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法令變更，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上午11時

地　　點：和碩企總VIP02會議室(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

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共8人

缺席人數：1人

出席董事：童子賢董事長(郭明棟副董事長代)、郭明棟副董事長、楊德勝董事、陳河旭董事、溫木榮董事、侯文詠董事、姚仁祿董事(李淑瑜董事代)、李淑瑜董事。

出席人員：管理處主管李國安、營運中心主管張漢宜、業務主管高頌雅、業務主管陳嘉坪、財會主管王景祥、稽核主管呂宜芳。

列席人員：和碩投資長吳蘦蘦、和碩投資室林淑慧。

主　　席：郭明棟　　記錄：王偉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項目執行狀況

(二)營業報告

(三)財務報告

- IFRS16租賃導入計劃報告。

附件一：附件-IFRS16租賃導入計劃報告.pdf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謹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建立公司專業形象，便於延攬專業人才及開拓市場，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2. 有關上市送件日期及相關事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36,590,0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504,944 股)，出席比例為 60.98%。

列席董事成員：童子賢、郭明棟、陳河旭、楊德勝、姚仁祿。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童子賢　　**紀錄：**王偉全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略。

（二）案由：略。

（三）案由：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略。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41,156,678 元，加

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7,916,787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115,668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5,933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211,864 元。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第 27 頁)。
3. 股東股利擬按每股現金 1.5 元發放，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公司法修法適用及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盈餘分派為現金者，毋庸經股東會決議而僅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至股東會。
2. 明訂發放股東紅利成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增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4. 為有利公司留住人才，增訂集團員工獎酬對象及範圍並擴大增訂員工獎酬工具。
5.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3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590,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601,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4,938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88,66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略。

（三）案由：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7月29日上午11時10分
地　　點：和碩企總 VIP02 會議室(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共9人
缺席人數：0人
出席董事：童子賢董事長、郭明棟副董事長、楊德勝董事、陳河旭董事、溫木榮董事(楊德勝董事代)、侯文詠董事、黃達夫董事、姚仁祿董事、李淑瑜董事。
出席人員：營運中心主管張漢宜、管理處主管李國安、業務主管高頌雅、業務主管陳嘉坪、財會主管王景祥、稽核主管呂宜芳。
列席人員：和碩投資長吳薌薌、和碩投資室林淑慧。

主　　席：童 子 賢　　記 錄：王 偉 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項目執行狀況

(二)營業報告

(三)稽核報告

(四)財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

附　件：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pdf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5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

額為新台幣 16.5 億元。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 萬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0 萬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故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構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　件： 
附件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916,78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1,156,678
小計	1,099,073,4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15,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9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44,211,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5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十七、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十九、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二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二十八、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二十九、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三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

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增訂認股權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增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認股權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規範獎酬工具發放對象。

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新增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依公司法規定，規範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修改股利政策。

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修改股利政策。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2,182,174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0,37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1%。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5,268	20	$259,0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908	5	417,436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5,486	4	112,5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1	-	1,585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30,371	11	298,293	15
1410	預付款項		24,020	1	26,2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1	1	10,121	1
	流動資產合計		1,227,355	42	1,125,314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1,473,095	51	769,010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32	-	2,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71	-	2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八及九	208,135	7	30,5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133	58	802,103	42
	資產總計		$2,909,488	100	$1,927,4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96,839	3	$-	-
2150	應付票據		3,117	-	4,595	-
2170	應付帳款		95,549	3	78,48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918,945	32	299,87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7,196	2	35,64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222,975	8	167,455	9
	流動負債合計		1,394,621	48	586,053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6,375	2	11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78	-	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6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35	2	115,913	6
	負債總計		1,442,056	50	701,966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1	6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8	240,0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1	20,5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35	20	368,480	19
3400	其他權益		(4,491)	-	(3,564)	-
	權益總計		1,467,432	50	1,225,4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9,488	100	$1,927,4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182,174	100	$1,65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132,581)	(52)	(819,169)	(49)
5900	營業毛利		1,049,593	48	840,167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296)	(15)	(278,070)	(17)
6200	管理費用		(137,136)	(6)	(100,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97)	(11)	(224,587)	(14)
	營業費用合計		(692,829)	(32)	(603,304)	(37)
6900	營業利益		356,764	16	236,8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647	1	10,1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3	-	(8,796)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	-	(3,4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9	1	(2,029)	-
7900	稅前淨利		366,583	17	234,8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3,675)	(3)	(47,943)	(3)
8200	本期淨利		302,908	14	186,8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	-	(4,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	-	(4,0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981	14	$182,82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5.0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5.02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91	(4,063)	182,82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6,583	$234,8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373)	(90,6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66)	(4,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
A20300	呆帳費用	136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539)	(96,517)
A20100	折舊費用	265,370	240,950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3,2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9,60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72,769)	-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	3,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0)	(9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	(1,058)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1)	(96,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926	(416,9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	(45,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9)	(4,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5)	(1,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078)	23,7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185	(48,3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6	(8,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83	307,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70)	(2,3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268	$259,0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8)	(1,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64	30,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547	50,9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645	72,700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6,992	187,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3	1,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3,55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905)	(35,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584	148,8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

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3,345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金額。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劃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233	$5,0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709	195,298
定期存款	272,326	58,696
合　　計	$585,268	$259,083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417,1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328
合　　計	$131,908	$417,43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34,059	$121,222
減：備抵呆帳	(1,273)	(1,13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7,490)
合　　計	$115,486	$112,595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137	$1,137

(5)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15,486	$-	$-	$-	$-	$115,486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4.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60,937	$40,528
物　　料	3,623	3,165
在 製 品	119,447	86,166
製 成 品	146,364	168,434
合　　計	$330,371	$298,293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32,581仟元及819,16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11)	$36,901
存貨報廢	18,740	8,497
存貨盤(盈)損	(2)	(31)
合　計	$(473)	$45,36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增添	-	-	206	-	1,113,603	1,113,809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31)	-	(36)
106.12.3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54	$328,485	$49,560	$1,451,657
增添	-	-	141	1,215	50,358	51,714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其他變動	-	-	-	-	-	-
105.12.3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折舊	200,834	-	8,507	56,029	-	265,370
減損損失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匯率影響數	-	-	(3)	(5)	-	(8)
106.12.3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6	$126,040	$-	$481,540
折舊	172,935	113	10,683	57,219	-	240,950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匯率影響數	-	-	(3)	(12)	-	(15)
105.12.3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998,821	$-	$17,489	$292,951	$310,699	$1,619,960
105.12.31	$552,916	$-	$21,918	$178,184	$18,438	$771,45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095	$769,010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1,619,960	$771,456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營銷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10,308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8,05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632
105.12.31	$2,25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推銷費用	$618	$869
管理費用	1,706	2,266
研發費用	108	142
合　　計	$2,432	$3,277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61,270	$28,104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208,135	$30,550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2.48%	$96,839	$-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761仟元及493,500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427,943	$274,396
應付利息	282	197
應付設備款	490,720	25,284
合　　計	$918,945	$299,877

10.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0,964	$30,420
預收貨款	133,345	75,662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合　　計	$222,975	$167,455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1,302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642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321)
期末餘額	$4,041	$1,623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41	$1,623
非 流 動	-	-
合　　計	$4,041	$1,623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償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6.12.31	105.12.31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106.01.15	$-	$1,250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106.04.15	-	5,000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106.04.15	-	2,500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13,125	30,625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108.01.15	21,875	39,375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109.05.07	66,000	96,000	註3
合　計			101,000	174,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75	$115,000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4%，第二期償還12%，餘各期償還6%。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利率區間(%)	1.30%~1.45%	1.32%~1.5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54仟元及17,78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仟元及42仟元。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18,689		
特別盈餘公積	927	3,5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000	$-	$1.00
合　計	$31,218	$82,25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91,336	$1,603,4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47)	(4,464)
其他營業收入	8,485	60,331
營業收入淨額	$2,182,174	$1,659,336

16.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0,592	$89,8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571	304,162
合　　計	$304,163	$394,05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6,193	$65,239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057	$237,025	$466,082	$147,534	$218,676	$366,210
勞健保費用	29,579	23,029	52,608	17,035	22,395	39,430
退休金費用	11,398	12,007	23,405	5,770	12,060	17,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354	108,410	248,764	85,687	63,825	149,512
折舊費用	225,854	39,516	265,370	193,452	47,498	240,950
攤銷費用	-	2,432	2,432	-	3,277	3,27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1.5%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1,882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366仟元及2,635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614	$1,058
租金收入	1,246	1,645
其他收入－其他	5,787	7,489
合　　計	$10,647	$10,19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6)	(4,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其他支出－其他	(67)	(418)
合　　計	$2,063	$(8,796)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91	$3,425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	$-	$(927)	$-	$(92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3)	$-	$(4,063)	$-	$(4,063)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529	$48,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2,24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675	$47,94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6,583	$234,8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471	$41,53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0)	(4,35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46)	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64	11,4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8)	(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3,675	$47,94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	(156)
其他	8	(212)	-	(3)	(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				$(2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				$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				$4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其他	-	8	-	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	$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	$281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4,549	$36,6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0%及15.9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093仟元及24,533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工中字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5	$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14	4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14	60,4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2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0,250仟元及68,236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53仟元及265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427仟元及1,073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5,194仟元及70,50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六暨一〇五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及代付郵電費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548仟元及39仟元暨213仟元及39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46仟元及923仟元。

(5)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6)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5,335	$16,594
其他關係人	18	19
合　　計	$15,353	$16,613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661	$7,9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1,132	$244,49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423	5,157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45,555	$251,6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95,374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0,242	$-	$10,242
無塵室擴建工程	138,023	114,933	23,090
合　計	$148,265	$114,933	$33,332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8仟元及28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1,908	$417,4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79,035	253,994
應收帳款淨額	115,486	112,595
其他應收款	3,411	1,585
小　　計	697,932	368,174
合　　計	$829,840	$785,610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839	$-
應付款項	1,017,611	382,9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000	174,750
合　　計	$1,215,450	$557,70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18仟元及1,9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57仟元及20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17,611	-	-	-	1,017,611
105.12.31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82,957	-	-	-	382,95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70	29.76	$252,035	$6,135	32.250	$197,8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29.76	$280	$64	32.250	$2,05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517)	美金		$(2,200)
其他			$751	其他		$(2,609)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件一。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2、4)	100%	$13,598 (註2、4、5及6)	$58,844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880,459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折合新台幣65,062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　　灣	$683,030	$682,563
亞洲其他國家	1,284,538	624,101
其　　他	214,606	352,672
合　　計	$2,182,174	$1,659,336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1,678,962	$798,555
中國大陸	2,677	3,088
日　　本	223	171
合　　計	$1,681,862	$801,814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A客戶	$280,907	$175,722
B客戶	231,767	註1
合　　計	$512,674	$175,722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5,260	$104,900	-%	$104,90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875	27,000	-%	27,0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31,908		$131,9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268,108	52,383,229	$787,900	63,297,262	$951,639	$951,108	$531	6,965,260	$104,9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04,9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2,130	USD 2,130	2,130,000股	100.00%	$48,672	$13,563	$13,563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4,195	$1,253	$1,25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6年度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88,738	月結90天內	4.0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337	月結90天內	0.9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34,733	月結90天	1.5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0,564	月結90天	0.36%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暫收款	30,474	-	1.0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7,192	月結90天	0.79%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27	月結90天	0.0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代付款	8	-	-
	105年度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42,315	次月25號收款	2.55%
0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1,267	月結30天	0.6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49	月結30天	0.12%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代付款	5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 子 賢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32,67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96,90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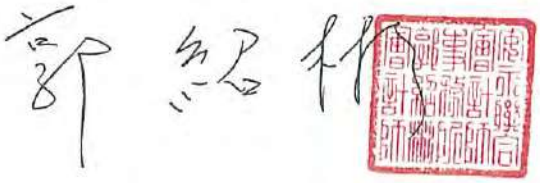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9,999	10	$585,26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2,424	5	115,4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3,41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96,900	19	330,371	11
1410	預付款項		17,310	-	24,0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74	1	36,891	1
	流動資產合計		1,560,422	37	1,227,355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2,059,794	50	1,473,095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7	-	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522,065	13	208,13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982	63	1,682,133	58
	資產總計		$4,147,404	100	$2,909,4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131,82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49,604	20	918,945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5,535	5	57,1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75,993	4	222,975	8
	流動負債合計		1,645,351	39	1,394,621	4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87,500	12	46,3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52	-	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11	12	47,435	2
	負債總計		2,139,562	51	1,442,056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7	589,135	20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2,007,842	49	1,467,43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47,404	100	$2,909,4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132,671	100	$2,18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27,316)	(49)	(1,132,581)	(52)
5900	營業毛利		1,605,355	51	1,049,593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276)	(12)	(325,2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86,263)	(6)	(137,1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8)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7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288)	(26)	(692,829)	(32)
6900	營業利益		791,067	25	356,76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4	-	10,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	2,063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11)	(1)	9,819	1
7900	稅前淨利		760,456	24	366,5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9,300)	(7)	(63,675)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8.93		$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94)	(648,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100	折舊費用	513,418	265,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5)	(33,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8,833)	(681,5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3,6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29)	(3,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	(1,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69)	326,1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529)	(32,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268	259,0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0	3,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3)	(26,77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828	153,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29	60,64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4,013	1,086,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0	3,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340)	(41,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172	1,045,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37,38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1,823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1,823仟元。

另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17,30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35,43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35,439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704,16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704,165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836,073	合　　計	$836,073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8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	-	-
應收帳款	115,486	應收帳款	115,486	-	-	-
其他應收款	3,411	其他應收款	3,411	-	-	-
小　　計	704,165					
合　　計	$836,073	合　　計	$836,073	$-	$-	$-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係為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

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11,664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　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12.31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191	$6,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0,492	306,709
定期存款	104,316	272,326
合　　計	$429,999	$585,26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31,908
流　　動		$131,908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75,28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75,281	
流　　動	$75,281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96,488	$134,059
減：備抵損失	(4,064)	(1,27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註	(17,300)
合　　計	$192,424	$115,4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4)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15,486	$-	$-	$-	$-	$115,486

5.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1,172	$60,937
物　　料	3,872	3,623
在 製 品	344,032	119,447
製 成 品	397,824	146,364
合　　計	$796,900	$330,371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7,316仟元及1,132,58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43	$(19,211)
存貨報廢	6,899	18,740
存貨盤(盈)損	8	(2)
合　計	$15,050	$(47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490	1,454,217	1,456,70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3)	-	10
107.12.31	$2,671,754	$1,576	$64,956	$662,532	$586,543	$3,987,361
106.01.0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增添	-	-	206	-	1,113,603	1,113,809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31)	-	(36)
106.12.3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414,694	410	10,492	87,822	-	513,418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匯率影響數	-	-	7	(5)	-	2
107.12.31	$1,092,688	$1,006	$47,462	$335,591	$-	$1,476,747
106.01.0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折舊	200,834	-	8,507	56,029	-	265,3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匯率影響數	-	-	(3)	(5)	-	(8)
106.12.3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79,066	$570	$17,494	$326,941	$586,543	$2,510,614
106.12.31	$998,821	$-	$17,489	$292,951	$310,699	$1,619,96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94	$1,473,095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2,510,614	$1,619,960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生產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13,991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11,685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06
106.12.31	$63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203	$618
管理費用	871	1,706
研發費用	125	108
合　　計	$1,199	$2,432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71,245	$61,270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522,065	$208,135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58%	$159,501	$96,839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112仟元及500,761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44,771	$427,943
應付利息	1,273	282
應付設備款	203,560	490,720
合　　計	$849,604	$918,945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8,054	$30,964
預收貨款	註	133,345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註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退款負債	35,439	註
合　　計	$175,993	$222,975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期末餘額		$4,041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4,041
非 流 動		-
合　　計		$4,04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償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7.12.31	106.12.31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	$13,125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108.01.15	-	21,875	註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110.03.31	200,000	-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109.05.07	-	66,000	註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112.05.10	100,000	-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112.06.05	40,000	-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112.06.25	100,000	-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112.06.29	60,000	-	註1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112.10.09	100,000	-	註1

合　計	600,000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500	$46,375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30%~1.35%	1.30%~1.4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579仟元及23,35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均為51仟元。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6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　計	$144,862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32,671	$2,182,1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132,6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32,67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33,345	$121,084	$(12,261)
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0,739	6,698
合　計	$137,386	$131,823	$(5,563)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2,737)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0,476	10,739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9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240天	24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64)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192,42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2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	2,791
期末餘額	$-	$4,064

17.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52,691	$100,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203,571
合　　計	$316,408	$304,1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1,274	$86,193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57,288	$977,428	$354,636	$325,916	$680,552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2,307	30,630	11,398	12,007	23,405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522	49,745	14,775	10,217	24,992
折舊費用	484,253	29,165	513,418	225,854	39,516	265,370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614
銀行存款利息	$5,133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註)
小　　計	6,588	3,614

租金收入	1,309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2,407	5,787
合　　計	$10,304	$10,6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432	(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	(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其他支出－其他	(77)	(67)
合　　計	$(30,993)	$2,06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2	$2,891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746)	$-	$(74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	$-	$(927)	$-	$(927)

21.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292	$65,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2,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300	$63,67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634	$66,4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	(4,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72	(3,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10,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9)	(5,0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9,300	$63,67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	(769)
其他	(207)	(3,358)	-	8	(3,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7)				$(1,8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				$2,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				$4,65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	(156)
其他	8	(212)	-	(3)	(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				$(2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				$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				$478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5,719仟元及21,093仟元。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工中字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5.0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99	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99	60,3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3	$5.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9,298仟元及90,250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80仟元及253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60仟元及42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92,405仟元及75,19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暨一〇六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12仟元及58仟元暨599仟元及57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410仟元及1,194仟元。

(5)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6)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6,513	$15,335
其他關係人	18	18
合　　計	$16,531	$15,353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1,364	$7,6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141,13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23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2,000	$145,5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土　　地	$1,311,000	$419,520	$891,480
房屋及建築	97,700	22,080	75,620
機器設備	113,640	36,090	77,550
合　　計	$1,522,340	$477,690	$1,044,6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3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01,53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704,165
合　　計	$701,538	$836,07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1	$96,839
應付款項	962,499	1,017,6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101,000
合　　計	$1,722,000	$1,215,450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47仟元及2,5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95仟元及增加/減少2,0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99％及66.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962,499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17,611	-	-	-	1,017,61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29	30.715	$415,551	$8,470	29.76	$252,0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	30.715	$817	$9	29.76	$28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8,429	美金	$(1,517)
其他	$3	其他	$751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 3)	(註 1)	$65,062	$-	$-	$65,062	$3,302 (註 2、4)	100%	$3,302 (註 2、4、5 及 6)	$61,067 (註 2、4、5 及 6)	$-	$65,062	$65,062	$1,204,7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281,593	8.80%	$201,315	45.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　　灣	$731,980	$683,030
亞洲其他國家	2,188,205	1,284,538
其　　他	212,486	214,606
合　　計	$3,132,671	$2,182,17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2,510,258	$1,619,730
中國大陸	2,560	639
日　　本	102	223
合　　計	$2,512,920	$1,620,592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 客戶	$386,968	$280,907
B 客戶	357,148	231,767
合　　計	$744,116	$512,67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65,260	$104,900	47,483,038	$716,141	54,448,298	$821,170	$821,041	$129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69,000										
		合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423,423	13.2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05,879	24.10%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1,593	8.8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01,315	45.8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05,879 (註)	7.27	$-	-	$23,242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315 (註)	2.45	$-	-	$13,75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2,130	USD 2,130	2,130,000股	100.00%	$(45,900)	$3,286	$3,286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10,200	$5,672	$5,67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23,42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05,879	100.00%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81,593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01,31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7年度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81,593	月結180天(內)	8.9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315	月結180天(內)	4.8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423,423	月結90天	13.5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05,879	月結90天	2.5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預收貨款	127,738	-	3.0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1,863	月結90天	0.3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1	月結9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三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0,148	8	$429,999	10	$759,96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75,281	2	86,8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195,207	4	192,424	5	234,32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6	-	3,834	-	4,75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740,629	15	796,900	19	546,207	13
1410	預付款項		30,988	-	17,310	-	28,6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23	1	44,674	1	39,333	1
	流動資產合計		1,397,911	28	1,560,422	37	1,700,054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3,261,796	66	2,059,794	50	2,111,380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15,334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087	-	2,306	-	2,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05	-	2,817	-	3,1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95,472	2	522,065	13	246,159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6,094	72	2,586,982	63	2,362,737	58
	資產總計		$4,974,005	100	$4,147,404	100	$4,062,7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222,383	5	$159,501	4	$161,000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62,016	1	131,823	3	71,188	2
2150	應付票據		535	-	1,179	-	579	-
2170	應付帳款		70,118	1	111,716	3	116,5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821,806	17	849,604	20	1,042,198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8,640	2	215,535	5	120,979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33,664	3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214,993	4	175,993	4	170,648	4
	流動負債合計		1,614,155	33	1,645,351	39	1,683,177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162,500	23	487,500	12	697,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257	-	4,652	-	4,07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83,995	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2,059	-	4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0,334	25	494,211	12	701,507	17
	負債總計		2,864,489	58	2,139,562	51	2,384,684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600,000	14	6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40,000	5	240,000	6	24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630	2	69,515	2	6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7	-	4,491	-	4,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539	23	1,099,073	27	767,727	18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5,237)	-	(3,626)	-
	權益總計		2,109,516	42	2,007,842	49	1,678,107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74,005	100	$4,147,404	100	$4,062,7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第二季		一〇七年第二季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740,583	100	$764,925	100	$1,500,202	100	$1,415,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439,524)	(59)	(394,645)	(52)	(845,244)	(56)	(715,305)	(51)
5900	營業毛利		301,059	41	370,280	48	654,958	44	700,288	4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4,816)	(13)	(95,729)	(12)	(190,848)	(13)	(184,651)	(13)
6200	管理費用		(43,720)	(6)	(47,102)	(6)	(89,400)	(6)	(91,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79)	(7)	(54,226)	(7)	(126,014)	(8)	(118,733)	(8)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1,360	-	(1,384)	-	1,653	-	(1,974)	-
	營業費用合計		(192,855)	(26)	(198,441)	(25)	(404,609)	(27)	(396,417)	(28)
6900	營業利益		108,204	15	171,839	23	250,349	17	303,87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33	-	2,524	-	2,823	-	4,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3	-	8,859	1	(3,080)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6,257)	(1)	(1,786)	-	(13,263)	(1)	(3,5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1)	(1)	9,597	1	(13,520)	(1)	999	1
7900	稅前淨利		104,243	14	181,436	24	236,829	16	304,87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7,314)	(2)	(61,097)	(8)	(46,502)	(3)	(95,060)	(7)
8200	本期淨利		86,929	12	120,339	16	190,327	13	209,81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270)	-	1,347	-	8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	-	(270)	-	1,347	-	8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915	12	$120,069	16	$191,674	13	$210,675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45		$2.01		$3.17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45		$2.00		$3.16		$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209,810		209,810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865	8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10	865	210,675
Z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767,727	$(3,626)	$1,678,10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190,327		190,327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347	1,3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27	1,347	191,674
Z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123,630	$5,237	$1,144,539	$(3,890)	$2,109,5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6,829	$304,87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281	(86,8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803)	(906,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42,603	231,7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3	1,881
A20200	攤銷費用	729	6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0)	(2,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3)	1,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253)	(992,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8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3	3,5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858)	(3,641)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62,882	64,1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70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9,5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16,8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1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242)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2,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163	734,5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1)	(103,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2	(3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	8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271	(215,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78)	(4,6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51)	174,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51	(2,4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807)	(66,1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148	$759,9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4)	(2,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98)	21,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981)	101,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0	47,88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6,541	463,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4	2,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09)	(2,8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578)	(30,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818	432,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311,664 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3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 316,408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11,664 仟元 (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11,664 仟元。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說明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2～6年
電腦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38	$5,191	$4,7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2,279	320,492	368,033
定期存款	64,131	104,316	387,226
合　　計	$390,148	$429,999	$759,968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定期存款	$-	$75,281	$86,84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75,281	$86,840
流　　動	$-	$75,281	$86,840
非 流 動	$-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應收帳款總額	$197,617	$196,488	$237,570
減：備抵損失	(2,410)	(4,064)	(3,247)
合　　計	$195,207	$192,424	$234,323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7,617仟元、196,488仟元及237,570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原　　料	$25,889	$51,172	$49,356
物　　料	3,395	3,872	3,664
在 製 品	359,213	344,032	188,170
製 成 品	352,132	397,824	305,017
合　　計	$740,629	$796,900	$546,207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9,524仟元及394,645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45,244仟元及715,30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存貨跌價損失	$7,309	$2,187	$20,761	$3,181
存貨報廢損失	9,196	-	9,196	-
合　　計	$16,505	$2,187	$29,957	$3,181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6.30(註)	107.12.31	107.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79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2,671,754	$1,576	$64,956	$662,532	$586,543	$3,987,361
增添	-	-	-	-	-	-	1,067,342	1,067,342

處分	-	-	(11,407)	-	(3,550)	(5,225)	-	(20,182)
移轉	1,317,564	69,345	79,496	-	8,351	37,051	(1,513,317)	(1,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2	42	-	54
108.06.30	$1,317,564	$69,345	$2,739,843	$1,576	$69,769	$694,400	$140,568	$5,033,065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1,092,688	$1,006	$47,462	$335,591	$-	$1,476,747
折舊	-	1,760	220,524	88	6,169	45,004	-	273,545
減損損失	-	-	12,149	-	-	-	-	12,149
處分	-	-	(11,407)	-	(3,550)	(5,225)	-	(20,182)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11	-	20
108.06.30	$-	$1,760	$1,313,954	$1,094	$50,090	$375,381	$-	$1,742,279
淨帳面金額：								
108.06.30	$1,317,564	$67,585	$1,425,889	$482	$19,679	$319,019	$140,568	$3,290,78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78	928,634	928,912
處分	(40,025)	(525)	(86)	(6,036)	-	(46,672)
移轉	820,122	350	9,251	78,140	(909,930)	(2,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20	-	33
107.06.30	$2,472,560	$946	$63,716	$600,474	$329,403	$3,467,099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186,878	12	4,699	40,191	-	231,78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82	-	-	1,009	-	16,891
處分	(40,025)	(525)	(86)	(6,036)	-	(46,672)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11	-	17
107.06.30	$856,377	$608	$41,668	$270,296	$-	$1,168,94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79,066	$570	$17,494	$326,941	$586,543	$2,510,614
107.06.30	$1,616,183	$338	$22,048	$330,178	$329,403	$2,298,150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796	$2,059,794	$2,111,380
預付設備款	28,990	450,820	186,770
合　　計	$3,290,786	$2,510,614	$2,298,150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206仟元及5,340仟元之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2,149仟元及16,89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01.01	$13,991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1,510
減少－除列	-
108.06.30	$15,501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067
減少－除列	-
107.06.30	$13,185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1,685
攤銷	729
減少－除列	-
108.06.30	$12,414

107.01.01	$10,486
攤銷	654
減少－除列	-
107.06.30	$11,140
淨帳面金額：	
108.06.30	$3,087
107.12.31	$2,306
107.06.30	$2,04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推銷費用	$11	$67	$22	$143
管理費用	339	168	652	426
研發費用	33	42	55	85
合　　計	$383	$277	$729	$654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存出保證金	$66,482	$71,245	$59,389
預付設備款	28,990	450,820	186,770
合　　計	$95,472	$522,065	$246,159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383	$159,501	$161,000
利率區間(%)	1.1%~3.16%	1.1%~3.58%	1.036%~1.15%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88,217仟元、598,112仟元及443,600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應付費用	$589,790	$644,771	$529,915
應付股利	90,000	-	-
應付利息	1,427	1,273	900
應付設備款	140,589	203,560	511,383
合　　計	$821,806	$849,604	$1,042,198

10.其他流動負債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94	$28,054	$73,0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500	112,500	74,500
退款負債	44,299	35,439	23,110
合　　計	$214,993	$175,993	$170,648

11.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償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	$-	$4,375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108.01.15	-	-	13,125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110.03.31	200,000	200,000	200,000	註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8.01.08-123.01.08	900,000	-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109.05.07	-	-	54,000	註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7.03.16-112.03.16	-	-	200,000	註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112.05.1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112.06.05	-	40,000	40,000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112.06.25	-	100,000	100,000	註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112.06.29	-	60,000	60,000	註 7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112.10.09	100,000	100,000	-	註 1
合　計			1,300,000	600,000	771,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500)	(112,500)	(74,5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2,500	$487,500	$697,000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五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6：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 40%，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註 7：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利率區間(%)	1.20%~1.35%	1.30%~1.35%	1.30%~1.32%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555仟元及7,673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576仟元及14,67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3仟元及12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26仟元及25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　計	$144,861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108.04.01~ 108.06.30	107.04.01~ 107.06.30	108.01.01~ 108.06.30	107.01.01~ 107.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40,583	$764,925	$1,500,202	$1,415,59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單一部門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500,202	$1,415,5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00,202	$1,415,593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107.01.01
銷售商品	$58,733	$121,084	$62,913	$133,345
客戶忠誠計畫	3,283	10,739	8,275	4,041
合　計	$62,016	$131,823	$71,188	$137,386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0,080)	$(10,7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7,729	3,283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6,472)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6,040	8,275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360)	$1,384	$(1,653)	$1,974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0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6,549	$498	$570	$-	$-	$197,617
損失率	1.20%	1%	5%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6)	(5)	(29)	-	-	(2,410)
帳面金額	$194,173	$493	$541	$-	$-	$195,207

107.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64)	-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	$192,424

107.0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7,570	$-	$-	$-	$-	$237,570
損失率	1.37%	0%	0%	0%	0%	1.3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47)	-	-	-	-	(3,247)
帳面金額	$234,323	$-	$-	$-	$-	$234,323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4,064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1,653)
匯率影響數	(1)
108.06.30	$2,410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27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1,974
107.06.30	$3,247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6.30	107.12.31(註)	107.06.30(註)
房屋及建築	$199,428		
機器設備	14,349		
運輸設備	1,557		
合　計	$215,3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06.30	107.12.31(註)	107.03.31(註)
租賃負債	$217,659		
流　　動	$133,664		
非 流 動	$83,99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註)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註)
房屋及建築	$31,479		$65,263	
機器設備	1,722		3,444	
運輸設備	191		351	
合　計	$33,392		$69,0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註)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7,210)		$(14,50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		(56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17		15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2,306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6.30(註)	107.12.31	107.06.30
不超過一年		$152,691	$107,8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146,015
合　　計		$316,408	$253,86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04.01~108.06.30(註)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註)	107.01.01~107.06.30
最低租賃給付		$23,601		$48,192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477	$79,405	$191,882	$160,843	$91,941	$252,784
勞健保費用	12,379	6,196	18,575	12,498	6,565	19,063
退休金費用	4,139	3,429	7,568	4,787	2,898	7,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8	3,406	9,154	7,918	4,960	12,878
折舊費用	149,666	20,198	169,864	118,564	6,487	125,051
攤銷費用	-	383	383	-	277	277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650	$164,794	$417,444	$293,674	$181,927	$475,601
勞健保費用	26,026	12,649	38,675	22,082	10,473	32,555
退休金費用	8,870	6,732	15,602	8,673	6,031	14,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0	6,765	18,515	13,628	10,761	24,389
折舊費用	302,185	40,418	342,603	215,750	16,030	231,780
攤銷費用	-	729	729	-	654	65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八暨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293 仟元及 1,156 仟元暨 23,609 仟元及 2,053 仟元；民國一〇八暨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0,566 仟元及 2,658 仟元暨 39,718 仟元及 3,454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04.01~ 108.06.30	107.04.01~ 107.06.30	108.01.01~ 108.06.30	107.01.01~ 107.06.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90	$1,650	$1,259	$3,14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	492	599	492
小　　計	779	2,142	1,858	3,641
租金收入	117	331	156	760
其他收入－其他	237	51	809	250
合　　計	$1,133	$2,524	$2,823	$4,65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4.01~ 108.06.30	107.04.01~ 107.06.30	108.01.01~ 108.06.30	107.01.01~ 107.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0	$16	$290
處分投資利益	-	27	-	102
租賃修改利益	3	-	18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3	13,904	8,943	16,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3)	-	(8)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5,340)	(12,149)	(16,891)
其他支出－其他	(17)	(19)	(73)	(47)
合　　計	$1,163	$8,859	$(3,080)	$(151)

(3)財務成本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21	$1,786	$11,663	$3,5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6	(註)	1,600	(註)
合　　計	$6,257	$1,786	$13,263	$3,50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4)	$-	$(14)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270)	$-	$(2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	$-	$1,347	$-	$1,34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	$-	$865	$-	$865

20.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026	$58,947	$62,169	$92,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554)	1,825	(16,696)	1,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42	325	1,029	7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14	$61,097	$46,502	$95,060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6,929	$120,339	$190,327	$209,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2.01	$3.17	$3.50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6,929	$120,339	$190,327	$209,8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6,929	$120,339	$190,327	$209,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8	210	287	2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38	60,210	60,287	60,2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5	$2.00	$3.16	$3.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06.30	107.12.31(註)	107.06.30(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220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5,126		
合　　計		$109,346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06.30	107.12.31(註)	107.06.30(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86		
其他關係人	5,147		
合　　計	$112,433		

C.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廠房	(註)	$28,035	(註)	$54,02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各項設施	$234	$235	$514	$469
其他關係人	承租辦公室	(註)	$293	(註)	$582

D.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註)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		$863	
其他關係人	18		34	
合　　計	$389		$89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83	$78	$233	$18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14,004	$17,042	$36,856	$40,797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33	$65	$65	114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13	$4	$22	$8

(3)存出保證金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4)其他應付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3	$16,513	$13,848
其他關係人	9	18	18
合　　計	$14,202	$16,531	$13,866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04.01~108.06.30	107.04.01~107.06.30	108.01.01~108.06.30	107.01.01~107.06.30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544	$1,553	$4,464	$4,2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1,317,564	$-	$-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67,585	-	-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	456,81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	4,992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387,149	$2,000	$463,8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28,700	$8,610	$20,090
機器設備	120,680	63,004	57,676
合　　計	$149,380	$71,614	$77,766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771	$701,538	$1,085,881

金融負債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2,383	$159,501	$161,000
應付款項	892,459	962,499	1,159,3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0,000	600,000	771,500
租賃負債	217,659	(註)	(註)
合　　計	$2,632,501	$1,722,000	$2,091,8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9仟元及6,13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43仟元及2,07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45%、68.99%及49.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06.30					
借款	$375,962	$287,543	$289,736	$607,586	$1,560,827
應付款項	892,459	-	-	-	892,459
租賃負債	135,781	73,233	10,716	1,029	220,759
107.12.31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962,499
107.06.30					
借款	$245,612	$433,869	$283,498	$-	$962,979
應付款項	1,159,362	-	-	-	1,159,36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59,501	$600,000	$2,059	$311,664	$1,073,224
現金流量	62,882	700,000	(1,477)	(67,242)	694,163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27,538)	(27,5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600	1,600
匯率變動	-	-	-	(825)	(825)
108.06.30	$222,383	$1,300,000	$582	$217,659	$1,740,624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4,161	670,500	(150)		734,511
匯率變動	-	-	-		-
107.06.30	$161,000	$771,500	$432		$932,9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06.30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00	31.060	$248,488	$13,529	30.715	$415,5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9	31.060	$173,595	$3,577	30.844	$110,31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3,952	美金	$18,429
其他	$4,991	其他	$3

	107.0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90	30.46	$614,8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	30.46	$90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4,341
其他	2,062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 4)	(註 1)	$65,062	$-	$-	$65,062	$(16,327) (註 3、6)	100%	$(16,327) (註 3、6 及 7)	$45,515 (註 3、6 及 7)	$-	$65,062	$65,062	$1,265,71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1,295 (註 3 及 5)	(註 2)	$-	$-	$-	$-	$(529) (註 3、6)	100%	$(529) (註 3、6 及 7)	$10,772 (註 3、6 及 7)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以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 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00 仟元。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37,372	2.67%	$183,822	43.49%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成長需求。	無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69,000										
		合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631,670	45.13%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59,367	37.7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59,367 (註)	9.53	$-	-	$34,398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822 (註)	0.39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2,130	USD 2,130	2,130,000股	100.00%	$(43,047)	$(16,314)	$(16,314)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18,810	$8,038	$8,03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31,670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59,367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8.01.01~108.06.3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37,372	月結180天(內)	2.4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3,822	月結180天(內)	3.7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631,670	月結90天	42.11%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59,367	月結90天	3.2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其他應付款	122	-	-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預收貨款	14,096	-	0.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9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2,135,520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9,92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1%。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4,867	18	$235,1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908	5	417,436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5,486	4	112,5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8,90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6	-	1,15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09,920	11	287,171	15
1410	預付款項		23,532	1	25,8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6	-	6,129	-
	流動資產合計		1,171,016	40	1,085,487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2,867	2	38,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72,233	51	767,83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32	-	2,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6	-	2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206,097	7	28,4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985	60	837,357	44
	資產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96,839	3	$-	-
2150	應付票據		3,117	-	4,595	-
2170	應付帳款		95,549	4	78,48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908,682	31	295,73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466	2	35,4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228,480	8	167,194	9
	流動負債合計		1,388,133	48	581,48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6,375	1	11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79	-	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6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36	1	115,913	6
	負債總計		1,435,569	49	697,393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1	6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8	240,0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1	20,5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35	21	368,480	20
3400	其他權益		(4,491)	-	(3,564)	-
	權益總計		1,467,432	51	1,225,4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5,520	100	$1,64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136,452)	(53)	(825,290)	(50)
5900	營業毛利		999,068	47	819,106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57	-	(3,512)	-
	營業毛利淨額		999,525	47	815,594	5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485)	(14)	(262,89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1,595)	(6)	(96,8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97)	(11)	(224,587)	(14)
	營業費用合計		(659,477)	(31)	(584,364)	(36)
6900	營業利益		340,048	16	231,2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5	-	9,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6	-	(9,059)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	-	(3,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4,816	1	6,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56	1	3,431	-
7900	稅前淨利		364,304	17	234,6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1,396)	(3)	(47,770)	(3)
8200	本期淨利		302,908	14	186,8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7)	-	(4,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	-	(4,0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981	14	$182,82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0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02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91	(4,063)	182,82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4,163仟元及員工酬勞47,880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2,637仟元及員工酬勞26,366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4,304	$234,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29)	(90,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09)	(4,895)
A20300	呆帳費用	136	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
A20100	折舊費用	264,876	240,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638)	(95,951)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3,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6)	(6,1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9,6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72,76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0)	(96,703)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	3,425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6
A21200	利息收入	(3,273)	(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1)	(96,60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7)	3,5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675	(38,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926	(416,9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92	273,8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	(45,4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01)	1,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8)	(1,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749)	31,8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0	(8,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17)	(5,0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8)	(1,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64	30,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690	51,3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411	72,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198	192,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2	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3,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80)	(35,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7,274	153,9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

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9,074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38	$4,8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158	180,602

定期存款	249,671	49,693
合　　計	$514,867	$235,19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417,1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328
合　　計	$131,908	$417,436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34,059	$121,222
減：備抵呆帳	(1,273)	(1,13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7,490)
小　　計	115,486	112,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8,901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8,901	-
合　　計	$154,387	$112,595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137	$1,137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54,387	$-	$-	$-	$-	$154,387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60,937	$40,528
物　　料	3,623	3,165
在 製 品	119,447	86,166
製 成 品	125,913	157,312
合　　計	$309,920	$287,17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36,452仟元及825,29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97)	$41,178
存貨報廢	18,740	8,497
存貨盤(盈)損	(2)	(31)
合　　計	$(159)	$49,6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48,672	100%	$35,419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4,195	100%	3,102	100%
合　　計	$52,867		$38,521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62,249	$1,121	$50,284	$363,091	$18,438	$1,495,183
增添	-	-	-	-	1,113,603	1,113,603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106.12.3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16	$328,485	$49,560	$1,451,619
增添	-	-	-	-	50,358	50,358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105.12.31	$1,062,249	$1,121	$50,284	$363,091	$18,438	$1,495,183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509,333	$1,121	$28,496	$185,955	$-	$724,905
折舊	200,834	-	8,397	55,645	-	264,876
減損損失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106.12.3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3	$126,040	$-	$481,537
折舊	172,935	113	10,634	57,040	-	240,722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105.12.31	$509,333	$1,121	$28,496	$185,955	$-	$724,90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998,821	$-	$17,265	$292,313	$310,699	$1,619,098
105.12.31	$552,916	$-	$21,788	$177,136	$18,438	$770,27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233	$767,832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1,619,098	$770,27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營銷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10,308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8,05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632
105.12.31	$2,25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推銷費用	$618	$869
管理費用	1,706	2,266
研發費用	108	142
合　　計	$2,432	$3,277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59,232	$26,023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206,097	$28,469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2.48%	$96,839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761仟元及493,500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417,718	$271,028
應付利息	282	197
應付設備款	490,682	24,508
合　　計	$908,682	$295,733

11.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0,740	$30,159
預收貨款	139,074	75,662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合　　計	$228,480	$167,194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1,302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642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321)
期末餘額	$4,041	$1,623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41	$1,623
非 流 動	-	-
合　　計	$4,041	$1,623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償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6.12.31	105.12.31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106.01.15	$-	$1,2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106.04.15	-	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106.04.15	-	2,50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13,125	30,625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108.01.15	21,875	39,375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109.05.07	66,000	96,000	註3
合　計			101,000	174,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75	$115,000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4%，第二期償還12%，餘各期償還6%。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利率區間(%)	1.30%~1.45%	1.32%~1.55%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689仟元及17,46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仟元及42仟元。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18,689		
特別盈餘公積	927	3,5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000	$-	$1.00
合　　計	$31,218	$82,25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44,683	$1,588,5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48)	(4,464)
其他營業收入	8,485	60,331
營業收入淨額	$2,135,520	$1,644,396

17.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0,592	$89,8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571	304,162
合　　計	$304,163	$394,05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6,193	$65,239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057	$227,034	$456,091	$147,534	$211,589	$359,123
勞健保費用	29,579	23,029	52,608	17,035	22,395	39,430
退休金費用	11,398	11,342	22,740	5,770	11,739	17,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354	105,645	245,999	85,687	61,802	147,489
折舊費用	225,854	39,022	264,876	193,452	47,270	240,722
攤銷費用	-	2,432	2,432	-	3,277	3,27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27人及84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1.5%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1,882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366仟元及2,635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273	$662
租金收入	1,246	1,645
其他收入－其他	5,786	7,485
合　　計	$10,305	$9,79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803)	(5,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其他支出－其他	(67)	(418)
合　　計	$2,026	$(9,059)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91	$3,425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7)	$-	$(927)	$-	$(92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3)	$-	$(4,063)	$-	$(4,063)

21.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894	$48,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96	$47,77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4,304	$234,66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932	$39,8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0)	(4,35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5)	1,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64	11,4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1,396	$47,77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3)	-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			$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			$479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	$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	$281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4,549	$36,6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0%及15.9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9,980仟元及22,217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工中字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5	$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14	4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14	60,4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2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123,471	$42,315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及月結 90 天，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次月 25 號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0,250仟元及68,236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53 仟元及 265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427仟元及1,073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75,194 仟元及 70,504 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7,192仟元及11,267仟元。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8,337	$-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64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8,901	$-

(6)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7)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5,335	$16,594
子 公 司	1,435	2,406
合　　計	$16,770	$19,000

(8)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30,474	$-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661	$7,9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1,132	$244,49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423	5,157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45,555	$251,6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95,374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0,242	$-	$10,242
無塵室擴建工程	138,023	114,933	23,090
合　計	$148,265	$114,933	$33,332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8仟元及28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1,908	$417,4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829	230,295
應收帳款淨額	115,486	112,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
其他應收款	2,756	1,157
小　　計	665,972	344,047
合　　計	$797,880	$761,483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839	$-
應付款項	1,007,348	378,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000	174,750
合　　計	$1,205,187	$553,56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60仟元及1,9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82仟元及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07,348	-	-	-	1,007,348
105.12.31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78,813	-	-	-	378,81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75	29.76	$246,269	$6,135	32.250	$197,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29.76	$280	$64	32.250	$2,05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566)			$(2,516)
其他			$763			$(2,556)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 3)	(註 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 2、4)	100%	$13,598 (註 2、4、5)	$58,844 (註 2、4、5)	$-	$65,062	$65,062	$880,45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88,738	4.16%	$28,337	18.35%

民國一〇六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98,837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01,74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1,789	9	$514,8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2,144	3	115,48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07,194	7	38,9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2,756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701,746	17	309,920	11
1410	預付款項		16,772	-	23,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5	-	33,646	-
	流動資產合計		1,601,205	38	1,171,01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6	10,200	-	52,8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57,132	49	1,472,233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491	-	1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519,879	13	206,09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2,008	62	1,731,985	60
	資產總計		$4,193,213	100	$2,903,0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155,577	4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832,169	20	908,682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09,391	5	55,4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175,727	4	228,480	8
	流動負債合計		1,645,260	40	1,388,133	4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87,500	11	46,3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652	-	4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45,90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111	12	47,436	1
	負債總計		2,185,371	52	1,435,56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6	589,135	21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2,007,842	48	1,467,43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93,213	100	$2,903,0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98,837	100	$2,135,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584,770)	(49)	(1,136,452)	(53)
5900	營業毛利		1,614,067	51	999,068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6,779)	(3)	457	-
	營業毛利淨額		1,517,288	48	999,525	4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704)	(11)	(297,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165,938)	(5)	(131,5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7)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2,7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41,378)	(23)	(659,477)	(31)
6900	營業利益		775,910	25	340,04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9,882	-	10,3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3)	(1)	2,026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958	-	14,8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55)	(1)	24,256	1
7900	稅前淨利		753,855	24	364,30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12,699)	(7)	(61,396)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8.93		$5.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3,855	$364,3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466)	(647,429)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20	264,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27)	(33,209)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6,157)	(680,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186)	(3,2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58)	(14,8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779	(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78)	279,67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6)	(3,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789	$514,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293)	(38,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1,2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1,826)	(22,7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0	3,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01	(27,5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6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618	146,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487	66,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0,779	1,038,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8	2,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36)	(4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940	997,2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3,115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55,57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55,577仟元。

另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17,30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35,43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35,439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672,01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672,010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803,918	合　　計	$803,918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8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8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867	-	-	-
應收帳款	115,486	應收帳款	115,486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	-	-
其他應收款	2,756	其他應收款	2,756	-	-	-
小　　計	672,010					
合　　計	$803,918	合　　計	$803,918	$-	$-	$-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係為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

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93,05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93,055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

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

(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80	$6,0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100	259,158
定期存款	94,709	249,671
合　　計	$351,789	$514,86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31,90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75,28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75,281	
流　　動	$75,281	
非 流 動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36,195	$134,059
減：備抵損失	(4,051)	(1,27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註	(17,300)
小　　計	132,144	115,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7,194	38,90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07,194	38,901
合　　計	$439,338	$154,38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54,387	$-	$-	$-	$-	$154,387

5.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1,172	$60,937
物　　料	3,872	3,623
在 製 品	344,032	119,447
製 成 品	302,670	125,913
合　　計	$701,746	$309,92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4,770仟元及1,136,45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81	$(18,897)
存貨報廢	6,899	18,740
存貨盤(盈)損	8	(2)
合　　計	$14,488	$(15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45,900)	100%	$48,672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0,200	100%	4,195	100%
合　　計	$(35,700)		$52,867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增添	-	-	-	-	1,454,217	1,454,21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2,671,754	$1,576	$64,563	$658,861	$586,543	$3,983,297
106.01.01	$1,062,249	$1,121	$50,284	$363,091	$18,438	$1,495,183
增添	-	-	-	-	1,113,603	1,113,603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106.12.3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折舊	414,694	410	10,366	87,250	-	512,720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1,092,688	$1,006	$47,173	$334,478	$-	$1,475,345
106.01.01	$509,333	$1,121	$28,496	$185,955	$-	$724,905
折舊	200,834	-	8,397	55,645	-	264,87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106.12.3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79,066	$570	$17,390	$324,383	$586,543	$2,507,952
106.12.31	$998,821	$-	$17,265	$292,313	$310,699	$1,619,09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132	$1,472,233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2,507,952	$1,619,09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生產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13,991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11,685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06
106.12.31	$63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203	$618
管理費用	871	1,706
研發費用	125	108
合　　計	$1,199	$2,432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69,059	$59,232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519,879	$206,097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3.58%	$159,501	$96,839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112仟元及500,761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27,336	$417,718
應付利息	1,273	282
應付設備款	203,560	490,682
合　　計	$832,169	$908,682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7,788	$30,740
預收貨款	註	139,074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註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退款負債	35,439	註
合　　計	$175,727	$228,480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期末餘額		$4,041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4,041
非 流 動		-
合　　計		$4,04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償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107.12.31	106.12.31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	$13,125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108.01.15	-	21,875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110.03.31	200,000	-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109.05.07	-	66,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112.05.10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112.06.05	4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112.06.25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112.06.29	60,000	-	註 1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112.10.09	100,000	-	註 1
合　計			600,000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500	$46,375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30%~1.35%	1.30%~1.45%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516仟元及22,68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均為51仟元。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6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　　計	$144,862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98,837	$2,135,52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198,8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98,837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39,074	$144,838	$5,764
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0,739	6,698
合　計	$143,115	$155,577	$12,462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8,466)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4,230	10,739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78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240天	24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43,389	$-	$-	$-	$443,389
損失率	0.91%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51)	-	-	-	(4,051)
帳面金額	$439,338	$-	$-	$-	$439,338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2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	2,778
期末餘額	$-	$4,051

18.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7,353	$100,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767	203,571
合　　計	$297,120	$304,1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7,353	$86,193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44,528	$964,668	$354,636	$313,174	$667,810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1,244	29,567	11,398	11,342	22,740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490	49,713	14,775	10,203	24,978
折舊費用	484,253	28,467	512,720	225,854	39,022	264,876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68人及1,2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3 仟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273
銀行存款利息	$4,731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註)
小　　計	6,186	3,273
租金收入	1,309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2,387	5,786
合　　計	$9,882	$10,30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452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	(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其他支出－其他	(77)	(67)
合　　計	$(30,973)	$2,026

(3) 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2	$2,891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	$-	$(746)	$-	$(74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7)	$-	$(927)	$-	$(927)

22.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8,478	$60,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83	1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3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699	$61,39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53,855	$364,3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771	$61,9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	(4,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55	(1,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10,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83	1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9)	(5,0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2,699	$61,396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3,560)	-	(3,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3)			$(2,1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2,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4,65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3)	-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			$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			$479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2,761仟元及19,980仟元。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工中字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5.0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99	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99	60,3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3	$5.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PEGAVISION JAPAN INC.	$423,423	$34,733
子公司	281,593	88,738
合　　計	$705,016	$123,471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180 天(內)，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90 天內。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9,298仟元及90,250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253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60仟元及427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92,405 仟元及 75,194 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863仟元及17,192仟元。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01,315	$28,337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879	10,56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07,194	$38,901

(6)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6,513	$15,335
子 公 司	501	1,435
合　　計	$17,014	$16,770

(8)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107.12.31	106.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127,738	$30,474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1,364	$7,6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141,13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23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2,000	$145,5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土　　地	$1,311,000	$419,520	$891,480
房屋及建築	97,700	22,080	75,620
機器設備	113,640	36,090	77,550
合　　計	$1,522,340	$477,690	$1,044,6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3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70,24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72,010
合　　計	$870,242	$803,918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1	$96,839
應付款項	945,064	1,007,3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101,000
合　　計	$1,704,565	$1,205,187

註：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59仟元及2,46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79仟元及增加/減少1,58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74%及62.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45,064	-	-	-	945,064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07,348	-	-	-	1,007,34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39	30.72	$326,766	$8,275	29.76	$246,2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	30.72	$817	$9	29.76	$28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8,438			$(1,566)
其他			$14			$763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 3)	(註 1)	$65,062	$-	$-	$65,062	$3,302 (註 2、4)	100%	$3,302 (註 2、4、5)	$61,067 (註 2、4、5)	$-	$65,062	$65,062	$1,204,7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281,593	8.80%	$201,315	45.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包含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Bausch & Lomb(博士倫))掌握市場約90%占有率，且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易因規模差距甚大較難與之相抗衡。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該公司以彈性生產的方式，在台灣開立第一家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亦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並藉由協助各大品牌廠代工，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其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可增加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使該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的青睞。

二、營運風險

市場上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需仰賴公司研發團隊的開發能力及技術，加以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且取證成本高，故認證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的經營經驗，並具有材料、光學設計及設備等自主研發設計的能力，且為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4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4

二、承銷價格 5

三、承銷風險因素 18

四、綜合具體結論 1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0

參、業務狀況 58

一、營業概況 58

二、存貨概況 7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0

肆、財務狀況 9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3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11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12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11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1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1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1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19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1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1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2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3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3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135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135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135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36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3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33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32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7,570,89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95%，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500,000 股後，餘 8,5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275,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金可-KY)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經綜合考量，選取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三家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2 月	17.37
	108 年 3 月	17.23
	108 年 4 月	17.45
	平　　均	17.35
金可-KY (8406)	108 年 2 月	29.16
	108 年 3 月	30.06
	108 年 4 月	28.44
	平　　均	29.22
明基材 (8215)	108 年 2 月	26.17
	108 年 3 月	30.10
	108 年 4 月	31.38
	平　　均	29.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7.35~29.2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555,08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0,0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93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38~231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65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在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2 月	4.77
	108 年 3 月	4.73
	108 年 4 月	4.79
	平　　均	4.76
金可-KY (8406)	108 年 2 月	2.00
	108 年 3 月	2.06
	108 年 4 月	1.95
	平　　均	2.00
明基材 (8215)	108 年 2 月	1.79
	108 年 3 月	2.06
	108 年 4 月	2.14
	平　　均	2.0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2.00~4.76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2,60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0,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0.1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0~144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112,60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0,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0.18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

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0,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2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1－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08~112 年度 期間Ⅱ：113~117 年度 期間Ⅲ：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47.6785%	38.8393%	3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52.3215%	61.1607%	70.0000%	同上
Kd	1.8972%	1.8972%	1.8972%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105~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0.9845%	0.9845%	0.9845%	採用 108 年 5 月 2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9600%	6.9600%	6.9600%	係採用近十年排除金融風暴年度(97、98)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j	1.0510	1.0255	1.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Ⅰ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精華、金可-KY、明基材)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Ⅲ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Ⅱ之 Beta 值則取期間Ⅰ與期間Ⅲ之平均值。
Ke	7.2650%	7.1124%	6.96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4.7056%	5.0868%	5.441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9932%	3.7000%	3.7000%	期間 I 係以 Euromonitor 發表 2013-2018 隱形眼鏡銷售量計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9932%；期間 II、III 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7%估計。
$EBIT_t$ /$Sales_t$	19.7602%	19.7602%	19.7602%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FA_t	14.7207%	14.7207%	14.7207%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19.2372%	19.2372%	19.2372%	排除 107 年因購置大溪廠土地使購置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ΔNWC_t /$Sales_t$	7.7518%	7.7518%	7.7518%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3.9880%	3.7000%	3.7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33.988%估計；期間 II、III 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7%估計。
$EBIT_t$ /$Sales_t$	19.7602%	19.7602%	19.7602%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FA_t	14.7207%	14.7207%	14.7207%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19.2372%	19.2372%	19.2372%	排除 107 年因購置大溪廠土地使購置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ΔNWC_t /$Sales_t$	7.7518%	7.7518%	7.7518%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8,758,441 千元－188,808 千元) /70,000 千股

= 122.42 元 /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7,020,938 千元－188,808 千元) /70,000 千股

= 240.46 元 /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2.42~240.46 元，雖暫訂承銷價 165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碩	36.42	49.56	51.59	60.56
		精華	29.50	37.32	33.63	31.88
		金可-KY	41.48	45.83	48.52	49.57
		明基材	64	60	59.55	59.88
		同　業	42.8	47.7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晶碩	174.43	102.84	121.47	106.32
		精華	251.01	173.28	170.96	177.94
		金可-KY	261.99	202.91	170.13	178.62
		明基材	130	133	144.38	151.83
		同　業	245.10	220.26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晶碩	192.02	88.01	94.84	92.42
		精華	299.48	213.37	216.38	248.18
		金可-KY	223.16	174.15	164.44	165.50
		明基材	116	119	117.10	117.24
		同　業	183.30	174.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晶碩	136.65	62.60	45.35	47.14
		精華	257.21	177.54	162.01	180.77
		金可-KY	182.88	142.40	125.59	126.56
		明基材	74	75	69.89	67.05
		同　業	130.90	118.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晶碩	69.56	127.80	77.64	19.92
		精華	241.88	188.89	131.10	128.59
		金可-KY	19.56	8.68	7.77	5.05
		明基材	—	8.8	6.13	5.63
		同　業	1,611.30	1,345.8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7.09	17.10	18.95	13.98
		精華	6.96	7.33	7.39	7.44
		金可-KY	1.17	1.13	1.69	1.72
		明基材	4.15	4.16	4.98	5.98
		同　業	4.30	4.9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晶碩	2.22	2.96	2.44	1.85
		精華	5.54	5.52	4.61	3.69
		金可-KY	1.41	1.33	1.58	1.23
		明基材	7.5	6.1	6.14	5.75
		同　業	3.40	3.6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晶碩	1.94	1.95	1.77	1.13
		精華	2.85	1.73	1.75	1.63
		金可-KY	1.47	1.15	1.10	0.90
		明基材	2.7	2.4	2.86	3.13
		同　業	3.30	3.5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晶碩	0.91	0.90	0.89	0.64
		精華	0.87	0.74	0.77	0.73
		金可-KY	0.39	0.33	0.38	0.33
		明基材	1.3	1.1	1.24	1.29
		同　業	0.8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6 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2%、49.56%、51.59%及 60.56%。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除持續擴充產線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以支付款項，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第一季因向銀行融資購置土地及不動產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43%、102.84%、121.47%及 106.32%。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除擴充產線外，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購置機器設備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借款，帳列長期負債大幅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08 年第一季向銀行融資以支付土地及廠房剩餘款項，並於所有權移轉後入帳，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106 年度起雖略低於採樣公司，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02%、88.01%、94.84%及 92.42%；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購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導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並開始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所致；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為確保供貨穩定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帳列存貨增加導致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融資致短期借款增加，且於當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故流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及 107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流動比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尚屬穩健；108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提高，故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占比上升，致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136.65%、62.60%、45.35%及 47.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因應業務持續成長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外，107 年度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區，為確保供貨穩定性於當年度提早備貨，存貨部位占流動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度分別為 26.51%、26.92%及 51.07%，致速動資產之現金水位持續降低而導致速動比率持續下降;108 年度第一季因存貨去化狀況尚稱良好，現金及應收帳款提高，故速動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反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起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持續開發新一代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並於 107 年度購置桃園土地及廠房，預計建置自有廠房，綜合上述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資產部位較低，致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其速動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9.56 倍、127.80 倍、77.64 倍及 19.92 倍；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市場之開拓，採代工與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營收獲利持續成長，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31.51%，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度起為購建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並於 108 年第一季動撥長期借款約新台幣 9 億元，利息支出逐期增加，致利息保證倍數亦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顯示其償債能力尚

屬健全，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3.98 次；105~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市場有成，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增加；108 年第一季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經檢視 108 年 4 月底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85 次；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搬遷作業而提前備貨，年底存貨水位較高之影響，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4 次、1.95 次、1.77 次及 1.1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90 次、0.89 次及 0.64 次。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維持穩定，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1.51%，為因應業務成長，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導致 106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 31.02%；平均總資產上升 32.58%，營收之成長幅度與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相當，故兩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資產總額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且廠房租賃合約將於 109 年下半年度到期，董事會決議通過

購建土地及廠房,並於108年第一季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入帳所致。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晶碩	16.48	22.50	31.14	20.08
		精華	36.38	30.07	29.78	25.82
		金可-KY	15.04	9.41	7.95	6.47
		明基材	(11.6)	13.5	7.83	6.58
		同　業	6.90	7.60	註3	註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碩	39.48	59.46	131.84	94.76
		精華	446.04	410.84	398.40	373.94
		金可-KY	217.02	123.60	154.28	124.83
		明基材	(5.40)	9.23	13.71	15.7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碩	39.14	61.10	126.74	88.39
		精華	427.04	389.76	415.03	384.06
		金可-KY	197.88	125.19	133.28	103.60
		明基材	(12.5)	17.0	11.61	11.46
		同　業	—	—	—	—
	純益率(%)	晶碩	11.26	13.88	17.27	13.61
		精華	27.52	24.76	24.98	23.85
		金可-KY	23.11	16.12	11.11	9.91
		明基材	(3.3)	4.7	2.55	2.05
		同　業	4.70	4.50	註3	註3
獲利能力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晶碩	3.11	5.05	9.02	1.72
		精華	35.26	31.52	33.07	7.68
		金可-KY	16.41	10.50	9.01	1.87
		明基材	(1.3)	1.6	1.02	0.22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106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IFRSs為編制基礎。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107年度108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6.48%、22.50%、31.14%及20.08%，105~107年度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在台灣地區除自營門

市及 D 公司等藥妝開架通路外，繼續擴大傳統眼鏡店之通路，並推出各項官方社群及與其他品牌跨界合作吸引消費者，在海外市場部分，除了穩定現有日本市場及大陸天貓旗艦店之銷售外，持續開拓歐美市場客戶，故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31.51%及 43.56%；稅後淨利分別上升 62.08%及 78.65%，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惟 108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48%、59.46%、131.84%及 94.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14%、61.10%及、126.74%及 88.39%。各項比率於 105~107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所致；惟 108 年第一季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且逐步健全，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1.26%、13.88%、17.27%及 13.6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1.72 元，105~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逐期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2 月	17.37
	108 年 3 月	17.23
	108 年 4 月	17.45
	平　　均	17.35
金可-KY (8406)	108 年 2 月	29.16
	108 年 3 月	30.06
	108 年 4 月	28.44
	平　　均	29.22
明基材 (8215)	108 年 2 月	26.17
	108 年 3 月	30.10
	108 年 4 月	31.38
	平　　均	29.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8 年 4 月)之月平均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分別為 218.52 元及 4,725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晶碩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65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晶碩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晶碩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晶碩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晶碩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元，與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700,000,000 元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4.29%，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商掌握市場約 90%占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因規模差距甚大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須顧及品牌形象，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在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並陸續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量高，而政府法規相對其他國家也較為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廠代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2.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外銷方面，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在採購方面，大部分係內購交易，以台幣付款為主，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極低，故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然該公司藉由持有外幣淨負債部位產生之匯兌損益相互沖抵達到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將匯率波動之風險掌控

於一定範圍內；此外，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供應商，並且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隱形眼鏡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產業，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由近、遠視的矯正，到散光、老花的矯正以及高階像差矯正。以外觀顏色之演變來看，由早期透明片發展至水藍片，係為了方便配戴者自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近期因化妝或美觀功能更進一步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隱形眼鏡材料演變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等較為不舒適的硬性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發展至近期可久戴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趨勢為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發展。若依據使用期間，隱形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的長戴型。

拋棄式隱形眼鏡按使用期限市占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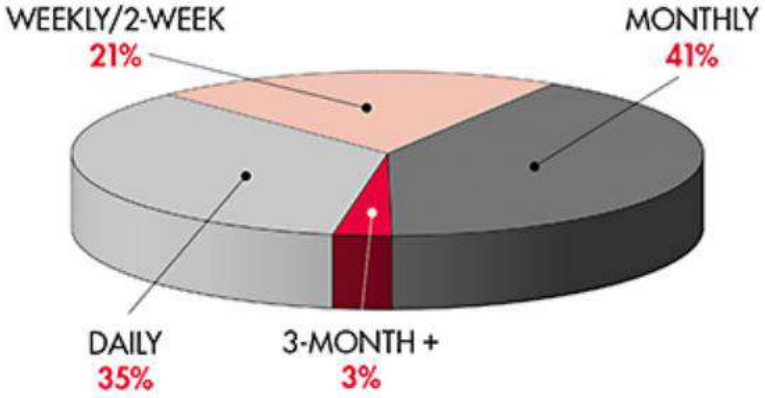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

隱形眼鏡之生產製程大致分為三類：車床切削法、注模成型法及旋模成型法。車床切削法為傳統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其較厚的鏡片結構設計便於車床切削製作過程，訂作範圍較寬廣、規格訂做較具優勢且投資成本低，惟需要使用各種溶劑來協助鏡片脫模或是黏合於固定軸而導致製造成本過高，其工序過程複雜緩慢且耗時較長、易產生誤差及破片無法大量生產故價格較不具優勢，目前該技術主要用於生產長戴型硬式隱形眼鏡，可依據每位消費者的需求量身訂做鏡片。

以模子製作隱形眼鏡鏡片之方法有注模法與旋模法兩種。旋模成型法係注模法尚未出現前用於生產拋棄式隱形眼鏡的製作方法，其製程係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設定轉速之模內，液態單體因模子高速旋轉下離心力的作用而形成薄膜，鏡片屈光度由模具型狀、模子轉速控制，但受限於製程其基弧會隨著生產不同度數

而改變無法固定，市場規格具有一定程度受限，且為因應高速旋轉的製作工法，鏡片結構亦較厚，因此製作過程需要使用溶劑來協助鏡片脫模，故製造成本介於車床切削法與注模法之間，一般用於製作長戴型或較長天期之拋棄式鏡片使用。

注模成型法投資成本較高必須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較適合作為短天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高含水率的軟式隱形眼鏡因鏡片結構較軟，如使用車床切削法則無法有效克服良率問題，則需使用注模法較為適當，此外，注模法尚有一關鍵技術，為三明治工法，利用上下多層次灌注的方式，分次進行聚合反應將彩色鏡片的顏料包覆於隱形眼鏡中間，形成美瞳變色片/放大片，因色料不直接與眼睛接觸，配戴更為舒適及安全。

上述三種製法，就資金與生產技術而言，注模成型法成本極高，適合少樣大量生產，多為大廠採用。小廠資本不足，較適以旋模法少量多樣彈性生產。

隱形眼鏡不同生產方法概況

	車床切削法	注模成型法	旋模成型法
英文名稱	Lathe Cut	Cast Mold	Spun Cast
製作程序	以一圓塊毛料用精密車床做局部切削，以研磨劑研磨。	先將作好的模子事先設定光度與弧度，再用強壓將液態單體注入模內。	設定轉速後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模內，利用模子高轉速旋轉，因離心力作用形成一光滑之薄膜。
投資成本	低	高	中
製造成本	高	低	中
光學部分	範圍較廣	範圍較廣	度數越高越狹小
市場區隔	規格訂作具優勢	適合日拋、雙周拋及月拋應用	長戴式使用，具品質價格比優勢
特性	鏡片結構較厚，訂作空間範圍較寬廣。	做短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	利用轉速控制離心力間接控制光度的形成。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0)；元大證券整理

1987 年美商 Johnson & Johnson 採用注模式生產技術量產拋棄式隱形眼鏡，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改變了市場模式，眾多廠商紛紛跟進，目前拋棄式隱形眼鏡以注模式生產技術為主流，使隱形眼鏡能大量生產外，亦可保持光學精準度。目前市場上逐漸以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流，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告指出，配戴者多選擇月拋及日拋，比率約占 76%，三個月以上之長戴型隱形眼鏡僅占 3%。

另外，由於拋棄式軟性球面鏡片市場已趨於穩定飽和，且最早嘗試隱形眼鏡的族群「第一代嬰兒潮」已到了須配戴老花眼鏡的年紀，因此市場開始往特殊用途或功能之鏡片發展，包括散光、雙焦點、單焦點、漸近多焦點等光學功能鏡片。此外，角膜變色隱形眼鏡及彩妝鏡片設計的多樣化，兼具視力矯正以及美觀的功能，受到年輕族群的喜愛，在亞洲地區廣為流行，亦擁有一定的產銷成長動能。

2.隱形眼鏡產業概況

(1)全球隱形眼鏡概述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 85 億美元，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數，以實質成長率來看，全球市場於 2018 年前三季成長幅度超過 6%，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其中美國市場於 2018 年前三季成長約 6%，金額約 30 億美元，與 2017 年美國市場成長率 3-4%相比有所增長。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各年度 Annual Report；元大證券整理

當今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是朝向拋棄式鏡片發展，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Report 指出，全球拋棄式隱形眼鏡市場按使用期限之市占率，由大到小依序為：月拋(41%)、日拋(35%)、單/雙週拋(21%)、及三個月以上之長戴型(3%)，其中，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材質因同時具備軟性鏡片之舒適度及矽膠鏡片的高透氧性，已成為目前生產主流，自 1998 年 CIBA Vision(視康)取得美國的矽水膠專利後，已進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世代，目前主要市場以歐美為主。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按使用材料比例中，矽水膠材質已達 69%，與 2017 年 64%相比增加 5%，而傳統水凝膠材質(HEMA)約占 19%，與 2017 年 22%相比減少 3%，至於透氣性半硬鏡片(RGP)僅占 9%，另外，混合材質片(Hybird)和壓克力材質片(PMMA)占比之加總已不到 3%，由此可知矽水膠材質已蔚為市場之主流。

隱形眼鏡按使用材料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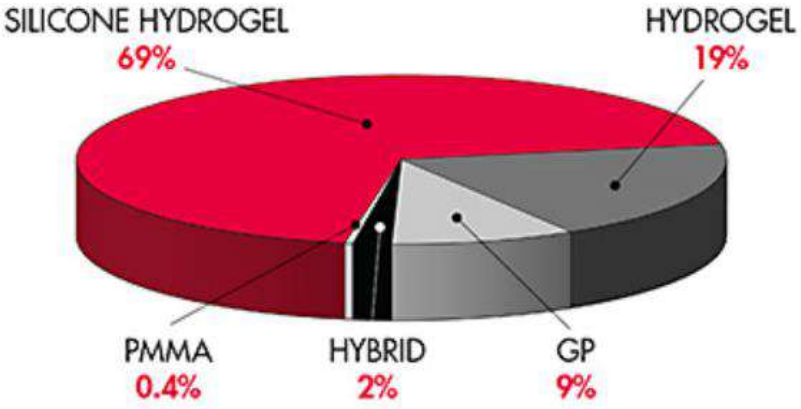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之占有率約有 90%為國際四大廠商，由於北美是目前隱形眼鏡使用量最大的地區，因此，主要生產廠商大都是屬於美國公司，包含 Johnson＆Johnson、Alcon、Cooper Vision 及 Bausch＆Lomb，但由於各地總體環境與法規差異，各類隱形眼鏡產品在各區域市場的表現也不盡相同，根據 Cooper Company 的資料，北美及歐洲分別約有 36%及 50%配戴者選用日拋式，中國由於相關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且整體經濟仍在顯著成長階段，對價格亦較敏感因此月拋型長週期軟性鏡片在當地市場仍有超過 50%占有率。這些差異性將導致區域市場中單一產品的供需不平衡，非採用全球行銷手法的大廠能迅速彌補，這也是代工業者的利基。

(2)我國隱形眼鏡概述

台灣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與日本歐美國家相比皆超過 30%，由於我國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外，近視人口比率亦增加，加上隱形眼鏡常透過國際知名巨星代言廣告以及近幾年流行的韓劇等，深深打入台灣消費者的心，使隱形眼鏡除了矯正視力以外亦成為流行時尚的配件，依據 i-Buzz Research 統計台灣網路口碑數據，由於亞洲人眼珠多為黑色，故彩片討論度居高不下遠大於透明片，彩片可因應各種特殊妝容、穿搭及場合使用；使用透明片的消費者則多著重舒適度及透氧度，其中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因不易使眼睛產生血絲，且配戴起來更為舒適，討論度亦屬熱烈。隨著日拋價格漸趨便宜，加上各大廠商引導消費者轉向日拋，消費者基於方便及衛生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逐漸成為銷售趨勢，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調查報告，過去幾年來日拋型隱形眼鏡增長的趨勢最為快速，且矽水膠材質普及率亦逐漸增加，除了國際大廠相繼推出的矽水膠產品以外，台灣國內業者亦推出彩片矽水膠產品，跟上國際潮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8 年度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為 698.81 億元，較 2017 年相比成長 8.08%，銷售增長動能主要來自隱形眼鏡及血糖檢測醫材，其中隱形眼鏡 2018 年銷售值為 157.72 億元，占該年度銷售值比重為 22.57%，主要原因係受惠於日益擴張的中國品牌市場，及發展穩定的日本

代工市場，以及來自美國隱形眼鏡新興電商 Hubble 訂單挹注，加上歐洲市場的順利拓展，使我國 2018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值較 2017 年度增長 14.22%。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銷售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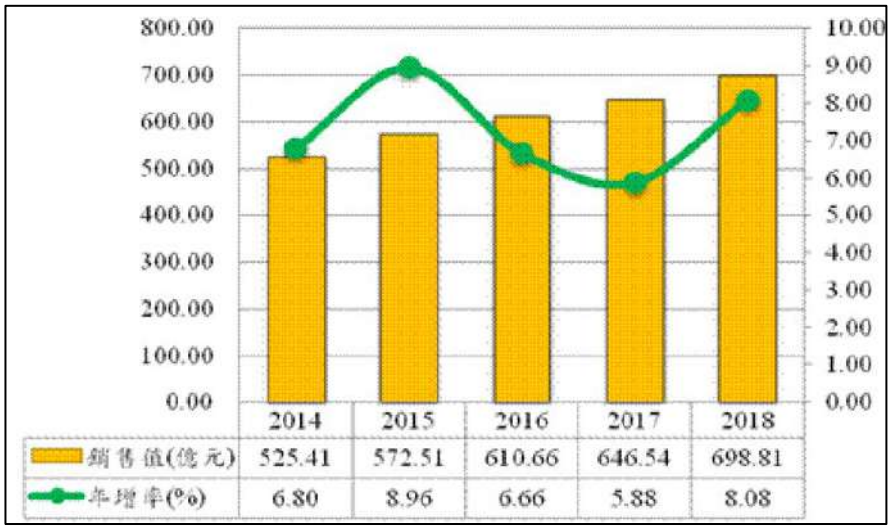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銷售值(億元)	525.41	572.51	610.66	646.54	698.81
年增率(%)	6.80	8.96	6.66	5.88	8.0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2019.02)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外銷比率遠大於內銷，外銷比五年來由 2014 年 75.61%增加到 2018 年 77.74%，其中隱形眼鏡占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出口值比重亦逐年成長，2018 年為 19.72%，較 2014 年 13.54%增加 6.18%，顯見國內隱形眼鏡已有一定的基礎和優勢，國內隱形眼鏡產業對進口品之依存度已逐年下降，外銷金額顯著大於進口金額，主要外銷國家為日本及中國大陸。

3.產業特性

(1)整合性技術密集產業

隱形眼鏡整合了各項技術，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幾何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到精密機械的車削加工，再到產品微生物安全性的評估確認，形成隱形眼鏡技術密集的產業特性。

(2)進入障礙高、寡占市場

在專業人才有限的情況下，組合完整的團隊不容易，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一個具高度進入障礙的產業，因此從業廠商數量並不多。根據 Cooper Vision 的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約 85 億美元的市場中，前四大品牌之占有率分別為 Johnson & Johnson(嬌生)的 36.49%、Alcon(愛爾康)的 22.68%、Cooper Vision(酷柏)的 22.18%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的 9.58%，市占率約達九成，呈現少數廠商寡占的現象。

(3)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產品生命週期長

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其生產及銷售在各個國家皆須遵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管理，須通過各國的認證及檢驗，加上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歐盟近期都

進行相關醫材法規的更新，不僅擴大醫材的管理範疇，亦強化品質及安全的管理規範，各國醫材法規日趨嚴格亦成為一種進入障礙。國際上對被歸類於醫療器材的隱形眼鏡管理以美國 FDA 最為嚴格完善，上市前需通報交付 510(k)，證明欲販售的隱形眼鏡與現行市面上已販售的隱形眼鏡是「實質等效」(Substantial Equivalent)，以保證欲販售的隱形眼鏡是安全而有效的。通常這需要對法規具有一定的熟悉度，以及一連串的生物相容性測試與臨床實驗。由於新產品，特別是新材質，除了研究開發外，尚需要冗長的安全性測試與臨床評估，造成產品從開發到上市的時程較長，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

(4)產品研發時間長及高資金投入

由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故銷售前須通過各國醫療器材主管機關的認證或檢驗，因此除了考量產品在人體使用的安全與品質穩定等問題，尚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將使產品的研發時間拉長，並需要愈多的專業人才，所需之資金亦會大幅度提高，故投入資金來源的長久性及穩定性將會成為新進廠商顯著的進入障礙。

4.產業發展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仍持續穩定成長中，驅動市場動能主要為下列因素，每年隱形眼鏡的配戴人口增加、高價值全球隱形眼鏡的產值增加、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以及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的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的指標之一。

其中，高價值全球隱形眼鏡係指特殊功能鏡片，包括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老花使用之多焦點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在美國有眾多需進行散光矯正的視力患者，散光鏡片在該地區擁有極大的市場。這類產品轉換成為近年驅動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成長的重要動能，除了拓展隱形眼鏡使用者的年齡層，亦提供製造商較高的利潤。

全球隱形眼鏡的主導廠商陸續推出保濕型隱形眼鏡、增豔型角膜變色/放大片及矽水膠產品，以吸引消費者。在需要視力矯正的族群當中，有 10%以上的乾眼症人口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此外，在高緯度地區或長時間停留在空調區域的隱形眼鏡配戴者，更容易因淚水揮發而造成鏡片乾澀，以致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的情形。為因應相關消費者的需求，CooperVision 推出含有 PC(Phosphorylchlorine)成分的新材質，可防止因隱形眼鏡所導致的乾眼症的 FDA 標示。而 Alcon 與 Johnson & Johnson 則是在鏡片中添加保濕性高分子材料，並以逐步釋放的方式達到表面保濕的功效。

除此之外，自 Johnson & Johnson 在日本推出可使眼珠看起來較為增大的日拋放大片，再配合日本影視明星的廣告宣傳，增豔型角膜變色片/放大片引起廣大亞洲消費者的迴響，特別是女性消費者，成為一種時尚的象徵及化妝的配件，使彩妝片

市場逐漸擴大，即使沒有近視矯正的需求依然配戴彩片及放大片的消費者逐漸增加，吸引更多廠商相繼投入推出相關產品。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是近年來國際大廠發展出的新材質，由於具備水膠的吸水性，使鏡片能維持一定的柔軟度，且其高透氧特性可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而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以兼具舒適性、健康與安全性，成為目前的主流。於此基礎下，2012 年國際大廠 Bausch＆Lomb(博士倫)加以改良發明第一款含水量高達 78%的超水膠材質(Hypergel)隱形眼鏡，透氣度介於矽水膠與水膠之間，優點係可確保水分不易散失，可減少眼睛乾澀的狀況；國際大廠 Alcon(愛爾康)近年發展革命性漸層水梯技術，鏡片中間含水量 33%係由高透氧的矽所構成，外圍包一層水膠含水量 80%可完全將矽包覆住，避免與淚膜層中的油脂接觸，而外圍的水膠又可跟眼睛表面的水層融合，符合眼睛構造以兼顧透氧與含水的需求，惟價格相對較高。整體而言，國際大廠引領的趨勢皆是朝向使消費者配戴起來更為舒適發展新材質。

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崛起，如中國大陸，該地區因高齡人口增加、近視患者增加以及人均收入增加，加上保健意識的提升，使醫療產業迅速成長。據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近視人口已超過 6 億，占中國人口接近一半，其中高中生和大學生的近視率均已超過 7 成，小學生的近視率也接近 50%，是目前世界上近視發生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且據中國年鑑數據顯示，中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使用老花鏡片的人口預期將有很大的增幅。根據 GFK 統計，隱形眼鏡占中國大陸整體光學眼鏡市場約 18%，占比逐年增加，可預見未來市場具有一定之潛力。

(二)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所生產之隱形眼鏡主要為矯正視力以及兼具美觀功能之透明片及美瞳片，根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顯見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此外，3C 產品的普及使得每年近視年齡的下降及近視人口的增加，以及全球高齡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老化族群視力保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自我保健意識的提升，將使全球市場擁有穩定成長的力道。故綜上所述，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主要以高分子聚合物為主，如 HEMA、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EGDMA)及聚乙烯基吡咯烷酮(NVP)等化學原料。

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具研發能力之製造商可購買原料後再自行調配配方進行製造，不具研發能力的製造商則係向供應商購買已調配完成之原料，惟原料的供應受到相當之限制。目前該階段之關鍵技術除了材料研發及整合技術以外，光

學設計、自動化生產及系統檢驗技術決定製造商產品的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競爭力。

下游為通路商，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中間通路商，聯繫終端通路商與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包括區域代理商、代理商聯合採購商及批發商等，另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終端通路商，如眼科診所、眼鏡行、藥房、超級市場及郵購廠商等。而消費者則是透過終端通路購買隱形眼鏡，若消費者欲購買車削式隱形眼鏡，則需驗光師或醫師驗光後開立處方箋予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製造商依據處方訂製鏡片，再由驗光師或醫師交付予消費者；如欲購買拋棄式隱形眼鏡，則依據處方消費者可至任何通路購買大眾化規格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在網購風潮興起後，許多消費者亦喜好上網購買隱形眼鏡，虛擬通路商為降低成本及庫存，不透過中間通路直接向隱形眼鏡製造商下單後直接運送至消費者，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須有處方箋才可購買隱形眼鏡，使網路販售目前較為困難。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其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圖示如下：

隱形眼鏡之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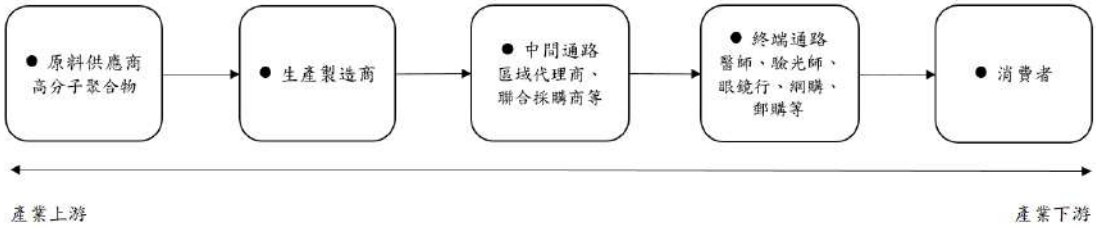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

從 1887 年第一副硬式隱形眼鏡問世到如今各大廠牌積極推出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顯見隱形眼鏡已成為一種高度技術純熟的產業，由於軟性球面鏡片的市場已趨於穩定，廠商亦開始朝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隱形眼鏡發展，對產品及市場進行區隔。

(1) 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顯示，矽水膠材質 2018 年市占率約 69%，另一般水膠為 19%，硬式 GP 材質則為 9%。因矽水膠同時具有軟式隱形眼鏡的舒適度及矽膠鏡片的高透氧，使消費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Wear)的軟式鏡片，消費者可戴著睡覺，無須每天摘下來清潔，同時又不會因長期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已成為隱形眼鏡的主流材質。

(2) 保濕型隱形眼鏡：在鏡片或保存液中添加離子性單體及保濕性高分子材料，如玻尿酸(HA)及高保濕生醫材料(MPC)等，以達到高保濕的功效，提高配戴舒適度。

(3) 抗藍光/抗 UV 鏡片：適合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的消費者，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減少眼睛傷害及病變的可能性，可做保健之鏡片使用。

(4) 散光鏡片：提供消費者客製化的散光矯正，因光學技術含量高，不易被取代，亦是驅動市場的動力之一。

(5) 老花鏡片：隨著人口老化，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需求研發出漸進多焦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的需求問題，拓展隱形眼鏡使用者的年齡層，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過去十年統計結果，多焦點鏡片已成為老花隱形眼鏡需求者偏好的首選。

(6) 三明治彩色鏡片：主要應用於增豔型角膜變色片/放大片，並流行於亞洲地區，利用多層次工法，將色料完全包覆於鏡片中間，減少佩戴時因色料脫落所造成的眼球不適感，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之標準要求，因製程繁複且需大量人力，係目前國內廠商代工美妝片之優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產品替代性風險主要為侵入式醫療手術以及傳統佩戴式眼鏡。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微型鏡片，惟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手術執行須事前經醫師評估及精密儀器檢測，尚須符合一定之條件並具備一定之風險；另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主要係因對於視力患者而言，佩戴隱形眼鏡可以矯正的視力範圍較廣，與侵入式醫療手術相比具有較高的安全性所致。另一種為傳統佩戴式眼鏡，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占有率，且現今消費者除了講求實用性外，追求美觀及運動需求的使用者亦日漸增加，常備有隱形眼鏡作替代使用。整體而言，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完全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隨著隱形眼鏡的製造技術不斷提升及材質應用的創新，使得隱形眼鏡配戴更為舒適，功能更多元，隱形眼鏡除了作為矯正視力的工具以外，更成為年輕人流行時尚的配件，需求也日益提高；另一方面，高齡人口的增加更持續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根據 BMI Research 的調查，預測 2019 年市場規模可達 4,020 億美元，擁有 6.41%的成長率，可預期對於老花、雙焦點、多焦點及漸進式多焦點等特殊用途隱形眼鏡之需求亦會大幅增加，隱形眼鏡未來市場成長性相當看好。另依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顯見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規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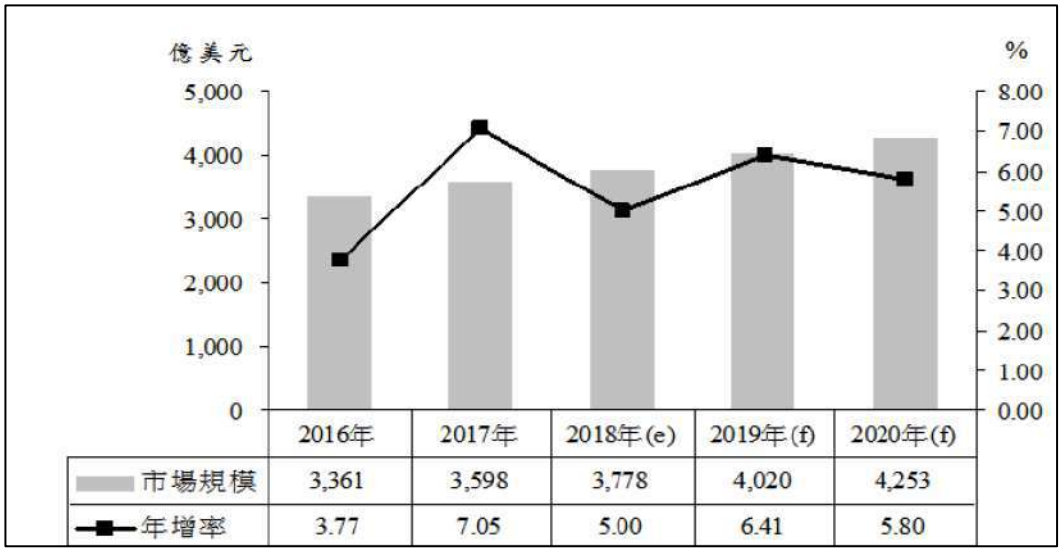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e)	2019年(f)	2020年(f)
市場規模	3,361	3,598	3,778	4,020	4,253
年增率	3.77	7.05	5.00	6.41	5.80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2018.11)

(2)供給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占率仍是由 Johnson＆Johnson(嬌生)、Alcon (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Lomb(博士倫)等四大廠商所占有，市場占有率約九成，這些以美國為主的跨國性公司其產品開發較早，市場行銷亦行之有年，故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占率，這些大廠以購併或擴廠的方式增加產線擴充產能，因品牌競爭激烈，亦推出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產品，如散光、雙焦點及多焦點鏡片等搶攻市占率。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預估約為 85 億美元，與 2017 年 75 億美元相較，市場成長幅度約 13.33%。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營業額推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1.20%，與 2017 年相較，成長幅度超過 20%，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代工市場，並布局自有品牌深耕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其未來市場占有率將有一定之成長力道。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且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無人工接觸，可控制品質水準的一致性，長期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增加該公司產品競爭力。

B.具備材料、光學、設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人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自主開發材料的能力、自主及獨特的光學設計能力及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並提供 OEM/ODM 的產品設計服務，係因公司擁有具向心力及高素質人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員工約七成以上具有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經營經驗，並網羅國際人才，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加。

C.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產業專業知識受限於從業者少而不易取得，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目前全球從事隱形眼鏡前四大製造商市占率約 90%。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到自有品牌一路發展，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2)不利因素

A.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商掌握市場約 90%占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因規模差距甚大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須顧及品牌形象，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在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並陸續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量高，而政府法規相對其他國家也較為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廠代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B.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4.公司競爭利基

(1)獨立自主研發團隊專注於自動化生產技術、材料開發及光學設計等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創建以來一直維持完整研發團隊的組織建構及發展，除了製程技術、原料配方、自動化生產機台的研發並且持續建構視光光學專利，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能逐漸引領市場潮流，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競爭力。

隨著高階光學產品已陸續出貨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能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品，也能讓消費者體驗到高性價比高階光學產品，藉此雙向深耕營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品牌價值，而達成與客戶及消費者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2)自有品牌的銷售佳績帶來新的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成立自有門市將近八年以來，已經累積超過 40 萬以上的會員，另在中國天貓的旗艦店上，銷售額仍是屢創新高，顯見客戶肯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能力，以及通路的銷售與經營能力，在代工或設計加代工領域相互合作，對自有品牌的營業額，與國外代工業務成長間，可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3)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及雲端管理系統建構，讓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且取得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認證(ISO13485)，使醫療器材及其相關的服務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4)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來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且以價格及更換頻率來看，日拋隱形眼鏡可持續創造的效益驚人，該類消費模式會快速且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PMDA 等的產品認證，足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開拓內外銷市場。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之認證資格詳列如下表：

認證名稱	取得時間	用途	說明
ISO 14001	2016：取得 2018：轉換為 ISO 14001:2015 年版	醫療器材產品生產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OHSAS 18001	2016：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生產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ISO13485	2010：取得 2018 年：轉換為 ISO13485:2016 年版	醫療器材產品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台灣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登錄函	自 2010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日本 FMA 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登錄證	自 2015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CE Certificate	自 2010 年取得	依據歐盟醫療器材指令 MDD93/42/EEC 的規範要求下，取得產品使用 CE 標示證書。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	自 2010 年取得	依據台灣衛福部藥事法規定，該公司產品取得產品許可證核可，並得以在台灣進行產品販售。	產品認證
中國 CFDA	自 2012 年取得，	依據中國藥監局註冊管理辦法規定，該	產品認證

認證名稱	取得時間	用途	說明
	2016 年換證	公司產品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核可。	
美國 FDA	自 2012 年取得	依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 Federal Food Drug & Cosmetic (FD&C) Act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要求，該公司產品取得 FDA 510k 上市前通知。	產品認證
日本 PMDA	自 2015 年取得	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藥機法規定，該公司取得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登錄證，並取得產品製造販賣承認書，得以在日本進行產品販售。	產品認證
韓國 MFDS	自 2016 年取得	依據韓國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的 Medical Device Act 醫療器材法要求，該公司取得產品輸入許可證。	產品認證
馬來西亞 MDA	自 2017 年取得	依據馬來西亞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的 Medical Device Act 2012 醫療器材法要求，該公司取得產品註冊證。	產品認證
澳洲 TGA	自 2018 年取得	依據澳洲 Therapeutic Good Administration 的 Therapeutic Goods Act，該公司產品取得澳洲治療產品登記 ARTG。	產品認證
新加坡 HSA	自 2019 年取得	依據新加坡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的 Health Products Act 健康產品法要求，該公司產品取得核可登錄於 SMDR。	產品認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營運中心其下轄單位為製程研發處及供料處，另成立材料研發處及光學設計處。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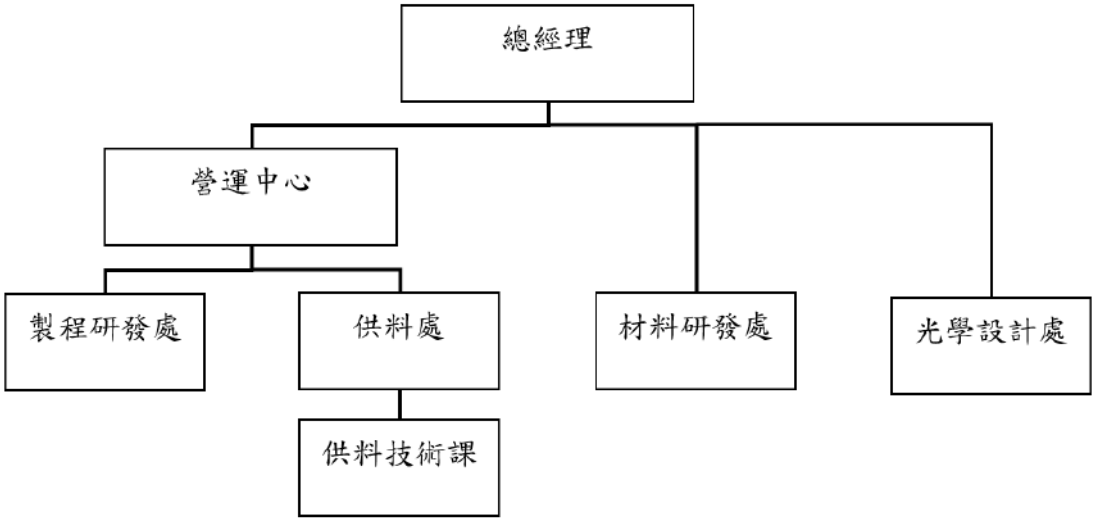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營運中心	1.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2.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3.負責射出模仁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4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5.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6.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7.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製程研發處	1.乾/濕片設備開發&導入 2.乾/濕片設備 OEE 改善及提升 3.設備裝機確效 IOQ 作業 4.自動化設備電控/軟體開發導入 5.影像 AOI 軟體程式開發導入 6.產品循規 7.度數開發與規格書 8.新產品量產準備 9.產品臨床任務 10.ISO13485 系統修正/維護 11.產品認證 12.移印製程改善專案執行 13.移印原物料開發導入
供料處 (供料技術課)	1.配製良率改善及異常排除 2.微生物/化性檢驗方法開發及規格制訂，方法確效執行 3.新產品檢驗方法開發及協助新製程量產導入 4.配製製程優化及精進

單位	工作內容
材料研發處	1.新原料合成開發 2.原料生產與供應及合成良率改善 3.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產品分析檢測技術開發
光學設計處	1.球面鏡片光學及整體結構設計 2.中心視遠多焦點鏡片設計 3.中心視近多焦點鏡片設計 4.散光鏡片設計 5.散光多焦鏡片設計 6.模具設計及模具改善 7.夾治具設計 8.高階量測儀器導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集團)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底
期初人數		170	174	255	95
新進人員		47	119	28	2
離職人員		38	28	11	5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5)	(10)	(177)	1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4	255	95	104
平均年資(年)		2.77	2.39	3.83	3.92
離職率(註 1)		17.92	9.89	10.38	4.59
學歷分佈	博士	8	9	10	10
	碩士	46	52	37	37
	大學(專)	108	171	44	50
	高中(職)及以下	12	23	4	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至 108 年 4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174 人、255 人、95 人及 104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54 人、61 人、47 人及 47 人，占研發人員比率分別為 31.03%、23.92%、49.47%及 45.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高。此外，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基層)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107 年度因轉調其他單位人數增加致研發人員減少，主係該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將原研發部門中較基層之技術員、外勞及助理工程師等進行組織調整移轉至非研發部門，使現有的研發組織架構更為完整，故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其他單位，尚不影響該公司研發單位之持續運作。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

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24,587	230,397	237,958	70,335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759,619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3.53%	10.56%	7.60%	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24,587 千元、230,397 千元、237,958 千元及 70,335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53%、10.56%、7.60%及 9.26%，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相關設備之折舊、認證費及測試耗材費等支出。105~107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雖因營收逐年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惟研發費用金額係逐年穩定遞增；108 年第一季仍持續投入研發支出，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的開發與產品研究。該公司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此外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產品。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5	第二代自動化包裝生產系統開發	● 應對全球化需求，追求高效率生產技術 ● 布局後續銀髮族市場
	漸進多焦鏡片生產設備升級	
	三明治彩色鏡片生產線建立	● 強化生產應變能力 ● 發展後續市場需求更高階材料
	高配戴舒適性矽水膠鏡片	
	無溶劑型矽水膠鏡片	
106	智慧型包裝系統開發	● 應對全球性需求，提升高效率、高效益生產技術
	高精緻化彩色圖紋開發	
	功能化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 改變市場消費者使用習慣 ●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性
	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107 及 108 年第一季	智慧型封裝系統開發	● 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高效益生產技術
	高自動化乾片系統開發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開發	
	三明治彩妝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 提供散光及老花消費者不一樣的選擇性 ● 提供消費者配戴健康及舒適隱形眼鏡的選擇性
	三明治彩妝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多層次保濕高透氧矽水膠鏡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並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亦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之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為因應不同地區及不同年齡層消費者之需求，其產品開發將朝向高保濕、提高配戴舒適度及功能更多元之產品設計，並發展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

(1)自動化生產技術：

A.改良生產線量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B.開發智慧型包裝系統，減少包裝人力投入。

C.精進產品自動化檢驗技術，避免人為檢驗疏漏。

D.改良高精緻化彩色圖紋生產技術，提升彩妝片細緻度。

(2)光學設計

A.持續精進超精密加工技術、模具技術及射出成型技術。

B.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等鏡片設計技術，並結合彩妝片固色技術發展功能多元之隱形眼鏡，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配戴選擇。

(3)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A.持續開發高透氧矽基材質，並同步發展具表面高潤滑高保濕之高階矽水膠鏡片，升級原本既有的高透氧矽水膠技術，使鏡片親水性具備多層次的保濕效果，可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消費者配戴舒適度。

B.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及提高配戴舒適度，針對不同區域提供不同保濕能力類型產品，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5	4	33	—	6	—	54	4
中國	3	15	31	—	4	—	38	15
歐盟	4	7	—	—	—	—	4	7
日本	5	11	7	—	—	—	12	11
PCT(註)	—	3	—	—	—	—	—	3
加拿大	2	1	—	—	—	—	2	1
俄羅斯	3	1	—	—	—	—	3	1
美國	9	4	—	—	—	—	9	4
紐西蘭	2	—	—	—	—	—	2	—
澳洲	1	1	—	—	—	—	1	1
韓國	—	1	—	—	—	—	—	1
合計	44	48	71	—	10	—	125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CT 係專利合作條約的簡稱(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中的國際局所管理，是一個方便申請人獲得國際專利保護的國際性條約，國際專利申請人僅需在一個締約國以一種規定語言提出一次申請，就能透過國際檢索機關提出檢索報告，並可請求國際預備審查機關提供初步審查報告，最後以此申請進入指定的締約國，目前 PCT 已有 152 個締約國。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之液態組成物	I480039	2015/04/11~2031/03/09	發明	台灣
2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之製造方法	I488892	2015/06/21~2031/12/28	發明	台灣
3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之製造方法	I434865	2014/04/21~2031/12/28	發明	台灣
4	矽水膠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之矽水膠鏡片	I496838	2015/08/21~2032/11/29	發明	台灣
5	環曲透鏡	I627470	2018/06/21~2034/08/03	發明	台灣
6	阻隔紫外光的矽水膠組成物及包含其之矽水膠鏡片	I537310	2016/06/11~2034/12/04	發明	台灣
7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之溶液	I634205	2018/09/01~2036/06/26	發明	台灣
8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之溶液及隱形眼鏡的包裝系統	I609957	2018/01/01~2036/06/26	發明	台灣
9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I626253	2018/06/11~2037/05/24	發明	台灣
10	具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I640557	2018/11/11~2037/07/04	發明	台灣
11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I607768	2017/12/11~2037/03/30	發明	台灣
12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I638204	2017/08/23~2037/08/23	發明	台灣
13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驗片機構	I629216	2018/07/11~2037/08/10	發明	台灣
14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投片驗片機構	I638752	2017/08/11~2037/08/11	發明	台灣
15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I651095	2019/02/21~2037/10/17	發明	台灣
16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51588	2013/02/01~2024/04/11	新式樣	台灣
17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51589	2013/02/01~2024/04/11	新式樣	台灣
18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68729	2015/07/01~2026/10/30	新式樣	台灣
19	隱形眼鏡	D184523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0	隱形眼鏡	D187442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1	隱形眼鏡	D187443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22	隱形眼鏡	D184524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3	隱形眼鏡	D187444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4	隱形眼鏡	D184525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5	隱形眼鏡	D189715	2018/04/1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6	隱形眼鏡	D184526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7	隱形眼鏡	D184527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8	隱形眼鏡	D187445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9	隱形眼鏡	D186250	2017/10/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0	隱形眼鏡	D187446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1	隱形眼鏡	D185077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2	隱形眼鏡	D185078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3	隱形眼鏡	D184528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4	隱形眼鏡	D187447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5	隱形眼鏡	D185079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6	隱形眼鏡	D184529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7	隱形眼鏡	D185084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38	隱形眼鏡	D185085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39	隱形眼鏡	D184530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40	隱形眼鏡	D185080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41	隱形眼鏡	D186628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2	隱形眼鏡	D186629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3	隱形眼鏡	D189716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4	隱形眼鏡	D186627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5	隱形眼鏡	D189718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6	隱形眼鏡	D189717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7	隱形眼鏡	D186630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8	隱形眼鏡	D185086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9	隱形眼鏡包裝盒之盒體	M397177	2011/02/01~2020/08/19	新型	台灣
50	隱形眼鏡包裝盒	M436367	2012/09/01~2022/04/10	新型	台灣
51	漸進多焦鏡片	M484119	2014/08/11~2024/04/29	新型	台灣
52	隱形眼鏡包裝盒組及其鋁箔串	M459866	2013/08/21~2023/03/28	新型	台灣
53	用以購買隱形眼鏡的電子裝置	M483502	2014/08/01~2024/03/05	新型	台灣
54	包裝盒	M484947	2014/09/01~2024/04/09	新型	台灣
55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的製造方法	1584557	2011/12/29~2031/12/29	發明	中國
56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的製造方法	1689774	2011/12/29~2031/12/29	發明	中國
57	水膠組成物及水膠鏡片	3303214	2015/11/27~2035/11/27	發明	中國
58	隱形眼鏡	420490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59	隱形眼鏡	4245948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0	隱形眼鏡	420689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1	隱形眼鏡	4205584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2	隱形眼鏡	424594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3	隱形眼鏡	424594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4	隱形眼鏡	424723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5	隱形眼鏡	424595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6	隱形眼鏡	420827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7	隱形眼鏡	428434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8	隱形眼鏡	4208264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69	隱形眼鏡	420633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0	隱形眼鏡	420648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1	隱形眼鏡	420593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2	隱形眼鏡	420747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3	隱形眼鏡	4206637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4	隱形眼鏡	420633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5	隱形眼鏡	4245951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6	隱形眼鏡	4284344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77	隱形眼鏡	4284351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78	隱形眼鏡	420715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9	隱形眼鏡	4205272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0	隱形眼鏡	4320173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1	隱形眼鏡	420441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2	隱形眼鏡	428434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3	隱形眼鏡	4245947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4	隱形眼鏡	4320176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5	隱形眼鏡	4284345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6	隱形眼鏡	4284348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7	隱形眼鏡	4284352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8	隱形眼鏡	4284350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9	隱形眼鏡包裝盒組及其鋁箔串	3369121	2013/08/12~2023/08/12	新型	中國
90	包裝盒	3747242	2014/04/17~2024/04/17	新型	中國
91	鋁箔帶以及鋁箔單元製造設備	3947335	2014/07/07~2024/07/07	新型	中國
92	漸進多焦鏡片	3787708	2014/04/30~2024/04/30	新型	中國
9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PREPOLYMER	2610281B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歐盟
9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2610282B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歐盟
95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MADE OF THE COMPOSITION	3173826	2015/11/27~2035/11/27	發明	歐盟
96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AND CONTACT LENS PACKAGING SYSTEM	3263684	2017/02/22~2037/02/22	發明	歐盟
97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之製造方法	5552152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日本
98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之製造方法	560450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日本
99	矽水膠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之矽水膠鏡片	6165450	2013/01/28~2033/01/28	發明	日本
100	環曲透鏡	6318058	2014/09/05~2034/09/05	發明	日本
101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614902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日本
102	隱形眼鏡	1590033	2017/10/13~2037/10/13	新式樣	日本
103	隱形眼鏡	1590269	2017/10/13~2037/10/13	新式樣	日本
104	隱形眼鏡	1581953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5	隱形眼鏡	1581954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06	隱形眼鏡	1581952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7	隱形眼鏡	1581950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8	隱形眼鏡	1581951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9	TORIC LENS	2858700	2014/08/07~2034/08/07	發明	加拿大
110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2873437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加拿大
111	TORIC LENS	2592473	2014/09/10~2034/09/10	發明	俄羅斯
112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2602815	2014/12/04~2034/12/04	發明	俄羅斯
113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2675260	2016/10/03~2036/10/03	發明	俄羅斯
114	SEGMENTED DELTA TORIC LENS	8328353	2011/01/27~2031/01/27	發明	美國
115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PREPOLYMER	9056879	2012/12/18~2032/12/18	發明	美國
11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9133221	2012/12/14~2032/12/14	發明	美國
11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8865925	2012/12/14~2032/12/14	發明	美國
118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MADE FROM THE COMPOSITION	9046641	2013/04/25~2033/04/25	發明	美國
119	PROGRESSIVE MULTIFOCAL OPHTHALMIC LENS	9395560	2014/08/06~2034/08/06	發明	美國
120	TORIC LENS	9995946	2014/06/13~2034/06/13	發明	美國
121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948278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美國
122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9925293	2016/09/05~2036/09/05	發明	美國
123	TORIC LENS	628191	2014/08/01~2034/08/01	發明	紐西蘭
124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70272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紐西蘭
125	TORIC LENS	2014208267	2014/08/01~2034/08/01	發明	澳洲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107143129	2018/11/30	發明	台灣
2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成物	107117948	2018/05/25	發明	台灣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3	水膠組成物及以其製備之水膠鏡片	104139732	2015/11/27	發明	台灣
4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107135385	2018/10/08	發明	台灣
5	矽水膠組合物及以該組合物製備的矽水膠鏡片	201710070150.30	2017/02/08	發明	中國
6	環曲透鏡	201410379243.00	2014/08/04	發明	中國
7	阻隔紫外光的硅水膠組合物及包含其的硅水膠鏡片	201410733755.20	2014/12/05	發明	中國
8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的溶液	201610587158.20	2016/07/25	發明	中國
9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的溶液及隱形眼鏡的包裝系統	201610586967.10	2016/07/25	發明	中國
10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製造方法	201710608706.X	2017/07/24	發明	中國
11	具有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044125.40	2017/10/31	發明	中國
12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201910163741.40	2019/03/05	發明	中國
13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201710237450.60	2017/04/12	發明	中國
14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201710762678.70	2017/08/30	發明	中國
15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驗片機構	201710719654.30	2017/08/21	發明	中國
16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投片驗片機構	201710718913.00	2017/08/21	發明	中國
17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201711029355.30	2017/10/27	發明	中國
18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合物	201810576087.50	2018/06/06	發明	中國
19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20181129704.00	2018/10/19	發明	中國
20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MADE FROM THE COMPOSITION	13171270.5	2013/06/10	發明	歐盟
21	TORIC LENS	14179695.3	2014/08/04	發明	歐盟
22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14196667.1	2014/12/05	發明	歐盟
23	WATER-SOLUBLE SILICONE MACROMER,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8169561	2018/04/26	發明	歐盟
24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8168749.2	2018/04/23	發明	歐盟
25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	17190771	2017/09/13	發明	歐盟
26	OPHTHALMIC COMPOSITION	18205167.2	2018/11/08	發明	歐盟
27	環曲透鏡	2016-235254	2016/12/02	發明	日本
28	環曲透鏡	2018-217105	2018/11/20	發明	日本
29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之溶液及隱形眼鏡的包裝系統	2016-178795	2016/09/13	發明	日本
30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2017-183598	2017/09/25	發明	日本
31	具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2017-240148	2017/12/15	發明	日本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32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2019-27027	2019/02/19	發明	日本
33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2017-164517	2017/08/29	發明	日本
34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2017-233973	2017/12/06	發明	日本
35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2018-000122	2018/01/04	發明	日本
36	OPHTHALMIC COMPOSITION	2018-208454	2018/10/9	發明	日本
37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2019-004108	2019/01/15	發明	日本
38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PCT/CN2017/099651	2017/08/30	發明	PCT
39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成物	PCT/CN2018/090118	2018/06/06	發明	PCT
40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PCT/CN2018/111053	2018/10/19	發明	PCT
41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3001408	2018/04/13	發明	加拿大
42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2018114726	2018/04/20	發明	俄羅斯
43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AND CONTACT LENS PACKAGING SYSTEM	15/343,229	2016/11/04	發明	美國
44	WATER-SOLUBLE SILICONE MACROMER,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5/888,100	2018/02/05	發明	美國
45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5/896,084	2018/02/14	發明	美國
46	OPHTHALMIC COMPOSITION	16/166011	2018/11/05	發明	美國
47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2018202122	2018/03/26	發明	澳洲
48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0-2018-0054690	2018/05/14	發明	韓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62	19	81
中國	48	19	67
日本	15	—	15
香港	13	—	13
歐盟	10	—	10
美國	6	—	6
馬來西亞	5	—	5
俄羅斯	5	—	5
澳洲	4	—	4
新加坡	4	—	4
巴西	4	—	4
菲律賓	3	1	4
印度	3	1	4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韓國	3	—	3
泰國	3	2	5
烏克蘭	2	2	4
澳門	2	—	2
越南	1	3	4
印尼	1	2	3
合計	194	49	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 已取得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	2016/04/18~2026/04/18	1765432	AQUAMAX	澳洲	第 9 類
2	2018/05/08~2028/05/08	911007571		巴西	第 9 類
3	2011/05/07~2021/05/06	8250269		中國	第 9 類
4	2011/09/27~2021/09/27	010295095		歐盟	第 9 類
5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45		香港	第 9 類
6	2012/03/23~2022/03/23	5480898		日本	第 9 類
7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11		馬來西亞	第 9 類
8	2017/08/24~2027/08/24	4/2017/00006583		菲律賓	第 9 類
9	2016/05/05~2026/05/05	612038		俄羅斯	第 9 類
10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0R		新加坡	第 9 類
1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09		台灣	第 9 類
12	2015/12/02~2025/12/02	227396		烏克蘭	第 9 類
13	2012/07/10~2022/07/10	4170730		美國	第 9 類
14	2015/11/28~2025/11/27	15510068	Biju Biju	中國	第 9 類
15	2015/05/22~2025/05/21	303418759		香港	第 9 類
16	2016/01/26~2023/01/26	N/102394		澳門	第 9 類
17	2015/06/16~2025/06/15	01712123		台灣	第 9 類
18	2018/02/28~2028/02/27	22991561	BIOAQUA	中國	第 9 類
19	2017/02/23~2027/02/23	016399172		歐盟	第 9 類
20	2017/03/02~2027/03/02	644498		俄羅斯	第 9 類
21	2017/09/01~2027/08/31	01864116		台灣	第 9 類
22	2018/04/10~2028/04/10	5441413		美國	第 9 類
23	2016/10/07~2026/10/06	17688707	BLUE CUT	中國	第 9 類
24	2015/07/28~2025/07/28	014412472		歐盟	第 9 類
25	2016/05/01~2026/04/30	01766883		台灣	第 9 類
26	2018/12/14~2028/12/13	28833981	Chic Shape	中國	第 9 類
27	2019/04/07~2029/04/06	32582215	CHU TSUI	中國	第 9 類
28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3		台灣	第 9 類
29	2019/01/07~2029/01/06	28822369	COLORFUL FACTORY	中國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30	2019/01/01~2028/12/31	01961011		台灣	第 9 類
3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2	Coneo	台灣	第 9 類
32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2	Erufu Reindeer	台灣	第 9 類
33	2015/12/28~2025/12/27	15592140	Fleur	中國	第 9 類
34	2015/05/22~2025/05/21	303418740		香港	第 9 類
35	2016/01/26~2023/01/26	N/102395		澳門	第 9 類
36	2015/04/01~2025/03/31	01698921		台灣	第 9 類
37	2019/01/21~2029/01/20	29393995	Forest Miracle	中國	第 9 類
38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7		台灣	第 9 類
39	2019/03/07~2029/03/06	31189045	FURRY.Q	中國	第 9 類
40	2018/11/01~2028/10/31	01947561		台灣	第 9 類
4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39	Glamor	台灣	第 9 類
42	2018/12/14~2028/12/13	28831403	[JHAKA]	中國	第 9 類
43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4		台灣	第 9 類
44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5	JUSEW	台灣	第 9 類
45	2019/01/21~2029/01/20	29381979	KEARM	中國	第 9 類
46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5		台灣	第 9 類
47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7	KIDIG	台灣	第 9 類
48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8	Muriel Eye	中國	第 9 類
49	2017/04/26~2027/04/25	1691202		印度	第 9 類
50	2017/05/05~2027/05/05	2017057934		馬來西亞	第 9 類
51	2017/09/29~2027/09/29	4/2017/00007954		菲律賓	第 9 類
52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2X		新加坡	第 9 類
53	2017/05/11~2027/05/10	191101219		泰國	第 9 類
54	2016/08/16~2026/08/15	01785131		台灣	第 9 類
55	2016/04/15~2026/04/15	1765200	PegaAir	澳洲	第 9 類
56	2012/04/14~2022/04/13	9300570		中國	第 9 類
57	2011/03/31~2021/03/31	009858424		歐盟	第 9 類
58	2013/04/10~2023/04/09	302574108		香港	第 9 類
59	2011/09/16~2021/09/16	5439234		日本	第 9 類
60	2017/03/06~2027/03/06	40-1237523		韓國	第 9 類
61	2016/05/05~2026/05/05	612039		俄羅斯	第 9 類
62	2011/12/16~2021/12/15	01491028		台灣	第 9 類
63	2012/04/14~2022/04/13	9300571	PegaColor	中國	第 9 類
64	2011/03/31~2021/03/31	009858432		歐盟	第 9 類
65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90		香港	第 9 類
66	2011/09/16~2021/09/16	5439233		日本	第 9 類
67	2011/12/16~2021/12/15	01491027		台灣	第 9 類
68	2014/09/28~2024/09/27	12477147	Pegalens	中國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69	2013/04/23~2023/04/22	302586484		香港	第 9 類
70	2013/12/01~2023/11/30	01611504		台灣	第 9 類
71	2014/01/16~2024/01/15	01621377	PegaReli	台灣	第 9 類
72	2017/07/01~2027/06/30	01849880		台灣	第 5 類
73	2018/02/14~2028/02/13	22543644	PEGAVISION - Be Unique !	中國	第 9 類
74	2017/08/01~2027/07/31	01857262		台灣	第 9 類
75	2017/10/21~2027/10/20	21050699	晶硕 PEGAVISION 看见与众不同	中國	第 9 類
76	2017/03/16~2027/03/15	01828666	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看見與眾不同	台灣	第 5 類
77	2017/04/01~2027/03/31	01831294		台灣	第 9 類
78	2016/07/29~2026/07/29	015711351	PEGAVISION	歐盟	第 5 類
79	2017/01/27~2027/01/27	5917585		日本	第 5 類
80	2017/03/01~2027/02/28	01825989		台灣	第 5 類
81	2018/04/24~2028/04/24	5450839		美國	第 5 類
82	2011/05/14~2021/05/13	8285014		中國	第 9 類
83	2010/04/28~2020/04/28	009061219		歐盟	第 9 類
84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63		香港	第 9 類
85	2010/11/19~2020/11/19	5369521		日本	第 9 類
86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1		台灣	第 9 類
87	2011/09/06~2021/09/06	4021363		美國	第 9 類
88	2018/07/03~2028/07/03	907653391	PEGAVISION	巴西	第 9 類
89	2017/03/08~2027/03/08	IDM000623655		印尼	第 9 類
90	2016/04/18~2026/04/18	1765429	PEGAVISION	澳洲	第 9 類
91	2018/05/08~2028/05/08	911007709		巴西	第 9 類
92	2011/05/14~2021/05/13	8285015		中國	第 9 類
93	2010/04/28~2020/04/28	009061193		歐盟	第 9 類
94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72		香港	第 9 類
95	2016/05/06~2026/05/05	1498611		印度	第 9 類
96	2010/11/19~2020/11/19	5369522		日本	第 9 類
97	2017/03/15~2027/03/15	40-1239872		韓國	第 9 類
98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01		馬來西亞	第 9 類
99	2017/06/29~2027/06/29	4/2017/00002689		菲律賓	第 9 類
100	2016/05/05~2026/05/05	612037		俄羅斯	第 9 類
101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1U		新加坡	第 9 類
102	2016/05/18~2026/05/17	181105272		泰國	第 9 類
103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2		台灣	第 9 類
104	2015/12/02~2025/12/02	227397		烏克蘭	第 9 類
105	2011/08/30~2021/08/30	4017993		美國	第 9 類
106	2018/12/21~2028/12/20	29061839	PUJ	中國	第 9 類
107	2018/09/01~2028/08/31	01935319		台灣	第 9 類
108	2016/12/06~2026/12/06	907653499	Puraview	巴西	第 9 類
109	2017/04/26~2027/04/26	1859982		印度	第 9 類
110	2017/05/11~2027/05/10	191101218		泰國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11	2015/08/14~2025/08/13	14644375	PURAVIEW	中國	第 9 類
112	2014/06/27~2024/06/27	013035696		歐盟	第 9 類
113	2015/02/13~2025/02/12	303304557		香港	第 9 類
114	2014/07/04~2024/07/04	2014059749		馬來西亞	第 9 類
115	2014/06/27~2024/06/27	T1410181Z		新加坡	第 9 類
116	2014/06/27~2024/06/27	262881		越南	第 9 類
117	2011/05/07~2021/05/06	8250267	Respiro	中國	第 9 類
11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1		台灣	第 9 類
119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8	ROCK UNIVERSE	台灣	第 9 類
120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6	Summer time	台灣	第 9 類
121	2017/03/16~2027/03/15	01828876	VITA	台灣	第 9 類
122	2015/10/16~2025/10/16	5800429	アフロディーテ	日本	第 9 類
123	2015/10/16~2025/10/16	5800424	オキシフレッシュ	日本	第 9 類
124	2015/10/16~2025/10/16	5800425	オキシプレミア	日本	第 9 類
125	2015/10/16~2025/10/16	5800426	ビカム・アイ	日本	第 9 類
126	2015/10/16~2025/10/16	5800427	ピュウトスト	日本	第 9 類
127	2015/10/16~2025/10/16	5800430	ブロッサム	日本	第 9 類
128	2017/06/16~2027/06/16	5955965	ペガビジョン 1DAY モイスト	日本	第 9 類
129	2015/10/16~2025/10/16	5800428	レスピーロ	日本	第 9 類
130	2011/05/07~2021/05/06	8250268	水滋氧	中國	第 9 類
131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54		香港	第 9 類
132	2011/07/16~2021/07/15	01463973		台灣	第 9 類
133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0	水滋養	台灣	第 9 類
134	2015/12/14~2025/12/13	15591954	弗珞	中國	第 9 類
135	2015/04/01~2025/03/31	01698920		台灣	第 9 類
136	2018/12/14~2028/12/13	28827687	札 作	中國	第 9 類
137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3		台灣	第 9 類
13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3	立優	台灣	第 9 類
139	2019/04/07~2029/04/06	32568700	宇宙探險	中國	第 9 類
140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7		台灣	第 9 類
141	2019/04/07~2029/04/06	32575215	竹萃	中國	第 9 類
142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4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43	2018/12/14~2028/12/13	28819814	果麗島	中國	第 9 類
144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6		台灣	第 9 類
145	2016/08/16~2026/08/15	01785132	美麗海洋	台灣	第 9 類
146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5	美麗愛情	中國	第 9 類
147	2017/10/01~2027/09/30	01870894		台灣	第 9 類
148	2019/04/07~2029/04/06	32563609	夏日時分	中國	第 9 類
149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5		台灣	第 9 類
150	2019/01/07~2029/01/06	28823824	鹿野仙蹤	中國	第 9 類
151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1		台灣	第 9 類
152	2014/01/07~2024/01/06	11314565	晶妍	中國	第 9 類
153	2013/04/10~2023/04/09	302574117		香港	第 9 類
154	2013/02/16~2023/02/15	01565765		台灣	第 9 類
155	2015/10/21~2025/10/20	15296880	晶視野	中國	第 9 類
156	2015/02/13~2025/02/12	303304566		香港	第 9 類
157	2017/03/16~2027/03/15	01828665	晶碩 讓眼睛說	台灣	第 5 類
158	2017/04/01~2027/03/31	01831293		台灣	第 9 類
159	2017/03/01~2027/02/28	01825990	晶碩	台灣	第 5 類
160	2016/04/18~2026/04/18	1765437		澳洲	第 9 類
161	2011/06/14~2021/06/13	8284988		中國	第 9 類
162	2010/04/28~2020/04/28	009061185		歐盟	第 9 類
163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81		香港	第 9 類
164	2010/11/19~2020/11/19	5369520		日本	第 9 類
165	2017/10/20~2027/10/20	40-1295748		韓國	第 9 類
166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07		馬來西亞	第 9 類
167	2016/05/06~2026/05/06	615854		俄羅斯	第 9 類
16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3		台灣	第 9 類
169	2011/09/20~2021/09/20	4027737		美國	第 9 類
170	2017/08/16~2027/08/15	01860149	晶碩，勇敢不一樣	台灣	第 5 類
171	2017/09/01~2027/08/31	01863966		台灣	第 9 類
172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6	晶碩美麗海洋	中國	第 9 類
173	2015/09/21~2025/09/20	15023872	晶碩	中國	第 9 類
174	2019/02/14~2029/02/13	28830751A		中國	第 5 類
175	2018/02/14~2028/02/13	22543645	晶碩，勇敢不一样	中國	第 9 類
176	2019/01/21~2029/01/20	29385402	絢麗な女子	中國	第 9 類
177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6		台灣	第 9 類
178	2019/03/07~2029/03/09	31181922	萌絨	中國	第 9 類
179	2018/11/01~2028/10/31	01947560		台灣	第 9 類
180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4	暢活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81	2018/12/14~2028/12/13	28823869	歌頌愛情	中國	第 9 類
182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8		台灣	第 9 類
183	2015/11/28~2025/11/27	15510076	碧琇	中國	第 9 類
184	2015/06/16~2025/06/15	01712122		台灣	第 9 類
185	2011/05/07~2021/05/06	8250266	摩采	中國	第 9 類
186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0		台灣	第 9 類
187	2016/07/16~2026/07/15	01779690	撫子女孩	台灣	第 9 類
188	2017/02/07~2027/02/06	18765031		中國	第 9 類
189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9	〔柔〕森林	台灣	第 9 類
190	2018/12/14~2028/12/13	28823873	緻・巧何	中國	第 9 類
191	2018/09/01~2028/08/31	01935270		台灣	第 9 類
192	2019/01/07~2029/01/06	28828240	糖彩製造所	中國	第 9 類
193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0		台灣	第 9 類
194	2011/05/07~2021/05/06	8250285	畅 活	中國	第 9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	2017/04/17	4-2017-11585	AQUAMAX	越南	第 9 類
2	2017/05/03	DID2017019894		印尼	第 9 類
3	2016/05/06	3253756		印度	第 9 類
4	2016/05/18	1041712		泰國	第 9 類
5	2018/11/29	34982421	Aqua Vitae	中國	第 9 類
6	2018/11/15	107073835		台灣	第 9 類
7	2018/11/29	34982626	Ballroom	中國	第 9 類
8	2018/11/15	107073845		台灣	第 9 類
9	2018/01/12	107002647	Chic Shape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0	2017/07/14	201715495	Freeyes	烏克蘭	第 9 類
11	2018/11/29	34982413	Hanaikada	中國	第 9 類
12	2018/11/15	107073843		台灣	第 9 類
13	2018/11/29	34982419	LAH-Nee	中國	第 9 類
14	2018/11/15	107073837		台灣	第 9 類
15	2017/05/03	DID2017019896	Muriel Eye	印尼	第 9 類
16	2017/04/27	4-2017-11587		越南	第 9 類
17	2018/11/29	34982415	Alarmoire	中國	第 9 類
18	2018/11/15	107073841		台灣	第 9 類
19	2018/01/22	28838120	Pega	中國	第 5 類
20	2018/01/22	28823518		中國	第 9 類
21	2018/01/22	28823532	PEGAVISION	中國	第 5 類
22	2018/01/22	4-2017-11586		越南	第 9 類
23	2017/05/16	4-2017-007476	PURAVIEW	菲律賓	第 9 類
24	2017/07/14	201715485	RESPIRO	烏克蘭	第 9 類
25	2018/07/30	32576852	ROCK UNIVERSE	中國	第 9 類
26	2018/11/29	34982417	Stylfee Denim	中國	第 9 類
27	2018/11/15	107073839		台灣	第 9 類
28	2018/07/30	32562482	Summer time	中國	第 9 類
29	2018/11/29	34982416	小衣櫃	中國	第 9 類
30	2018/11/15	107073840		台灣	第 9 類
31	2018/11/29	34982414	花筏茶屋	中國	第 9 類
32	2018/11/15	107073842		台灣	第 9 類
33	2018/11/29	34982422	暖飲時光	中國	第 9 類
34	2018/11/15	107073834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35	2016/05/18	1041711	晶碩	泰國	第 9 類
36	2018/12/05	107078478	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台灣	第 3 類
37	2018/12/05	107078479		台灣	第 5 類
38	2018/01/22	28830751	晶碩	中國	第 5 類
39	2018/01/22	28843775	Aquamax	中國	第 5 類
40	2018/11/29	34982418	著丹寧	中國	第 9 類
41	2018/11/15	107073838		台灣	第 9 類
42	2018/11/29	34982427	舞 動 藝 術	中國	第 9 類
43	2018/11/15	107073844		台灣	第 9 類
44	2018/11/28	107076835	織·巧利 Chic Shape	台灣	第 9 類
45	2019/03/20	108016587	BUBBLE LABORATORY	台灣	第 9 類
46	2019/03/20	108016588	泡 泡 實 驗 室	台灣	第 9 類
47	2019/05/13	108029602	愛唯瞳	台灣	第 9 類
48	2018/11/29	34982420	願天空書屋	中國	第 9 類
49	2018/11/15	107073836		台灣	第 9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著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底
期初人員		763	845	1,163	1,474
新進人員		259	549	569	44
離職人員		177	228	257	140
資遣及退休人員		—	3	1	—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465	724	974	861
	間接人工	380	439	500	517
	合計	845	1,163	1,474	1,378
平均年資		2.36	2.17	2.40	2.72
平均年齡		32.67	31.88	30.87	31.08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10.89	9.29	8.48	9.22
	大學(專)	62.01	64.49	62.96	64.08
	高中及以下	27.10	26.22	28.56	2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23	3	11.54	21	6	22.22	19	—	—	19	—	—
生產線員工	465	104	18.28	724	141	16.30	974	173	15.08	861	119	12.14
一般職員	357	70	16.39	418	84	16.73	481	85	15.02	498	21	4.05
合計	845	177	17.32	1,163	231	16.57	1,474	258	14.90	1,378	140	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5 人、1,163 人、1,474 人及 1,378 人，除了申請年度以外大致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0.87 至 32.67 歲，平均年資則為 2.17 至 2.72 年，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年資除了

106 年度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以外，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177 人、231 人、258 人及 14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32%、16.57%、14.90%及 9.22%，主要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中，經理人員 105 及 106 年度各 3 人及 6 人係因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自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72.90%、73.78%、71.44%及73.30%，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	187,065	22.92	273,032	23.29	441,785	21.56	61,054	14.15
直接人工	245,604	30.09	396,894	33.85	691,123	33.73	159,371	36.94
製造費用	383,486	46.99	502,551	42.86	916,262	44.71	211,004	48.91
小計	816,155	100.00	1,172,477	100.00	2,049,170	100.00	431,4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自有隱形眼鏡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產品為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式隱形眼鏡，目前產品均由晶碩位於龜山及大溪的工廠進行生產及包裝，因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的需求下，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因此機器設備產生的折舊係製造費用占比為最高之主因。而其成本結構中之原料於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化，主係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之隱形眼鏡原物料等價格波動不大，尚屬穩定，108 年第一季原料占比較前三年度略為下降係因製程改良及標準化下良率增加，耗損的原物料下降所致；直接人工於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主要係因 106 年開始擴充多條產線，投入的人力亦須增加，另由於 107 年 3 月起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調整人力，使生產部門新增之員工對應新增之產線進行補充調整所致；製造費用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占比為最高，且在 106 年度之後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主要係因 106 年開始擴充多條產線，為提升產品品質、生產穩定度及產量，改善整體生產效能，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致製造費用中之折舊費用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682,307	41.12	682,640	31.28	712,138	22.73	179,939	23.69
	美元	256	0.02	390	0.02	19,842	0.64	3,304	0.43
	小計	682,563	41.14	683,030	31.30	731,980	23.37	183,243	24.12
外銷	人民幣	95,904	5.78	150,701	6.91	230,619	7.36	56,176	7.40
	美元	879,850	53.02	1,341,078	61.46	2,109,570	67.34	520,200	68.48
	日圓	—	—	7,281	0.33	60,502	1.93	—	—
	歐元	1,019	0.06	84	—	—	—	—	—
	小計	976,773	58.86	1,499,144	68.70	2,400,691	76.63	576,376	75.88
合計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759,6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200,964	95.14	292,501	96.62	434,132	98.22	52,633	97.29
	小計	200,964	95.14	292,501	96.62	434,132	98.22	52,633	97.29
外購	美元	7,110	3.36	6,958	2.30	7,848	1.78	1,467	2.71
	日圓	3,166	1.50	3,276	1.08	10	—	—	—
	小計	10,276	4.86	10,234	3.38	7,858	1.78	1,467	2.71
合計		211,240	100.00	302,735	100.00	441,990	100.00	54,1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內銷交易幣別則以台幣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率分別為53.02%、61.46%、67.34%及 68.48%，係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採購方面，大部分係內購交易，以台幣付款為主，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極低，105~107 年度及108 年第一季以台幣計價之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95.14%、96.62%、98.22%及97.29%。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顯示美金匯率變動對匯兌損益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評估當時市場匯率風險，經由舉借銀行短期外幣借款產生之外幣淨負債部位的匯兌損益相互沖抵達到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使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4,809)	(766)	18,432	7,559
營業收入淨額(B)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759,619
營業淨(損)益(C)	236,863	356,764	791,067	142,145
(A)/(B)	(0.29)%	(0.04)%	0.59%	1.00%
(A)/(C)	(2.03)%	(0.21)%	2.33%	5.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809)千元、(766)千元、18,432 千元及 7,55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29)%、(0.04)%、0.59%及 1.00%，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2.03)%、(0.21)%、2.33%及 5.3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以及持有之外幣淨資產及負債評價所產生。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7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08 年第一季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強勢，人民幣兌台幣表現亦相對穩健，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人民幣淨資產部位產生評價利益，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甚微，占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6%，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財務單位定期向主管報告匯率走勢資訊及影響未來匯率走勢因素之評估資料，作為上級單位決定金融市場避險之參考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3)匯率風險控管部分採用外幣資產及負債收支平衡部位，以自然避險為主，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75,722	10.59	無	A 公司	280,907	12.87	無	A 公司	386,968	12.35	無	M 公司	129,464	17.04	無
2	B 公司	156,268	9.42	無	B 公司	231,767	10.62	無	B 公司	357,155	11.40	無	A 公司	87,683	11.54	無
3	C 公司	109,699	6.61	無	C 公司	177,120	8.12	無	M 公司	313,040	9.99	無	B 公司	57,456	7.56	無
4	D 公司	96,594	5.82	無	F 公司	144,260	6.61	無	F 公司	222,099	7.09	無	K 公司	51,635	6.80	無
5	E 公司	71,322	4.30	無	H 公司	130,476	5.98	無	N 公司	198,956	6.35	無	F 公司	44,385	5.84	無
6	F 公司	63,608	3.83	無	E 公司	123,842	5.67	無	K 公司	187,646	5.99	無	N 公司	43,823	5.77	無
7	G 公司	57,479	3.46	無	D 公司	122,779	5.63	無	寧波新城	179,478	5.73	無	寧波新城	43,692	5.75	無
8	H 公司	57,255	3.45	無	K 公司	112,554	5.16	無	D 公司	120,826	3.86	無	D 公司	33,115	4.36	無
9	I 公司	55,043	3.32	無	J 公司	59,050	2.70	無	E 公司	97,879	3.13	無	P 公司	21,873	2.88	無
10	J 公司	54,019	3.26	無	L 公司	50,599	2.32	無	O 公司	58,814	1.88	無	Q 公司	18,900	2.49	無
小計		897,009	54.06	–	小計	1,433,354	65.68	–	小計	2,122,861	67.77	–	小計	532,025	70.04	–
其他		762,327	45.94	–	其他	748,820	34.32	–	其他	1,009,810	32.23	–	其他	227,594	29.96	–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82,17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132,671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759,61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105~107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759,619 千元，主要銷售對象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4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事業群包括隱形眼鏡及化妝品，並經營電子商務及互動媒體，為日本前三大美瞳隱形眼鏡之品牌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722 千元、280,907 千元、386,968 千元及 87,68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59%、12.87%、12.35%及 11.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業務往來已久，由於產品之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A 公司之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 A 公司本身銷售業績穩定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上升，惟 108 年第一季因 A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銷售，為日本前三大美瞳隱形眼鏡之品牌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268 千元、231,767 千元、357,155 千元及 57,45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42%、10.62%、11.40%及 7.5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B 公司之要求，105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B 公司之供應商，伴隨 B 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8 年第一季因 B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699 千元及 177,1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61%及 8.12%。隨著 C 公司自身銷售業績

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較 105 年度上升，惟 107 年度開始 C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減少，因而於 107 年度起 C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主要經營醫療器械、藥妝商品、個人護理產品…等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6,594 千元、122,779 千元、120,826 千元及 33,11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82%、5.63%、3.86%及 4.3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拓展自有品牌之曝光度，積極於全台 D 公司門市上架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略微減少，主係進行 D 公司各門市銷售分析，將部份業績較差之門市下架所致；108 年第一季則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有品牌知名度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公司

E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5~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322 千元、123,842 千元及 97,8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30%、5.67%及 3.13%。由於 E 公司之產品屬功能性鏡片，行銷上需耗費較多心力，106 年度隨著 E 公司本身之銷售業績成長，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惟 107 年度開始 E 公司調整自身之銷售政策，使其銷售業績下滑，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相對下降，因而於 108 年第一季 E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公司

F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49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經營醫藥品、化妝品、隱形眼鏡及其護理品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3,608 千元、144,260 千元、222,099 千元及 44,38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83%、6.61%、7.09%及 5.8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F 公司之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5~107 年度 F 公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均穩定成長，惟 108 年第一季因 F 公司本身為調節庫存及改變銷售策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相對減少，致銷售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公司

G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0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橫濱，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5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7,47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 G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因而於 106 年度起 G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H 公司及寧波新城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新城)

H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寧波市，主要經營醫療器械、藥妝商品、食品…等之銷售；寧波新城係成立於西元 1996 年，公司總部與主要經營項目與 H 公司相同。H 公司與寧波新城係屬同一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該集團因自身業務需求而於 107 年度起採購主體由 H 公司轉換為寧波新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255 千元及 130,47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5%及 5.98%，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寧波新城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478 千元及 43,69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73%及 5.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集團之銷售金額及占比呈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有品牌於大陸市場之知名度日漸攀升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I 公司

I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93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主要係從事眼科產品之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主係提供隱形眼鏡開發、設計之服務收入，105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5,04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由於雙方合作之專案於 105 年結束後未有新方案產生，故 106 年度起 I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J 公司

J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研發、製造與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5~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019 千元及 59,05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6%及 2.7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 J 公司積極佈局日本市場銷售業績成長所致，惟 107 年度開始 J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減少，

因而於 107 年度起 J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K 公司

K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札幌，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554 千元、187,646 千元及 51,63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6%、5.99%及 6.8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K 公司之要求，於 10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K 公司之供應商，隨著 K 公司自創品牌之銷售業績穩定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同向增加，108 年第一季已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L 公司

L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94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0,59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由於 L 公司主打長周期之月拋、季拋隱形眼鏡之銷售，與該公司之交易係因 L 公司之客戶 N 公司之需求所致，後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N 公司之要求，故於 107 年度開始均由 N 公司直接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未再透過 L 公司往來，因而於 107 年度起 L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M 公司

M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係品牌授權代理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040 千元及 129,46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99%及 17.04%。由於 M 公司所取得之品牌代理權係為美國知名美妝品牌，故於產品上市後即獲得市場高度觀注及熱烈回響，因而於 107 年度始交易即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銷售客戶，108 年第一季隨著 M 公司自身之銷售業績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除銷售金額及占比亦同向增加外，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N 公司

N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5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N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956 千元及 43,82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35%及 5.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N 公司之交易始於 L 公司之轉介，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N 公司之要求，故於 107 年度開始 N 公司不再透過 L 公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且隨著 N 公司自創品牌之推廣有成，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同向增加，惟 108 年第一季因 N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 N 公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O 公司

O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88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係從事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隱形眼鏡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7 年度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8,814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8%。由於 O 公司主要係傳統眼鏡之通路商，隱形眼鏡之自創品牌才剛開始起步，於 107 年度大量下單後，因自身銷貨狀況不如預期，故 108 年第一季為調節庫存而停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下單採購，因而於 108 年第一季 O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P 公司

P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P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8 年第一季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87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P 公司之要求，10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成為 P 公司之供應商，伴隨 P 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隨之穩定上升，因而於 108 年第一季 P 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Q 公司

Q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1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Q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8 年第一季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8,900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06 年成為 Q 公司之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Q 公司之要求，故隨著 Q

公司之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亦相對穩定增加，因而於108年第一季Q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主要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54.06%、65.68%、67.77%及70.04%，而第一大銷貨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9%、12.87%、12.35%及17.04%，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與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新客戶之開發，拓展市場，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之供應商，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製造代工及自有品牌兩部份，深耕既有客戶，且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且積極取得各式認證，目前已獲得ISO13485、GMP、日本PMDA、歐盟CE、台灣TFDA、中國大陸CFDA、美國FDA等認證，滿足客戶需求。為拓展銷售，代工部份該公司積極參與米蘭MIDO、英國BCLA、巴黎SILMO等國際級展會，自有品牌部份亦積極參與各大旅展，提升國內外市場知名度，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3,973	16.08	無	乙公司	61,694	20.37	無	乙公司	69,390	15.70	無	丙公司	8,750	16.17	無
2	乙公司	28,984	13.72	無	丙公司	37,398	12.35	無	丙公司	51,808	11.72	無	戊公司	8,469	15.65	無
3	丙公司	26,019	12.32	無	甲公司	32,342	10.68	無	甲公司	48,346	10.94	無	甲公司	7,440	13.75	無
4	丁公司	16,250	7.69	無	丁公司	28,250	9.33	無	丁公司	44,252	10.01	無	乙公司	4,687	8.66	無
5	戊公司	12,340	5.84	無	戊公司	21,485	7.10	無	戊公司	38,639	8.74	無	丑公司	3,964	7.33	無
6	己公司	9,626	4.56	無	庚公司	14,566	4.81	無	丑公司	22,495	5.09	無	丁公司	2,320	4.29	無
7	庚公司	9,097	4.31	無	辛公司	12,889	4.26	無	庚公司	20,591	4.66	無	己公司	2,176	4.02	無
8	辛公司	8,599	4.07	無	己公司	10,784	3.56	無	壬公司	20,425	4.62	無	卯公司	1,662	3.07	無
9	壬公司	6,770	3.20	無	壬公司	8,740	2.89	無	寅公司	19,024	4.30	無	辰公司	1,521	2.81	無
10	癸公司	5,680	2.69	無	丑公司	7,986	2.64	無	己公司	12,354	2.80	無	寅公司	1,499	2.77	無
小計		157,338	74.48	–	小計	236,134	77.99	–	小計	347,324	78.58	–	小計	42,488	78.52	–
其他		53,903	25.52	–	其他	66,676	22.01	–	其他	94,666	21.42	–	其他	11,613	21.48	–
進貨淨額		211,241	100.00	–	進貨淨額	302,810	100.00	–	進貨淨額	441,990	100.00	–	進貨淨額	54,10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進貨項目為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等化學原料)、聚丙烯塑膠料(又稱 PP 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157,338 千元、236,134 千元、347,324 千元及 42,488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74.48%、77.99%、78.58%及 78.52%，進貨金額變動與銷貨狀況及原物料價格有一定之關聯性，最近三年度向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隨銷售一併逐期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於民國 71 年成立，為化學試劑及特用化學品供應商，除自有品牌外亦為多項國外品牌之代理商，總公司設立於苗栗縣，並在台北、桃園及新竹等地設立分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甲公司採購鹽類化學藥品，應用於隱形眼鏡之保存液。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973 千元、32,342 千元、48,346 千元及 7,44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6.08%、10.68%、10.94%及 13.75%，甲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主因其品質、交期、價格及代理品牌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係橫跨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纖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之企業，主要商品為純對苯二甲酸、聚苯乙烯、苯乙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苯、合成酚、丙酮、聚丙烯、二甲基甲醯胺、嫘縈棉、合成纖維紗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符合美國藥典委員會(USP)6 級認證之 PP 料，PP 料除作為隱形眼鏡包裝之容器外，係製程中上下蓋射出的重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8,984 千元、61,694 千元、69,390 千元及 4,68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72%、20.37%、15.70%及 8.66%，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惟 108 年第一季因 106 年第三季起策略性備料充足故採購金額較低，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66 年成立，工廠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專業軟性包裝材料之設計、製造及販賣，是目前市場上重要的隱形眼鏡鋁箔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隱形眼鏡封膜用之鋁箔，有強韌、耐穿刺、水氣氧氣阻隔佳及易於封裝等優點。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6,019 千元、37,398 千元、51,808 千元及 8,75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2%、12.35%、11.72%及 16.17%，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值之比率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於民國 83 年成立，係於德國掛牌上市之丁集團之轉投資公司，除進行特種化工產品研發外，主要從事基本化學材料批發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 HEMA，親水性較強的 HEMA，可使氧氣透過鏡片進入角膜，讓配戴者感覺更為舒適，係軟性隱形眼鏡之主要形成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6,250 千元、28,250 千元、44,252 千元及 2,32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69%、9.33%、10.01%及 4.29%，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及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皆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108 年第一季則因 107 年第四季策略性備料充足故減少對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83 年成立，工廠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各種彩色盒、型式目錄卡、商標紙等之印刷、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各式彩盒。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340 千元、21,485 千元、38,639 千元及 8,46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4%、7.10%、8.74%及 15.65%，戊公司在製程技術與品質上具優勢，故各期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之彩盒供應商，且進貨金額及占比隨營收規模逐期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己公司

己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工廠，主要從事各式紙容器、包裝材料之製造及彩色印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各式包裝紙盒。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626 千元、10,784 千元、12,354 千元及 2,17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56%、3.56%、2.80%及 4.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考量品質、價格、製程專業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外，因應外盒包裝要求之功能、效果不同而異，而調整對各包材供應商之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88 年成立，在台灣設有多個服務據點，為台灣化學試劑供應商中具領導地位的分子生物試劑、化學品及耗材供應商，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批發及代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化學品原料(例如聚乙烯比咯烷酮)，再依照各產品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原料。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097 千元、14,566 千元及 20,59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1%、4.81%及 4.66%，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占進貨淨值之比率維持穩定，惟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庫存尚足以因應生產，對其採購需求下降，故庚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各式紙盒、紙箱、紙板等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辛公司採購包裝紙盒及紙本產品使用說明書，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599 千元及 12,88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7%及 4.26%，進貨金額增加係因業績成長所致，惟 107 年度起因品質因素轉單至其他供應商，對其採購需求逐步降低，故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服務據點遍佈全球，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產品包含各式高性能塑料、甲醇溶劑、熱可塑彈性體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聚丙烯塑膠料(PP 料)，聚丙烯是一種熱塑性樹脂，可藉由不同的配方或經由添加劑的改質，使其廣泛運用於各種不同的產品與用途，在隱形眼鏡製程中，除為隱形眼鏡包裝之容器外，係製程中上下蓋射出的重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770 千元、8,740 千元及 20,42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0%、2.89%及 4.62%，壬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其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惟 108 年第一季因 106 年第三季起策略性備料充足，尚足以因應產能所需，對其採購需求下降，致壬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為特種化學品經銷商，總部位於英國，並在歐洲、亞洲和北美設有辦事處，最初成立目的是為隱形眼鏡和醫療器材產業提供特種甲基丙烯酸酯單體，目前核心業務為銷售特種化學品、聚合物和營養補充劑，包括橡膠、塑料、塗料及生物材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癸公司採購化學品原料(例如甲基丙烯氧乙基磷酸膽鹼)，再依照各產品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原料。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5,68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69%，係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向癸公司採購之化學品原料非所有商品製程皆所需之添加劑，106 年度開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添加劑之需求降低，遂使其進貨金額大幅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食品添加物批發零售、化妝品批發及進出口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丑公司採購 MPC 聚合物，添加於保存液中可提升保濕度，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986 千元、22,495 千元及 3,96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4%、5.09%及 7.33%，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保濕添加劑之需求增加，丑公司於 106 年度躍升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塑膠日用品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模具製造等，強調環境永續的綠能概念，並開發出各式具有環保特質的回收複合材料系列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寅公司採購 Tray 盤，Tray 盤主要功能為承托，為製程中及庫存之隱形眼鏡提供良好保護性，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024 千元及 1,49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0%及 2.77%。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策略性備料，107 年度採購量增加致寅公司躍升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印刷品之製造及設計，積極投入生技業包裝之印製，例如醫療用品、藥品、美妝品及健康食品等包裝，舉凡厚紙印刷類皆為卯公司之主力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卯公司採購紙本產品說明書，並於 107 年度開始向卯公司採購各式彩盒，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較於貼紙形式之說明書，對紙本說明書之需求提升，卯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躍升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66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07%。

N.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各種模具及有關附屬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辰公司採購 Tray 盤，Tray 盤主要功能為承托，為製程中及庫存之隱形眼鏡提供良好保護性。108 年第一季對辰公司進貨之金額為 1,52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優化製程，對不同規格之 Tray 盤需求上升，致辰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躍升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產品之規格、品質及交期等綜合考量，及原物料本身價格與市場供需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57,338 千元、236,134 千元、347,324 千元及 42,488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74.48%、77.99%、78.58%及 78.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 及各式化學品原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其中又以高分子聚合物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建立多家以上原物料供應商，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並簽訂供貨合約，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以來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759,61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21,222	134,059	196,488	238,305
	小計	121,222	134,059	196,488	238,305
備抵呆帳提列數		1,137	1,273	4,064	3,771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17,300	(註)	(註)
應收款項淨額		112,595	115,486	192,424	234,5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9	17.10	18.95	13.9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1	21	19	2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期間主要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自 107/1/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列示於合約負債項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晶碩公司本身、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PVH」)、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碩」)及 Pegavision Japan Inc.(以下簡稱「PVJ」)。其中 PVH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上海晶碩為該公司於 101 年度透過 PVH 間接投資 100%之大陸子公司，主要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銷售業務；PVJ 則為該公司於 104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日本子公司，主要負責日本地區客戶之銷售業務，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晶碩本身、上海晶碩及 PVJ。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1,222 千元、134,059 千元、196,488 千元及 238,305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態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整體觀之，將引領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759,619 千元，呈逐期增加之趨勢，故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逐期同向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3.9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21 天、19 天及 26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105~107 年度呈逐期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持續成長，使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108 年第一季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維持在 19 至 26 天的穩健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上並未使用應收票據，故應收票據不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另關係人應收款項方面，考量其交易模式不同，而予以不同之提列政策，針對上海晶碩評估其無法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備抵呆帳，針對 PVJ 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則與非關係人無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5%	15%	3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B)	121,222	134,059	196,488	238,305
備抵呆帳金額(A)	1,137	1,273	4,064	3,77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0.94	0.95	2.07	1.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7 千元、1,273 千元、4,064 千元及 3,77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4%、0.95%、2.07%及 1.58%，其占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亦追蹤款項收回情形或採預收部分款項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第一季底餘額	截至 108 年 4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238,305	147,982	62.10	90,323	37.90
合計	238,305	147,982	62.10	90,323	3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238,305 千元，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47,982 千元及 62.10%，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90,323 千元及 37.90%，未收回應收帳款均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B)	晶碩	121,222	134,059	196,488	238,305
	精華	880,302	871,476	936,234	809,683
	金可-KY	5,800,934	4,768,671	4,001,341	4,086,318
	明基材	2,546,145	2,810,986	2,317,660	2,222,7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7.09	17.10	18.95	13.98
	精華	6.96	7.33	7.39	7.44
	金可-KY	1.17	1.13	1.69	1.72
	明基材	4.15	4.16	4.98	5.9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晶碩	21	21	19	26
	精華	52	50	49	49
	金可-KY	313	324	217	213
	明基材	88	88	73	61
備抵呆帳帳列金額(A)	晶碩	1,137	1,273	4,064	3,771
	精華	36,849	12,603	34,735	37,096
	金可-KY	324,393	145,004	125,932	125,041
	明基材	—	20,092	24,773	24,91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之比重(%) (A) / (B)	晶碩	0.94	0.95	2.07	1.58
	精華	4.19	1.45	3.71	4.58
	金可-KY	5.59	3.04	3.15	3.06
	明基材	—	0.71	1.07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3.9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21 天、19 天及 2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到客戶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137 千元、1,273 千元、4,064 千元及 3,771 千元，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4%、0.95%、2.07%及 1.5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期末均未發生應收帳款逾期及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44,396	2,135,520	3,198,83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21,222	134,059	136,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901	307,194
	小計	121,222	172,960	443,389
備抵呆帳提列數		1,137	1,273	4,051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17,300	(註)
應收款項淨額		112,595	154,387	439,33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7	14.52	10.3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2	25	3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期間主要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自 107/1/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列示於合約負債項下。

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1,222 千元、172,960 千元及 443,389 千元；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1,738 千元，成長率約 42.68%，主係 106 年度該公司之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逐步開拓，使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491,124 千元，成長率約 29.87%，且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與日本子公司 PVJ 交易，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270,429 千元，成長率約 156.35%，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海外業務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使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增加，致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隨之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6.77 次、14.52 次及 10.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2 天、25 天、35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5~107 年度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29.87%，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受 104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使 106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50.00%，107 年度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碩與 PVJ 在大陸與日本市場佈局效益成效顯現，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49.79%，致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且受到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使 107 年度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造成 107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增加 109.51%，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B)	121,222	172,960	443,389
備抵呆帳金額(A)	1,137	1,273	4,05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0.94	0.74	0.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7 千元、1,273 千元及 4,05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4%、0.74%及 0.91%，其占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另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預收部分款項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晶碩	121,222	172,960	443,389
	精華	853,298	869,597	935,269
	金可-KY	(註)	(註)	(註)
	明基材	2,536,066	2,808,470	2,176,7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6.77	14.52	10.38
	精華	7.19	7.45	7.40
	金可-KY	(註)	(註)	(註)
	明基材	4.13	4.12	4.9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晶碩	22	25	35
	精華	51	49	49
	金可-KY	(註)	(註)	(註)
	明基材	88	89	74
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A)	晶碩	1,137	1,273	4,051
	精華	11,200	11,200	33,770
	金可-KY	(註)	(註)	(註)
	明基材	—	—	121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晶碩	0.94	0.74	0.91
	精華	1.31	1.29	3.61
	金可-KY	(註)	(註)	(註)
	明基材	—	—	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6.77 次、14.52 次及 10.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2 天、25 天及 3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137 千元、1,273 千元及 4,051 千元，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4%、0.74%及 0.9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 105~107 年度均未發生應收帳款逾期及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759,619
合併營業成本	819,169	1,132,581	1,527,316	405,720
原物料	56,797	79,732	69,269	60,788
在製品	96,482	130,968	367,713	424,798
製成品	222,738	178,152	426,515	400,71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376,017	388,852	863,497	886,29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724)	(58,481)	(66,597)	(88,139)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98,293	330,371	796,900	798,15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22	2.96	2.44	1.8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65	123	150	1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晶碩本身、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 Pegavision Japan Inc.。其中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並無存貨，且 Pegavision Japan Inc.為該公司位於日本之銷售據點，因集團營業策略規劃，帳上亦無存貨。

該公司主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帳列存貨係包含生產隱形眼鏡相關之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故帳列存貨皆為製成品。該公司之製程為注模法，先射出成型設計好之上下蓋，將液態材質注入模內，再經高溫高壓使其硬化，接著脫模、水化、封裝並滅菌，故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化學品原料、聚丙烯塑膠料(PP 料)，在製品主要為未水化之隱形眼鏡乾片及未包裝之濕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376,017 千元、388,852 千元、863,497 千元及 886,296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隱形眼鏡市場的蓬勃發展，加上近年來該公司之大陸及日本子公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自有品牌或代工市場均呈現成長趨勢，故存貨總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一併增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8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5 天、123 天、150 天及 197 天。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週轉天數下降；惟 107 年度起受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影響，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而計畫性提前備貨，107 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較 106 年度增加 236,745 千元及 248,363 千元，受期末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週轉天數微幅上升；108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用於生產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0-6 個月	6-9 個月	9-12 個月	12-15 個月	15-21 個月	21 個月以上
原物料	0%	25%	50%	75%	100%	100%
代工半成品/成品	0%	0%	25%	50%	100%	100%
自有品牌半成品/成品	0%	0%	25%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同業狀況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7,724	58,481	66,597	88,139
期末存貨總額(B)	376,017	388,852	863,497	886,296
提列比率(%) (A)/(B)	20.67	15.04	7.71	9.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7,724 千元、58,481 千元、66,597 千元及 88,139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67%、15.04%、7.71%及 9.94%，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且提列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獲客戶肯定，銷售業績逐年成長，故存貨去化情形日趨良好所致；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增長，提前備貨造成期末存貨金額增加，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而提列比率卻反向減少；此外，108 年第一季代工商品之策略性備貨量與客戶實際銷售況狀略有差異，造成部分存貨庫齡較長，而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108 年度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7 年度高。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4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60,788	13,452	22.13	47,336	77.87
在製品	424,798	39,372	9.27	385,426	90.73
製成品	400,710	118,062	29.46	282,648	70.54
合計	886,296	170,886	19.28	715,410	8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886,296 千元，截至 108 年 4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70,886 千元，去化比率為 19.28%，未去化金額 715,41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0.72%，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60,78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7%，截至 108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13,452 元，去化比率為 22.1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主要為各式化學品原料、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染料等，係依據本身對原物料之需求、市場供需情況及安全庫存等因素進行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物料，係為產線使用然非為產品一部份均屬之，如：無塵衣鞋、手套、棧板、培養皿…等，多為可回收再使用之料件，故耗用率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原料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424,79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48%，截至 108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39,372 千元，去化比率為 9.27%，在製品主要為未水化之隱形眼鏡乾片，具體積小及保存期限較長之優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搬遷作業等因素而提前備貨，在製品水位上升，故考量策略性備貨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品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c.製成品

成品存貨總額為 400,71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45%，截至 108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118,06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46%，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品牌門市眾多並於網路銷售平台販售商品，部分客群為一般消費者，在估計未來銷量時須保持彈性，故為確保產品上架無虞並兼顧消費者滿意度須計劃性備貨，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定期依政策計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製成品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註 1)	晶　碩	376,017	388,852	863,497	886,296
	精　華	672,564	729,683	1,084,318	1,164,141
	金可-KY	2,015,279	2,086,133	2,309,601	2,447,767
	明基材	1,478,159	1,625,000	1,930,668	2,047,34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晶　碩	77,724	58,481	66,597	88,139
	精　華	19,928	30,731	51,445	54,444
	金可-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晶　碩	2.22	2.96	2.44	1.85
	精　華	5.54	5.52	4.61	3.69
	金可-KY	1.41	1.33	1.58	1.23
	明基材	7.47	6.05	6.14	5.75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晶　碩	165	123	150	197
	精　華	66	66	79	99
	金可-KY	259	274	231	297
	明基材	49	60	59	6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晶　碩	20.67	15.04	7.71	9.94
	精　華	2.96	4.21	4.74	4.68
	金可-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金可-KY 與明基材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晶碩及精華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85 次，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因整體營收持續成長，加以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明顯提升，惟 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因素而提前備貨，受年底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使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之比率均高於營業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108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67%、15.04%、7.71%及 9.94%，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僅精華揭露存貨總額，金可-KY 及明基材之存貨金額係均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客觀性比較，惟與精華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提列比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度與鋁箔供應商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產生原料品質糾紛，除向大全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外，將該批原料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22,690 千元、22,488 千元、21,781 千元及 21,959 千元，截止目前為止與大全公司之訴訟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尚無法除帳；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注重客戶交期，備貨政策保持更大彈性，致部分存貨依照政策須提列呆滯損失；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提供予潛在客戶之樣品存貨增加，為更有效控管樣品存貨，108 年第一季起將過渡性之樣品存貨 100%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公司精華，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提列比率由 105 年之 20.67%下降至 108 年第一季之 9.94%，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控情形日趨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亦定期檢視庫齡較長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44,396	2,135,520	3,198,837
營業成本	825,290	1,136,452	1,584,770
原物料	56,797	79,732	69,269
在製品	96,482	130,968	367,713
製成品	210,247	156,679	329,804
期末存貨總額	363,526	367,379	766,7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355)	(57,459)	(65,040)
期末存貨淨額	287,171	309,920	701,746
存貨週轉率(次)	2.30	3.11	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9	117	1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5~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363,526 千元、367,379 千元及 766,786 千元，隨著隱形眼鏡之業務量持續成長，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87%及 49.79%，考量接單狀況及客戶需求排程備貨，使該公司之期末存貨總額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同向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0 次、3.11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59 天、117 天及 131 天。由於 106 年度起該公司業績暢旺，且期末存貨水位控制得宜，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週轉天數下降；惟 107 年度受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影響，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而計畫性提前備貨，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位增加，受期末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週轉天數微幅上升；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6,355	57,459	65,040
期末存貨總額(B)	363,526	367,379	766,786
提列比率(%) (A)/(B)	21.00	15.64	8.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7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76,355千元、57,459 千元及 65,040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1.00%、15.64%及8.4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晶　碩	363,526	367,379	766,786
	精　華	672,564	729,683	1,084,318
	金可-KY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428,816	1,572,005	1,724,7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晶　碩	76,355	57,459	65,040
	精　華	19,928	30,731	51,445
	金可-KY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晶　碩	2.30	3.11	2.79
	精　華	5.54	5.52	4.61
	金可-KY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7.64	6.23	6.4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晶　碩	159	117	131
	精　華	66	66	79
	金可-KY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48	59	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晶　碩	21.00	15.64	8.48
	精　華	2.96	4.21	4.74
	金可-KY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明基材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晶碩及精華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3：金可-KY 無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0 次、3.11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9 天、117 天及 13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惟該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以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已明顯提升，107 年度則因新廠房搬遷等因素提前備貨，致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1.00%、15.64%及 8.48%，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僅精華揭露存貨總額，金可-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明基材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客觀性比較，惟與精華相較，該公司之提列比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與鋁箔供應商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產生原料品質糾紛，除向大全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外，將該批原料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22,690 千元、22,488 千元、21,781 千元及 21,959 千元，截止目前為止與大全公司之訴訟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尚無法除帳；另該公司較注重客戶交期，備貨政策保持更大彈性，致部分存貨依照政策須提列呆滯損失；此外，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提供予潛在客戶之樣品存貨增加，為更有效控管樣品存貨，108 年第一季起將過渡性之樣品存貨 100%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公司精華，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之提列比率由 105 年之 21.00%下降至 107 年之 8.48%，顯見該公司之存貨管控情形日趨良好。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該公司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庫存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晶碩	1,659,336	2,182,174	31.51	3,132,671	43.56	759,619	16.74
	精華	6,458,469	6,417,887	(0.63)	6,675,912	4.02	1,623,564	2.55
	金可-KY	6,539,490	5,948,520	(9.04)	7,389,201	24.22	1,734,239	6.13
	明基材	12,753,953	11,132,587	(12.71)	12,764,171	14.66	3,391,811	14.59
營業毛利	晶碩	840,167	1,049,593	24.93	1,605,355	52.95	353,899	7.24
	精華	2,756,590	2,544,591	(7.69)	2,496,398	(1.89)	587,156	1.22
	金可-KY	3,914,838	3,224,760	(17.63)	3,911,058	21.28	1,002,840	15.80
	明基材	1,278,866	1,745,900	36.52	1,850,177	5.97	531,533	20.18
營業利益	晶碩	236,863	356,764	50.62	791,067	121.73	142,145	7.66
	精華	2,248,780	2,071,303	(7.89)	2,008,574	(3.03)	471,316	0.50
	金可-KY	2,011,722	1,142,692	(43.20)	1,426,334	24.82	288,515	(0.44)
	明基材	(173,165)	295,990	270.93	439,629	48.53	126,277	(18.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作為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金可-KY)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經綜合考量，選取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三家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759,619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1.51%、43.56%及 16.74%，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的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的指標之一，使隱形眼鏡的配戴人口持續增加，整體觀之，將引領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攀升，且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

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隱形眼鏡產業持續扎根，除深耕既有客戶外，亦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拓展代工市場，同時，落實佈局自有品牌，目前除台灣及大陸市場外，亦進軍東南亞市場；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晶碩	50.63	48.10	51.25	46.59
精華	42.68	39.65	37.39	36.16
金可-KY	59.86	54.21	52.93	57.83
明基材	10.03	15.68	14.50	15.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40,167 千元、1,049,593 千元、1,605,355 千元及 353,8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0.63 %、48.10 %、51.25%及 46.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毛利率僅呈現微幅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惟有持續不斷的優化營運效率與擴大生產規模，方能有效管控成本，隨著近幾年來的不斷努力，不僅營收規模持續提升，相關成本亦管控得當，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保有合理利潤，惟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使良率大幅提升，產能彈性也相對提高，因此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故自 108 年第一季起調節庫存，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惟仍可維持在 45%以上之穩健水準。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278,070	325,296	387,276	96,032
管理費用	100,647	137,136	186,263	45,680
研究費用	224,587	230,397	237,958	70,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	(註)	2,791	(293)
合　　計	603,304	692,829	814,288	211,754
營業費用率(%)	36.36	31.75	26.00	27.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民國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晶碩	14.27	16.35	25.25	18.71
精華	34.82	32.27	30.09	29.03
金可-KY	30.76	19.21	19.30	16.64
明基材	(1.36)	2.66	3.44	3.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6,863 千元、356,764 千元、791,067 千元及 142,145 千元，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6.36%、31.75%、26.00%及 27.88%，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4.27%、16.35%、25.25%及 18.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惟 108 年第一季略為下滑，主係 108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略為下滑，且研究費用投入占比微幅增加，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於專業技術之開發與研究，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力，終致營業利益率些微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及標的市場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1,596,295	96.20	2,169,404	99.41	3,119,035	99.56	751,789	98.97
其他(註)	63,041	3.80	12,770	0.59	13,636	0.44	7,830	1.03
合計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759,619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16,150	99.63	1,130,408	99.81	1,522,432	99.68	404,876	99.79
其他(註)	3,019	0.37	2,173	0.19	4,884	0.32	844	0.21
合計	819,169	100.00	1,132,581	100.00	1,527,316	100.00	405,720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780,145	92.86	1,038,996	98.99	1,596,603	99.45	346,913	98.03
其他(註)	60,022	7.14	10,597	1.01	8,752	0.55	6,986	1.97
合計	840,167	100	1,049,593	100.00	1,605,355	100.00	353,8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主要銷售對象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6,295 千元、2,169,404 千元、3,119,035 千元及 751,78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6.20%、99.41%、99.56%及 98.9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隱形眼鏡營收金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製造代工及自我品牌兩部份，透過不斷深耕既有客戶，且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求，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41 千元、12,770 千元、13,636 及 7,83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0%、0.59%、0.44%及 1.03%。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甚微，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種類較雜、性質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6,150 千元、1,130,408 千元、1,522,432 千元及 404,87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

為 780,145 千元、1,038,996 千元、1,596,603 千元及 346,91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8.87%、47.89%、51.19%及 46.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毛利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除隱形眼鏡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 43.77%，此外，經由自動化製程改善有成，使良率大幅提升所致；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略微下降，係因良率提升後，產能彈性也相對提高，因此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故調節庫存所致。綜上所述，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19 千元、2,173 千元、4,884 及 84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022 千元、10,597 千元、8,752 千元及 6,98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95.21%、82.98%、64.18%及 89.22%。由於其他產品營業規模極小，且非屬主要量產之營運業務，綜觀之，此部分銷貨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並不大，且此類別之銷貨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59,336	2,182,174	31.51	3,132,671	43.65	650,668	759,619	16.74
營業毛利	840,167	1,049,593	24.93	1,605,355	52.95	330,008	353,899	7.24
毛利率(%)	50.63	48.10	(5.00)	51.25	6.55	50.72	46.59	(8.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擬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係屬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且金額占銷售比重甚低，故不擬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隱形眼鏡之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
隱形眼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31,700	1,295,197
	Q(P'–P)	(41,979)	(216,380)
	(P'–P)(Q'–Q)	(16,612)	(129,185)
	P'Q'–PQ	573,109	949,63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22,974	674,887
	Q(P'–P)	(6,245)	(177,118)
	(P'–P)(Q'–Q)	(2,471)	(105,745)
	P'Q'–PQ	314,258	392,02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8,851	557,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銷貨收入增加 573,109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31,70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隱形眼鏡事業版圖持續拓展，且近年來隱形眼鏡配戴人口增加，加上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之指標之一，使 106 年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1,979 千元，主係因隱形眼鏡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圖樣、顏色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6,612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314,25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22,97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245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率大於銷貨成本之成長率，使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471 千元，主係 106 年度平均成本降低，且其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58,851 千元。

2.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銷貨收入增加 949,63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295,19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日本及大陸隱形眼鏡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致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16,380 千元，主係因隱形眼鏡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圖樣、顏色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29,18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392,02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74,88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使銷貨成本隨之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77,118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率大於銷貨成本之成長率，使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05,74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57,608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日本、中國及台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上櫃公司中精華與該公司產品相同，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日本及美國，為全球第五大隱形眼鏡製造商；上櫃公司金可-KY 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及台灣，為國內上櫃公司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明基材、精華及金可-KY 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精華	1565	隱形眼鏡、原物料銷售。
金可-KY	8406	鏡片、護理液。
明基材	8215	機能膜、電池材料、醫療產品(含隱形眼鏡及皮膚護理品牌)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6 年度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 碩	36.42	49.56	51.59	60.56
		精 華	29.50	37.32	33.63	31.88
		金可-KY	41.48	45.83	48.52	49.57
		明 基 材	64	60	59.55	59.88
		同 業	42.8	47.7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晶 碩	174.43	102.84	121.47	106.32
		精 華	251.01	173.28	170.96	177.94
		金可-KY	261.99	202.91	170.13	178.62
		明 基 材	130	133	144.38	151.83
		同 業	245.10	220.26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晶 碩	192.02	88.01	94.84	92.42
		精 華	299.48	213.37	216.38	248.18
		金可-KY	223.16	174.15	164.44	165.50
		明 基 材	116	119	117.10	117.24
		同 業	183.30	174.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晶 碩	136.65	62.60	45.35	47.14
		精 華	257.21	177.54	162.01	180.77
		金可-KY	182.88	142.40	125.59	126.56
		明 基 材	74	75	69.89	67.05
		同 業	130.90	118.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晶 碩	69.56	127.80	77.64	19.92
		精 華	241.88	188.89	131.10	128.59
		金可-KY	19.56	8.68	7.77	5.05
		明 基 材	—	8.8	6.13	5.63
		同 業	1,611.30	1,345.8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 碩	17.09	17.10	18.95	13.98
		精 華	6.96	7.33	7.39	7.44
		金可-KY	1.17	1.13	1.69	1.72
		明 基 材	4.15	4.16	4.98	5.98
		同 業	4.30	4.9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晶 碩	2.22	2.96	2.44	1.85
		精 華	5.54	5.52	4.61	3.69
		金可-KY	1.41	1.33	1.58	1.23
		明 基 材	7.5	6.1	6.14	5.75
		同 業	3.40	3.6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晶 碩	1.94	1.95	1.77	1.13
		精 華	2.85	1.73	1.75	1.63
		金可-KY	1.47	1.15	1.10	0.90
		明 基 材	2.7	2.4	2.86	3.13
		同 業	3.30	3.5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晶 碩	0.91	0.90	0.89	0.64
		精 華	0.87	0.74	0.77	0.73
		金可-KY	0.39	0.33	0.38	0.33
		明 基 材	1.3	1.1	1.24	1.29
		同 業	0.8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晶 碩	16.48	22.50	31.14	20.08
		精 華	36.38	30.07	29.78	25.82
		金可-KY	15.04	9.41	7.95	6.47
		明 基 材	(11.6)	13.5	7.83	6.58
		同 業	6.90	7.60	註 3	註 3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 碩	39.48	59.46	131.84	94.76
		精 華	446.04	410.84	398.40	373.94
		金可-KY	217.02	123.60	154.28	124.83
		明 基 材	(5.40)	9.23	13.71	15.7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 碩	39.14	61.10	126.74	88.39
		精 華	427.04	389.76	415.03	384.06
		金可-KY	197.88	125.19	133.28	103.60
		明 基 材	(12.5)	17.0	11.61	11.46
		同 業	—	—	—	—
	純益率(%)	晶 碩	11.26	13.88	17.27	13.61
		精 華	27.52	24.76	24.98	23.85
		金可-KY	23.11	16.12	11.11	9.91
		明 基 材	(3.3)	4.7	2.55	2.05
		同 業	4.70	4.5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晶 碩	3.11	5.05	9.02	1.72
		精 華	35.26	31.52	33.07	7.68
		金可-KY	16.41	10.50	9.01	1.87
		明 基 材	(1.3)	1.6	1.02	0.22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晶 碩	25.40	74.97	67.53	21.65
		精 華	145.23	81.89	81.44	39.10
		金可-KY	24.74	37.87	26.19	4.23
		明 基 材	18.5	7.9	52.18	10.16
		同 業	12.20	3.5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晶 碩	47.79	83.02	72.28	65.01
		精 華	132.87	105.31	108.98	117.31
		金可-KY	36.22	53.58	74.80	89.20
		明 基 材	236.5	152.8	111.65	108.56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晶 碩	7.20	39.73	27.96	8.02
		精 華	16.59	4.90	4.78	7.69
		金可-KY	5.02	14.39	8.01	1.91
		明 基 材	5.5	5.1	12.83	2.86
		同 業	5.60	1.7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6 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2%、49.56%、51.59%及 60.56%。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除持續擴充產線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以支付款項，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第一季因向銀行融資購置土地及不動產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43%、102.84%、121.47%及 106.32%。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除擴充產線外，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購置機器設備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借款，帳列長期負債大幅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08 年第一季向銀行融資以支付土地及廠房剩餘款項，並於所有權移轉後入帳，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106 年度起雖略低於採樣公司，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02%、88.01%、94.84%及 92.42%；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購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導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並開始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所致；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為確保供貨穩定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帳列存貨增加導致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融資致短期借款增加，且於當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故流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及 107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流動比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尚屬穩健；108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提高，故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占比上升，致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136.65%、62.60%、45.35%及 47.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因應業務持續成長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外，107 年度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區，為確保供貨穩定性於當年度提早備貨，存貨部位占流動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度分別為 26.51%、26.92%及 51.07%，致速動資產之現金水位持續降低而導致速動比率持續下降；108 年度第一季因存貨去化狀況尚稱良好，現金及應收帳款提高，故速動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反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起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持續開發新一代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並於 107 年度購置桃園土地及廠房，預計建置自有廠房，綜合上述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資產部位較低，致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其速動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9.56 倍、127.80 倍、77.64 倍及 19.92 倍；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

幅上升，主係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市場之開拓，採代工與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營收獲利持續成長，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31.51%，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度起為購建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並於 108 年第一季動撥長期借款約新台幣 9 億元，利息支出逐期增加，致利息保證倍數亦持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3.98 次；105~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市場有成，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增加；108 年第一季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經檢視 108 年 4 月底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85 次；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搬遷作業而提前備貨，年底存貨水位較高之影響，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4 次、1.95 次、1.77 次及 1.1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90 次、0.89 次及 0.64 次。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

產週轉率均維持穩定，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1.51%，為因應業務成長，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導致 106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 31.02%；平均總資產上升 32.58%，營收之成長幅度與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相當，故兩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資產總額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且廠房租賃合約將於 109 年下半年度到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建土地及廠房，並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入帳所致。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48%、22.50%、31.14%及 20.08%，105~107 年度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在台灣地區除自營門市及 D 公司等藥妝開架通路外，繼續擴大傳統眼鏡店之通路，並推出各項官方社群及與其他品牌跨界合作吸引消費者，在海外市場部分，除了穩定現有日本市場及大陸天貓旗艦店之銷售外，持續開拓歐美市場客戶，故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31.51%及 43.56%；稅後淨利分別上升 62.08%及 78.65%，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惟 108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48%、59.46%、131.84%及 94.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14%、61.10%及、126.74%及 88.39%。各項比率於 105~107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訂單量逐年增

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所致；惟 108 年第一季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且逐步健全，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1.26%、13.88%、17.27%及 13.6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1.72 元，105~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逐期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 108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148,866 千元、1,045,584 千元、1,111,172 千元及 98,429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5.40%、74.97%、67.53%及 21.65%。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除營收獲利大幅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外，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因應銷售持續成長及廠房搬遷而提前備貨，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增加，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持續擴充產線，設備款支付數增加，導致 108 年第一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7.79%、83.02%、72.28%及 65.01%。106 年度受益於業績持續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然隨著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除擴充產線及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外，於 107 年度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導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期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略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資本支出比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20%、39.73%、27.96%及 8.02%，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外，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營運資金大幅下降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設備，且購置土地及廠房以因應未來業績成長，導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反之逐期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均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均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信用狀額度

該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列示如下：

單位：各功能性貨幣千元

年度 幣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JPY	5,200	95,374	—	—
USD	273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合約性質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土地	—	—	—	—	1,311,000	891,480	—	—
房屋及建物	—	—	—	—	97,700	75,620	28,700	20,090
機器設備	90,170	90,170	10,242	10,242	113,640	77,550	109,200	64,340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2,080	138,023	23,090	—	—	—	—
合計	120,370	102,250	148,265	33,332	1,522,340	1,044,650	137,900	84,4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一年內	89,893	100,592	152,691	註
一年至五年	304,162	203,571	163,717	註
合計	394,055	304,163	316,40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業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規範，並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	購買土地及廠房	107/6/26	1,380,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業用資產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該公司營運規劃所需及滿足公司業務成長，擬購入土地及廠房用以擴充產能，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座落於台灣桃園大溪之土地及廠房，同日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購買合約，合約價款為新台幣 13.8 億元整。

上述購買不動產交易金額已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三億元，該公司交易過程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於交易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師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且交易金額與鑑價結果差異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需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外，其鑑價報告出具日期(分別為 107 年 5 月 1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與契約成立日(107 年 6 月 26 日)亦未逾三個月，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資訊公開規定，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

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廠計畫目的

該公司現有廠房係向集團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考量租賃廠房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然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該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近年來業績及營運規模逐漸增長，故有建置自有廠房、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

(二) 資金來源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27.4 億元，分別為購置土地及廠房約 13.8 億元及土建工程(含基本水電、消防、給水及排水等工程)約 13.6 億元，預計資金來源規劃為銀行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三) 工作進度

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購買合約，土地面積為 26,347.8 平方公尺(約 7,978.38 坪)及廠房面積為 22,194.69 平方公尺(約 6,713.89 坪)，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且包裝產線及成品倉已遷入，亦開始著手進行醫療器材 GMP 認證之申請。此外，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新廠建置專案之土建工程預算 13.6 億元並進行工程發包，工程期估約 2 年，預計於 110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製程設備裝機。

(四)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現有廠房除受租約限制外，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規劃建造自有廠區有利於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使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產線、研發、銷售及管理等部門相關人員，能更有效整合各部門及增加產能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新廠房之預計產能可達每月 4,590 萬片，將足以因應未來業績成長。

1.資金取得可行性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27.4 億元，資金來源規劃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自有資金部分已支出約 4 億元，另向上海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進行融資，並已取得長期融資額度約新台幣 30 億元，目前已支用長期借款約 9 億元，餘依照土建工程進度支付餘款。該公司截止至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現金餘額為 504,389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2.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該公司新廠房之生產計畫係依照目前既有訂單及預計市場銷售狀況進行安排，且產品品質及設備效能將不受廠房搬遷影響，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已從強調實用功能轉而兼顧流行美觀的發展方向，且持續研發新材質並開發銀髮族市場，該公司近期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整體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該公司建置新廠房於業務上應具可行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購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8.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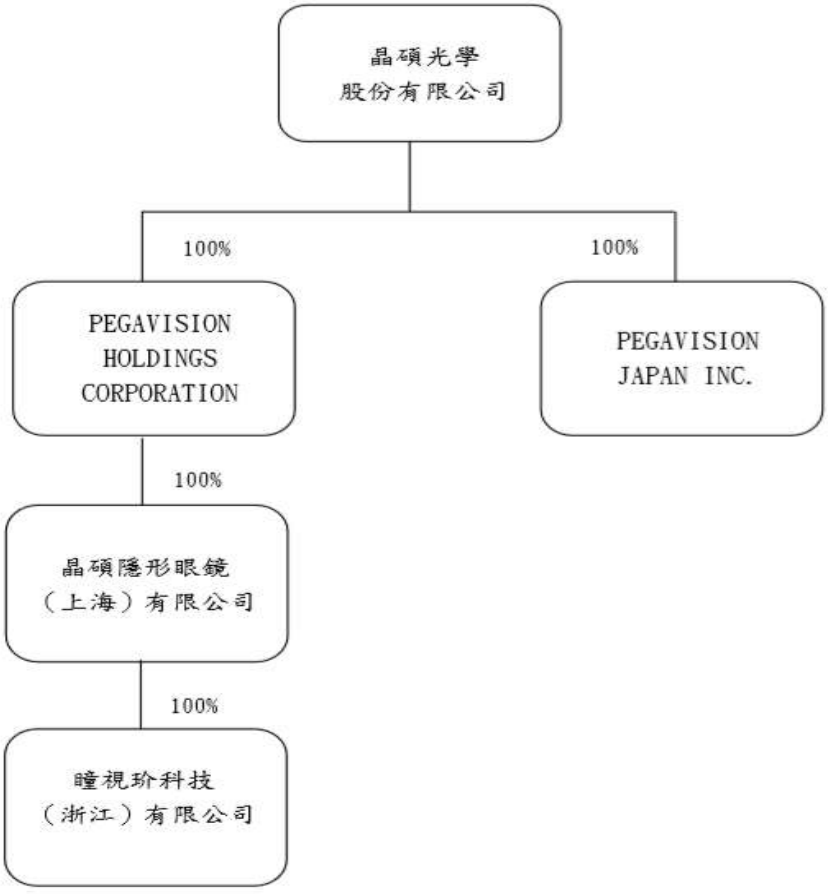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簡稱)	轉投資事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元)
晶碩光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薩摩亞群島	101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2,130,000	2,130,000	100	(37,068)	2,130,000	100	USD 1	(17)
晶碩光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日本	104	隱形眼鏡之銷售	權益法	JYP 9,900,000	198	100	14,495	198	100	JYP 50,000	73,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簡稱)	轉投資事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元)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中國	101	隱形眼鏡之銷售	權益法	USD 2,100,000	註1	100	58,542	註1	100	註1	註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中國	108	隱形眼鏡之銷售	權益法	註2	註1	100	註2	註1	100	註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冊登記，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人民幣 2,000 千元之投資款，尚未有實質營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4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 100%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Pegavision Japan Inc.，及間接持股 100%之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Pegavision Japan Inc.、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則係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設立海外銷售據點而投資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成立於民國 100 年，因該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市場未來之成長潛力，為更貼近當地客戶了解其需求、蒐集客戶反饋並就近提供售後服務,基於集團整體架構考量,遂於薩摩亞群島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並透過該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上海設立 100%轉投資公司，做為中國大陸之營運與銷售據點，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在民國 101 年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 千元，歷經多次現金增資，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總額為美金 2,130 千元，持股比例 100%，歷次轉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型隱形眼鏡產品需求量高，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並於民國 104 年取得日本 PMDA(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產品認證，並於當年度 2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Pegavision Japan Inc.，除配合該公司日本代工市場之業務發展布局外，亦做為日本 PMDA 之窗口，負責日本當地相關證照之後續申請事宜。

該公司對 Pegavision Japan Inc.之原始投資金額為日幣 9,900 千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Pegavision Japan Inc.投資總額為日幣 9,9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地區市場，於民國 101 年透過投資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設立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千元(人民幣 629 千元)；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對其增資美金 25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及美金 1,250 千元，上述轉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累積間接投資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金額共計美金 2,100 千元(人民幣 12,876 千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大陸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碩)於當地電商平台販售隱形眼鏡，存貨須放置於經藥監局審查合格之醫療器械倉內，因上海晶碩不具醫療器械倉庫，故向當地經營醫療器材及藥品批發之企業承租倉庫，107 年度為配合當地藥監局要求，須將存貨放置於上海晶碩自有之倉庫內，基於成本因素考量欲將倉庫設立於浙江省寧波市，惟因當地監管問題無法由上海晶碩擁有位於寧波市倉庫之存貨貨權，故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上海晶碩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待取得醫療器械倉之資格後，擬逐步將上海晶碩之貨權移轉至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調整該公司投資架構以符合當地藥監局之要求。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冊登記，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由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對其增資，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000 千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實質營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各功能性貨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增(減)股數	增(減)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1	120,000	USD 120	100%	103	增資	260,000	USD 260	100%	2,130,000	USD 2,130	100%
					104	增資	500,000	USD 500	100%			
					104	增資	1,250,000	USD 1,250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	198	JYP 9,900	100%	—	—	—	—	—	198	JYP 9,9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	—	USD 100	100%	103	增資	—	USD 250	100%	—	USD 2,100	100%
					104	增資	—	USD 500	100%			
					104	增資	—	USD 1,250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8	—	RMB 2,000	100%	—	—	—	—	—	—	RMB 2,00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並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之考量而架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派任台籍幹部擔任重要經理人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另子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母公司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依專業或管理能力而自行聘任，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主係日本及中國大陸之海外銷售據點，為配合該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各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會議，瞭解子公司接單及業務狀況，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各地區之接單情形及預計銷貨排程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各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依照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各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除投資控股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外皆為買賣業，各子公司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成本，綜合考量商品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銷售預測、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商品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各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

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母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註冊地國之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	—	—	(24)	—	3,286	(3,892)
Pegavision Japan Inc.	100	455,010	309,554	8,524	7,116	5,672	4,318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100	195,704	53,471	6,657	(5,068)	3,302	(3,9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雖未有實質營運但依權益法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之損益，故帳列稅後利益，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Pegavision Japan Inc.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日本地區之銷售據點及提供客戶售後服務，業務以日本市場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5,010 元及 309,554 千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5,672 千元及 4,318 千元，經評估該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良好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據點及提供客戶售後服務，業務以大陸市場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5,704 元及 53,471 千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3,302 千元及(3,908)千元，108 年第一季為提升產品於電商平台之曝光度，支付予電商平台之廣告費用增加，且依照公司存貨備抵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呆滯損失上升，導致稅後虧損，目前已積極參與當地電商平台之促銷活動及調整備貨水位控管政策，經評估該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良好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5,769	13,563	3,286	(3,892)	—	—	—	—	—	—	—	—
Pegavision Japan Inc.	354	1,253	5,672	4,318	—	—	—	—	—	—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5,832	13,598	3,302	(3,908)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此外，因各轉投資事業尚處於成長階段，資金需求較高，故最近三年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為 Pegavision Japan Inc. (以下簡稱 PVJ)，經本承銷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PVJ 主係該公司日本代工市場之業務發展布局外，亦做為日本 PMDA 之窗口，負責日本當地相關證照之申請。此外，經抽查銷售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由於 PVJ 營運模式為接單銷售，帳上未有存貨，故不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作業，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 PVJ 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PVJ 係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地區，其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金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以日幣為主，因此，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PVJ 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並定期檢視 PVJ 之營運報告以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PVJ 依其營業需求，訂有適用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且年度財務狀況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本承銷商經檢視 PVJ 之銷售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瞭解及查核該公司重要子公司 PVJ 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洽請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就下列事項出具律師覆核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該法律意見書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其因應措施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中之「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製批發業」、「醫療器材製零售業」、「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為特許業務，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意見書日止，有以下情形：

1.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4 日府衛藥字第 1050167434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未依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於網路上完整刊載之，且擅自增加刊載未經核定之廣告相關詞句，為變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原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次查該公司於網路刊載『桃衛器廣 10306007』及『桃衛器廣 10301001 號』為逾期醫療器材廣告核定字號。故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20 萬元。

2.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衛藥字第 1060057492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製售之『馬來貘聯名款』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567 號）之『跑跑貘銀灰』、『滾滾貘亮黑』2 款隱形眼鏡圖案顏色與原核准之圖案顏色規格未符。且查，其包裝為 10 片裝，亦與原核准之 5 片、20 片及 30 片之包裝規格未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3.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60211911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晶碩之友 APP 進行訂購及配送隱形眼鏡等販售行為，且於該 APP 網頁上詳列品項、價格及選擇度數，並接受超過 6 個月期限的處方，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

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4.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70252117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生產販售之『水滋養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衛部醫器製字第 04820 號)，其內包裝未具中文字樣，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之仿單外盒資料不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5.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府衛藥字第 1070318795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網路上刊登販售『蕾美日拋隱形眼鏡』醫療器材，惟未依『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辦理，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經參酌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形均屬輕微，且該公司均已繳納全數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奉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6 年間分配股利 59,551,620 元予股東，可扣抵稅額 7,575,108 元，未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股利憑單，遲至 107 年 4 月 27 日始自動申報，違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爰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中段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 107 年度財所得字第 H391510710481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5,000 元。

經參酌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核屬輕微，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此外，經查閱司法院網站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核資料、最近三年內之收發文資料、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以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收發文記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與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有下列繫屬中訴訟之案件外，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發現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因供應商大全公司提供之鋁箔有瑕疵，陸續接獲消費者以鋁箔撕開後，隱形眼鏡容器內有黑色斑點為由要求退貨，致該公司商譽受有莫大損害致該公司須全面回收此批有瑕疵疑慮的隱形眼鏡產品，並賠償採購此批隱形眼鏡產品而遭消費者求償之下游客戶，總計損失金額至少為新台幣 86,964,365 元，故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對大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大全公司以該公司未給付到期貨款為由，反訴請求該公司給付新台幣 6,689,529 元。

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大全公司應給付該公司新台幣 86,964,365 元及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另該公司應於大全公司給付上揭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同時，給付大全公司貨款新台幣 3,668,084 元，及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 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該案嗣經大全公司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重上第 881 號案件審理中。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惟該公司已另向他家公司訂購鋁箔，整體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業

務主管機關，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內之收發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

(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 8 月 3 日府勞檢字第 1050182004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依規定應給予該公司所僱用之時薪制徐姓員工特別休假 7 日，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皆未有與徐姓員工協商排定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6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修訂「員工申請特別休假作業管理辦法」。

(二)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16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林姓員工、吳姓員工及陳姓員工之 106 年 2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渠等當月份延長工時分別共計為 20.5 小時、10.5 小時及 21.5 小時，惟渠等之 106 年 2 月份薪資明細並未核計加班時數及給付加班費，係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0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訂正常班人員加班申請之相關規範、加強相關宣導，且於系統設定提醒機制，每日 18 時提醒員工若需加班應依規定填寫加班申請單。

(三)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2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下列情事：

1. 該公司廠內所設乾片製造設備（編號：CL05）有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辦理，使其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失效，未具連鎖性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桃園市政府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57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復感測器、增貼警語，及於人機介面增加警示訊息，開啟安全門後將跳出警告視窗，直至關上門警告解除後始能進行操作。

2. 該公司地下一樓餐廳所使用之合梯，其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規定。而該公司已為改善，並重新宣導合梯之相關規定。

(四)因菲籍員工操作機台不慎夾傷，經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通報後，桃園市政府勞檢處遂於同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

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對於所設置自動化乾片製造設備（編號：SL01）有危險之部分，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即使安全門連鎖裝置失效），致該名菲籍員工於開啟安全門進行異常排除作業時，遭該設備內之 2A02 自動化出料機構夾擊，造成右手第 2 掌骨骨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因上開違法情事桃園市政府勞檢處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60003351 號函通知該公司即日改善及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57 號裁處書處分，然又發現該公司仍有同一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府勞檢字第 1060164055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 1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整改，加強設置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且對生產線員工加強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強化職業安全。

(五)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68447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與其王姓員工約定之例假為每週之星期日，然查王姓員工 106 年 3 月至 4 月之出勤紀錄，該公司使其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之例假出勤，未依法給予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 萬元。然該公司認為，公司未要求、亦不知情王姓員工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出勤，且王姓員工並未依規定申請加班。而經該公司之人資向王姓員工確認，王姓員工表示：其於例假日出勤並非主管要求，亦未向主管告知，且毋庸給付加班費，故該公司不符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68447 號裁處書之處分，遂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勞動法訴字第 1060021748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該公司之訴願，後續該公司並未就此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內部重複宣導一例一休、加班應向業管主管申請之規定，且將申請加班系統預先設定例假日不得出勤，亦隨時關注員工出勤狀況。

(六)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嗣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70006598 號函通知，發現有 4 項違規之情形：

1. 該公司 417 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未裝妥護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之規定，命該公司即日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 417 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裝妥護蓋。

2. 該公司屬第二類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1,491 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並完成報備程序。

3. 該公司之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示，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了解之外文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4. 該公司對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為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之更新。

(七)桃園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70174552 號函表示：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核可文件（證號：050-03-J0039），含量 96 至 100%W/W，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乙腈」核可文件（證號：105-03-J0038），含量 95 至 100%W/W，有效期間至 110 年 2 月 16 日，運作行為：使用、貯存。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派員至該公司稽查，該公司使用前述 2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現場結餘量與運作紀錄相符。惟該公司未能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即 107 年 5 月份）之申報紀錄，屬有紀錄未申報行為，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之規定，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表項次六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並限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補申報作業。而此事件係因原申報系統所載之聯絡人離職，然疏未修改聯絡人資訊致延誤申報，該公司之職安部門已於系統內新增提醒機制，並於期限內繳納罰緩及完成補申報作業，日後亦確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八)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查該公司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辦理，未將乙醇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爰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80000351 號函要求該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而就此事件，該公司業於期限內改善之。

此外，經審查相關文件，該公司使用及貯存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二甲醯胺、三乙胺、二氯甲烷、乙腈，均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核可文件（證號：050-03-J0039、098-03-J0062、121-03-J0018、079-03-J0040、105-03-J0038），且該等核可文件目前均於有

效期間內。而桃園市政府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桃市環排許字第 H4006-00 號、府環水字第 1060071188 號），有效期間至 111 年 3 月 26 日。而該公司提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府環事字第 1060033626 號函同意備查（核准字號：H10602090001），嗣經變更之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經桃園市政府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府環事字第 1060124972 號函同意備查。另該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合法廠商處理。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姚仁祿、黃達夫及李淑瑜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中李淑瑜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姚仁祿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東海大學，86 年 7 月迄今任職於姚仁祿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該公司獨立董事黃達夫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78 年 12 月迄今任職於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院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淑瑜女士，最高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80 年 7 月~84 年 6 月曾任職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領組，84 年 1 月~96 年 7 月曾任職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興櫃部資深協理，97 年 1 月~102 年 7 月曾任職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資深協理，105 年 11 月迄今任職於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區域營運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該公司係委任姚仁祿、黃達夫及李淑瑜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Pegatron USA, Inc. (6)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7)Pegatron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8)Pegatron Czech s.r.o. (9)華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Asuspower Corporation (11)Pegatr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12)PEGATRON SERVICOS DE INFORMATICA LTDA (13)Pegatron Logistic Service Inc. (14)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15)Pegatron Japan Inc. (16)Pegatron Mexico S.A. de C.V. (17)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18)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19)Pegatron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20)Pegatron Service Korea LLC. (21)Pegatron Holding Ltd. (22)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23)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24)Aslink Precision Co., Ltd. (25)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6)Cotek Holdings Limited (27)Top Quark Limited (28)Powtek Holdings Limited (29)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0)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經參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股東會年報的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其子公司係左列(2)~(105)，共計104家。 (3)經檢視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係左列(102)~(105)，共計4家。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05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32)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33)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4)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5)重慶鑽碩商貿有限公司 (36)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7)Unihan Holding Ltd. (38)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39)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0)Slitek Holdings Limited (41)Kaedar Holdings Limited (42)Kaedar Trading Ltd. (43)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45)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6)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47)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8)AMA Holdings Limited (49)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50)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51)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日騰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3)日貴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54)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5)勝瑞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7)鎧嘉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58)Aplus Precision Limited (59)United New Limited (60)鎧和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61)Mega Merit Limited (62)Apex Sun Limited (63)日鎧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64)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5)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Kinsus Corp.(USA) (67)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68)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70)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71)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72)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73)Piotek Holding Limited (74)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75)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76)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Fuyang Flex Holding Ltd. (78)復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9)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83)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84)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85)Asrock Europe B.V. (86)Calrock Holdings, LLC (87)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Asrock America, Inc. (89)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Lumens Integration Inc. (91)Lumens Digit Image Inc.(Samoa) (92)蘇州捷碩光電有限公司 (93)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Azurewave Technologies (USA) Inc. (95)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紘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Azwave Holding (Samoa) Inc. (98)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紘華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100) 海聯達電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 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02)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3)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5)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Pegavision Japan Inc. (3)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4)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1)~(4)等4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且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現行有效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依合資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107年度及108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5)Pegavision Japan Inc. (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7)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左列編號(1)~(3)等3家。 (2)另經核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編號(4)~(7)等4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7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105 家，彙列如下：

(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Pegatron USA, Inc.

(6)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7) Pegatron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8) Pegatron Czech s.r.o.
(9) 華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Asuspower Corporation
(11) Pegatr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12) PEGATRON SERVICOS DE INFORMATICA LTDA.
(13) Pegatron Logistic Service Inc.
(14)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15) Pegatron Japan Inc.
(16) Pegatron Mexico S.A. de C.V.
(17)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18)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19) Pegatron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20) Pegatron Service Korea LLC.
(21) Pegatron Holding Ltd.
(22)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23)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24)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25)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6) Cotek Holdings Limited
(27) Top Quark Limited
(28)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29)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0)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2) 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33) 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4)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5) 重慶鑽碩商貿有限公司
(36) 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7) Unihan Holding Ltd.
(38)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39)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0) Slitek Holdings Limited
(41) Kaedar Holdings Limited
(42) Kaedar Trading Ltd.
(43) 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45) 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6) 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47)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8) AMA Holdings Limited
(49) 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50)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51) 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 日騰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3) 日貴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54) 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5) 勝瑞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 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7) 鎧嘉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58) Aplus Precision Limited
(59) United New Limited
(60) 鎧和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61) Mega Merit Limited
(62) Apex Sun Limited
(63) 日鎧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64) 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Kinsus Corp.(USA)
(67)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68) 景碩投資(股)公司
(69)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7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71)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7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73) Piotek Holding Limited
(74)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7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76)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Fuyang Flex Holding Ltd.
(78) 復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83)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84)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85) Asrock Europe B.V.
(86) Calrock Holdings, LLC
(87)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 Asrock America, Inc.
(89)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 Lumens Integration Inc.
(91) Lumens Digit Image Inc.(Samoa)
(92) 蘇州捷碩光電有限公司
(93)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Azurewave Technologies (USA) Inc.
(95) 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紘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 Azwave Holding (Samoa) Inc.
(98)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 紘華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100) 海聯達電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 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02)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3)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5)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晶碩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電腦相關代工製造及銷售	無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USA, Inc.	北美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Czech s.r.o.	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等	無
華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電子材料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等	無
Asuspow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Pegatr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北美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SERVICOS DE INFORMATICA LTDA.	維修服務	無
Pegatron Logistic Service Inc.	北美地區銷售及物流中心	無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Design service 及銷售	無
Pegatron Japan Inc.	日本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	無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無
Pegatron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Service Korea LLC.	韓國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Co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Top Quark Limited	一般投資控股業務	無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及銷售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電腦系統、筆記本電腦及電腦主機板、附加卡、光驅等電腦周邊產品及維修服務	無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組裝；衛星通訊系統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零組件、手機、中大型電子計算機、便攜式微型計算機、打印設備及電子元器件等，及以上產品及其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相關產品維修及產品設計等	無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究、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和相配套的精密模具以及相關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無
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計算機之零部件、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多媒體電腦系統等機器之配件、電源供應器、網絡交換器、數據機	無
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計算機主板、主機、品牌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計算機週邊設備及相關軟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銷售：衛星通信系統及定位接收設備、手機、網絡相關設備、電子計算機、數位電視等音視頻編解碼設備、車載電子技術及裝置，及上述相關零部件、設備機構件及其系統組裝成品等。並提供相關進出口、代理、售後服務、維修等相關技術服務	無
重慶鑽碩商貿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及其零配件、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電器產品、通信產品(不含無線電地面接收設備及發射設備)、通訊器材(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及其零配件以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包裝服務、產品的外觀設計；企業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	無
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製造，手機、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手機，基站、核心設備及網路檢測設備，大、中型電子計算機、便攜式微型電子計算機，高檔服務器，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製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造	
Unihan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無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研發和銷售電腦及應用系統和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Sli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Kaedar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Kaedar Trading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產品元件，設計非金屬模具、電子專用設備等相關產品，及精密儀器設備維修製造，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無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件之生產製造相關業務	無
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檢查電腦及應用系統；精密沖壓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及製造；非金屬及金屬製品模具設計及製造；塑膠料、五金件開發及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無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元件研發及設計	無
AM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高檔五金件之生產及銷售	無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無
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無
日騰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貴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勝瑞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鎧嘉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Aplus Precision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United New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鎧和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Mega Merit Limited	貿易業務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Apex Su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無
日鎧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鐵、鋁等金屬之買賣業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	無
Kinsus Corp.(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無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無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無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無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買賣業務	無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無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無
Fuyang Flex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復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多層撓性板及模組、計算機數字信號處理系統及板卡的研發、製造、檢測、維修、銷售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安裝批發等	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無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無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無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無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	無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無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料投影機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無
Lumens Integration Inc.	電腦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買賣	無
Lumens Digit Image	一般投資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Inc.(Samoa)		
蘇州捷碩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資料投影機及其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無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精密儀器、照相器材等批發及零售	無
Azurewave Technologies (USA) Inc.	市場開發	無
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	無
紘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銷售	無
Azwave Holding (Samoa) Inc.	一般投資業	無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無
紘華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及相關室內外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無
海聯達電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之開發設計與銷售	無
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安裝及銷售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簡稱 PVH)	投資業務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簡稱 PVJ)	醫療器材銷售及諮詢服務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晶碩)	醫療器材銷售	無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簡稱浙江瞳視玠)	醫療器材銷售	無

資料來源：和碩年報、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開集團企業中，PVH 係該公司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PVJ 及上海晶碩係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所設之營運據點，分別負責日本及中國地區之產品銷售，並無相互競爭情形，其餘集團企業主要業務係資訊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產品、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等，與該公司專精於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有所區別，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

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生技醫療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檢視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售客戶名單，屬集團企業之銷售客戶係 PVJ 及上海晶碩，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471 千元、705,016 千元及 308,798 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為拓展海外市場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而分別於日本及中國地區設立 PVJ 及上海晶碩，因此，該公司對所從事之隱形眼鏡業務，統籌管理產品之研發設計、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等相關事宜，故該公司具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的進貨及營業收入，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之母公司和碩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由於和碩係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

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之母公司和碩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和碩 107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總額為 150,028,838 千元，已逾新臺幣十億元，此外，該公司與母公司間並無進銷貨往來，故不適用本款有關獲利能力之評估。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額比率，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94%，業已低於 70%，故符合本款之規定。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與母公司間並無進銷貨交易，故符合本款之規定。

5.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和碩自 99 年 6 月 24 日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電子產品及其週邊設備及零組件，而該公司主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兩者間業務型態、產業類別及產品別均不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6.子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未有為降低持股比例而進行股權移轉行為，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

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 1.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4 日府衛藥字第 1050167434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未依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於網路上完整刊載之，且擅自增加刊載未經核定之廣告相關詞句，為變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原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次查該公司於網路刊載『桃衛器廣 10306007』及『桃衛器廣 10301001 號』為逾期醫療器材廣告核定字號。故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20 萬元。 2.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衛藥字第 1060057492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製售之『馬來貘聯名款』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567 號）之『跑跑貘銀灰』、『滾滾貘亮黑』2 款隱形眼鏡圖案顏色與原核准之圖案顏色規格未符。且查，其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裝為 10 片裝，亦與原核准之 5 片、20 片及 30 片之包裝規格未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3.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60211911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晶碩之友 APP 進行訂購及配送隱形眼鏡等販售行為，且於該 APP 網頁上詳列品項、價格及選擇度數，並接受超過 6 個月期限的處方，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4.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70252117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生產販售之『水滋養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衛部醫器製字第 04820 號)，其內包裝未具中文字樣，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之仿單外盒資料不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5. 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府衛藥字第 1070318795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網路上刊登販售『蕾美日拋隱形眼鏡』醫療器材，惟未依『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辦理，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上開情形均屬輕微，且該公司均已繳納全數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約、詢問財務長王景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其評估如下所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 (1)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3日府勞檢字第1050182004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105年7月27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依規定應給予該公司所僱用之時薪制勞工徐嘉華特別休假7日，惟該公司於104年度皆未有與徐嘉華協商排定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6條規定裁處罰鍰2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修訂「員工申請特別休假作業管理辦法」。 (2)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5日府勞檢字第1060104216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106年4月11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勞工林佳蓉、吳煙珍及陳秋萍之106年2月份出勤紀錄顯示，渠等當月份延長工時分別共計為20.5小時、10.5小時及21.5小時，惟渠等之106年2月份薪資明細並未核計加班時數及給付加班費，係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0條規定裁處罰鍰2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訂正常班人員加班申請之相關規範、加強相關宣導，且於系統設定提醒機制，每日18時提醒員工若需加班應依規定填寫加班申請單。 (3)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24日府勞檢字第1060168447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106年6月15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與其員工王憶真約定之例假為每週之星期日，然查王憶真106年3月至4月之出勤紀錄，該公司使其於106年3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6日及4月9日之例假出勤，未依法給予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4條規定裁處罰鍰10萬元。然該公司認，公司未要求、亦不知情王憶真於106年3月26日及4月9日出勤，且王憶真並未依規定申請加班。而經該公司之人資向王憶真確認，王憶真表示：其於例假日出勤並非主管要求，亦未向主管告知，且毋庸給付加班費，故該公司不符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24日府勞檢字第1060168447號裁處書之處分，遂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7年1月30日以勞動法訴字第1060021748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該公司之訴願，後續該公司並未就此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內部重複宣導一例一休、加班應向業管主管申請之規定，且將申請加班系統預先設定例假日不得出勤，亦隨時關注員工出勤狀況。 惟查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依法改善，且勞資糾紛皆已依法進行調解會議並達成和解，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形。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核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 (1)桃園市政府於106年5月2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查，發現： A.該公司廠內所設乾片製造設備（編號：CL05）有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辦理，使其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失效，未具連鎖性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桃園市政府爰依同法第43條第2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後，於106年5月5日以府勞檢字第1060104257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6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復感測器、增貼警語，及於人機介面增加警示訊息，開啟安全門後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將跳出警告視窗，直至關上門警告解除後始能進行操作； B.該公司地下一樓餐廳所使用之合梯，其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關於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規定。而該公司已為改善，並重新宣導合梯之相關規定。 (2)因菲籍勞工達莉思操作機台不慎夾傷，經該公司於106年7月2日通報後，桃園市政府勞檢處遂於同月4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對於所設置自動化乾片製造設備（編號：SL01）有危險之部分，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即使安全門連鎖裝置失效），致達莉思於開啟安全門進行異常排除作業時，遭該設備內之2A02自動化出料機構夾擊，造成右手第2掌骨骨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因上開違法情事桃園市政府勞檢處已於106年5月5日以桃檢製字第1060003351號函通知該公司即日改善及以府勞檢字第1060104257號裁處書處分，然又發現該公司仍有同一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於106年7月14日以府勞檢字第1060164055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12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整改，加強設置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且對生產線員工加強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強化職業安全。 (3)桃園市政府於107年5月24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嗣於107年5月31日以桃檢製字第1070006598號函通知：發現有4項違規之情形： A.該公司417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未裝妥護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關於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之規定，命該公司即日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417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裝妥護蓋； B.該公司屬第二類事業單位，僱用勞工1491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之規定，命該公司3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並完成報備程序程序； C.該公司之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關於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示，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了解之外文之規定，命該公司3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D.該公司對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為至少每3年檢討1次，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關於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之規定，命該公司3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之更新。 (4)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4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查該公司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辦理，未將乙醇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爰於108年1月8日以桃檢製字第1080000351號函要求該公司於文到後7日內改善。而就此事件，該公司業於期限內改善之。 惟查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有受列管之污染源均取得相關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曾於107年度收受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16日府環空字第1070174552號函表示：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核可文件（證號：050-03-J0039），含量96至100%W/W，有效期間至110年10月18日，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乙腈」核可文件（證號：105-03-J0038），含量95至100%W/W，有效期間至110年2月16日，運作行為：使用、貯存。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6月22日派員至該公司稽查，該公司使用前述2項毒性化學物質之現場結餘量與運作紀錄相符。惟該公司未能於107年6月10日前完成前一個月（即107年5月份）之申報紀錄，屬有紀錄未申報行為，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之規定，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表項次六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並限該公司於107年8月12日完成補申報作業。而此事件係因原申報系統所載之聯絡人離職，然疏未修改聯絡人資訊致延誤申報，該公司之職安部門已於系統內新增提醒機制，並於期限內繳納罰緩及完成補申報作業，日後亦確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此外，經審查相關文件，該公司使用及貯存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二甲醯胺、三乙胺、二氯甲烷、乙腈，均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核可文件（證號：050-03-J0039、098-03-J0062、121-03-J0018、079-03-J0040、105-03-J0038），且該等核可文件目前均於有效期間內。而桃園市政府亦於106年3月27日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桃市環排許字第H4006-00號、府環水字第1060071188號），有效期間至111年3月26日。而該公司提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以106年2月14日府環事字第1060033626號函同意備查（核准字號：H10602090001），嗣經變更之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經桃園市政府以106年5月26日府環事字第1060124972號函同意備查。另該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合法廠商處理。故該公司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而未完成改善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其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經參閱該公司103~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1)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非關係人購買大溪區東隆段之土地及建物，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契約及鑑價報告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且取得決策過程尚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預計 108 年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併入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 700,000 千元，經設算後其 106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37%及 108.64%，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逾 6%，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是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108年4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其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童子賢、郭明棟、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及陳河旭)、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及溫木榮)、李淑瑜(獨立董事)、姚仁祿(獨立董事)及黃達夫(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李淑瑜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規定。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李淑瑜、姚仁祿及黃達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李淑瑜、姚仁祿及黃達夫等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經取得獨立董事李淑瑜、姚仁祿及黃達夫之學經歷資料，其中李淑瑜女士畢業於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會計學組，現任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區域營運長；姚仁祿畢業於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現任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董事長、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黃達夫畢業於台灣大學醫學系，現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院長，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經取得獨立董事李淑瑜、姚仁祿及黃達夫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柏偉

余佳螢

林伊姿

黃鈺雯

林心蘭

江邱民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申鼎錢

（僅限於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張智邦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 責 人 簽 章：史 綱

(僅限於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7
一、業務狀況---- 37
二、財務狀況---- 7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 8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8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5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9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0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

釋情形進行評估----------10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0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1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1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0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11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1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1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供應商，並且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隱形眼鏡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產業，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由近、遠視的矯正，到散光、老花的矯正以及高階像差矯正。以外觀顏色之演變來看，由早期透明片發展至水藍片，係為了方便配戴者自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近期因化妝或美觀功能更進一步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隱形眼鏡材料演變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等較為不舒適的硬性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發展至近期可久戴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趨勢為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發展。若依據使用期間，隱形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的長戴型。

拋棄式隱形眼鏡按使用期限市占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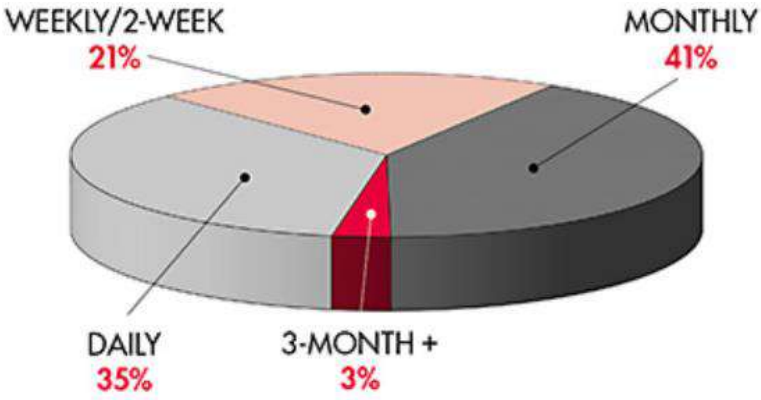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

隱形眼鏡之生產製程大致分為三類：車床切削法、注模成型法及旋模成型法。車床切削法為傳統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其較厚的鏡片結構設計便於車床切削製作過程，訂作範圍較寬廣、規格訂做較具優勢且投資成本低，惟需要使用各種溶劑來協助鏡片脫模或是黏合於固定軸而導致製造成本過高，其工序過程複雜緩慢且耗時較長、易產生誤差及破片無法大量生產故價格較不具優勢，目前該技術主要用於生產長戴型硬式隱形眼鏡，可依據每位消費者的需求量身訂做鏡片。

以模子製作隱形眼鏡鏡片之方法有注模法與旋模法兩種。旋模成型法係注模法尚未出現前用於生產拋棄式隱形眼鏡的製作方法，其製程係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設定轉速之模內，液態單體因模子高速旋轉下離心力的作用而形成薄膜，鏡片屈光度由模具型狀、模子轉速控制，但受限於製程其基弧會隨著生產不同度數而改變無法固定，市場規格具有一定程度受限，且為因應高速旋轉的製作工法，鏡

片結構亦較厚，因此製作過程需要使用溶劑來協助鏡片脫模，故製造成本介於車床切削法與注模法之間，一般用於製作長戴型或較長天期之拋棄式鏡片使用。

注模成型法投資成本較高必須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較適合作為短天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高含水率的軟式隱形眼鏡因鏡片結構較軟，如使用車床切削法則無法有效克服良率問題，則需使用注模法較為適當，此外，注模法尚有一關鍵技術，為三明治工法，利用上下多層次灌注的方式，分次進行聚合反應將彩色鏡片的顏料包覆於隱形眼鏡中間，形成美瞳變色片/放大片，因色料不直接與眼睛接觸，配戴更為舒適及安全。

上述三種製法，就資金與生產技術而言，注模成型法成本極高，適合少樣大量生產，多為大廠採用。小廠資本不足，較適以旋模法少量多樣彈性生產。

隱形眼鏡不同生產方法概況

	車床切削法	注模成型法	旋模成型法
英文名稱	Lathe Cut	Cast Mold	Spun Cast
製作程序	以一圓塊毛料用精密車床做局部切削，以研磨劑研磨。	先將作好的模子事先設定光度與弧度，再用強壓將液態單體注入模內。	設定轉速後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模內，利用模子高轉速旋轉，因離心力作用形成一光滑之薄膜。
投資成本	低	高	中
製造成本	高	低	中
光學部分	範圍較廣	範圍較廣	度數越高越狹小
市場區隔	規格訂作具優勢	適合日拋、雙周拋及月拋應用	長戴式使用，具品質價格比優勢
特性	鏡片結構較厚，訂作空間範圍較寬廣。	做短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	利用轉速控制離心力間接控制光度的形成。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0)；元大證券整理

1987 年美商 Johnson & Johnson 採用注模式生產技術量產拋棄式隱形眼鏡，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改變了市場模式，眾多廠商紛紛跟進，目前拋棄式隱形眼鏡以注模式生產技術為主流，使隱形眼鏡能大量生產外，亦可保持光學精準度。目前市場上逐漸以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流，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告指出，配戴者多選擇月拋及日拋，比率約占 76%，三個月以上之長戴型隱形眼鏡僅占 3%。

另外，由於拋棄式軟性球面鏡片市場已趨於穩定飽和，且最早嘗試隱形眼鏡的族群「第一代嬰兒潮」已到了須配戴老花眼鏡的年紀，因此市場開始往特殊用途或功能之鏡片發展，包括散光、雙焦點、單焦點、漸近多焦點等光學功能鏡片。此外，角膜變色隱形眼鏡及彩妝鏡片設計的多樣化，兼具視力矯正以及美觀的功能，受到年輕族群的喜愛，在亞洲地區廣為流行，亦擁有一定的產銷成長動能。

(二)隱形眼鏡產業概況

1.全球隱形眼鏡概述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 85 億美元，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數，以實質成長率來看，全球市場於 2018 年前三季成長幅度超過 6%，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其中美國市場於 2018 年前三季成長約 6%，金額約 30 億美元，與 2017 年美國市場成長率 3-4%相比有所增長。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各年度 Annual Report；元大證券整理

當今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是朝向拋棄式鏡片發展，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Report 指出，全球拋棄式隱形眼鏡市場按使用期限之市占率，由大到小依序為：月拋(41%)、日拋(35%)、單/雙週拋(21%)、及三個月以上之長戴型(3%)，其中，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材質因同時具備軟性鏡片之舒適度及矽膠鏡片的高透氧性，已成為目前生產主流，自 1998 年 CIBA Vision(視康)取得美國的矽水膠專利後，已進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世代，目前主要市場以歐美為主。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按使用材料比例中，矽水膠材質已達 69%，與 2017 年 64%相比增加 5%，而傳統水凝膠材質(HEMA)約占 19%，與 2017 年 22%相比減少 3%，至於透氣性半硬鏡片(RGP)僅占 9%，另外，混合材質片(Hybird)和壓克力材質片(PMMA)占比之加總已不到 3%，由此可知矽水膠材質已蔚為市場之主流。

隱形眼鏡按使用材料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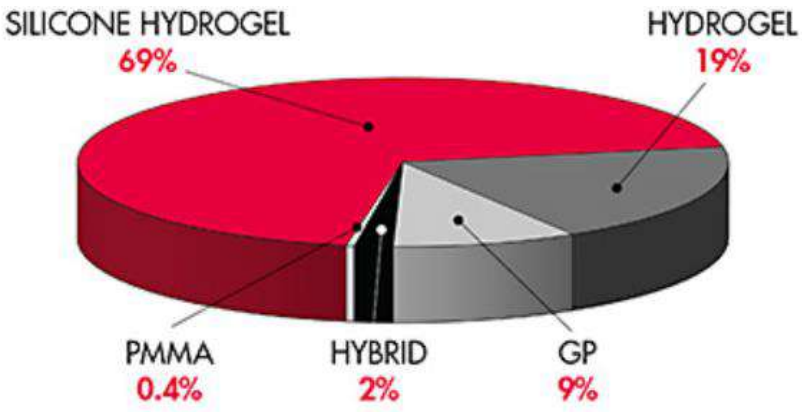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Annual Report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之占有率約有 90%為國際四大廠商，由於北美是目前隱形眼鏡使用量最大的地區，因此，主要生產廠商大都是屬於美國公司，包含 Johnson＆Johnson、Alcon、Cooper Vision 及 Bausch＆Lomb，但由於各地總體環境與法規差異，各類隱形眼鏡產品在各區域市場的表現也不盡相同，根據 Cooper Company 的資料，北美及歐洲分別約有 36%及 50%配戴者選用日拋式，中國由於相關法令規範尚未完備，且整體經濟仍在顯著成長階段，對價格亦較敏感因此月拋型長週期軟性鏡片在當地市場仍有超過 50%占有率。這些差異性將導致區域市場中單一產品的供需不平衡，非採用全球行銷手法的大廠能迅速彌補，這也是代工業者的利基。

2.我國隱形眼鏡概述

台灣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與日本歐美國家相比皆超過 30%，由於我國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外，近視人口比率亦增加，加上隱形眼鏡常透過國際知名巨星代言廣告以及近幾年流行的韓劇等，深深打入台灣消費者的心，使隱形眼鏡除了矯正視力以外亦成為流行時尚的配件，依據 i-Buzz Research 統計台灣網路口碑數據，由於亞洲人眼珠多為黑色，故彩片討論度居高不下遠大於透明片，彩片可因應各種特殊妝容、穿搭及場合使用；使用透明片的消費者則多著重舒適度及透氧度，其中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因不易使眼睛產生血絲，且配戴起來更為舒適，討論度亦屬熱烈。隨著日拋價格漸趨便宜，加上各大廠商引導消費者轉向日拋，消費者基於方便及衛生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逐漸成為銷售趨勢，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調查報告，過去幾年來日拋型隱形眼鏡增長的趨勢最為快速，且矽水膠材質普及率亦逐漸增加，除了國際大廠相繼推出的矽水膠產品以外，台灣國內業者亦推出彩片矽水膠產品，跟上國際潮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8 年度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為 717.80 億元，較 2017 年度相比成長 8.17%，銷售增長動能主要來自隱形眼鏡及血糖檢測醫材，其中隱形眼鏡 2018 年度銷售值為 157.70 億元，占該年度銷售值比重為 21.97%，主要原因係受惠於日益擴張的中國品牌市場，及發展穩定的日本代工市場，以及來自美國隱形眼鏡新興電商 Hubble 訂單挹注，加上歐洲市場的順利拓展，使我國 2018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值較 2017 年度增長 14.19%；2019 年 1~4 月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為 240.34 億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9.56%，成長幅度微幅增加，增長動能主要來自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與注射器，而隱形眼鏡及血糖檢測醫材因已進入較高的銷售基期，故成長動能略為趨緩，隱形眼鏡銷售值占當期銷售值比重為 21.57%，與 2018 年度 21.97%相比微幅下降，加上隱形眼鏡業者估計進行既有存貨去化的影響，故預估 2019 年第二季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年增率略降至 7.5%~9.5%的區間，惟受惠於中美貿易的摩擦，新台幣兌美元呈現明顯的貶值走勢，以外銷為主的製造廠商能提升其價格競爭力，加上廠商持續進行產品推廣及市場開發，故預計 2019 年第二季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景氣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的局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2019.06)；元大證券整理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銷售值概況(按季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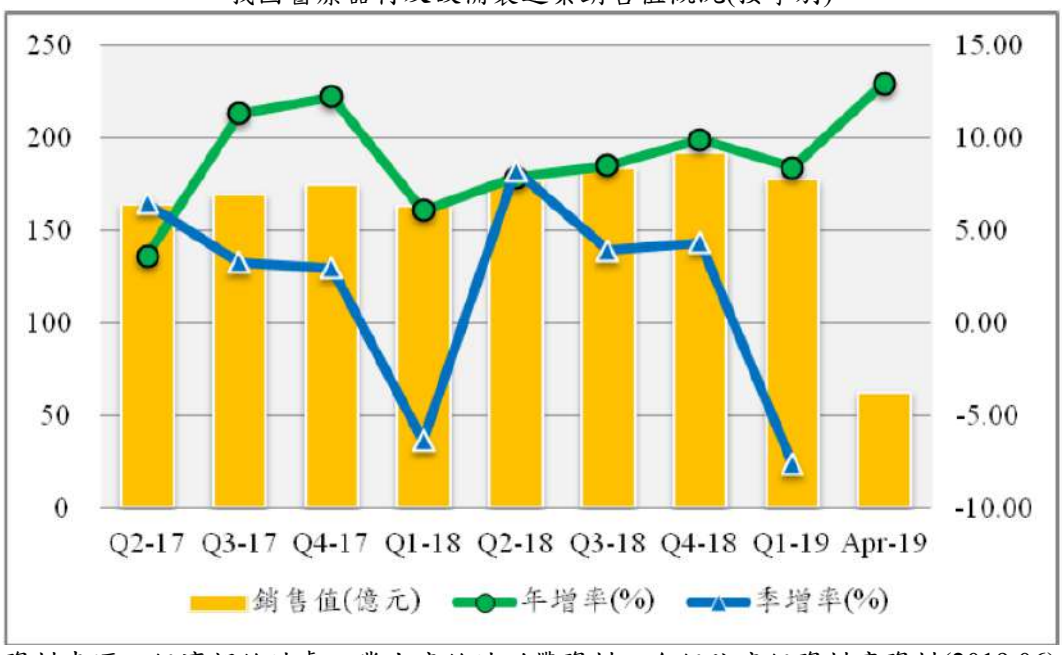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2019.06)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外銷比率遠大於內銷，外銷比近年來由 2015 年度 75.49%增加到 2018 年度 75.96%，2019 年 1~4 月則增加為 76.73%，其中隱形眼鏡占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出口值比重亦逐年成長，由 2015 年度 15.18%，增加到 2018 年度 19.72%，2019 年 1~4 月則增加為 20.43%，顯見國內隱形眼鏡已有一定的基礎和優勢，國內隱形眼鏡產業對進口品之依存度已逐年下降，外銷金額顯著大於進口金額，隱形眼鏡主要外銷國家為日本及中國大陸。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預估約為 85 億美元，與 2017 年度 75 億美元相較，市場成長幅度約 13.33%。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營業額推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1.20%，與 2017 年度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球市場市占率之成長幅度超過 20%，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代工市場，並布局自有品牌深耕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其未來市場占有率將有一定之成長力道。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所生產之隱形眼鏡主要為矯正視力以及兼具美觀功能之透明片及美瞳片，根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2018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85 億美元，較 2017 年度 7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顯見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此外，3C 產品的普及使得每年近視年齡的下降及近視人口的增加，以及全球高齡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老化族群視力保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自我保健意識的提升，將使全球市場擁有穩定成長的力道。故綜上所述，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主要以高分子聚合物為主，如 HEMA、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EGDMA)及聚乙烯基吡咯烷酮(NVP)等化學原料。

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具研發能力之製造商可購買原料後再自行調配配方進行製造，不具研發能力的製造商則係向供應商購買已調配完成之原料，惟原料的供應受到相當之限制。目前該階段之關鍵技術除了材料研發及整合技術以外，光學設計、自動化生產及系統檢驗技術決定製造商產品的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競爭力。

下游為通路商，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中間通路商，聯繫終端通路商與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包括區域代理商、代理商聯合採購商及批發商等，另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終端通路商，如眼科診所、眼鏡行、藥房、超級市場及郵購廠商等。而消費者則是透過終端通路購買隱形眼鏡，若消費者欲購買車削式隱形眼鏡，則需驗光師或醫師驗光後開立處方箋予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製造商依據處方訂製鏡片，再由驗光師或醫師交付予消費者；如欲購買拋棄式隱形眼鏡，則依據處方消費者可至任何通路購買大眾化規格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在網購風潮興起後，許多消費者亦喜好上網購買隱形眼鏡，虛擬通路商為降低成本及庫存，不透過中間通路直接向隱形眼鏡製造商下單後直接運送至消費者，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須有處方箋才可購買隱形眼鏡，使網路販售目前較為困難。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其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圖示如下：

隱形眼鏡之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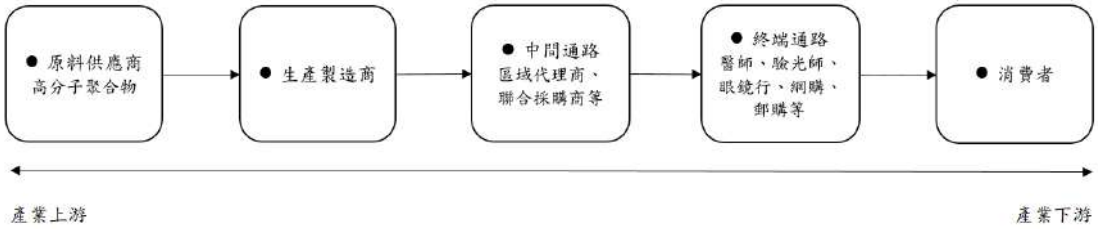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從 1887 年第一副硬式隱形眼鏡問世到如今各大廠牌積極推出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顯見隱形眼鏡已成為一種高度技術純熟的產業，由於軟性球面鏡片的市場已趨於穩定，廠商亦開始朝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隱形眼鏡發展，對產品及市場進行區隔。

(1) 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顯示，矽水膠材質 2018 年度市占率約 69%，另一般水膠為 19%，硬式 GP 材質則為 9%。因矽水膠同時具有軟式隱形眼鏡的舒適度及矽膠鏡片的高透氧，使消費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Wear)的軟式鏡片，消費者可戴著睡覺，無須每天摘下來清潔，同時又不會因長期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已成為隱形眼鏡的主流材質。

(2) 保濕型隱形眼鏡：在鏡片或保存液中添加離子性單體及保濕性高分子材料，如玻尿酸(HA)及高保濕生醫材料(MPC)等，以達到高保濕的功效，提高配戴舒適度。

(3) 抗藍光/抗 UV 鏡片：適合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的消費者，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減少眼睛傷害及病變的可能性，可做保健之鏡片使用。

(4) 散光鏡片：提供消費者客製化的散光矯正，因光學技術含量高，不易被取代，亦是驅動市場的動力之一。

(5) 老花鏡片：隨著人口老化，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需求研發出漸進多焦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的需求問題，拓展隱形眼鏡使用者的年齡層，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過去十年統計結果，多焦點鏡片已成為老花隱形眼鏡需求者偏好的首選。

(6) 三明治彩色鏡片：主要應用於增豔型角膜變色片/放大片，並流行於亞洲地區，利用多層次工法，將色料完全包覆於鏡片中間，減少佩戴時因色料脫落所造成的眼球不適感，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之標準要求，係目前國內廠商代工美妝片之優勢。

(四)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產品替代性風險主要為侵入式醫療手術以及傳統佩戴式眼鏡。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微型鏡片，惟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手術執行須事前經醫師評估及精密儀器檢測，尚須符合一定之條件並具備一定之風險；另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

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主要係因對於視力患者而言，佩戴隱形眼鏡可以矯正的視力範圍較廣，與侵入式醫療手術相比具有較高的安全性所致。另一種為傳統佩戴式眼鏡，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占有率，且現今消費者除了講求實用性外，追求美觀及運動需求的使用者亦日漸增加，常備有隱形眼鏡作替代使用。整體而言，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完全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占率仍是由 Johnson＆Johnson(嬌生)、Alcon (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Lomb(博士倫)等四大廠商所占有，市場占有率約九成，這些以美國為主的跨國性公司其產品開發較早，市場行銷亦行之有年，故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占率，這些大廠以購併或擴廠的方式增加產線擴充產能，因品牌競爭激烈，亦推出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產品，如散光、雙焦點及多焦點鏡片等搶攻市占率。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隱形眼鏡的製造技術不斷提升及材質應用的創新，使得隱形眼鏡配戴更為舒適，功能更多元，隱形眼鏡除了作為矯正視力的工具以外，更成為年輕人流行時尚的配件，需求也日益提高；另一方面，高齡人口的增加更持續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加上各國人民生活水準已普遍提高，保健意識已逐漸增強，根據 Evaluate MedTech 的調查，估計 2018 年度全球醫療器材與設備的市場規模為 4,278 億美元，並預測 2019 年度市場規模將突破 4,500 億美元，擁有 5.63%的成長率，可預期對於老花、雙焦點、多焦點及漸進式多焦點等特殊用途隱形眼鏡之需求亦會大幅增加，隱形眼鏡未來市場成長性相當看好。另依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九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市場成長率至少 4-6%，顯見全球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全球醫療器材與設備市場規模概況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Evaluate MedTech、醫械研究院、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6)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且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無人工接觸，可控制品質水準的一致性，長期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競爭力。

B.具備材料、光學、設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人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自主開發材料的能力、自主及獨特的光學設計能力及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並提供 OEM/ODM 的產品設計服務，係因公司擁有具向心力及高素質人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員工約七成以上具有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經營經驗，並網羅國際人才，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加。

C.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產業專業知識受限於從業者少而不易取得，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目前全球從事隱形眼鏡前四大製造商市占率約 90%。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到自有品牌一路發展，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2)不利因素

A.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商掌握市場約 90%占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因規模差距甚大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須顧及品牌形象，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彈性

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在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並陸續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量高，而政府法規相對其他國家也較為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廠代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B.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3.公司競爭利基

(1)獨立自主研發團隊專注於自動化生產技術、材料開發及光學設計等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創建以來一直維持完整研發團隊的組織建構及發展，除了製程技術、原料配方、自動化生產機台的研發並且持續建構視光光學專利，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能逐漸引領市場潮流，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競爭力。

隨著高階光學產品已陸續出貨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能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品，也能讓消費者體驗到高性價比高階光學產品，藉此雙向深耕營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品牌價值，而達成與客戶及消費者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2)自有品牌的銷售佳績帶來新的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成立自有門市將近八年以來，已經累積超過 40 萬以上的會員，另在中國天貓的旗艦店上，銷售額仍是屢創新高，顯見客戶肯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能力，以及通路的銷售與經營能力，在代

工或設計加代工領域相互合作，對自有品牌的營業額，與國外代工業務成長間，可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3)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及雲端管理系統建構，讓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且取得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認證(ISO13485)，使醫療器材及其相關的服務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4)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來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且以價格及更換頻率來看，日拋隱形眼鏡可持續創造的效益驚人，該類消費模式會快速且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PMDA 等的產品認證，足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開拓內外銷市場。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之認證資格詳列如下表：

認證名稱	取得時間	用途	說明
ISO 14001	2016：取得 2018：轉換為 ISO 14001:2015 年版	醫療器材產品生產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OHSAS 18001	2016：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生產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ISO13485	2010：取得 2018：轉換為 ISO 13485:2016 年版	醫療器材產品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認證名稱	取得時間	用途	說明
台灣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登錄函	自 2010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日本 FMA 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登錄證	自 2015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韓國 GMP	2016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烏克蘭 ISO 13485	2016 年取得	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該地區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系統認證
CE Certificate	自 2010 年取得	依據歐盟醫療器材指令 MDD93/42/EEC 的規範要求下，取得產品使用 CE 標示證書。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	自 2010 年取得	依據台灣衛福部藥事法規定，本公司產品取得產品許可證核可，並得以在台灣進行產品販售。	產品認證
中國 CFDA	自 2012 年取得，2016 年換證	依據中國藥監局註冊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產品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核可。	產品認證
美國 FDA	自 2012 年取得	依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 Federal Food Drug & Cosmetic (FD&C) Act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要求，本公司產品取得 FDA 510k 上市前通知。	產品認證
日本 PMDA	自 2015 年取得	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藥機法規定，本公司取得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登錄證，並取得產品製造販賣承認書，得以在日本進行產品販售。	產品認證
韓國 MFDS	自 2016 年取得	依據韓國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的 Medical Device Act 醫療器材法要求，本公司取得產品輸入許可證。	產品認證
馬來西亞 MDA	自 2017 年取得	依據馬來西亞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的 Medical Device Act 2012 醫療器材法要求，本公司取得產品註冊證。	產品認證
烏克蘭 MOH	自 2017 年取得	依據烏克蘭 State Administration on Medicines and Drugs Control of Ukraine 的醫療產品技術規則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Medical Devices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UKRAINE RESOLUTION No. 753 of 2 October 2013，該公司產品取得輸入許可證。	產品認證
澳洲 TGA	自 2018 年取得	依據澳洲 Therapeutic Good Administration 的 Therapeutic Goods Act，本公司產品取得澳洲治療產品登	產品認證

認證名稱	取得時間	用途	說明
		記 ARTG。	
新加坡 HSA	自 2019 年取得	依據新加坡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的 Health Products Act 健康產品法要求，本公司產品取得核可登錄於 SMDR。	產品認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營運中心其下轄單位為製程研發處及供料處，另成立材料研發處及光學設計處。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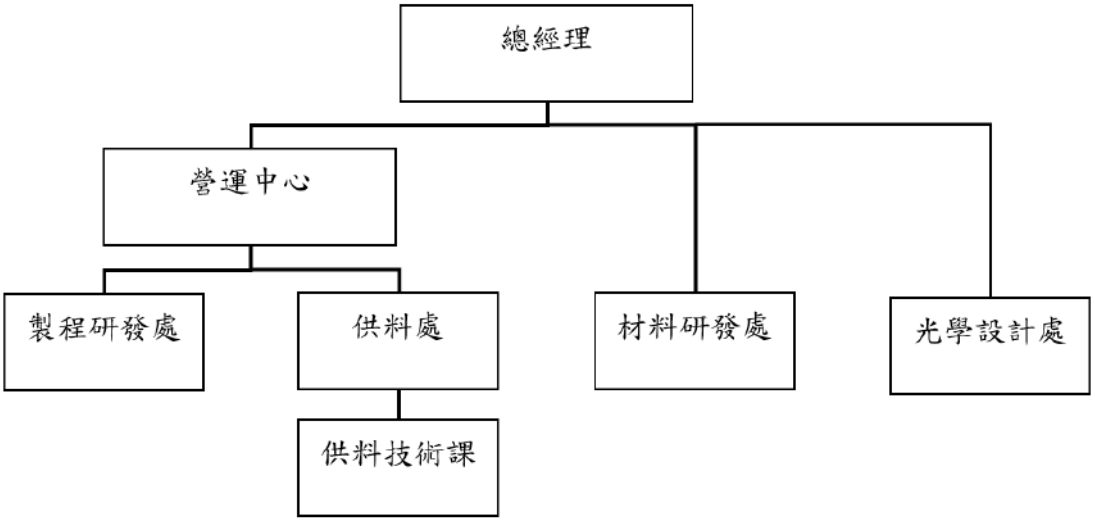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營運中心	1.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2.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3.負責射出模仁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4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5.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6.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7.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製程研發處	1.乾/濕片設備開發&導入 2.乾/濕片設備 OEE 改善及提升 3.設備裝機確效 IOQ 作業 4.自動化設備電控/軟體開發導入 5.影像 AOI 軟體程式開發導入 6.產品循規 7.度數開發與規格書 8.新產品量產準備 9.產品臨床任務 10.ISO13485 系統修正/維護 11.產品認證 12.移印製程改善專案執行 13.移印原物料開發導入
供料處 (供料技術課)	1.配製良率改善及異常排除 2.微生物/化性檢驗方法開發及規格制訂，方法確效執行 3.新產品檢驗方法開發及協助新製程量產導入 4.配製製程優化及精進
材料研發處	1.新原料合成開發 2.原料生產與供應及合成良率改善 3.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產品分析檢測技術開發
光學設計處	1.球面鏡片光學及整體結構設計 2.中心視遠多焦點鏡片設計 3.中心視近多焦點鏡片設計 4.散光鏡片設計 5.散光多焦鏡片設計 6.模具設計及模具改善 7.夾治具設計 8.高階量測儀器導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集團)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數	170	174	255	95
新進人員	47	119	28	4
離職人員	38	28	11	9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底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5)	(10)	(177)	1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4	255	95	102
平均年資(年)		2.77	2.39	3.83	4.17
離職率(註 1)		17.92	9.89	10.38	8.11
學歷分佈	博士	8	9	10	10
	碩士	46	52	37	36
	大學(專)	108	171	44	48
	高中(職)及以下	12	23	4	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至 108 年 7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174 人、255 人、95 人及 102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54 人、61 人、47 人及 46 人，占研發人員比率分別為 31.03%、23.92%、49.47%及 45.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高。此外，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基層)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107 年度因轉調其他單位人數增加致研發人員減少，主係該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將原研發部門中較基層之技術員、外勞及助理工程師等進行組織調整移轉至非研發部門，使現有的研發組織架構更為完整，故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其他單位，尚不影響該公司研發單位之持續運作。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224,587	230,397	237,958	126,01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3.53%	10.56%	7.60%	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24,587 千元、230,397 千元、237,958 千元及 126,01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53%、10.56%、7.60%及 8.40%，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相關設備之折舊、認證費及測試耗材費等支出。105~107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雖因營收逐年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惟研發費用金額係逐年穩定遞增；108 年前二季仍持續投入研發支出，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的開發與產品研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此外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產品。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5	第二代自動化包裝生產系統開發	● 應對全球化需求，追求高效率生產技術 ● 布局後續銀髮族市場
	漸進多焦鏡片生產設備升級	
	三明治彩色鏡片生產線建立	● 強化生產應變能力 ● 發展後續市場需求更高階材料
	高配戴舒適性矽水膠鏡片	
	無溶劑型矽水膠鏡片	
106	智慧型包裝系統開發	● 應對全球性需求，提升高效率、高效益生產技術
	高精緻化彩色圖紋開發	
	功能化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 改變市場消費者使用習慣 ●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性
	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107 及 108 年前二季	智慧型封裝系統開發	● 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高效益生產技術
	高自動化乾片系統開發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開發	
	三明治彩妝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 提供散光及老花消費者不一樣的選擇性 ● 提供消費者配戴健康及舒適隱形眼鏡的選擇性
	三明治彩妝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多層次保濕高透氧矽水膠鏡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並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亦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之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為因應不同地區及不同年齡層消費者之需求，其產品開發將朝向高保濕、提高配戴舒適度及功能更多元之產品設計，並發展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

(1)自動化生產技術：

A.改良生產線量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B.開發智慧型包裝系統，減少包裝人力投入。

C.精進產品自動化檢驗技術，避免人為檢驗疏漏。

D.改良高精緻化彩色圖紋生產技術，提升彩妝片細緻度。

(2)光學設計

A.持續精進超精密加工技術、模具技術及射出成型技術。

B.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等鏡片設計技術，並結合彩妝片固色技術發展功能多元之隱形眼鏡，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配戴選擇。

(3)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A.持續開發高透氧矽基材質，並同步發展具表面高潤滑高保濕之高階矽水膠鏡片，升級原本既有的高透氧矽水膠技術，使鏡片親水性具備多層次的保濕效果，可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消費者配戴舒適度。

B.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及提高配戴舒適度，針對不同區域提供不同保濕能力類型產品，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5	7	33	—	6	—	54	7
中國	5	13	31	—	4	—	40	13
歐盟	4	7	—	—	—	—	4	7
日本	6	9	7	—	—	—	13	9
PCT(註)	—	3	—	—	—	—	—	3
加拿大	2	1	—	—	—	—	2	1
俄羅斯	4	—	—	—	—	—	4	—
美國	9	5	—	—	—	—	9	5
紐西蘭	2	—	—	—	—	—	2	—
澳洲	1	1	—	—	—	—	1	1
韓國	—	1	—	—	—	—	—	1
合計	48	47	71	—	10	—	129	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CT 係專利合作條約的簡稱(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中的國際局所管理，是一個方便申請人獲得國際專利保護的國際性條約，國際專利申請人僅需在一個締約國以一種規定語言提出一次申請，就能透過國際檢索機關提出檢索報告，並可請求國際預備審查機關提供初步審查報告，最後以此申請進入指定的締約國，目前 PCT 已有 152 個締約國。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之液態組成物	I480039	2015/04/11~2031/03/09	發明	台灣
2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之製造方法	I488892	2015/06/21~2031/12/28	發明	台灣
3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之製造方法	I434865	2014/04/21~2031/12/28	發明	台灣
4	矽水膠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之矽水膠鏡片	I496838	2015/08/21~2032/11/29	發明	台灣
5	環曲透鏡	I627470	2018/06/21~2034/08/03	發明	台灣
6	阻隔紫外光的矽水膠組成物及包含其之矽水膠鏡片	I537310	2016/06/11~2034/12/04	發明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7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之溶液	I634205	2018/09/01~2036/06/26	發明	台灣
8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之溶液及隱形眼鏡的包裝系統	I609957	2018/01/01~2036/06/26	發明	台灣
9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I626253	2018/06/11~2037/05/24	發明	台灣
10	具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I640557	2018/11/11~2037/07/04	發明	台灣
11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I607768	2017/12/11~2037/03/30	發明	台灣
12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I638204	2017/08/23~2037/08/23	發明	台灣
13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驗片機構	I629216	2018/07/11~2037/08/10	發明	台灣
14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投片驗片機構	I638752	2017/08/11~2037/08/11	發明	台灣
15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I651095	2019/02/21~2037/10/17	發明	台灣
16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51588	2013/02/01~2024/04/11	新式樣	台灣
17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51589	2013/02/01~2024/04/11	新式樣	台灣
18	隱形眼鏡包裝盒	D168729	2015/07/01~2026/10/30	新式樣	台灣
19	隱形眼鏡	D184523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0	隱形眼鏡	D187442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1	隱形眼鏡	D187443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2	隱形眼鏡	D184524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3	隱形眼鏡	D187444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4	隱形眼鏡	D184525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5	隱形眼鏡	D189715	2018/04/1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6	隱形眼鏡	D184526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7	隱形眼鏡	D184527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8	隱形眼鏡	D187445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29	隱形眼鏡	D186250	2017/10/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0	隱形眼鏡	D187446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1	隱形眼鏡	D185077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2	隱形眼鏡	D185078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3	隱形眼鏡	D184528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4	隱形眼鏡	D187447	2017/12/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5	隱形眼鏡	D185079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6	隱形眼鏡	D184529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37	隱形眼鏡	D185084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38	隱形眼鏡	D185085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39	隱形眼鏡	D184530	2017/07/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40	隱形眼鏡	D185080	2017/08/21~2028/12/20	新式樣	台灣
41	隱形眼鏡	D186628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2	隱形眼鏡	D186629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3	隱形眼鏡	D189716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4	隱形眼鏡	D186627	2017/11/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5	隱形眼鏡	D189718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6	隱形眼鏡	D189717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7	隱形眼鏡	D186630	2018/04/1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8	隱形眼鏡	D185086	2017/08/21~2029/02/23	新式樣	台灣
49	隱形眼鏡包裝盒之盒體	M397177	2011/02/01~2020/08/19	新型	台灣
50	隱形眼鏡包裝盒	M436367	2012/09/01~2022/04/10	新型	台灣
51	漸進多焦鏡片	M484119	2014/08/11~2024/04/29	新型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52	隱形眼鏡包裝盒組及其鋁箔串	M459866	2013/08/21~2023/03/28	新型	台灣
53	用以購買隱形眼鏡的電子裝置	M483502	2014/08/01~2024/03/05	新型	台灣
54	包裝盒	M484947	2014/09/01~2024/04/09	新型	台灣
55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的製造方法	1584557	2011/12/29~2031/12/29	發明	中國
56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的製造方法	1689774	2011/12/29~2031/12/29	發明	中國
57	水膠組成物及水膠鏡片	3303214	2015/11/27~2035/11/27	發明	中國
58	環曲透鏡	3378361	2014/08/04~2034/08/04	發明	中國
59	阻隔紫外光的矽水膠組成物及包含其之矽水膠鏡片	3371060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中國
60	隱形眼鏡	420490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1	隱形眼鏡	4245948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2	隱形眼鏡	420689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3	隱形眼鏡	4205584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4	隱形眼鏡	424594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5	隱形眼鏡	424594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6	隱形眼鏡	424723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7	隱形眼鏡	424595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8	隱形眼鏡	4208270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69	隱形眼鏡	428434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0	隱形眼鏡	4208264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1	隱形眼鏡	420633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2	隱形眼鏡	4206485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3	隱形眼鏡	420593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4	隱形眼鏡	420747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5	隱形眼鏡	4206637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6	隱形眼鏡	4206336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7	隱形眼鏡	4245951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78	隱形眼鏡	4284344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79	隱形眼鏡	4284351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0	隱形眼鏡	420715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1	隱形眼鏡	4205272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2	隱形眼鏡	4320173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3	隱形眼鏡	420441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4	隱形眼鏡	4284349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5	隱形眼鏡	4245947	2016/12/28~2026/12/28	新式樣	中國
86	隱形眼鏡	4320176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7	隱形眼鏡	4284345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8	隱形眼鏡	4284348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89	隱形眼鏡	4284352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90	隱形眼鏡	4284350	2017/03/06~2027/03/06	新式樣	中國
91	隱形眼鏡包裝盒組及其鋁箔串	3369121	2013/08/12~2023/08/12	新型	中國
92	包裝盒	3747242	2014/04/17~2024/04/17	新型	中國
93	鋁箔帶以及鋁箔單元製造設備	3947335	2014/07/07~2024/07/07	新型	中國
94	漸進多焦鏡片	3787708	2014/04/30~2024/04/30	新型	中國
95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PREPOLYMER	2610281B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歐盟
9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2610282B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歐盟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97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MADE OF THE COMPOSITION	3173826	2015/11/27~2035/11/27	發明	歐盟
98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AND CONTACT LENS PACKAGING SYSTEM	3263684	2017/02/22~2037/02/22	發明	歐盟
99	親水性矽膠預聚物之製造方法	5552152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日本
100	親水有機矽高聚物之製造方法	5604501	2012/12/28~2032/12/28	發明	日本
101	矽水膠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之矽水膠鏡片	6165450	2013/01/28~2033/01/28	發明	日本
102	環曲透鏡	6318058	2014/09/05~2034/09/05	發明	日本
103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614902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日本
104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AND CONTACT LENS PACKAGING SYSTEM	6499626	2016/09/13~2036/09/13	發明	日本
105	隱形眼鏡	1590033	2017/10/13~2037/10/13	新式樣	日本
106	隱形眼鏡	1590269	2017/10/13~2037/10/13	新式樣	日本
107	隱形眼鏡	1581953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8	隱形眼鏡	1581954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09	隱形眼鏡	1581952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10	隱形眼鏡	1581950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11	隱形眼鏡	1581951	2017/06/30~2037/06/30	新式樣	日本
112	TORIC LENS	2858700	2014/08/07~2034/08/07	發明	加拿大
113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2873437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加拿大
114	TORIC LENS	2592473	2014/09/10~2034/09/10	發明	俄羅斯
115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2602815	2014/12/04~2034/12/04	發明	俄羅斯
116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2675260	2016/10/03~2036/10/03	發明	俄羅斯
117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2682111	2018/04/20~2038/04/20	發明	俄羅斯
118	SEGMENTED DELTA TORIC LENS	8328353	2011/01/27~2031/01/27	發明	美國
11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PREPOLYMER	9056879	2012/12/18~2032/12/18	發明	美國
12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9133221	2012/12/14~2032/12/14	發明	美國
12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YDROPHILIC SILICONE MACROMER	8865925	2012/12/14~2032/12/14	發明	美國
122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MADE FROM THE COMPOSITION	9046641	2013/04/25~2033/04/25	發明	美國
123	PROGRESSIVE MULTIFOCAL OPHTHALMIC LENS	9395560	2014/08/06~2034/08/06	發明	美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24	TORIC LENS	9995946	2014/06/13~2034/06/13	發明	美國
125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948278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美國
126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9925293	2016/09/05~2036/09/05	發明	美國
127	TORIC LENS	628191	2014/08/01~2034/08/01	發明	紐西蘭
128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702728	2014/12/05~2034/12/05	發明	紐西蘭
129	TORIC LENS	2014208267	2014/08/01~2034/08/01	發明	澳洲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107143129	2018/11/30	發明	台灣
2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成物	107117948	2018/05/25	發明	台灣
3	水膠組成物及以其製備之水膠鏡片	104139732	2015/11/27	發明	台灣
4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107135385	2018/10/08	發明	台灣
5	能增加濕潤感的隱形眼鏡溶液及隱形眼鏡產品	108120918	2019/06/17	發明	台灣
6	具有抗氧化功能的眼用產品	108122605	2019/06/27	發明	台灣
7	具有角膜修護功能的眼用產品	108122577	2019/06/27	發明	台灣
8	矽水膠組合物及以該組合物製備的矽水膠鏡片	201710070150.30	2017/02/08	發明	中國
9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的溶液	201610587158.20	2016/07/25	發明	中國
10	用以處理隱形眼鏡的溶液及隱形眼鏡的包裝系統	201610586967.10	2016/07/25	發明	中國
11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製造方法	201710608706.X	2017/07/24	發明	中國
12	具有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201711044125.40	2017/10/31	發明	中國
13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201910163741.40	2019/03/05	發明	中國
14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201710237450.60	2017/04/12	發明	中國
15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201710762678.70	2017/08/30	發明	中國
16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驗片機構	201710719654.30	2017/08/21	發明	中國
17	水平式裝盒機自動投片驗片機構	201710718913.00	2017/08/21	發明	中國
18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201711029355.30	2017/10/27	發明	中國
19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合物	201810576087.50	2018/06/06	發明	中國
20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20181129704.00	2018/10/19	發明	中國
21	TORIC LENS	14179695.3	2014/08/04	發明	歐盟
22	UV-BLOCKING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AND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 CONTAINING THEREOF	14196667.1	2014/12/05	發明	歐盟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23	WATER-SOLUBLE SILICONE MACROMER,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8169561	2018/04/26	發明	歐盟
24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8168749.2	2018/04/23	發明	歐盟
25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	17190771	2017/09/13	發明	歐盟
26	OPHTHALMIC COMPOSITION	18205167.2	2018/11/08	發明	歐盟
27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LENS,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ILICONE HYDROGEL LENS	19188667.0	註	發明	歐盟
28	環曲透鏡	2016-235254	2016/12/02	發明	日本
29	水溶性矽高聚物、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2017-183598	2017/09/25	發明	日本
30	具表面修飾的隱形眼鏡及其製備方法	2017-240148	2017/12/15	發明	日本
31	矽水膠組成物、矽水膠鏡片、以及矽水膠鏡片的製造方法	2019-27027	2019/02/19	發明	日本
32	隱形眼鏡用組成物及隱形眼鏡的保養方法	2017-164517	2017/08/29	發明	日本
33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2017-233973	2017/12/06	發明	日本
34	具有抗敏舒緩效果的眼用產品	2018-000122	2018/01/04	發明	日本
35	OPHTHALMIC COMPOSITION	2018-208454	2018/10/9	發明	日本
36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2019-004108	2019/01/15	發明	日本
37	具有元件保護功能的隱形眼鏡	PCT/CN2017/099651	2017/08/30	發明	PCT
38	眼科產品及其眼科組成物	PCT/CN2018/090118	2018/06/06	發明	PCT
39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隱形眼鏡	PCT/CN2018/111053	2018/10/19	發明	PCT
40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3001408	2018/04/13	發明	加拿大
41	SOLUTION FOR TREATING CONTACT LENS AND CONTACT LENS PACKAGING SYSTEM	15/343,229	2016/11/04	發明	美國
42	WATER-SOLUBLE SILICONE MACROMER,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CONTACT LENSE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5/888,100	2018/02/05	發明	美國
43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5/896,084	2018/02/14	發明	美國
44	OPHTHALMIC COMPOSITION	16/166011	2018/11/05	發明	美國
45	SILICONE HYDROGEL COMPOSITION, SILICONE HYDROGEL LENS,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ILICONE HYDROGEL LENS	16/455,727	2019/06/27	發明	美國
46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2018202122	2018/03/26	發明	澳洲
47	CONTACT LENS WITH SURFACE MOD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FOR ITS PREPARATION	10-2018-0054690	2018/05/14	發明	韓國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委託專利事務所申請中，待取得官方之申請日證明文件。

(2)商標權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77	15	92
中國	48	32	80
日本	15	—	15
香港	13	—	13
歐盟	10	—	10
美國	6	—	6
馬來西亞	5	—	5
俄羅斯	5	—	5
澳洲	4	—	4
新加坡	4	—	4
巴西	4	—	4
菲律賓	3	1	4
印度	3	1	4
韓國	3	—	3
泰國	3	2	5
烏克蘭	2	2	4
澳門	2	—	2
越南	1	3	4
印尼	1	2	3
合計	209	58	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	2016/04/18~2026/04/18	1765432	AQUAMAX	澳洲	第 9 類
2	2018/05/08~2028/05/08	911007571		巴西	第 9 類
3	2011/05/07~2021/05/06	8250269		中國	第 9 類
4	2011/09/27~2021/09/27	010295095		歐盟	第 9 類
5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45		香港	第 9 類
6	2012/03/23~2022/03/23	5480898		日本	第 9 類
7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11		馬來西亞	第 9 類
8	2017/08/24~2027/08/24	4/2017/00006583		菲律賓	第 9 類
9	2016/05/05~2026/05/05	612038		俄羅斯	第 9 類
10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0R		新加坡	第 9 類
1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09		台灣	第 9 類
12	2015/12/02~2025/12/02	227396		烏克蘭	第 9 類
13	2012/07/10~2022/07/10	4170730		美國	第 9 類
14	2015/11/28~2025/11/27	15510068	Biju Biju	中國	第 9 類
15	2015/05/22~2025/05/21	303418759		香港	第 9 類
16	2016/01/26~2023/01/26	N/102394		澳門	第 9 類
17	2015/06/16~2025/06/15	01712123		台灣	第 9 類
18	2018/02/28~2028/02/27	22991561	BIOAQUA	中國	第 9 類
19	2017/02/23~2027/02/23	016399172		歐盟	第 9 類
20	2017/03/02~2027/03/02	644498		俄羅斯	第 9 類
21	2017/09/01~2027/08/31	01864116		台灣	第 9 類
22	2018/04/10~2028/04/10	5441413		美國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23	2016/10/07~2026/10/06	17688707		中國	第 9 類
24	2015/07/28~2025/07/28	014412472		歐盟	第 9 類
25	2016/05/01~2026/04/30	01766883		台灣	第 9 類
26	2018/12/14~2028/12/13	28833981		中國	第 9 類
27	2019/04/07~2029/04/06	32582215		中國	第 9 類
28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3		台灣	第 9 類
29	2019/01/07~2029/01/06	28822369		中國	第 9 類
30	2019/01/01~2028/12/31	01961011		台灣	第 9 類
3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2		台灣	第 9 類
32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2		台灣	第 9 類
33	2015/12/28~2025/12/27	15592140		中國	第 9 類
34	2015/05/22~2025/05/21	303418740		香港	第 9 類
35	2016/01/26~2023/01/26	N/102395		澳門	第 9 類
36	2015/04/01~2025/03/31	01698921		台灣	第 9 類
37	2019/01/21~2029/01/20	29393995		中國	第 9 類
38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7		台灣	第 9 類
39	2019/03/07~2029/03/06	31189045		中國	第 9 類
40	2018/11/01~2028/10/31	01947561		台灣	第 9 類
41	2010/11/16~2020/11/15	01439239		台灣	第 9 類
42	2018/12/14~2028/12/13	28831403		中國	第 9 類
43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4		台灣	第 9 類
44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5		台灣	第 9 類
45	2019/01/21~2029/01/20	29381979		中國	第 9 類
46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5		台灣	第 9 類
47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7		台灣	第 9 類
48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8		中國	第 9 類
49	2017/04/26~2027/04/25	1691202		印度	第 9 類
50	2017/05/05~2027/05/05	2017057934		馬來西亞	第 9 類
51	2017/09/29~2027/09/29	4/2017/00007954		菲律賓	第 9 類
52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2X		新加坡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53	2017/05/11~2027/05/10	191101219		泰國	第 9 類
54	2016/08/16~2026/08/15	01785131		台灣	第 9 類
55	2016/04/15~2026/04/15	1765200	PegaAir	澳洲	第 9 類
56	2012/04/14~2022/04/13	9300570		中國	第 9 類
57	2011/03/31~2021/03/31	009858424		歐盟	第 9 類
58	2013/04/10~2023/04/09	302574108		香港	第 9 類
59	2011/09/16~2021/09/16	5439234		日本	第 9 類
60	2017/03/06~2027/03/06	40-1237523		韓國	第 9 類
61	2016/05/05~2026/05/05	612039		俄羅斯	第 9 類
62	2011/12/16~2021/12/15	01491028		台灣	第 9 類
63	2012/04/14~2022/04/13	9300571	PegaColor	中國	第 9 類
64	2011/03/31~2021/03/31	009858432		歐盟	第 9 類
65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90		香港	第 9 類
66	2011/09/16~2021/09/16	5439233		日本	第 9 類
67	2011/12/16~2021/12/15	01491027		台灣	第 9 類
68	2014/09/28~2024/09/27	12477147	Pegalens	中國	第 9 類
69	2013/04/23~2023/04/22	302586484		香港	第 9 類
70	2013/12/01~2023/11/30	01611504		台灣	第 9 類
71	2014/01/16~2024/01/15	01621377	PegaReli	台灣	第 9 類
72	2017/07/01~2027/06/30	01849880	PEGAVISION - Be Unique !	台灣	第 5 類
73	2018/02/14~2028/02/13	22543644		中國	第 9 類
74	2017/08/01~2027/07/31	01857262		台灣	第 9 類
75	2017/10/21~2027/10/20	21050699	晶硕 PEGAVISION 看见与众不同	中國	第 9 類
76	2017/03/16~2027/03/15	01828666	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看見與眾不同	台灣	第 5 類
77	2017/04/01~2027/03/31	01831294		台灣	第 9 類
78	2016/07/29~2026/07/29	015711351	PEGAVISION	歐盟	第 5 類
79	2017/01/27~2027/01/27	5917585		日本	第 5 類
80	2017/03/01~2027/02/28	01825989		台灣	第 5 類
81	2018/04/24~2028/04/24	5450839		美國	第 5 類
82	2011/05/14~2021/05/13	8285014		中國	第 9 類
83	2010/04/28~2020/04/28	009061219		歐盟	第 9 類
84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63		香港	第 9 類
85	2010/11/19~2020/11/19	5369521		日本	第 9 類
86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1		台灣	第 9 類
87	2011/09/06~2021/09/06	4021363		美國	第 9 類
88	2018/07/03~2028/07/03	907653391	PEGAVISION	巴西	第 9 類
89	2017/03/08~2027/03/08	IDM000623655		印尼	第 9 類
90	2016/04/18~2026/04/18	1765429	PEGAVISION	澳洲	第 9 類
91	2018/05/08~2028/05/08	911007709		巴西	第 9 類
92	2011/05/14~2021/05/13	8285015		中國	第 9 類
93	2010/04/28~2020/04/28	009061193		歐盟	第 9 類
94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72		香港	第 9 類
95	2016/05/06~2026/05/05	1498611		印度	第 9 類
96	2010/11/19~2020/11/19	5369522		日本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97	2017/03/15~2027/03/15	40-1239872		韓國	第 9 類
98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01		馬來西亞	第 9 類
99	2017/06/29~2027/06/29	4/2017/00002689		菲律賓	第 9 類
100	2016/05/05~2026/05/05	612037		俄羅斯	第 9 類
101	2017/04/28~2027/04/28	40201707651U		新加坡	第 9 類
102	2016/05/18~2026/05/17	181105272		泰國	第 9 類
103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2		台灣	第 9 類
104	2015/12/02~2025/12/02	227397		烏克蘭	第 9 類
105	2011/08/30~2021/08/30	4017993		美國	第 9 類
106	2018/12/21~2028/12/20	29061839		中國	第 9 類
107	2018/09/01~2028/08/31	01935319		台灣	第 9 類
108	2016/12/06~2026/12/06	907653499	Puraview	巴西	第 9 類
109	2017/04/26~2027/04/26	1859982		印度	第 9 類
110	2017/05/11~2027/05/10	191101218		泰國	第 9 類
111	2015/08/14~2025/08/13	14644375	PURAVIEW	中國	第 9 類
112	2014/06/27~2024/06/27	013035696		歐盟	第 9 類
113	2015/02/13~2025/02/12	303304557		香港	第 9 類
114	2014/07/04~2024/07/04	2014059749		馬來西亞	第 9 類
115	2014/06/27~2024/06/27	T1410181Z		新加坡	第 9 類
116	2014/06/27~2024/06/27	262881		越南	第 9 類
117	2011/05/07~2021/05/06	8250267	Respiro	中國	第 9 類
11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1		台灣	第 9 類
119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8	ROCK UNIVERSE	台灣	第 9 類
120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6	Summer time	台灣	第 9 類
121	2017/03/16~2027/03/15	01828876	VITA	台灣	第 9 類
122	2015/10/16~2025/10/16	5800429	アフロディーテ	日本	第 9 類
123	2015/10/16~2025/10/16	5800424	オキシフレッシュ	日本	第 9 類
124	2015/10/16~2025/10/16	5800425	オキシプレミア	日本	第 9 類
125	2015/10/16~2025/10/16	5800426	ビカム・アイ	日本	第 9 類
126	2015/10/16~2025/10/16	5800427	ピュウトスト	日本	第 9 類
127	2015/10/16~2025/10/16	5800430	ブロッサム	日本	第 9 類
128	2017/06/16~2027/06/16	5955965	ペガビジョン 1DAY モイスト	日本	第 9 類
129	2015/10/16~2025/10/16	5800428	レスピーロ	日本	第 9 類
130	2011/05/07~2021/05/06	8250268	水滋氧	中國	第 9 類
131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54		香港	第 9 類
132	2011/07/16~2021/07/15	01463973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33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0	水滋養	台灣	第 9 類
134	2015/12/14~2025/12/13	15591954	弗珞	中國	第 9 類
135	2015/04/01~2025/03/31	01698920		台灣	第 9 類
136	2018/12/14~2028/12/13	28827687	札 作	中國	第 9 類
137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3		台灣	第 9 類
13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3	立優	台灣	第 9 類
139	2019/04/07~2029/04/06	32568700	宇宙探險	中國	第 9 類
140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7		台灣	第 9 類
141	2019/04/07~2029/04/06	32575215	竹萃	中國	第 9 類
142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4		台灣	第 9 類
143	2018/12/14~2028/12/13	28819814	果 麗 島	中國	第 9 類
144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6		台灣	第 9 類
145	2016/08/16~2026/08/15	01785132	美麗海洋	台灣	第 9 類
146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5	美麗愛情	中國	第 9 類
147	2017/10/01~2027/09/30	01870894		台灣	第 9 類
148	2019/04/07~2029/04/06	32563609	夏田時分	中國	第 9 類
149	2018/11/01~2028/10/31	01947485		台灣	第 9 類
150	2019/01/07~2029/01/06	28823824	鹿野仙蹤	中國	第 9 類
151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1		台灣	第 9 類
152	2014/01/07~2024/01/06	11314565	晶妍	中國	第 9 類
153	2013/04/10~2023/04/09	302574117		香港	第 9 類
154	2013/02/16~2023/02/15	01565765		台灣	第 9 類
155	2015/10/21~2025/10/20	15296880	晶視野	中國	第 9 類
156	2015/02/13~2025/02/12	303304566		香港	第 9 類
157	2017/03/16~2027/03/15	01828665	晶碩 讓眼睛說	台灣	第 5 類
158	2017/04/01~2027/03/31	01831293		台灣	第 9 類
159	2017/03/01~2027/02/28	01825990	晶碩	台灣	第 5 類
160	2016/04/18~2026/04/18	1765437		澳洲	第 9 類
161	2011/06/14~2021/06/13	8284988		中國	第 9 類
162	2010/04/28~2020/04/28	009061185		歐盟	第 9 類
163	2013/04/10~2023/04/09	302574081		香港	第 9 類
164	2010/11/19~2020/11/19	5369520		日本	第 9 類
165	2017/10/20~2027/10/20	40-1295748		韓國	第 9 類
166	2016/05/12~2026/05/12	2016058707		馬來西亞	第 9 類
167	2016/05/06~2026/05/06	615854		俄羅斯	第 9 類
168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3		台灣	第 9 類
169	2011/09/20~2021/09/20	4027737		美國	第 9 類
170	2017/08/16~2027/08/15	01860149	晶碩，勇敢不一樣	台灣	第 5 類
171	2017/09/01~2027/08/31	01863966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72	2017/08/28~2027/08/27	20548026	晶碩美麗海洋	中國	第 9 類
173	2015/09/21~2025/09/20	15023872	晶碩	中國	第 9 類
174	2019/02/14~2029/02/13	28830751A		中國	第 5 類
175	2018/02/14~2028/02/13	22543645	晶碩，勇敢不一樣	中國	第 9 類
176	2019/01/21~2029/01/20	29385402	絢麗な女子	中國	第 9 類
177	2018/09/01~2028/08/31	01935356		台灣	第 9 類
178	2019/03/07~2029/03/09	31181922	萌絨	中國	第 9 類
179	2018/11/01~2028/10/31	01947560		台灣	第 9 類
180	2010/11/16~2020/11/15	01439214	暢活	台灣	第 9 類
181	2018/12/14~2028/12/13	28823869	歌頌愛情	中國	第 9 類
182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8		台灣	第 9 類
183	2015/11/28~2025/11/27	15510076	碧琇	中國	第 9 類
184	2015/06/16~2025/06/15	01712122		台灣	第 9 類
185	2011/05/07~2021/05/06	8250266	摩采	中國	第 9 類
186	2010/11/16~2020/11/15	01439240		台灣	第 9 類
187	2016/07/16~2026/07/15	01779690	撫子女孩	台灣	第 9 類
188	2017/02/07~2027/02/06	18765031		中國	第 9 類
189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9	〔柔〕森林	台灣	第 9 類
190	2018/12/14~2028/12/13	28823873	緻・巧何	中國	第 9 類
191	2018/09/01~2028/08/31	01935270		台灣	第 9 類
192	2019/01/07~2029/01/06	28828240	糖彩製造所	中國	第 9 類
193	2018/09/01~2028/08/31	01935260		台灣	第 9 類
194	2011/05/07~2021/05/06	8250285	畅 活	中國	第 9 類
195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0	暖飲時光	台灣	第 9 類
196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1	Aqua Vitae	台灣	第 9 類
197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2	願天空書屋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辛公司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98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3	LAH-Nee	台灣	第 9 類
199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4	著丹寧	台灣	第 9 類
200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5	Stylfee Denim	台灣	第 9 類
201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6	小衣櫃	台灣	第 9 類
202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7	Alalarmoire	台灣	第 9 類
203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8	花筏茶屋	台灣	第 9 類
204	2019/07/16~2029/07/15	01997949	Hanaikada	台灣	第 9 類
205	2019/07/16~2029/07/15	01997950	舞動藝術	台灣	第 9 類
206	2019/07/16~2029/07/15	01997951	Ballroom	台灣	第 9 類
207	2019/07/16~2029/07/15	01997965	巧何 Chic Shape	台灣	第 9 類
208	2019/07/01~2029/06/30	01995164	PEGAVISION 晶碩光學	台灣	第 3 類
209	2019/07/16~2029/07/15	01997700			第 5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1	2017/04/17	4-2017-11585	AQUAMAX	越南	第 9 類
2	2017/05/03	DID2017019894		印尼	第 9 類
3	2016/05/06	3253756		印度	第 9 類
4	2016/05/18	1041712		泰國	第 9 類
5	2018/11/29	34982421	Aqua Vitae	中國	第 9 類
6	2018/11/29	34982626	Ballroom	中國	第 9 類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7	2018/01/12	107002647	Chic Shape	台灣	第 9 類
8	2017/07/14	201715495	Freeyes	烏克蘭	第 9 類
9	2018/11/29	34982413	Hanaikada	中國	第 9 類
10	2018/11/29	34982419	LAH-Nee	中國	第 9 類
11	2017/05/03	DID2017019896	Muriel Eye	印尼	第 9 類
12	2017/04/27	4-2017-11587		越南	第 9 類
13	2018/11/29	34982415	Malarmoire	中國	第 9 類
14	2018/01/22	28838120	Pega	中國	第 5 類
15	2018/01/22	28823518		中國	第 9 類
16	2018/01/22	28823532	PEGAVISION	中國	第 5 類
17	2018/01/22	4-2017-11586		越南	第 9 類
18	2017/05/16	4-2017-007476	PURAVIEW	菲律賓	第 9 類
19	2017/07/14	201715485	RESPIRO	烏克蘭	第 9 類
20	2018/07/30	32576852	ROCK UNIVERSE	中國	第 9 類
21	2018/11/29	34982417	Styffee Denim	中國	第 9 類
22	2018/07/30	32562482	Summer time	中國	第 9 類
23	2018/11/29	34982416	小衣櫃	中國	第 9 類
24	2018/11/29	34982414	花筏茶屋	中國	第 9 類
25	2018/11/29	34982422	暖飲時光	中國	第 9 類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26	2016/05/18	1041711	晶碩	泰國	第 9 類
27	2018/01/22	28830751	晶碩	中國	第 5 類
28	2018/01/22	28843775	Aquamax	中國	第 5 類
29	2018/11/29	34982418	著丹寧	中國	第 9 類
30	2018/11/29	34982427	舞 動 藝 術	中國	第 9 類
31	2019/03/20	108016587	BUBBLE LABORATORY	台灣	第 9 類
32	2019/03/20	108016588	泡 泡 實 驗 室	台灣	第 9 類
33	2019/05/13	108029602	愛唯瞳	台灣	第 9 類
34	2019/05/28	38481298		中國	第 9 類
35	2019/05/28	38481297	爱唯瞳	中國	第 9 類
36	2018/11/29	34982420	願天空書屋	中國	第 9 類
37	2019/07/03	108042846	早晨特調	台灣	第 9 類
38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39	2019/07/03	108042848	森の凌眸	台灣	第 9 類
40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41	2019/07/03	108042863	森の女孩	台灣	第 9 類
42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43	2019/07/03	108042850	娜歐蜜	台灣	第 9 類
44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45	2019/07/03	108042852	Naomirakel	台灣	第 9 類
46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47	2019/07/03	108042854	野餐派對	台灣	第 9 類
48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49	2019/07/03	108042855	Donutime	台灣	第 9 類
50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51	2019/07/03	108042856		台灣	第 9 類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類別
52	2019/07/09	註	Matchocolate	中國	第 9 類
53	2019/07/03	108042858	ChocoAlly	台灣	第 9 類
54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55	2019/07/03	108042859	巧克愛妳	台灣	第 9 類
56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57	2019/07/03	108042861	可可聯眸	台灣	第 9 類
58	2019/07/09	註		中國	第 9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委託商標事務所申請中，待官方提供申請號。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著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人數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員		763	845	1,163	1,474
新進人員		259	549	569	95
離職人員		177	228	257	24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3	1	—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465	724	974	800
	間接人工	380	439	500	528
	合計	845	1,163	1,474	1,328
平均年資		2.36	2.17	2.40	2.93
平均年齡		32.67	31.88	30.87	31.15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10.89	9.29	8.48	9.34
	大學(專)	62.01	64.49	62.96	63.78
	高中及以下	27.10	26.22	28.56	2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23	3	11.54	21	6	22.22	19	—	—	19	—	—
生產線員工	465	104	18.28	724	141	16.30	974	173	15.08	800	190	19.19
一般職員	357	70	16.39	418	84	16.73	481	85	15.02	509	51	9.11
合計	845	177	17.32	1,163	231	16.57	1,474	258	14.90	1,328	241	15.36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5 人、1,163 人、1,474 人及 1,328 人，除了申請年度以外大致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0.87 至 32.67 歲，平均年資則為 2.17 至 2.93 年，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年資除了 106 年度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以外，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177 人、231 人、258 人及 24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32%、16.57%、14.90%及 15.36%，離職人員主要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中，經理人員 105 及 106 年度各 3 人及 6 人係因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自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 7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72.90%、73.78%、71.44%及 73.12%，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	187,065	22.92	273,032	23.29	441,785	21.56	127,332	15.10
直接人工	245,604	30.09	396,894	33.85	691,123	33.73	296,197	35.13
製造費用	383,486	46.99	502,551	42.86	916,262	44.71	419,653	49.77
小計	816,155	100.00	1,172,477	100.00	2,049,170	100.00	843,1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自有隱形眼鏡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產品為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式隱形眼鏡，目前產品均由晶碩位於龜山及大溪的工廠進行生產及包裝，因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的需求下，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因此機器設備產生的折舊係製造費用占比為最高之主因。而其成本結構中之原料於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化，主係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之隱形眼鏡原物料等價格波動不大，尚屬穩定，108 年前二季原料占比較前三年度略為下降係因製程改良及標準化下良率增加，耗損的原物料下降所致；直接人工於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主要係因 106 年開始擴充多條產線，投入的人力亦須增加，另由於 107 年 3 月起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調整人力，使生產部門新增之員工對應新增之產線進行補充調整所

致；製造費用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占比為最高，且在 106 年度之後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主要係因 106 年開始擴充多條產線，為提升產品品質、生產穩定度及產量，改善整體生產效能，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致製造費用中之折舊費用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682,307	41.12	682,640	31.28	712,138	22.73	385,579	25.70
	美元	256	0.02	390	0.02	19,842	0.64	3,457	0.23
	小計	682,563	41.14	683,030	31.30	731,980	23.37	389,036	25.93
外銷	人民幣	95,904	5.78	150,701	6.91	230,619	7.36	116,366	7.76
	美元	879,850	53.02	1,341,078	61.46	2,109,570	67.34	994,800	66.31
	日圓	—	—	7,281	0.33	60,502	1.93	—	—
	歐元	1,019	0.06	84	—	—	—	—	—
	小計	976,773	58.86	1,499,144	68.70	2,400,691	76.63	1,111,166	74.07
合計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1,500,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200,964	95.14	292,501	96.62	434,132	98.22	103,642	98.16
	小計	200,964	95.14	292,501	96.62	434,132	98.22	103,642	98.16
外購	美元	7,110	3.36	6,958	2.30	7,848	1.78	1,941	1.84
	日圓	3,166	1.50	3,276	1.08	10	—	—	—
	小計	10,276	4.86	10,234	3.38	7,858	1.78	1,941	1.84
合計		211,240	100.00	302,735	100.00	441,990	100.00	105,5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內銷交易幣別則以台幣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率分別為 53.02%、61.46%、67.34%及 66.31%，除申請年度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相比差異不大外以外，大致係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採購方面，大部分係內購交易，以台幣付款為主，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極低，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以台幣計價之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95.14%、96.62%、98.22%及 98.16%。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顯示美金匯率變動對匯兌損益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評估當時市場匯率風險，經由舉借銀行短期外幣借款產生之外幣淨負債部位的匯兌損益相互沖抵達到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使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4,809)	(766)	18,432	8,943
營業收入淨額(B)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營業淨(損)益(C)	236,863	356,764	791,067	250,349
(A)/(B)	(0.29)%	(0.04)%	0.59%	0.60%
(A)/(C)	(2.03)%	(0.21)%	2.33%	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809)千元、(766)千元、18,432 千元及 8,943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29)%、(0.04)%、0.59%及 0.60%，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2.03)%、(0.21)%、2.33%及 3.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以及持有之外幣淨資產及負債評價所產生。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7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升溫的影響，觸發市場避險氛圍，而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平穩，使美元升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甚微，占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4%，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財務單位定期向主管報告匯率走勢資訊及影響未來匯率走勢因素之評估資料，作為上級單位決定金融市場避險之參考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3)匯率風險控管部分採用外幣資產及負債收支平衡部位，以自然避險為主，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75,722	10.59	無	A 公司	280,907	12.87	無	A 公司	386,968	12.35	無	A 公司	170,478	11.36	無
2	B 公司	156,268	9.42	無	B 公司	231,767	10.62	無	B 公司	357,155	11.40	無	M 公司	138,580	9.24	無
3	C 公司	109,699	6.61	無	C 公司	177,120	8.12	無	M 公司	313,040	9.99	無	B 公司	136,940	9.13	無
4	D 公司	96,594	5.82	無	F 公司	144,260	6.61	無	F 公司	222,099	7.09	無	K 公司	114,619	7.64	無
5	E 公司	71,322	4.30	無	H 公司	130,476	5.98	無	N 公司	198,956	6.35	無	F 公司	101,275	6.75	無
6	F 公司	63,608	3.83	無	E 公司	123,842	5.67	無	K 公司	187,646	5.99	無	寧波新城	88,054	5.87	無
7	G 公司	57,479	3.46	無	D 公司	122,779	5.63	無	寧波新城	179,478	5.73	無	D 公司	60,568	4.04	無
8	H 公司	57,255	3.45	無	K 公司	112,554	5.16	無	D 公司	120,826	3.86	無	N 公司	54,151	3.61	無
9	I 公司	55,043	3.32	無	J 公司	59,050	2.70	無	E 公司	97,879	3.13	無	Q 公司	47,933	3.19	無
10	J 公司	54,019	3.26	無	L 公司	50,599	2.32	無	O 公司	58,814	1.88	無	P 公司	34,803	2.32	無
小計		897,009	54.06	–	小計	1,433,354	65.68	–	小計	2,122,861	67.77	–	小計	947,401	63.15	–
其他		762,327	45.94	–	其他	748,820	34.32	–	其他	1,009,810	32.23	–	其他	552,801	36.85	–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82,17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132,671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500,20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105~107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1,500,202 千元，主要銷售對象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公司, Inc.(以下簡稱 A 公司)

A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4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事業群包括隱形眼鏡及化妝品，並經營電子商務及互動媒體，為日本前三大美瞳隱形眼鏡之品牌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722 千元、280,907 千元、386,968 千元及 170,47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59%、12.87%、12.35%及 11.3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業務往來已久，由於產品之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A 公司之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隨著 A 公司本身銷售業績穩定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因 A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Co.,Ltd.(以下簡稱 B 公司)

B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銷售，為日本前三大美瞳隱形眼鏡之品牌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268 千元、231,767 千元、357,155 千元及 136,94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42%、10.62%、11.40%及 9.13%。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B 公司之要求，105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B 公司之供應商，伴隨 B 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因 B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Sighte Co., Ltd.(以下簡稱 C 公司)

C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699 千元及 177,1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61%及 8.12%。隨著 C 公司自身銷售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較 105 年度上升，惟 107 年度開始 C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減少，因而於 107 年度起 C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台灣 D 公司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D 公司)

D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主要經營醫療器械、藥妝商品、個人護理產品…等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銷

售金額分別為 96,594 千元、122,779 千元、120,826 千元及 60,56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82%、5.63%、3.86%及 4.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拓展自有品牌之曝光度，積極於全台 D 公司門市上架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略微減少，主係進行 D 公司各門市銷售分析，將部份業績較差之門市下架所致；108 年前二季則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有品牌知名度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公司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E 公司)

E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5~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322 千元、123,842 千元及 97,8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30%、5.67%及 3.13%。由於 E 公司之產品屬功能性鏡片，行銷上需耗費較多心力，106 年度隨著 E 公司本身之銷售業績成長，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惟 107 年度開始 E 公司調整自身之銷售政策，使其銷售業績下滑，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相對下降，因而於 108 年前二季 E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公司 Pharmaceutical Co., Ltd.(以下簡稱 F 公司)

F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49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經營醫藥品、化妝品、隱形眼鏡及其護理品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3,608 千元、144,260 千元、222,099 千元及 101,27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83%、6.61%、7.09%及 6.7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之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F 公司之要求，雙方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105~107 年度 F 公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均穩定成長，惟 108 年前二季因 F 公司本身為調節庫存及改變銷售策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相對減少，致銷售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公司 K. K.(以下簡稱 G 公司)

G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0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橫濱，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5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7,47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 G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因而於 106 年度起 G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H 公司及寧波新城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新城)

H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2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寧波市，主要經營醫療器械、藥妝商品、食品…等之銷售；寧波新城係成立於西元 1996 年，公司總部與主要經營項目與 H 公司相同。H 公司與寧波新城係屬同一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該集團因自身業務需求而於 107 年度起採購主體由 H 公司轉換為寧波新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

為 57,255 千元及 130,47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5%及 5.98%，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寧波新城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478 千元及 88,05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73%及 5.8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集團之銷售占比呈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有品牌於大陸市場之知名度日漸攀升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I 公司

I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93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主要係從事眼科產品之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主係提供隱形眼鏡開發、設計之服務收入，105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5,04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由於雙方合作之專案於 105 年結束後未有新方案產生，故 106 年度起 I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J 公司

J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研發、製造與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5~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019 千元及 59,05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6%及 2.7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 J 公司積極佈局日本市場銷售業績成長所致，惟 107 年度開始 J 公司調整自身之採購政策，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減少，因而於 107 年度起 J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K 公司

K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2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札幌，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及透明片，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554 千元、187,646 千元及 114,61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6%、5.99%及 7.6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K 公司之要求，於 10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K 公司之供應商，隨著 K 公司自創品牌之銷售業績穩定成長，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同向增加，108 年前二季已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L 公司

L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94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0,59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由於 L 公司主打長周期之月拋、季拋隱形眼鏡之銷售，與該公司之交易係因 L 公司之客戶 N 公司之需求所致，後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N 公司之要求，故於 107 年度開始均由 N 公司直接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未再透過 L 公司往來，因而於 107 年度起 L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M 公司

M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係品牌授權代理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040 千元及 138,58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99%及 9.24%。由於 M 公司所取得之品牌代理權係為美國知名美妝品牌，故於產品上市後即獲得市場高度觀注及熱烈回響，因而於 107 年度始交易即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銷售客戶，惟 108 年前二季因 M 公司當年度之新產品尚未上市，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N 公司

N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5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N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美瞳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956 千元及 54,15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35%及 3.6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N 公司之交易始於 L 公司之轉介，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N 公司之要求，故於 107 年度開始 N 公司不再透過 L 公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且隨著 N 公司自創品牌之推廣有成，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同向增加，惟 108 年前二季因 N 公司本身為調節庫存及改變銷售策略，致使 N 公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略微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O 公司

O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1988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係從事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隱形眼鏡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7 年度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8,814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8%。由於 O 公司主要係傳統眼鏡之通路商，隱形眼鏡之自創品牌才剛開始起步，於 107 年度大量下單後，因自身銷貨狀況不如預期，故 108 年前二季為調節庫存而停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下單採購，因而於 108 年前二季 O 公司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Q 公司

Q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01 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Q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8 年前二季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7,93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06 年成為 Q 公司之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Q 公司之要求，故隨著 Q 公司之業績穩定成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亦相對穩定增加，因而於 108 年前二季 Q 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P 公司

P 公司係成立於西元 2017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商及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P 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透明片，108 年前二季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4,80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均符合 P

公司之要求，10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功成為 P 公司之供應商，伴隨 P 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占比亦隨之穩定上升，因而於 108 年前二季 P 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主要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4.06%、65.68%、67.77%及 63.15%，而第一大銷貨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9%、12.87%、12.35%及 11.36%，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與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新客戶之開發，拓展市場，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之供應商，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製造代工及自有品牌兩部份，深耕既有客戶，且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且積極取得各式認證，目前已獲得 ISO13485、GMP、日本 PMDA、歐盟 CE、台灣 TFDA、中國大陸 CFDA、美國 FDA 等認證，滿足客戶需求。為拓展銷售，代工部份該公司積極參與米蘭 MIDO、英國 BCLA、巴黎 SILMO 等國際級展會，自有品牌部份亦積極參與各大旅展，提升國內外市場知名度，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3,973	16.08	無	乙公司	61,694	20.37	無	乙公司	69,390	15.70	無	戊公司	15,686	14.86	無
2	乙公司	28,984	13.72	無	丙公司	37,398	12.35	無	丙公司	51,808	11.72	無	丙公司	14,971	14.18	無
3	丙公司	26,019	12.32	無	甲公司	32,342	10.68	無	甲公司	48,346	10.94	無	甲公司	14,239	13.49	無
4	丁公司	16,250	7.69	無	丁公司	28,250	9.33	無	丁公司	44,252	10.01	無	丁公司	7,980	7.56	無
5	戊公司	12,340	5.84	無	戊公司	21,485	7.10	無	戊公司	38,639	8.74	無	丑公司	7,016	6.65	無
6	己公司	9,626	4.56	無	庚公司	14,566	4.81	無	丑公司	22,495	5.09	無	乙公司	6,233	5.90	無
7	庚公司	9,097	4.31	無	辛公司	12,889	4.26	無	庚公司	20,591	4.66	無	寅公司	4,644	4.40	無
8	辛公司	8,599	4.07	無	己公司	10,784	3.56	無	壬公司	20,425	4.62	無	卯公司	3,645	3.45	無
9	壬公司	6,770	3.20	無	壬公司	8,740	2.89	無	寅公司	19,024	4.30	無	壬公司	3,360	3.18	無
10	癸公司	5,680	2.69	無	丑公司	7,986	2.64	無	己公司	12,354	2.80	無	己公司	3,118	2.95	無
小計		157,338	74.48	–	小計	236,134	77.99	–	小計	347,324	78.58	–	小計	80,892	76.62	–
其他		53,903	25.52	–	其他	66,676	22.01	–	其他	94,666	21.42	–	其他	24,691	23.38	–
進貨淨額		211,241	100.00	–	進貨淨額	302,810	100.00	–	進貨淨額	441,990	100.00	–	進貨淨額	105,58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進貨項目為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等化學原料)、聚丙烯塑膠料(又稱 PP 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157,338 千元、236,134 千元、347,324 千元及 80,892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74.48%、77.99%、78.58%及 76.62%，進貨金額變動與銷貨狀況及原物料價格有一定之關聯性，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隨銷售一併逐期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於民國 71 年成立，為化學試劑及特用化學品供應商，除自有品牌外亦為多項國外品牌之代理商，總公司設立於苗栗縣，並在台北、桃園及新竹等地設立分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甲公司採購鹽類化學藥品，應用於隱形眼鏡之保存液。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973 千元、32,342 千元、48,346 千元及 14,23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6.08%、10.68%、10.94%及 13.49%，甲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主因其品質、交期、價格及代理品牌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係橫跨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之企業，主要商品為純對苯二甲酸、聚苯乙烯、苯乙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苯、合成酚、丙酮、聚丙烯、二甲基甲醯胺、嫘縈棉、合成纖維紗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符合美國藥典委員會(USP)6 級認證之 PP 料，PP 料除作為隱形眼鏡包裝之容器外，係製程中上下蓋射出的重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8,984 千元、61,694 千元、69,390 千元及 6,23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72%、20.37%、15.70%及 5.90%，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惟 108 年前二季因 107 年第三季起策略性備料充足故採購金額較低，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66 年成立，工廠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專業軟性包裝材料之設計、製造及販賣，是目前市場上重要的隱形眼鏡鋁箔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隱形眼鏡封膜用之鋁箔，有強韌、耐穿刺、水氣氧氣阻隔佳及易於封裝等優點。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6,019 千元、37,398 千元、51,808 千元及 14,97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2%、12.35%、11.72%及 14.18%，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值之比率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於民國 83 年成立，係於德國掛牌上市之丁集團之轉投資公司，除進行特種化工產品研發外，主要從事基本化學材料批發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 HEMA，親水性較強的 HEMA，可使氧氣透過鏡片進入角膜，讓配戴者感覺更為舒適，係軟性隱形眼鏡之主要形成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6,250 千元、28,250 千元、44,252 千元及 7,98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69%、9.33%、10.01%及 7.56%，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及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皆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108 年前二季則因 107 年第四季策略性備料充足故減少對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83 年成立，工廠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各種彩色盒、型式目錄卡、商標紙等之印刷、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各式彩盒。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340 千元、21,485 千元、38,639 千元及 15,68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4%、7.10%、8.74%及 14.86%，戊公司在製程技術與品質上具優勢，故各期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之彩盒供應商，且進貨金額及占比隨營收規模逐期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己公司

己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工廠，主要從事各式紙容器、包裝材料之製造及彩色印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各式包裝紙盒。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626 千元、10,784 千元、12,354 千元及 3,11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56%、3.56%、2.80%及 2.9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考量品質、價格、製程專業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外，因應外盒包裝要求之功能、效果不同而異，而調整對各包材供應商之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88 年成立，在台灣設有多個服務據點，為台灣化學試劑供應商中具領導地位的分子生物試劑、化學品及耗材供應商，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批發及代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化學品原料(例如聚乙烯比咯烷酮)，再依照各產品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原料。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097 千元、14,566 千元及 20,59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1%、4.81%及 4.66%，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占進貨淨值之比率維持穩定，惟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庫存尚足以因應生產，對其採購需求下降，故庚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各式紙盒、紙箱、紙板等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辛公司採購包裝紙盒及紙本產品使用說明書，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599 千元及 12,88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7%及 4.26%，進貨金額增加係因業績成長所致，惟 107 年度起因品質因素轉單至其他供應商，對其採購需求逐步降低，故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服務據點遍佈全球，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產品包含各式高性能塑料、甲醇溶劑、熱可塑彈性體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聚丙烯塑膠料(PP 料)，聚丙烯是一種熱塑性樹脂，可藉由不同的配方或經由添加劑的改質，使其廣泛運用於各種不同的產品與用途，在隱形眼鏡製程中，除為隱形眼鏡包裝之容器外，係製程中上下蓋射出的重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770 千元、8,740 千元、20,425 千元及 3,36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0%、2.89%、4.62%及 3.18%，壬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其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為特種化學品經銷商，總部位於英國，並在歐洲、亞洲和北美設有辦事處，最初成立目的是為隱形眼鏡和醫療器材產業提供特種甲基丙烯酸酯單體，目前核心業務為銷售特種化學品、聚合物和營養補充劑，包括橡膠、塑料、塗料及生物材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癸公司採購化學品原料(例如甲基丙烯氧乙基磷酸膽鹼)，再依照各產品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原料。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5,68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69%，係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向癸公司採購之化學品原料非所有商品製程皆所需之添加劑，106 年度開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添加劑之需求降低，遂使其進貨金額大幅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食品添加物批發零售、化妝品批發及進出口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丑公司採購 MPC 聚合物，添加於保存液中可提升保濕度，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986 千元、22,495 千元及 7,01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4%、5.09%及 6.65%，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保濕添加劑之需求增加，丑公司於 106 年度躍升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塑膠日用品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模具製造等，強調環境永續的綠能概念，並開發出各式具有環保特質的回收複合材料系列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寅公司採購 Tray 盤，Tray 盤主要功能為承托，為製程中及庫存之隱形眼鏡提供良好保護性，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024 千元及 4,64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30%及 4.40%。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策略性備料，107 年度採購量增加，致寅公司躍升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印刷品之製造及設計，積極投入生技業包裝之印製，例如醫療用品、藥品、美妝品及健康食品等包裝，舉凡厚紙印刷類皆為卯公司之主力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卯公

司採購紙本產品說明書，並於 107 年度開始向卯公司採購各式彩盒，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較於貼紙形式之說明書，對紙本說明書之需求提升，卯公司於 108 年前二季躍升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3,64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45%。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產品之規格、品質及交期等綜合考量，及原物料本身價格與市場供需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57,338 千元、236,134 千元、347,324 千元及 80,892 千元，分別佔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74.48%、77.99%、78.58%及 76.6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 及各式化學品原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其中又以高分子聚合物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建立多家以上原物料供應商，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並簽訂供貨合約，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以來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34,059	196,488	197,617
	小計	134,059	196,488	197,617
備抵損失提列數		1,273	4,064	2,41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註)	(註)
應收款項淨額		115,486	192,424	195,2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0	18.95	15.2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1	19	2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期間主要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自 107/1/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列示於合約負債項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晶碩公司本身、Pegavision Holdings CorpI 公司 tion (以下簡稱「PVH」)、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碩」)、Pegavision Japan Inc.(以下簡稱「PVJ」)及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瞳視玠」)。其中 PVH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對外銷售行為；上海晶

碩為該公司於 101 年度透過 PVH 間接投資 100%之大陸子公司，主要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銷售業務；PVJ 則為該公司於 104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日本子公司，主要負責日本地區客戶之銷售業務；瞳視玠係為上海晶碩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對其注資之大陸子公司，未來係協助上海晶碩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銷售業務，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實質營運；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晶碩本身、上海晶碩及 PVJ。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4,059 千元、196,488 千元及 197,617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態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整體觀之，將引領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1,500,202 千元，呈逐期增加之趨勢，故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逐期同向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10 次、18.95 次及 15.2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19 天及 24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106~107 年度呈逐期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持續成長，使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108 年第二季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維持在 19 至 24 天的穩健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上並未使用應收票據，故應收票據不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另關係人應收款項方面，考量其交易模式不同，而予以不同之提列政策，針對上海晶碩評估其無法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備抵呆帳，針對 PVJ 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則與非關係人無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5%	15%	3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134,059	196,488	197,617
備抵損失金額(A)	1,273	4,064	2,41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95	2.07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273 千元、4,064 千元及 2,41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5%、2.07%及 1.22%，其占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亦追蹤款項收回情形或採預收部分款項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第二季底餘額	截至 108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197,617	133,460	67.53	64,157	32.47
合計	197,617	133,460	67.53	64,157	3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197,617 千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33,460 千元及 67.53%，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64,157 千元及 32.47%，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均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情形尚無異常。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晶碩	134,059	196,488	197,617
	精華	871,476	936,234	(註)
	金可-KY	4,768,671	4,001,341	(註)
	明基材	2,810,986	2,317,660	2,069,9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7.10	18.95	15.23
	精華	7.33	7.39	(註)
	金可-KY	1.13	1.69	(註)
	明基材	4.16	4.98	6.4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晶碩	21	19	24
	精華	50	49	(註)
	金可-KY	324	217	(註)
	明基材	88	73	57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晶碩	1,273	4,064	2,410
	精華	12,603	34,735	(註)
	金可-KY	145,004	125,932	(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明基材	20,092	24,773	24,596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晶碩	0.95	2.07	1.22
	精華	1.45	3.71	(註)
	金可-KY	3.04	3.15	(註)
	明基材	0.71	1.07	1.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10 次、18.95 次及 15.2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19 天及 2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到客戶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73 千元、4,064 千元及 2,410 千元，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5%、2.07%及 1.2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均未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35,520	3,198,83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34,059	136,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307,194
	小計	172,960	443,389
備抵損失提列數		1,273	4,051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註)
應收款項淨額		154,387	439,33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2	10.3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5	3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期間主要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自 107/1/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列示於合約負債項下。

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2,960 千元及 443,389 千元；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270,429 千元，成長率約 156.35%，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海外業務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063,317 千元，使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致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同向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52 次及 10.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5 天及 35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6~107 年度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7 年度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碩與 PVJ 在大陸與日本市場佈局效益成效顯現，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49.79%，致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且受到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使 107 年度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造成 107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增加 109.51%，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B)	172,960	443,389
備抵損失金額(A)	1,273	4,05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74	0.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273 千元及 4,05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4%及 0.91%，其占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另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預收部分款項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晶碩	172,960	443,389
	精華	869,597	935,269
	金可-KY	(註)	(註)
	明基材	2,808,470	2,176,7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4.52	10.38
	精華	7.45	7.40
	金可-KY	(註)	(註)
	明基材	4.12	4.9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晶碩	25	35
	精華	49	49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可-KY	(註)	(註)
	明基材	89	7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晶碩	1,273	4,051
	精華	11,200	33,770
	金可-KY	(註)	(註)
	明基材	—	121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晶碩	0.74	0.91
	精華	1.29	3.61
	金可-KY	(註)	(註)
	明基材	—	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52 次及 10.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5 天及 3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73 千元及 4,051 千元，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4%及 0.9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 106~107 年度均未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82,174	3,132,671	1,500,202
營業成本		1,132,581	1,527,316	845,244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79,732	69,269	44,350
	在製品	130,968	367,713	399,252
	製成品	178,152	426,515	398,184
	小計	388,852	863,497	841,7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481)	(66,597)	(101,157)
期末存貨淨額		330,371	796,900	740,62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96	2.44	1.9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3	150	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晶碩本身、Pegavision Holdings CorpI 公司 tion、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 Pegavision Japan Inc.。其中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I 公司 t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並無存貨，且 Pegavision Japan Inc.為該公司位於日本之銷售據點，因集團營業策略規劃，帳上亦無存貨。

該公司主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帳列存貨係包含生產隱形眼鏡相關之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故帳列存貨皆為製成品。該公司之製程為注模法，先射出成型設計好之上下蓋，將液態材質注入模內，再經高溫高壓使其硬化，接著脫模、水化、封裝並滅菌，故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化學品原料、聚丙烯塑膠料(PP料)，在製品主要為未水化之隱形眼鏡乾片及未包裝之濕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388,852千元、863,497千元及841,786千元。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隱形眼鏡市場的蓬勃發展，加上近年來該公司之大陸及日本子公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自有品牌或代工市場均呈現成長趨勢，故存貨總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一併增長；108年第二季存貨總額與107年底維持穩定，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產能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96次、2.44次及1.98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50天及184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起受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影響，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而計畫性提前備貨，107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較106年度增加236,745千元及248,363千元，受期末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致107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略為下滑，週轉天數微幅上升；108年第二季存貨總額與107年底維持穩定，惟107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108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用於生產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0-6個月	6-9個月	9-12個月	12-15個月	15-21個月	21個月以上
原物料	0%	25%	50%	75%	100%	100%
代工半成品/成品	0%	0%	25%	50%	100%	100%
自有品牌半成品/成品	0%	0%	25%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同業狀況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8,481	66,597	101,157
期末存貨總額(B)	388,852	863,497	841,786
提列比率(%) (A)/(B)	15.04	7.71	1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8,481 千元、66,597 千元及 101,157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04%、7.71%及 12.02%，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增長，提前備貨造成期末存貨金額增加，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而提列比率卻反向減少；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提供予潛在客戶之樣品存貨增加，為更有效控管樣品存貨，108 年第二季起將過渡性之樣品存貨 100%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7 年度高。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晶　碩	388,852	863,497	841,786
	精　華	729,683	1,084,318	(註 3)
	金可-KY	2,086,133	2,309,601	(註 3)
	明基材	1,625,000	1,930,668	1,863,4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晶　碩	58,481	66,597	101,157
	精　華	30,731	51,445	(註 3)
	金可-KY	(註 1)	(註 1)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晶　碩	2.96	2.44	1.98
	精　華	5.52	4.61	(註 3)
	金可-KY	1.33	1.58	(註 3)
	明基材	6.05	6.14	6.20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晶　碩	123	150	184
	精　華	66	79	(註 3)
	金可-KY	274	231	(註 3)
	明基材	60	59	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晶　碩	15.04	7.71	12.02
	精　華	4.21	4.74	(註 3)
	金可-KY	(註 1)	(註 1)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金可-KY 與明基材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晶碩及精華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3：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2.44 次及 1.98 次，最近二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08 年第二季低於採樣公司明基材，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

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因素而提前備貨，受年底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使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之比率均高於營業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微幅下降；108年第二季存貨總額與107年底維持穩定，惟107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108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5.04%、7.71%及12.02%，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僅精華揭露存貨總額，金可-KY及明基材之存貨金額係均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客觀性比較，惟與精華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提列比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3年度與鋁箔供應商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產生原料品質糾紛，除向大全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外，將該批原料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於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分別為22,488千元、21,781千元及21,890千元，截止目前為止與大全公司之訴訟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尚無法除帳；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注重客戶交期，備貨政策保持更大彈性，致部分存貨依照政策須提列呆滯損失；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提供予潛在客戶之樣品存貨增加，為更有效控管樣品存貨,108年第二季起將過渡性之樣品存貨100%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公司精華，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提列比率由106年之15.04%下降至108年第二季之12.02%，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控情形日趨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亦定期檢視庫齡較長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35,520	3,198,837
營業成本		1,136,452	1,584,770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79,732	69,269
	在製品	130,968	367,713
	製成品	156,679	329,804
	小計	367,379	766,7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459)	(65,040)
期末存貨淨額		309,920	701,74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11	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7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 367,379 千元及 766,786 千元，隨著隱形眼鏡之業務量持續成長，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87%及 49.79%，考量接單狀況及客戶需求排程備貨，使該公司之期末存貨總額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同向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7 天及 131 天。該公司 107 年度受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房搬遷等影響，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而計畫性提前備貨，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位增加，受期末存貨總額較高之影響，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週轉天數微幅上升；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7,459	65,040
期末存貨總額(B)	367,379	766,786
提列比率(%) (A)/(B)	15.64	8.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7,459 千元及 65,040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64%及 8.4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晶　碩	367,379	766,786
	精　華	729,683	1,084,318
	金可-KY	(註 3)	(註 3)
	明基材	1,572,005	1,724,7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晶　碩	57,459	65,040
	精　華	30,731	51,445
	金可-KY	(註 3)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晶　碩	3.11	2.79
	精　華	5.52	4.61
	金可-KY	(註 3)	(註 3)
	明基材	6.23	6.43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晶　碩	117	131
	精　華	66	79
	金可-KY	(註 3)	(註 3)
	明基材	59	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晶　碩	15.64	8.48
	精　華	4.21	4.74
	金可-KY	(註 3)	(註 3)
	明基材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明基材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晶碩及精華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3：金可-KY 無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及 13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及 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此外，107 年度則因新廠房搬遷等因素提前備貨，致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64%及 8.48%，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僅精華揭露存貨總額，金可-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明基材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客觀性比較，惟與精華相較，該公司之提列比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與鋁箔供應商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產生原料品質糾紛，除向大全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外，將該批原料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2,488 千元及 21,781 千元，截止目前為止與大全公司之訴訟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尚無法除帳；另該公司較注重客戶交期，備貨政策保持更大彈性，致部分存貨依照政策須提列呆滯損失；此外，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提供予潛在客戶之樣品存貨增加，為更有效控管樣品存貨，108 年前二季起將過渡性之樣品存貨 100%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公司精華，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之提列比率由 106 年之 15.64%下降至 107 年之 8.48%，顯見該公司之存貨管控情形日趨良好。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該公司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庫存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1)
營業收入	晶碩	1,659,336	2,182,174	31.51	3,132,671	43.56	1,500,202	5.98
	精華	6,458,469	6,417,887	(0.63)	6,675,912	4.02	(註 2)	(註 2)
	金可-KY	6,539,490	5,948,520	(9.04)	7,389,201	24.22	(註 2)	(註 2)
	明基材	12,753,953	11,132,587	(12.71)	12,764,171	14.66	7,051,033	17.93
營業毛利	晶碩	840,167	1,049,593	24.93	1,605,355	52.95	654,958	(6.47)
	精華	2,756,590	2,544,591	(7.69)	2,496,398	(1.89)	(註 2)	(註 2)
	金可-KY	3,914,838	3,224,760	(17.63)	3,911,058	21.28	(註 2)	(註 2)
	明基材	1,278,866	1,745,900	36.52	1,850,177	5.97	1,172,371	37.83
營業利益	晶碩	236,863	356,764	50.62	791,067	121.73	250,349	(17.61)
	精華	2,248,780	2,071,303	(7.89)	2,008,574	(3.03)	(註 2)	(註 2)
	金可-KY	2,011,722	1,142,692	(43.20)	1,426,334	24.82	(註 2)	(註 2)
	明基材	(173,165)	295,990	270.93	439,629	48.53	311,940	37.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作為比較。

註 2：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金可-KY)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經綜合考量，選取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三家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9,336 千元、2,182,174 千元、3,132,671 千元及 1,500,2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1.51%、43.56%及 5.98%，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的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的指標之一，使隱形眼鏡的配戴人口持續增加，整體觀之，將引領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攀升，且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隱形眼鏡產業持續扎根，除深耕既有客戶外，亦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拓展代工市場，同時，落實佈局自有品牌，目前除台灣及大陸市場外，亦進軍東南亞市場；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

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晶碩	50.63	48.10	51.25	43.66
精華	42.68	39.65	37.39	(註)
金可-KY	59.86	54.21	52.93	(註)
明基材	10.03	15.68	14.50	16.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40,167 千元、1,049,593 千元、1,605,355 千元及 654,9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0.63 %、48.10 %、51.25%及 43.6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毛利率僅呈現微幅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惟有持續不斷的優化營運效率與擴大生產規模，方能有效管控成本，隨著近幾年來的不斷努力，不僅營收規模持續提升，相關成本亦管控得當，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保有合理利潤，惟 108 年前二季毛利率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使良率大幅提升，產能彈性也相對提高，因此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故自 108 年第一季起調節庫存，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惟仍可維持在 43%以上之穩健水準。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優於或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晶碩	14.27	16.35	25.25	16.69
精華	34.82	32.27	30.09	(註)
金可-KY	30.76	19.21	19.30	(註)
明基材	(1.36)	2.66	3.44	4.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銷售費用	278,070	325,296	387,276	190,848
管理費用	100,647	137,136	186,263	89,400
研究費用	224,587	230,397	237,958	126,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	(註)	2,791	(1,653)
合　　計	603,304	692,829	814,288	404,609
營業費用率(%)	36.36	31.75	26.00	26.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民國 107/01/01 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6,863 千元、356,764 千元、791,067 千元及 250,349 千元，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6.36%、31.75%、26.00%及 26.97%，而營業利

益率則分別為 14.27%、16.35%、25.25%及 16.6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略為下滑，主係 108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略為下滑，且研究費用投入占比微幅增加，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於專業技術之開發與研究，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力，終致營業利益率些微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及標的市場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1,596,295	96.20	2,169,404	99.41	3,119,035	99.56	1,489,825	99.31
其他(註)	63,041	3.80	12,770	0.59	13,636	0.44	10,377	0.69
合計	1,659,336	100.00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1,500,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16,150	99.63	1,130,408	99.81	1,522,432	99.68	844,306	99.89
其他(註)	3,019	0.37	2,173	0.19	4,884	0.32	938	0.11
合計	819,169	100.00	1,132,581	100.00	1,527,316	100.00	845,2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780,145	92.86	1,038,996	98.99	1,596,603	99.45	645,519	98.56
其他(註)	60,022	7.14	10,597	1.01	8,752	0.55	9,439	1.44
合計	840,167	100	1,049,593	100.00	1,605,355	100.00	654,9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主要銷售對象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6,295 千元、2,169,404 千元、3,119,035 千元及 1,489,825 千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6.20%、99.41%、99.56%及 99.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隱形眼鏡營收金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

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製造代工及自我品牌兩部份，透過不斷深耕既有客戶，且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求，近幾年隨著日本市場及大陸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41 千元、12,770 千元、13,636 及 10,377 千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0%、0.59%、0.44%及 0.69%。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甚微，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種類較雜、性質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6,150 千元、1,130,408 千元、1,522,432 千元及 844,3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0,145 千元、1,038,996 千元、1,596,603 千元及 645,519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8.87%、47.89%、51.19%及 43.3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毛利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除隱形眼鏡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 43.77%，此外，經由自動化製程改善有成，使良率大幅提升所致；108 年前二季毛利率略微下降，係因良率提升後，產能彈性也相對提高，因此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故調節庫存所致。綜上所述，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19 千元、2,173 千元、4,884 及 9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022 千元、10,597 千元、8,752 千元及 9,439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95.21%、82.98%、64.18%及 90.96%。由於其他產品營業規模極小，且非屬主要量產之營運業務，綜觀之，此部分銷貨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並不大，且此類別之銷貨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59,336	2,182,174	31.51	3,132,671	43.56	1,415,593	1,500,202	5.98
營業毛利	840,167	1,049,593	24.93	1,605,355	52.95	700,288	654,958	(6.47)
毛利率(%)	50.63	48.10	(5.00)	51.25	6.55	49.47	43.66	(1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擬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係屬出售原物料、樣品、勞務收入等，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且金額佔銷售比重甚低，故不擬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隱形眼鏡之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
隱形眼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31,700	1,295,197
	Q(P'–P)	(41,979)	(216,380)
	(P'–P)(Q'–Q)	(16,612)	(129,185)
	P'Q'–PQ	573,109	949,63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22,974	674,887
	Q(P'–P)	(6,245)	(177,118)
	(P'–P)(Q'–Q)	(2,471)	(105,745)
	P'Q'–PQ	314,258	392,02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8,851	557,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銷貨收入增加 573,109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31,70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隱形眼鏡事業版圖持續拓展，且近年來隱形眼鏡配戴人口增加，加上隱形眼鏡使用功能趨勢改變，除了視力矯正外，彩妝、造型等非視力矯正用隱形眼鏡愈來愈普及，亦成為時尚與美觀之指標之一，使 106 年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1,979 千元，主係因隱形眼鏡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圖樣、顏色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6,612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314,25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22,97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245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率大於銷貨成本之成長率，使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471 千元，主係 106 年度平均成本降低，且其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58,851 千元。

(2)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銷貨收入增加 949,63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295,19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日本及大陸隱形眼鏡市場開拓有成，不論製造代工或自有品牌市場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致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16,380 千元，主係因隱形眼鏡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圖樣、顏色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29,18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隱形眼鏡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392,02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74,88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使銷貨成本隨之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77,118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率大於銷貨成本之成長率，使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05,74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57,608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碩)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簡稱日本和碩)	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昌碩)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該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進銷貨交易。

C.與關係人間其他交易事項

(A)租賃

105~107 年度認列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和碩－廠房	68,236	90,250	109,298
和碩－設施	265	253	1,080
小計	68,501	90,503	110,378
其他關係人	923	1,194	1,410
合計	69,424	91,697	111,788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第 16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金支出	利息費用
和碩	104,220	107,286	514	863
其他關係人	5,126	5,147	-	34
合計	109,346	112,433	514	897

資料來源：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和碩

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成本而向和碩分租其位於龜山工業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等，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另檢視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關係人

主係上海晶碩及 PVJ 分別就近向上海昌碩及日本和碩分租倉庫及辦公室，以降低營運成本，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前述租金係參考上海昌碩及日本和碩向非關係人承租同一廠房及辦公室時所議定之租金行情，經檢視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B)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和碩	71,577	75,621	92,765	37,089
其他關係人	252	656	270	87
合計	71,829	76,277	93,035	37,176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和碩

主係支付和碩合約審閱之法務服務費、Email 及網路專線服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以及代付之水電費及污水費，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另檢視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關係人

主係上海晶碩支付定額水電費及帳務處理費給上海昌碩，以及 PVJ 支付日本和碩社會保險處理及諮詢費等，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惟上海晶碩自 106 年 11 月起自行處理帳務故不再支付帳務服務費，PVJ 自 108 年起因勞動法規諮詢量減少而調降服務費，經檢視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C)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底
和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向和碩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所預付之履約保證金，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底
和碩	16,594	15,335	16,513	14,193
其他關係人	19	18	18	9
合計	16,613	15,353	16,531	14,202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應付和碩及日本和碩之各項營業費用，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碩)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簡稱 PVJ)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晶碩)	子公司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上海晶碩	42,315	88,738	281,593
PVJ	-	34,733	423,423
合計	42,315	123,471	705,016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上海晶碩	-	28,337	201,315
PVJ	-	10,564	105,879
合計	-	38,901	307,194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上海晶碩

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於上海成立上海晶碩做為銷售據點，交易模式係由上海晶碩向該公司採購製成品，並透過浙江寧波新城醫藥有限公司於電商平台販售隱形眼鏡，或銷售給自行開發的中國客戶，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105~107 年度對上海晶碩銷貨金額分別為 42,315 千元、88,738 千元及 281,593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上海晶碩為拓展電商平台業務而增加備貨，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上海晶碩之銷售價格係參酌其對代工客戶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售價，經執行價格測試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為次月 25 日付款~月結 180 天，略高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主係上海晶碩為預先備置完整庫存以因應電商平台銷售需求而產生資金壓力，故給予較彈性的授信條件，經評估尚屬合理，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b.PVJ

日本市場之拓展係由該公司統籌管理，嗣後為滿足日本客戶直運當地及稅務考量的需求，遂於日本成立 PVJ 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106~107 年度對 PVJ 銷貨金額分別為 34,733 千元及 423,423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採三角貿易交易模式之日本客戶逐漸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 PVJ 之銷售價格係由 PVJ 加計固定利潤作為轉撥計價，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屬合理，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B)進貨及應付帳款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進貨交易。

C.與關係人間其他交易事項

(A)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和碩－廠房	68,236	90,250	109,298
和碩－設施	265	253	1,080
合計	68,501	90,503	110,378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A)租賃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B)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和碩	71,577	75,621	92,765
子公司	11,267	17,192	11,863
合計	82,844	92,813	104,628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和碩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B)營業費用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b.子公司

主係該公司委託 PVJ 於日本境內進行隱形眼鏡相關之法規諮詢、證照申請及維持、檢驗及測試等而支付市場調查及技術顧問服務費，經評估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自 108 年起調整服務費計價方式，由每月給付固定服務費調整為按 PVJ 實際支出金額給付，經檢視服務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C)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和碩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C)存出保證金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和碩	16,594	15,335	16,513
子公司	2,406	1,435	501
合計	19,000	16,770	17,014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應付和碩及 PVJ 之各項營業費用及服務費，尚無重大異常。

(E)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PVJ	-	30,474	127,738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預收 PVJ 貨款，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及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晶碩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代工製造及銷售	無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USA, Inc.	北美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Pegatron Czech s.r.o.	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等	無
華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電子材料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等	無
Asuspower CorpI 公司 tion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Pegatr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北美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SERVICOS DE INFORMATICA LTDA.	維修服務	無
Pegatron Logistic Service Inc.	北美地區銷售及物流中心	無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Design service 及銷售	無
Pegatron Japan Inc.	日本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	無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無
Pegatron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Service Korea LLC.	韓國地區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無
Pegatron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Co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Top Quark Limited	一般投資控股業務	無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及銷售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電腦系統、筆記本電腦及電腦主機板、附加卡、光驅等電腦周邊產品及維修服務	無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組裝；衛星通訊系統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零組件、手機、中大型電子計算機、便攜式微型計算機、打印設備及電子元器件等，及以上產品及其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相關產品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維修及產品設計等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究、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和相配套的精密模具以及相關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無
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計算機之零部件、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多媒體電腦系統等機器之配件、電源供應器、網絡交換器、數據機	無
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計算機主板、主機、品牌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計算機週邊設備及相關軟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銷售：衛星通信系統及定位接收設備、手機、網絡相關設備、電子計算機、數位電視等音視頻編解碼設備、車載電子技術及裝置，及上述相關零部件、設備機構件及其系統組裝成品等。並提供相關進出口、代理、售後服務、維修等相關技術服務	無
重慶鑽碩商貿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及其零配件、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電器產品、通信產品(不含無線電地面接收設備及發射設備)、通訊器材(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及其零配件以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包裝服務、產品的外觀設計；企業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	無
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製造，手機、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手機，基站、核心設備及網路檢測設備，大、中型電子計算機、便攜式微型電子計算機，高檔服務器，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製造	無
Unihan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無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研發和銷售電腦及應用系統和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Slitek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Kaedar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Kaedar Trading Lt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產品元件，設計非金屬模具、電子辛公司設備等相關產品，及精密儀器設備維修製造，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無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件之生產製造相關業務	無
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檢查電腦及應用系統；精密沖壓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及製造；非金屬及金屬製品模具設計及製造；塑膠料、五金件開發及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無
華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元件研發及設計	無
AM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高檔五金件之生產及銷售	無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無
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無
日騰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貴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銘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勝瑞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鎧嘉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Aplus Precision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United New Limited	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	無
鎧和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及上述產品之表面處理加工	無
Mega Merit Limited	貿易業務	無
Apex Su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無
日鎧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模具、金屬及非金屬製品模具、3C 電子產品零配件	無
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鐵、鋁等金屬之買賣業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	無
Kinsus Corp.(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無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無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無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無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買賣業務	無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無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無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無
Fuyang Flex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復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多層撓性板及模組、計算機數字信號處理系統及板卡的研發、製造、檢測、維修、銷售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安裝批發等	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無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無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無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無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	無
First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無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無
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料投影機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無
Lumens Integration Inc.	電腦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買賣	無
Lumens Digit Image Inc.(Samoa)	一般投資	無
蘇州捷碩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資料投影機及其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無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精密儀器、照相器材等批發及零售	無
Azurewave Technologies (USA) Inc.	市場開發	無
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	無
紘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銷售	無
Azwave Holding (Samoa) Inc.	一般投資業	無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無
紘華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及相關室內外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海聯達電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之開發設計與銷售	無
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安裝及銷售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I 公司 tion (簡稱 PVH)	投資業務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簡稱 PVJ)	醫療器材銷售及諮詢服務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晶碩)	醫療器材銷售	無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簡稱浙江瞳視玠)	醫療器材銷售	無

資料來源：和碩年報、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開集團企業中，PVH 係該公司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PVJ、上海晶碩及浙江瞳視玠係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所設之營運據點，分別負責日本及中國地區之產品銷售，並無相互競爭情形，其餘集團企業主要業務係資訊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產品、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等，與該公司專精於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有所區別，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日本、中國及台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上櫃公司中精華與該公司產品相同，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日本及美國，為全球第五大隱形眼鏡製造商；上櫃公司金可-KY 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及台灣，為國內上櫃公司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明基材、精華及金可-KY 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精華	1565	隱形眼鏡、原物料銷售。
金可-KY	8406	鏡片、護理液。
明基材	8215	機能膜、電池材料、醫療產品(含隱形眼鏡及皮膚護理品牌)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7 年度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晶　碩	1,659,336	2,182,174	522,838	13.51	3,132,671	950,497	43.56	1,500,202	84,609	5.98
	精　華	6,458,469	6,417,887	(40,582)	(0.63)	6,675,912	258,025	4.02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6,539,490	5,948,520	(590,970)	(9.04)	7,389,201	1,440,681	24.22	註3	註 3	註 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明基材	12,753,953	11,132,587	(1,621,366)	(12.71)	12,764,171	1,631,584	14.66	7,051,033	1,071,958	17.93
營業成本	晶　碩	819,169	1,132,581	313,412	38.26	1,527,316	394,735	34.85	845,244	129,939	18.17
	精　華	3,701,879	3,873,296	171,417	4.63	4,179,514	306,218	7.91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2,624,652	2,723,760	99,108	3.78	3,478,143	754,383	27.70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1,475,087	9,386,687	(2,088,400)	(18.20)	10,913,994	1,527,307	16.27	5,878,662	750,150	14.63
營業毛利	晶　碩	840,167	1,049,593	209,426	24.93	1,605,355	555,762	52.95	654,958	(45,330)	(6.47)
	精　華	2,756,590	2,544,591	(211,999)	(7.69)	2,496,398	(48,193)	(1.89)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3,914,838	3,224,760	(690,078)	(17.63)	3,911,058	686,298	21.28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278,866	1,745,900	467,034	36.52	1,850,177	104,277	5.97	1,172,371	321,808	37.83
營業費用	晶　碩	603,304	692,829	89,525	14.84	814,288	121,459	17.53	404,609	8,192	2.07
	精　華	507,810	473,288	(34,522)	(6.80)	487,824	14,536	3.07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1,903,116	2,082,068	178,952	9.40	2,484,724	402,656	19.34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452,031	1,449,910	(2,121)	(0.15)	1,410,548	(39,362)	(2.71)	860,431	236,317	37.86
營業(損)益	晶　碩	236,863	356,764	119,901	50.62	791,067	434,303	121.73	250,349	(53,522)	(17.61)
	精　華	2,248,780	2,071,303	(177,477)	(7.89)	2,008,574	(62,729)	(3.03)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2,011,722	1,142,692	(869,030)	(43.20)	1,426,334	283,642	24.82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73,165)	295,990	469,155	(270.93)	439,629	143,639	48.53	311,940	85,491	3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晶　碩	(2,029)	9,819	11,848	(583.93)	(30,611)	(40,430)	(411.75)	(13,520)	(14,519)	(1,453.35)
	精　華	(95,778)	(106,267)	(10,489)	10.95	83,880	190,147	(178.93)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177,451)	14,724	192,175	(108.30)	(194,151)	(208,875)	(1,418.60)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227,827)	249,306	477,133	(209.43)	(67,335)	(316,641)	(127.01)	(102,864)	(40,629)	65.28
稅前純益	晶　碩	234,834	366,583	131,749	56.10	760,456	393,873	107.44	236,829	(68,041)	(22.32)
	精　華	2,153,002	1,965,036	(187,966)	(8.73)	2,092,454	127,418	6.48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1,834,271	1,157,416	(676,855)	(36.90)	1,232,183	74,767	6.46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400,992)	545,296	946,288	(235.99)	372,294	(173,002)	(31.73)	209,076	44,862	27.32
本期淨利(損)	晶　碩	186,891	302,908	116,017	62.08	541,156	238,248	78.65	190,327	(19,483)	(9.29)
	精　華	1,777,693	1,589,214	(188,479)	(10.60)	1,667,501	78,287	4.93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1,511,485	958,910	(552,575)	(36.56)	820,698	(138,212)	(14.41)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420,221)	525,127	945,348	(224.96)	325,374	(199,753)	(38.04)	156,431	19,182	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晶　碩	(4,063)	(927)	3,136	(77.18)	(746)	181	(19.53)	1,347	482	55.72
	精　華	(9,343)	(13,701)	(4,358)	46.64	7,024	20,725	(151.27)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762,163)	(180,912)	581,251	(76.26)	(70,303)	110,609	(61.14)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178,427)	(27,168)	151,259	(84.77)	(44,855)	(17,687)	65.10	20,274	6,701	4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晶　碩	182,828	301,981	119,153	65.17	540,410	238,429	78.95	191,674	(10,001)	(4.96)
	精　華	1,768,350	1,575,513	(192,837)	(10.90)	1,674,525	99,012	6.28	註 3	註 3	註 3
	金可-KY	749,322	777,998	28,676	3.83	750,395	(27,603)	(3.55)	註 3	註 3	註 3
	明基材	(598,648)	497,959	1,096,607	(183.18)	280,519	(217,440)	(43.67)	176,705	25,883	17.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278,070	16.76	325,296	14.91	387,276	12.36	190,848	12.7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管理費用	100,647	6.07	137,136	6.28	186,263	5.95	89,400	5.96
研發費用	224,587	13.53	230,397	10.56	237,958	7.60	126,014	8.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2,791	0.09	(1,653)	(0.11)
合計	603,304	36.36	692,829	31.75	814,288	26.00	404,609	26.97
營業利益	236,863	14.27	356,764	16.35	791,067	25.25	250,349	16.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6,863 千元、356,764 千元、791,067 千元及 250,34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6.36%、31.75%、26.00%及 26.97%，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4.27%、16.35%、25.25%及 16.6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相較去年同期之推銷費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隨著公司合併營收規模逐期成長，且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業務部門員工人數逐期增加，使薪資支出、績效獎金及出貨運費亦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管理費用逐期增加，主係隨著公司營業規模之增長，使相關後勤單位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亦隨之增加所致，惟 108 年前二季因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下腳料減量致隨下腳料收入提撥之職工福利費用隨之減少，故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相較去年同期之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的開發與產品研究，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亦持續配合客戶需求，投入新研發設計新產品。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029)千元、9,819 千元、(30,611)千元及(13,520)千元，以下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10,192	10,647	10,304	2,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6)	2,063	(30,993)	(3,080)
財務成本	(3,425)	(2,891)	(9,922)	(13,2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29)	9,819	(30,611)	(13,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入主係來自於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利息，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係因營收由 105 年度的 1,659,336 千元成長至 107 年度的 3,132,671 千元，稅前淨利由 105 年度的 234,834 千元成長至 107 年度的 760,456 千元，使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產生較多利息收入所致，惟 108 年前二季因購建大溪新廠使銀行存款減少，致使利息收入亦相對減少；其他主係外勞違約金、清除廢棄物收入等雜項收入，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來自於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809)千元、(766)千元、18,432 千元及 8,943 千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外幣淨資產及負債評價所產生，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7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08 年前二季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惟美金仍有小幅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026)千元、2,498 千元、(49,770)千元及(12,149)千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產生，其提列方式係按月依所需提列設備之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減損，再於次月迴轉，105 年度係初次針對門市之設備提列減損，致產生減損損失，106 年度因迴轉 105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致產生迴轉利益，107 年度係因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故針對較舊之產線提列減損，致減損損失大幅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將部份產線移至大溪廠，故針對原產線之工程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利息，主係該公司近年快速成長，隨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增加，且 107 年度起為購建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並於 108 年前二季動撥長期借款約新台幣 9 億元，致利息支出逐期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各期間之變化，皆隨公司正常營運而變動，且占營收比率甚微，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稅前純益	234,834	366,583	760,456	236,829
稅前純益率(%)	14.15	16.80	24.28	15.79
稅後純益	186,891	302,908	541,156	190,327
稅後純益率(%)	11.26	13.88	17.27	12.69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3.11	5.05	9.02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 234,834 千元、366,583 千元、760,456 千元及 236,829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3.17 元，105~107 年度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逐期上升；108 年前二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 107 年度購置大量自動化設備，使需攤提之折舊費用提升，另因調節產能，致使單位折舊反向增加，故造成銷貨毛利及稅前純益隨之微幅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綜合總損益分別為182,828千元、301,981千元、540,410千元及191,674千元，105~107年度綜合損益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108年前二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107年度購置大量自動化設備及當年度調節產能，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銷貨毛利微幅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　碩	36.42	49.56	51.59	57.59
		精　華	29.50	37.32	33.63	註4
		金可-KY	41.48	45.83	48.52	註4
		明基材	64.3	59.5	59.6	60.21
		同　業	42.8	47.7	註3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晶　碩	174.43	102.84	121.47	103.01
		精　華	251.01	173.28	170.96	註4
		金可-KY	261.99	202.91	170.13	註4
		明基材	130.2	132.6	144.4	139.59
		同　業	245.10	220.26	註3	註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晶　碩	192.02	88.01	94.84	86.60
		精　華	299.48	213.37	216.37	註4
		金可-KY	223.16	174.15	164.44	註4
		明基材	116.1	119.0	117.1	104.00
		同　業	183.30	174.40	註3	註3
	速動比率(%)	晶　碩	136.65	62.60	45.35	38.80
		精　華	257.21	177.54	159.51	註4
		金可-KY	182.88	142.40	125.59	註4
		明基材	74.2	75.2	64.3	60.65
		同　業	130.90	118.30	註3	註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晶　碩	69.56	127.80	77.64	18.86
		精　華	241.88	188.89	131.09	註4
		金可-KY	19.56	8.68	6.72	註4
		明基材	—	8.8	6.1	6.38
		同　業	1,611.30	1,345.80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　碩	17.09	17.10	18.95	15.23
		精　華	6.96	7.33	7.39	註4
		金可-KY	1.17	1.13	1.69	註4
		明基材	4.15	4.16	4.98	6.43
		同　業	4.30	4.90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晶　碩	2.22	2.96	2.44	1.98
		精　華	5.54	5.52	4.61	註4
		金可-KY	1.41	1.33	1.58	註4
		明基材	7.5	6.1	6.1	6.20
		同　業	3.40	3.60	註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晶　碩	1.94	1.95	1.77	1.13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週轉率(次)	精　華	2.85	1.73	1.70	註 4
		金可-KY	1.47	1.15	1.10	註 4
		明 基 材	2.7	2.4	2.9	3.27
		同　業	3.30	3.5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晶　碩	0.91	0.90	0.89	0.66
		精　華	0.87	0.74	0.76	註 4
		金可-KY	0.39	0.33	0.38	註 4
		明 基 材	1.3	1.1	1.2	1.37
		同　業	0.8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晶　碩	16.48	22.50	31.14	18.49
		精　華	36.38	30.07	29.78	註 4
		金可-KY	15.04	9.41	7.95	註 4
		明 基 材	(11.6)	13.5	7.8	7.56
		同　業	6.90	7.6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　碩	39.48	59.46	131.84	83.45
		精　華	446.04	410.84	398.40	註 4
		金可-KY	217.02	123.60	154.28	註 4
		明 基 材	(5.40)	9.23	13.71	19.46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　碩	39.14	61.10	126.74	78.94
		精　華	427.04	389.76	415.03	註 4
		金可-KY	197.88	125.19	133.28	註 4
		明 基 材	(12.5)	17.0	11.6	13.0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晶　碩	11.26	13.88	17.27	12.69
		精　華	27.52	24.76	24.97	註 4
		金可-KY	23.11	16.12	11.11	註 4
		明 基 材	(3.3)	4.7	2.5	2.22
		同　業	4.70	4.5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晶　碩	3.11	5.05	9.02	3.17
		精　華	35.26	31.52	33.07	註 4
		金可-KY	16.41	10.50	9.01	註 4
		明 基 材	(1.31)	1.64	1.02	0.49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晶　碩	25.40	74.97	67.53	39.13
		精　華	145.23	81.89	81.44	註 4
		金可-KY	24.74	37.87	26.19	註 4
		明 基 材	18.5	7.9	52.2	28.72
		同　業	12.20	3.5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晶　碩	47.79	83.02	72.28	69.23
		精　華	132.87	105.31	97.84	註 4
		金可-KY	36.22	53.58	65.57	註 4
		明 基 材	236.5	152.8	111.1	126.03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晶　碩	7.20	39.73	27.96	25.87
		精　華	16.59	4.90	4.78	註 4
		金可-KY	5.02	14.39	8.01	註 4
		明 基 材	5.5	5.34	29.5	17.63
		同　業	5.60	1.7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採樣同業精華及金可-KY 尚未出具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2%、49.56%、51.59%及 57.59%。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除持續擴充產線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以支付款項，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明基材，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43%、102.84%、121.47%及 103.01%。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除擴充產線外，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購置機器設備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借款，帳列長期負債大幅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08 年前二季向銀行融資以支付土地及廠房剩餘款項，並於所有

權移轉後入帳，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106 年度起雖略低於採樣公司，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02%、88.01%、94.84%及 86.60%；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購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導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並開始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所致；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為確保供貨穩定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帳列存貨增加導致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建置大溪廠區資本支出增加，現金及定期存款部位減少，致流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及 107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流動比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尚屬穩健；108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提高，故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占比上升，致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明基材，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136.65%、62.60%、45.35%及 38.8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因應業務持續成長購置土地及廠房以建置新廠區並購置生產設備，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外，107 年度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區，為確保供貨穩定性於當年度提早備貨，存貨部位占流動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 26.51%、26.92%、51.07%及 52.98%，致速動資產之現金水位持續降低而導致速動比率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起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持續開發新一代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並於 107 年度購置桃園土地及廠房，預計建置自有廠房，綜合上述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資產部位較低，致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其速動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9.56 倍、127.80 倍、77.64 倍及 18.86 倍；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市場之開拓，採代工與

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營收獲利持續成長，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31.51%，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度起為購建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並於 108 年前二季動撥長期借款約新台幣 9 億元，利息支出逐期增加，致利息保證倍數亦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需求提高，故向銀行融資金額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採樣公司明基材，經評估其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5.23 次；105~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市場有成，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增加；108 年前二季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經檢視 108 年 7 月底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98 次；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搬遷作業而提前備貨，年底存貨水位較高之影響，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前二季底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明基材。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4 次、1.95 次、1.77 次及 1.1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90 次、0.89 次及 0.66 次。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維持穩定，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1.51%，為因應業務成長，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導致 106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 31.02%；平均總資產上升 32.58%，營收之成長幅度與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相當，故兩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帳

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資產總額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且廠房租賃合約將於 109 年下半年度到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建土地及廠房，並於 108 年前二季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入帳所致。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8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明基材，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48%、22.50%、31.14%及 18.49%，105~107 年度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在台灣地區除自營門市及 D 公司等藥妝開架通路外，繼續擴大傳統眼鏡店之通路，並推出各項官方社群及與其他品牌跨界合作吸引消費者，在海外市場部分，除了穩定現有日本市場及大陸天貓旗艦店之銷售外，持續開拓歐美市場客戶，故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31.51%及 43.56%；稅後淨利分別上升 62.08%及 78.65%，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5~10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48%、59.46%、131.84%及 83.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14%、61.10%及、126.74%及 78.94%。各項比率於 105~107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所致；惟 108 年前二季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公司明基材，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且逐步健全，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11.26%、13.88%、17.27%及 12.6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3.17 元，105~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

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逐期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108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明基材，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148,866 千元、1,045,584 千元、1,111,172 千元及 315,818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5.40%、74.97%、67.53%及 39.13%。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除營收獲利大幅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外，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因應銷售持續成長及廠房搬遷而提前備貨，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增加，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前二季因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設備款支付數增加，且因去年度獲利大幅成長，當期支付之所得稅亦大幅增加，導致 108 年前二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08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公司明基材，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7.79%、83.02%、72.28%及 69.23%。106 年度受益於業績持續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然隨著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除擴充產線及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外，於 107 年度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導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期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略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資本支出比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20%、39.73%、27.96%及 25.87%，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外，為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營運資金大幅下降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因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設備，且購置土地及廠房以因應未來業績成

長，導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反之逐期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均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均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信用狀額度

該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列示如下：

單位：各功能性貨幣千元

年度 幣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二季
JPY	5,200	95,374	—	—
USD	273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合約性質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合約總額	尚未支付
土地	—	—	—	—	1,311,000	891,480	—	—
房屋及建物	—	—	—	—	97,700	75,620	28,700	20,090
機器設備	90,170	90,170	10,242	10,242	113,640	77,550	120,680	57,676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2,080	138,023	23,090	—	—	—	—
合計	120,370	102,250	148,265	33,332	1,522,340	1,044,650	149,380	77,7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二季
一年內	89,893	100,592	152,691	註
一年至五年	304,162	203,571	163,717	註

合計	394,055	304,163	316,40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業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規範，並業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	購買土地及廠房	107/6/26	1,380,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業用資產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該公司營運規劃所需及滿足公司業務成長，擬購入土地及廠房用以擴充產能，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座落於台灣桃園大溪之土地及廠房，同日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購買合約，合約價款為新台幣 13.8 億元整。

上述購買不動產交易金額已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三億元，該公司交易過程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於交易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師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且交易金額與鑑價結果差異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需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外，其鑑價報告出具日期(分別為 107 年 5 月 1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與契約成立日(107 年 6 月 26 日)亦未逾三個月，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資訊公開規定，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資金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有以下之情事： (1)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4 日府衛藥字第 1050167434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未依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於網路上完整刊載之，且擅自增加刊載未經核定之廣告相關詞句，為變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原核准廣告核定內容。次查該公司於網路刊載『桃衛器廣 10306007』及『桃衛器廣 10301001 號』為逾期醫療器材廣告核定字號。故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 20 萬元。 (2)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衛藥字第 1060057492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製售之『馬來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貘聯名款』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567 號）之『跑跑貘銀灰』、『滾滾貘亮黑』2 款隱形眼鏡圖案顏色與原核准之圖案顏色規格未符。且查，其包裝為 10 片裝，亦與原核准之 5 片、20 片及 30 片之包裝規格未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3)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60211911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晶碩之友 APP 進行訂購及配送隱形眼鏡等販售行為，且於該 APP 網頁上詳列品項、價格及選擇度數，並接受超過 6 個月期限的處方，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4)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5 日府衛藥字第 1070252117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生產販售之『水滋養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衛部醫器製字第 04820 號），其內包裝未具中文字樣，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之仿單外盒資料不符，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5)該公司遭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府衛藥字第 1070318795 號行政裁處書以「該公司於網路上刊登販售『蕾美日拋隱形眼鏡』醫療器材，惟未依『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辦理，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為由，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上開情形均屬輕微，且該公司均已繳納全數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08年7月29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形。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60,000,000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1,017,183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51.70%，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數為31,017,18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10,000,000股，預計實收資本股數70,000,000股之比例為44.31%，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 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106年及107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302,908千元及541,156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4,147,404千元，大於負債總額2,139,562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與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全公司）有下列繫屬中訴訟之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因供應商大全公司提供之鋁箔有瑕疵，陸續接獲消費者以鋁箔撕開後，隱形眼鏡容器內有黑色斑點為由要求退貨，致該公司商譽受有莫大損

害致該公司須全面回收此批有瑕疵疑慮的隱形眼鏡產品，並賠償採購此批隱形眼鏡產品而遭消費者求償之下游客戶，總計損失金額至少為新台幣 86,964,365 元，故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對大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大全公司以該公司未給付到期貨款為由，反訴請求該公司給付新台幣 6,689,529 元。

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大全公司應給付該公司新台幣 86,964,365 元及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另該公司應於大全公司給付上揭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同時，給付大全公司貨款新台幣 3,668,084 元，及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 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該案嗣經大全公司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重上第 881 號案件審理中。

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7/03/31-110/03/3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8/01/08-123/01/08	長期借款	土地廠房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107/10/09-112/10/09	長期借款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109/08/31	廠房租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最近三內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有以下情形：

1.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8 月 3 日府勞檢字第 1050182004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依規定應給予該公司所僱用之時薪制徐姓員工特別休假 7 日，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皆未有與徐姓員工協商排定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6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修訂「員工申請特別休假作業管理辦法」。

2.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16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林姓員工、吳姓員工及陳姓員工

之 106 年 2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渠等當月份延長工時分別共計為 20.5 小時、10.5 小時及 21.5 小時，惟渠等之 106 年 2 月份薪資明細並未核計加班時數及給付加班費，係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0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訂正常班人員加班申請之相關規範、加強相關宣導，且於系統設定提醒機制，每日 18 時提醒員工若需加班應依規定填寫加班申請單。

3. 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2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下列情事：

(1) 該公司廠內所設乾片製造設備（編號：CL05）有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辦理，使其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失效，未具連鎖性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桃園市政府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57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修復感測器、增貼警語，及於人機介面增加警示訊息，開啟安全門後將跳出警告視窗，直至關上門警告解除後始能進行操作。

(2) 該公司地下一樓餐廳所使用之合梯，其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規定。而該公司已為改善，並重新宣導合梯之相關規定。

4. 因菲籍員工操作機台不慎夾傷，經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通報後，桃園市政府勞檢處遂於同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對於所設置自動化乾片製造設備（編號：SL01）有危險之部分，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即使安全門連鎖裝置失效），致該名菲籍員工於開啟安全門進行異常排除作業時，遭該設備內之 2A02 自動化出料機構夾擊，造成右手第 2 掌骨骨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因上開違法情事桃園市政府勞檢處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60003351 號函通知該公司即日改善及以府勞檢字第 1060104257 號裁處書處分，然又發現該公司仍有同一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府勞檢字第 1060164055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裁處罰鍰 12 萬元。而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整改，加強設置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且對生產線員工加強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強化職業安全。

5.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68447 號裁處書表示：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與其王姓員工約定之例假為每週之星期日，然查王姓員工 106 年 3 月至 4 月之出勤紀錄，該公司使其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之例假出勤，未依法給予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 萬元。然該公司認為，公司未要求、亦不知情王姓員工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出勤，且王姓員工並未依規定申請加班。而經該公司之人資向王姓員工確認，王姓員工表示：其於例假日出勤並非主管要求，亦未向主管告知，且毋庸給付加班費，故該公司不符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勞檢字第 1060168447 號裁處書之處分，遂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勞動法訴字第 1060021748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該公司之訴願，後續該公司並未就此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就此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內部重複宣導一例一休、加班應向業管主管申請之規定，且將申請加班系統預先設定例假日不得出勤，亦隨時關注員工出勤狀況。

6. 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嗣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70006598 號函通知，發現有 4 項違規之情形：

   (1) 該公司 417 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未裝妥護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之規定，命該公司即日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 417 實驗室貯存之氮氣鋼瓶裝妥護蓋。

   (2) 該公司屬第二類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1,491 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並完成報備程序。

   (3) 該公司之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示，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了解之外文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將包裝區裝有乙醇之容器，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4) 該公司對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為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命該公司 3 個月內改善。而該公司業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倉安全資料表（異丙醇等）之更新。

7.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70174552 號函表示：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核可文件（證號：050-03-J0039），含量 96 至 100%W/W，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乙腈」核可文件（證號：105-03-J0038），含量 95 至 100%W/W，有效期間至 110 年 2 月 16 日，運作行為：使用、貯存。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派員至該公司稽查，該公司使用前述 2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現場結餘量與運作紀錄相符。惟該公司未能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即 107 年 5 月份）之申報紀錄，屬有紀錄未申報行為，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之規定，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表項次六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並限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補申報作業。而此事件係因原申報系統所載之聯絡人離職，然疏未修改聯絡人資訊致延誤申報，該公司之職安部門已於系統內新增提醒機制，並於期限內繳納罰緩及完成補申報作業，日後亦確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8. 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查該公司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辦理，未將乙醇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爰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80000351 號函要求該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而就此事件，該公司業於期限內改善之。

經參酌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均已繳納罰緩，並為相關之改善，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5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650,0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650,000	1,200,000	4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65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8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8,5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65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650,000	1,200,000	4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上半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9	2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01	11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60	96.99
	速動比率	38.80	5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86.60%及 38.80%，攀升至籌資後之 96.99%及 57.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3.01%上升至 117.0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7.59%降至籌資後之 28.2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稀釋比例為 14.29%，本次增資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隨著隱形眼鏡技術快速發展，除了基本的透明片外，各式顏色及圖樣的彩色美瞳片興起，且不斷的推陳出新，整體觀之，將引領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同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108 年截至 7 月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及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8 年 1~7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08 全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用於擴建大溪廠房外，其餘則為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7 月為實際數，108 年 8~12 月及 109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08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8 及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資本支出增加主係近年來業績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擴增現有產線，及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須之使用空間，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該公司考量公司現有廠房係向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可使用廠房面積受到合約限制，且現有租賃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故興建自有廠房以利於針對未來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進行整體長期規劃，預估大溪廠建置完成將可有效提升產能及完成高度智慧自動化生產，有助於提升其獲利能力，故該公司係有其擴廠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 108 年 8~12 月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29,999	332,769	375,873	504,389	421,250	391,383	390,148	385,634	379,941	499,203	1,203,894	976,979	429,99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5,373	248,974	342,774	339,238	248,019	280,065	283,733	281,083	274,230	280,470	268,734	259,743	3,372,436
其他收入	592	125	369	2,378	273	504	145	627	627	627	627	627	7,521
合　　計	265,965	249,099	343,143	341,616	248,292	280,569	283,878	281,710	274,857	281,097	269,361	260,370	3,379,9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4,940	29,108	31,169	29,751	32,199	30,358	36,277	38,213	39,975	38,888	39,375	39,885	420,138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203,496	4,877	53,696	63,030	52,542	51,111	61,972	60,872	60,692	60,899	61,011	61,011	795,209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4,873	13,343	19,872	18,338	17,200	18,152	16,083	20,834	20,327	19,038	17,539	18,019	223,618
各類稅款	16,028	9,111	13,375	8,159	15,613	11,540	13,271	15,030	15,144	14,747	15,288	12,922	160,228
所得稅費用	12,826	2,822	0	0	156,930	0	0	0	91,288	0	0	0	263,866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759	0	0	759	0	0	9,057	0	0	99,837	0	0	110,41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90,000
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630,084	0	0	630,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200	4,036	45,209	34,924	5,875	16,559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45,000	1,498,803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1,837	2,232	2,341	2,665	2,252	2,062	2,353	2,205	2,341	2,041	1,741	1,200	25,270
其他支出	172,201	88,774	52,849	39,798	28,701	30,925	31,545	35,249	36,739	35,872	36,322	36,792	625,767
合　　計	1,489,160	154,303	218,511	197,424	311,312	160,707	195,558	287,403	291,506	926,406	196,276	414,829	4,843,3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9,160	254,303	318,511	297,424	411,312	260,707	295,558	387,403	391,506	1,026,406	296,276	514,829	4,943,3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93,196)	327,565	400,505	548,581	258,230	411,245	378,468	279,941	263,292	(246,106)	1,176,979	722,520	(1,133,439)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650,000	0	0	1,650,000
銀行借(還)款	1,125,965	(51,692)	3,884	(227,331)	33,153	(121,097)	(92,834)	0	135,911	(300,000)	(300,000)	(300,000)	(94,041)
合　　計	1,125,965	(51,692)	3,884	(227,331)	33,153	(121,097)	(92,834)	0	135,911	1,350,000	(300,000)	(300,000)	1,555,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332,769	375,873	504,389	421,250	391,383	390,148	385,634	379,941	499,203	1,203,894	976,979	522,520	522,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22,520	306,602	434,946	419,721	417,731	399,089	415,973	444,784	413,467	431,939	424,491	478,022	522,520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30,758	273,872	267,051	274,162	272,821	275,071	301,106	348,791	341,253	348,117	335,208	325,317	3,693,527
定存	330,084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30,084
其他收入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7,524
合　　計	661,469	574,499	267,678	274,789	273,448	275,698	301,733	349,418	341,880	348,744	335,835	325,944	4,331,13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38,434	461,208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208,583	4,999	55,038	64,606	53,856	52,389	63,521	62,394	62,209	62,421	62,536	62,536	815,088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7,409	13,947	20,904	19,859	18,457	19,532	16,916	23,033	22,452	20,983	19,271	19,813	242,576
各類稅款	16,364	14,484	15,170	14,250	17,390	19,437	16,694	18,052	18,339	16,847	27,051	144,445	338,523
所得稅費用	0	15,596	0	0	37,400	0	0	0	46,498	0	0	0	99,49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759	0	0	759	0	0	7,647	0	0	82,994	0	0	92,15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10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1,124,34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其他支出	191,143	98,539	58,662	44,176	31,858	34,327	35,015	39,127	40,781	39,818	40,317	40,840	694,603
合　　計	577,387	280,694	282,903	276,779	292,090	258,814	272,922	380,735	323,408	356,192	282,304	400,763	3,984,9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7,387	380,694	382,903	376,779	392,090	358,814	372,922	480,735	423,408	456,192	382,304	500,763	4,084,9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06,602	500,407	319,721	317,731	299,089	315,973	344,784	313,467	331,939	324,491	378,022	303,203	768,664
加：融資來源(7)													
銀行借(還)款	(300,000)	(165,461)	0	0	0	0	0	0	0	0	0	0	(465,461)
合　　計	(300,000)	(165,461)	0	0	0	0	0	0	0	0	0	0	(465,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306,602	434,946	419,721	417,731	399,089	415,973	444,784	413,467	431,939	424,491	478,022	403,203	403,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6
負債比率(%)	51.59	57.59
營業收入淨額	3,132,671	1,500,202
稅後淨利	541,156	190,3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6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前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59%及57.5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28.23%，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132,671 千元及1,500,20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41,156 千元及 190,327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10,0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14.29%，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8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10,000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限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23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2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7,575,89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96%，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500,000 股後，餘 8,5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275,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新型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擺脫傳統氣壓元件控制，採用伺服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主要銷售對象為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及通路商，目標成為軟式隱形眼鏡業者及使用者之最佳夥伴。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金可-KY)主要從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除本業製造並銷售機能膜外，亦跨足隱形眼鏡市場。經綜合考量，選取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三家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6 月	18.09
	108 年 7 月	17.72
	108 年 8 月	16.06
	平　　均	17.29
金可-KY (8406)	108 年 6 月	20.46
	108 年 7 月	21.52
	108 年 8 月	19.23
	平　　均	20.40
明基材 (8215)	108 年 6 月	21.93
	108 年 7 月	22.71
	108 年 8 月	20.33
	平　　均	21.6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7.29~21.6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521,67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0,0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45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29~161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 152 元，亦落在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6 月	5.37
	108 年 7 月	5.26
	108 年 8 月	4.77
	平　　均	5.13
金可-KY (8406)	108 年 6 月	1.71
	108 年 7 月	1.80
	108 年 8 月	1.61
	平　　均	1.71
明基材 (8215)	108 年 6 月	1.87
	108 年 7 月	1.94
	108 年 8 月	1.74
	平　　均	1.8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71~5.13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9,51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0,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0.1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2~155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109,51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0,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0.14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

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0,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2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資產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47.6785%	38.8393%	3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
E/(D+E)	52.3215%	61.1607%	70.0000%	同上
Kd	1.8972%	1.8972%	1.8972%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0.7700%	0.7700%	0.7700%	採用 108 年 7 月 19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9600%	6.9600%	6.9600%	係採用近十年排除金融風暴年度(97、98)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j	1.0510	1.0255	1.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精華、金可-KY、明基材)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7.2650%	7.1124%	6.96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4.7113%	5.0902%	5.441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9932%	3.7000%	3.7000%	期間 I 係以 Euromonitor 發表 2013-2018 隱形眼鏡銷售量計量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9932%；期間 II、III 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7%估計。
$EBIT_t/Sales_t$	19.7602%	19.7602%	19.7602%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FA_t	14.7207%	14.7207%	14.7207%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5555%	19.2372%	19.237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期間 II、III 係排除 107 年因購置大溪廠土地使購置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之極端值，故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7.7518%	7.7518%	7.7518%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3.9880%	3.7000%	3.7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33.988%估計；期間 II、III 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7%估計。
$EBIT_t/Sales_t$	19.7602%	19.7602%	19.7602%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FA_t	14.7207%	14.7207%	14.7207%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5555%	19.2372%	19.237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期間 II、III 係排除 107 年因購置大溪廠土地使購置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之極端值，故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7.7518%	7.7518%	7.7518%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5,909,066 千元－188,808 千元)/70,000 千股

= 81.72 元 /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2,704,068 千元－188,808 千元)/70,000 千股

= 179.30 元 /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1.72~179.30 元，雖承銷價 152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華、金可-KY 及明基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碩	36.42	49.56	51.59	57.59
		精華	29.50	37.32	33.63	44.28
		金可-KY	41.48	45.83	48.52	51.42
		明基材	64.3	59.5	59.6	60.21
		同　業	42.8	47.7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晶碩	174.43	102.84	121.47	103.01
		精華	251.01	173.28	170.96	146.87
		金可-KY	261.99	202.91	170.13	169.84
		明基材	130.2	132.6	144.4	139.59
		同　業	245.10	220.26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晶碩	192.02	88.01	94.84	86.60
		精華	299.48	213.37	216.37	155.08
		金可-KY	223.16	174.15	164.44	156.35
		明基材	116.1	119.0	117.1	104.00
		同　業	183.30	174.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晶碩	136.65	62.60	45.35	38.80
		精華	257.21	177.54	159.51	115.34
		金可-KY	182.88	142.40	125.59	120.02
		明基材	74.2	75.2	64.3	60.65
		同　業	130.90	118.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晶碩	69.56	127.80	77.64	18.86
		精華	241.88	188.89	131.09	113.37
		金可-KY	19.56	8.68	6.72	5.77
		明基材	—	8.8	6.1	6.38
		同　業	1,611.30	1,345.8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晶碩	17.09	17.10	18.95	15.23
		精華	6.96	7.33	7.39	7.43
		金可-KY	1.17	1.13	1.69	1.77
		明基材	4.15	4.16	4.98	6.43
		同　業	4.30	4.9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晶碩	2.22	2.96	2.44	1.98
		精華	5.54	5.52	4.61	3.68
		金可-KY	1.41	1.33	1.58	1.36
		明基材	7.5	6.1	6.1	6.20
		同　業	3.40	3.6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晶碩	1.94	1.95	1.77	1.13
		精華	2.85	1.73	1.70	1.57
		金可-KY	1.47	1.15	1.10	0.96
		明基材	2.7	2.4	2.9	3.27
		同　業	3.30	3.5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晶碩	0.91	0.90	0.89	0.66
		精華	0.87	0.74	0.76	0.71
		金可-KY	0.39	0.33	0.38	0.36
		明基材	1.3	1.1	1.2	1.37
		同　業	0.8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2%、49.56%、51.59%及 57.59%。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擴充產線購置生產設備導致應付設備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除持續擴充產線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以支付款項，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43%、102.84%、121.47%及 103.01%。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除擴充產線外，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購置機器設備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為購置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行借款，帳列長期負債大幅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08 年前二季向銀行融資以支付土地及廠房剩餘款項，並於所有權移轉後入帳，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106 年度起雖略低於採樣公司，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02%、88.01%、94.84%及 86.60%；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購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導致應付設備款大幅增加並開始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融資所致；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為確保供貨穩定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備貨，帳列存貨增加導致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建置大溪廠區資本支出增加，現金及定期存款部位減少，致流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及 107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流動比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尚屬穩健；108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提高，故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占比上升，致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136.65%、62.60%、45.35%及 38.8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因應業務持續成長購置土地及廠房以建置新廠區並購置生產設備，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外，107 年度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區，為確保供貨穩定性於當年度提早備貨，存貨部位占流動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 26.51%、26.92%、51.07%及 52.98%，致速動資產之現金水位持續降低而導致速動比率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起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持續開發新一代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並於 107 年度購置桃園土地及廠房，預計建置自有廠房，綜合上述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資產部位較低，致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其速動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9.56 倍、127.80 倍、77.64 倍及 18.86 倍；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市場之開拓，採代工與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營收獲利持續成長，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31.51%，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度起為購建自有土地及廠房向銀

行融資，並於 108 年前二季動撥長期借款約新台幣 9 億元，利息支出逐期增加，致利息保證倍數亦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經評估其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09 次、17.10 次、18.95 次及 15.23 次；105~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市場有成，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良好，並無逾期帳款之情事，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逐期增加；108 年前二季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受銷貨及收款之時間差影響所致，經檢視 108 年 7 月底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2 次、2.96 次、2.44 次及 1.98 次；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107 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廠搬遷作業而提前備貨，年底存貨水位較高之影響，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前二季底存貨總額與 107 年底維持穩定，惟 107 年期初存貨總額較低，致 108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4 次、1.95 次、1.77 次及 1.1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0.90 次、0.89 次及 0.66 次。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維持穩定，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1.51%，

為因應業務成長，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導致 106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 31.02%；平均總資產上升 32.58%，營收之成長幅度與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平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相當，故兩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資產總額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擴充產線及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且廠房租賃合約將於 109 年下半年度到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建土地及廠房，並於 108 年前二季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入帳所致。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晶碩	16.48	22.50	31.14	18.49
		精華	36.38	30.07	29.78	25.48
		金可-KY	15.04	9.41	7.95	8.46
		明基材	(11.6)	13.5	7.8	7.56
		同　業	6.90	7.6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碩	39.48	59.46	131.84	83.45
		精華	446.04	410.84	398.40	336.76
		金可-KY	217.02	123.60	154.28	148.56
		明基材	(5.40)	9.23	13.71	19.46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碩	39.14	61.10	126.74	78.94
		精華	427.04	389.76	415.03	353.05
		金可-KY	197.88	125.19	133.28	126.13
		明基材	(12.5)	17.0	11.6	13.0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晶碩	11.26	13.88	17.27	12.69
		精華	27.52	24.76	24.97	21.88
		金可-KY	23.11	16.12	11.11	11.88
		明基材	(3.3)	4.7	2.5	2.22
		同　業	4.70	4.5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晶碩	3.11	5.05	9.02	3.17
		精華	35.26	31.52	33.07	13.87
		金可-KY	16.41	10.50	9.01	4.80
		明基材	(1.31)	1.64	1.02	0.49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眼鏡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48%、22.50%、31.14%及 18.49%，105~107 年度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在台灣地區除自營門市及屈臣氏等藥妝開架通路外，繼續擴大傳統眼鏡店之通路，並推出各項官方社群及與其他品牌跨界合作吸引消費者，在海外市場部分，除了穩定現有日本市場及大陸天貓旗艦店之銷售外，持續開拓歐美市場客戶，故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31.51%及 43.56%；稅後淨利分別上升 62.08%及 78.65%，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48%、59.46%、131.84%及 83.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14%、61.10%及、126.74%及 78.94%。各項比率於 105~107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持續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所致；惟 108 年前二季各項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且逐步健全，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11.26%、13.88%、17.27%及 12.6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1 元、5.05 元、9.02 元及 3.17 元，105~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逐期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 108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趨緩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精華 (1565)	108 年 6 月	18.09
	108 年 7 月	17.72
	108 年 8 月	16.06
	平　　均	17.29
金可-KY (8406)	108 年 6 月	20.46
	108 年 7 月	21.52
	108 年 8 月	19.23
	平　　均	20.40
明基材 (8215)	108 年 6 月	21.93
	108 年 7 月	22.71
	108 年 8 月	20.33
	平　　均	21.6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8 年 8 月 23 日~108 年 9 月 22 日)之月平均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分別為 202.87 元及 1,308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02.01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128.81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8 倍，每股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2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童子賢

(本用印僅限於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於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史 綱

(本用印僅限於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